

伤心桥下春波绿,曾是惊鸿照影来。 ——陆游

那一天,早已过去。她知道得非常清楚,那一天,是早已过去了。但是,在她又披着大衣,蹇蹇于寒夜的街头,望着月光下跨水而卧的那条长桥时,依稀彷佛,那一天似乎又在眼前了。

穿过这条街,走上那条堤,寒风扑面而来,掀起了大衣的下摆,卷起了围巾的一角,拂起了披肩的长发……披肩的长发,披肩的长发,披肩的长发……那时是短短的头发,风一来,就零乱的垂在耳际额前,倚着那桥栏,他说:"我喜欢长头发,不要有那么多波浪。"长头发,不要有那么多波浪!像现在这样吗?她站定,吸一口气,领会着风的压力。风掠过河面吹来,带着水的气息,清凉、幽冷。从面颊的边缘上滑过去,从发丝上溜过去,从衣角上向后拉扯……这是风,春天的风。"春风不解吹愁去,春夜偏能惹恨长。"谁的诗句?忘了。想一想吧,专心思想可以"忘我",这方法曾屡试不爽。可是,现在不行,当眼前有这道桥的时候,"我"是摆脱不掉的。走向前几步,桥上的灯光在水中动荡,和那一天一样。桥上冷清清的,两三个行人,把头缩在大衣领子里,似乎有无形的力量在后面追赶似的向前匆匆而行,这,也和那一天一样。风在桥上肆无忌惮的穿梭,逼得人无法呼吸,这也和那一天一样。站在桥头,灯光一连串的向前延伸,而桥的这头却望不见彼端——还是和那一天一样。而——那一天,却早已过去。

是个乏味的宴会里,主人自恃是个艺术的欣赏者,却分不清印象派和 抽象画,可以胡乱的把一张看不懂的画归之于野兽派,然后打几声哈哈,表 示他的内行。在座的几乎是清一色的附庸风雅之流,由梵谷、高更、谈到毕 卡索,那么多谈不完的资料,她坐着,可以不用插嘴,因为根本没有插嘴的 余地。在大家热烈的讨论中,在此起彼伏的笑声里,她默默的微笑着,静静 的体会着自己的无聊和落寞。然后,他来了,对主人微微的弯了弯腰:"对 不起,有点要事,来晚了。"主人站起身,对她介绍说:"见过没有?这是罗。" 然后转向她说:"这就是赵。"那么简单的介绍,但她知道罗,望着他,她不 自禁的对自己笑。罗,这就是他?大家称他为艺术的鉴赏家,但她认为他只 是个画商,一个精明能干而有眼光的画商。可是,这人与她想像中不同,在 他的眉宇间,她找不到那种商人的市侩气息。而四目相投之下,她竟微微一 震,这眼光慧黠而深沉。"慧黠"与"深沉",是两种迥然不同的特性,头一 次,她竟发现一个人的眼睛中能同时包含这两种矛盾的特质。她不再微笑, 深深的凝视着这张脸庞,有些眩惑。他对她举起杯子,嘴边带着个含蓄的笑, 眼光在她的脸上探索发掘,然后说:"你的人和你的画一样。"没有恭维?没 有赞美?没有更多的批评?但,够了。一刹那间,她不再觉得无聊,席间的 空气变了,"落寞"悄悄的从门边溜去。她也举起了杯子,慢慢的送到嘴边 啜了一口,咽下的不是酒,是他的眼光——那了解的、激赏的,和她一样有

着的眩惑的眼光。偌大的房间内,没有其他的人了,没有其他的声音了,一种奇异的、懒洋洋的醉意在她体内扩散开来……她又忍不住要微笑,对她自己,也对他。他们是同一种类,她明白了。但他们也不是同一种类,她也明白了。

宴会持续到深夜,宾主尽欢?或者。最低限度,她知道主人是得意万 分,他已主持了一次成功的艺术界的聚会。客人们也都酒足饭饱,得其所哉。 她呢?当她向主人告辞的时候,可以清楚的感到自己那种恍惚的喜悦之情, 尤其,在主人自作主张的说:"罗,你能不能送送赵?"她望着罗,后者也 凝视着她。喜悦在她的血管中缓缓的流动——难以解释的情感,几乎是不可 能的。她从没有料到会有任何奇迹般的感情,发生在自己的身上,因为她在 情感上是个太胆怯的动物。可是,这种一瞬间所产生的喜悦,竟使她神智迷 惘。本能的,她心中升起一股反叛的逃避的念头,转开了头,避免再和他的 眼光接触,她心底有个小声音在低低的说:"不过是个艺术商人而已。"这句 话能武装自己的感情吗?她不知道。但,当他们并肩踏上寒夜的街头,迎着 冷冷的风和凉凉的夜,她又一次觉得内心的激荡。他的目光在她的脸上流连, 不大胆,也不畏缩,似亲切,又似疏远。走了一段,他才问:"能在此地停 留几天?""三天。"他不再说话,沿着人行道,他们向前缓慢的踱着步子, 霓虹灯在地上投下许多变幻的光影。红的、绿的、黄的、蓝的……数不清的 颜色。他说:"我最喜欢三种颜色,白的、黑的、和红的。""最强烈的三种 颜色,"她笑了。"是一张刺激的画。""大概不会是张好画。"他也笑了。

"看你怎么用笔,怎么布局。不过,总之会是张热闹的画,不会太冷。" "你喜欢用冷的颜色,是吗?冷冷的颜色,淡淡的笔触,画出浓浓的情味。" 她凝视他,微蹙的眉峰下是对了解一切的眼睛,除了了解之外,还有点什么 强烈的东西,正静静的向她射来。她一凛,本能的想防御,但却心慌意乱。 可是在他长久的注视下,逐渐的,那份慌乱的感觉消失了,取而代之的,是 份难以描述的宁静与和平,喜悦又在血管中流动,和喜悦同时而来的,还有 一份淡淡的被了解的酸楚。

"看你的画,"他说:"可以看出一部份的你,你总像在逃避什么,你怕被伤害吗?""是——的。"她有些犹豫,却终于说出了:"我的'触角'太多,随时碰到阻碍,就会缩回去。""触角?""是的,感情的触角,有最敏锐的反应。""于是,就逃避吗?""经常如此。"他站住,他们停在一个十字街口,汽车已经稀少,红绿灯孤零零的立在寒风穿梭的街头。

"我从不逃避任何东西。"他说。

她知道,她也了解,她见他的第一眼就知道了。所以,他们是同一种类,因为都有过多的梦想,和太丰富的情感,以至于不属于这个世界。但又不是同一种类,因为他们采取了两种态度来对付这世界,她是遁避它,而他是面对它。在他眉尖眼底,她可以看出他的坚毅倔强。"他不会失败,"她朦胧的想着:"他太强,太坚定,也——太危险。"危险!她想着,感情上的红灯已经竖起来了,遁避的念头又迅速来临。"噢,不早了,我要叫车回去。"她抗拒什么阻力似的说,觉得这话似乎不出于自己的口中。冷冷的街头,却有太多诱人停留的力量。他望了她一会儿,没有多说什么,挥手叫住了一辆出租汽车。车上,两人都出奇的沉默,她在体味着这神奇的相遇,他呢?她不知他在想什么,但那凝思着的眼睛和恍惚的神态令她心动。忽然间,她觉得满腹温情而怆然欲泪。车停了,她机械化的跨下车,他从车内伸出头来说:

"明天早上来看你!""我——"想拒绝,但,已来不及说出口,车子绝尘而去,留给她的是朦胧如梦的情绪……三分喜悦,两分迷惘,更加上一分激情。于是,第二天来临了,他们到了海滨。

海边,没有沙滩,却是大片的岩石,嵯峨耸立,高接入云。她仰首看天,灰蒙蒙的天像一张大网,混混沌沌的连海、岩石、她,和他笼罩在里面。她深吸了口气,用围巾束起了被海风任意吹拂的乱发,对他微微一笑。

"真喜欢看到你笑。""是吗?"她问:"我不常笑吗?""有时笑,笑得像梦,不像真的。"他搜寻她的眼睛,看进她的眼底:"大多数时候,你像是有流不完的眼泪。""噢——"她拉长声音"噢"了一声,迅速的把眼光调开,因为莫名其妙的眼泪已经快来了。"别再多说,"她心中在喊:"你已经说得太多了!"是的,说得太多了,被人了解比了解别人可怕!这人已洞穿了你!

海浪拍击着岩石,涌上来又落下去,翻滚着卷起数不清的白色泡沫。 茫茫云天,无尽止的延伸,和无垠的海相吻合。她站在岩石上,迎着风,竭 尽目力之所及,望着海天遥接的地方,幽幽的说:"真奇怪,我会选择这个 时间到海边来!"收回眼光,她迷惑的望着他:"为什么?我和你才认识一天, 为什么会跟你到海边来?""一天?"他反问,深黑的眼睛盯着她:"只有一 天吗?不,我认识你已经很久很久了,否则,昨天我不会参加那个宴会,只 因为宴会中有你!你比我想像中更美好。""很单纯吗?""不,很复杂,很 奇异。"别再说!她凝视着他,为什么他不是个单纯的商人?为什么他有那 么高的颖悟力?为什么他能看穿她?"很复杂,很奇异,"这不是她,是他。 梦与现实的混合品,不是吗?他有梦想,却能在现实中作战,朋友们说他是 艺术界的"商人,收集家,和鉴赏家。"他击败他的反对者,屹立得像一座 摇不动的山。那样坚强,而又那样细致,细致到能了解她心底的纤维,这是 怎样一个男人?"很复杂,很奇异,"是她?还是他?"哦,看!一个小女 孩!"他指给她看海边伫立着的一个女孩子,他们向她走过去,走近了,才 发现女孩面前陈列着形形色色的珊瑚和贝壳,正等着游人收买。而偌大的海 滨,他们是仅有的两个游人。

她从一大篮小贝壳中取出一粒,问:"多少钱?""一角钱一个。"小女孩的鼻尖冻得红红的,不住的吸着冷气。"买你一个。"她在手提包里找寻一角钱。

"我这里有。"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五角钱的辅币,递给小女孩。"五角钱五个。"女孩子实事求是,又捧上了四个。

"噢,"她笑了,忽然觉得很开心:"另外四角钱送给你,我只要这一个!"握着那小贝壳,她拉着他走开,高兴得像个孩子,尤其当那女孩捧着四个贝壳,目瞪口呆的望着她的时候,她几乎想大笑了。走到水边,她摊开手掌,那贝壳躺在她的掌心中,光洁细润。米色的壳面上有着金黄色的徊纹,细细的,环绕在贝壳的背脊上,找不着起点,也找不着终点。

在阳光下,它微微反射着光亮,像一颗闪熠的小星星。

"你送我的,"她笑着说,彷佛是粒钻石,或比钻石更好的无价之宝,"小小的贝壳!"她说。

"盛着什么?"他问。"一个小小的梦。"他合拢她的手指,让她握紧那枚贝壳:"握牢吧,别让梦飞走了。""它飞不走,"她说,笑意更深:"它藏在贝壳的里面,永远属于我。""你傻得像个小娃娃!"她笑了,笑得那么高兴,那么开心,似乎再没有更高兴的事了。他也跟着笑,笑开了天,也笑开

了地。然后,她收住了笑,愣愣的望着他,他也望着她。好半天,她垂下了头,看着脚下的岩石说:"好久没有这样开心过了。""希望你永远这么开心。"她抬起头,又迷惘的笑笑,沿着岩石的岸边向前走,他走在她的身边。风吹起了她的围巾,拂在他的脸上。在一块突起的峭壁前,她站住了,峭壁的石缝里开着一朵小花,她伸手去采撷,他也同时伸出手去,他们的手在到达花朵之前相遇,他握住了她,微一用力,她的身子倒进了他的怀里,他找寻着她的嘴唇。"不。"她轻声的、虚弱的说。

"或者你会说我庸俗。"他的胳膊绕住她,强而有力。"但是,我愿用一生的幸福,换你的一吻。""不,不,不。"她一连串的说,一声比一声低微。他的力量支配着她,那对热烈的眼睛具有烧灼般的力量,她感到自己在他的注视下逐渐的瘫软融化。然后,他的头俯了下来,云和天在她闭拢的眼帘前消失,岩石在她脚下浮动……一段旋乾转坤,天翻地覆的时刻。再张开眼睛,他的眼珠正深深的望着她,那里面已没有慧黠,只有令人震撼的深情。

"你使我情不自已,"他喃喃的说:"你是个诗、画,和梦的混合品,勾动起人灵魂深处最美的情操。""但是,这是不该发生的。"她挣扎着说。

"不过,已经发生了,是不是?昨晚,当我们一见面的时候,就已经发 生了,不是吗?""或者是,但,依旧是不应该发生。""你不是世俗的女孩 子,为什么要用世俗的眼光去评定该与不该?""世俗不会因为我们活着而 不存在。"她凄凉的说:"请告诉我,你爱你的太太吗?""是的,"他点点头, 放开了她。"你说得对,世俗不会因我们活着而不存在,但是,面对着你, 却无法想得到世俗。""反正,一切会结束,"她用手拨弄着峭壁上的小花, 低徊的说:"明天是最后一天,于是,我将回到我的金丝笼里,这一段,只 是生命里的外一章,留下的是回忆。人,有回忆总比没有好,是吗?然后就 你有你的,我有我的方向。""你的金丝笼,"他咬咬嘴唇,眉毛轻蹙了一下。 "一定是个精巧而安宁的所在,是吗?"她贴着峭壁而立,面对着大海,一 阵风吹来,她衣袂翻飞,巾角飘扬。微微仰起头,她恻然而笑,轻轻的念: "我欲乘风归去,又恐琼楼玉宇,高处不胜寒……"她停住了摇摇头,笑笑: "好了,我们该走了。"是的,该走了,太阳正在海面沉落。许多时候,时 间是停驻的,许多时候,它又快如闪电般消失。假若人有能力控制时间,需 要它停驻时它就不走,需要它消失时它就飞跃过去,那么,这会是怎样一个 世界?第三天,也是最后一天。

他们在黄昏里漫步,风刺刺地刮着人脸,冰凉的手握紧着冰凉的手,但心头始终是暖暖的。她平时走不了十分钟,就会感到疲惫,今天走了那么多路,仍然了无倦容。如果他愿意走到天涯海角的尽头,她想她也一定会陪他走去的。

他们终于在一家小饭馆歇住了脚。他叫来了烤肉火锅,桌子中间那个炭炉子,虽然有一股淡淡的煤烟,但那跳跃的火舌,美丽极了,也温暖极了。她觉得比在豪华而古板的大餐厅有意义得多。抬起头来,她接触到他关怀而黯然的眼光,不由自主的,她对他微微一笑。奇怪,在这一刻她倒并不觉得伤感,三天!已经够充实,她从不愿对任何东西过分苛求,有这样的三天,有这奇迹般的一份感情的收获,亦复何求?"再吃一点?"他问。她摇摇头,微笑着继续凝视他。他们都没有喝过酒,但醉意却在席间流转。"那么,走吧!"走出了那家饭馆,穿过了热闹的街头,顺着脚步,来到的是淡水河边。"桥!"他说。桥,跨水而卧,一盏盏的灯把桥串成一串,那么长,从这头

看不到那头。夜雾蒙蒙下,桥影在水面摇晃,像出于幻境般,带着不可思议的诱惑力。

"到桥上走走吗?"他问。

没有回答,她跟着他走上了桥,倚着栏杆,桥下有双影并立。转过头来,她望着他,四目相接,都默默无言。她又微笑了;他们虽并立在桥上,事实上却被隔在桥的两端,被桥所沟通的,是幻梦,被桥所隔断的,是真实。

"想什么?"他问。"什么都不想。""可能吗?我从不相信人的思想会停顿。""有时也会停顿。""什么时候?""当你不能再想的时候。"他笑了,凝视她。"好答案,相信你求学的时候,是个顽皮的学生!"她也笑了。他注视了她许久,敛住了笑,握住她的手,向前面缓缓走去。"和你在一起,彷佛吃酸梅。"他说。

"怎么?""又甜又酸!"走过了一根根的桥柱,越过了一盏盏的灯影,桥的那一头渐渐清晰,继续走下去,终于走过了最后的一根桥柱,她抬起头来,望着他,幽幽一叹,不胜惋惜似的说:"我以为这桥很长,没料到却这么短!""再走回去?""好。"掉回头,再向桥的那一端走去。

"希望永远在这桥上走来走去,"她微笑着说:"桥的两端是现实,桥上不是。走过了桥,就必须有落定的地方,在桥上,却可以永不落定。""但是,你一定要通过桥,你不能在桥上停留。"她叹息,又习惯性的对自己微笑。

"我发现了,当你无可奈何的时候,你就微笑。""你已经发现得太多,"她望着黑黝黝的水面:"你三天中所发现的,比和我生活了一生的人更多。"他的手揽住了她的腰,倚着栏杆,他们站住了,凝视着河水。他用手指卷起了她的一绺头发。"我喜欢长头发,不要有那么多波浪。""我为你留起来,"她笑着:"等我的头发留长的时候,你在何方?恐怕你永远看不到长头发的我,但是,我仍然要为你留起来。"他静静的望着她,夜色里,他眼中的火焰在跳动,这使她的心脏收缩,绞紧。月色淡淡的涂在河面,涂在桥栏杆上,涂在他和她的身上。

河水轻缓的流着,淙淙的水声流走了夜,流走了时间。风越来越大,钻进她的衣服,那件宽宽的大衣被风鼓动得像鸟类的双翼。鸟类的双翼,假若真能变成鸟类,高兴飞到那里就到那里,高兴停下就停下,那又有多好!

夜深了,月亮偏西,她挽住他。

"走吧!"一会儿,"桥"就被抛在身后了。

"重回到人的世界。"她说,望着街灯耸立的街头,寒风在徘徊着,霓虹灯都已熄灭。

"明天,你将不再知道我,我也不知道你。"她看了他一眼,靠紧着他,轻声念:"此去何时见也?襟袖上空染啼痕!伤情处,高城望断,灯火已黄昏!"她又笑了。"灯火已黄昏!"

岂止是灯火黄昏,现在已经是灯火阑珊了!"确实已经是灯火阑珊了,街上已没有行人,夜风正在加强着威力。他们相对凝视,他的脸那么模糊,在她的泪雾中荡漾。他的手紧握了她,低低的说:"是三天,也是永恒!"是三天,也是永恒?不,三天仅仅是三天,不会变成永恒!当她又独自来到这桥头时,她就更能肯定这一点。二天内拥有的是"情",永恒的只是"怀念"。三天的甜蜜,永恒的苦楚,这之中有太大的差异,她宁愿要那三天,却不愿要这永恒!走过了堤,跨上了桥,她缓缓的走去,身边少了一个人影,整个桥都如此空荡!倚着桥栏,她不敢看桥下孤独的影子。寒风萧瑟,夜露侵衣,

她拂着头发,是的,头发已留长了,他在何方?他在何方?他在何方?她知道。总之,他在这个城市里,一栋小巧精致的房子中。当她凝视着河水,她几乎可以在河面的波纹里,看出他目前的情况:小小的房间,挂满墙头的书画,拉得很严密的紫红色的窗帘,四壁的书橱……还有,一盆烧得旺旺的炉火,他,就坐在火边,捧着一本爱看的书。炉火照红了他的脸,也照红了环绕在他身边的、他的妻子和孩子的脸。她收回了眼光,不想再看。寒风扑面吹来,她打了一个寒噤,真冷!炉火,书房,他,都距离她太远太远了,她拥有的,只是桥上的夜风,和永恒的思念!

离开了桥栏杆,她试着向桥的那一端走去。朦胧中,她记起一阕词:

"天涯流落思无穷, 既相逢,又匆匆, 携手佳人和泪折残红, 为问东风余几许? 春纵在,与谁同?"

春纵在,与谁同?她直视着前方,一步步的向前走去。她的手在大衣口袋中碰到一样坚硬的小东西,拿出来,是那粒小小的贝壳,小小的贝壳,盛着一个小小的梦!她拥紧了贝壳,怕那个可怜的"小梦"会飞走了。

桥,那么长,她不相信自己能走到那一端。

二、黑眸

一阵淡淡的幽香和一阵衣服的"父"声,接着,是那熟悉的、轻轻的脚步声,然后,他身边的椅子被拉开,一本西洋文学史的笔记本落在桌子上,身边的人落座了。他几乎可以感到那柔和的呼吸正透过无形的空气,传到他的身上。可以领受到她浑身散发的那种醉人的温馨,他觉得自己全身的肌肉都绷紧了,心脏在胸腔中加快的跳动,血液在体内冲撞的运行。

悄悄的,他斜过眼睛去窥探她的桌面,一双白皙的手,纤长而细致的手指,正翻开那本厚厚的西洋文学史。收回了视线,他埋头在自己的地质学中。但,他知道,他那份平静的阅读情绪再也不存在了。

低着头——他始终不敢抬起头来。他的目光在她与他的桌面之间巡逡,看着她平静的、轻轻的翻弄着书页,他生出一种嫉妒的情绪,妒嫉她的平静和安详。从桌子旁边看过去,可以看到她浅蓝的衣服,和那紧倚着桌子的身子。他不安的蠕动了一下,用红笔在书本上胡乱的勾划——有一天,或者有一天,他会鼓起勇气来和她说话,但是,不是今天,今天还不行!他衡量着他们之间的距离;一尺半或两尺,可是这已经比两个星球间的距离更远,他想;有一天,他会冲过这段距离,终有一天!时间不知过去了多久——几世纪,或者只是一刹那。有个黑影投在桌面上,投在他和她之间的桌面上,他抬起头,是的,又是那个漂亮的男孩子!高高的个子,微褐的皮肤,含笑的眼睛和嘴角,过分漂亮的鼻子和英挺的眉毛。是的,又是这漂亮的男孩子,太漂亮了一些,漂亮得使人不舒服。

"嗨!"男人轻声说,不是对他,是对她。

"嗨!"她在回答,轻轻的、柔柔的,柔得像声音里都含着水,可以淹没 任何一个人。

"看完了没有?"男的问。

"差不多了。""已经快十二点了。""是吗?""吃中饭去?怎样?"没有听到她回答,但他可以凭第六感知道她在微笑,默许的微笑。那漂亮的角色开始帮助她收拾桌上的书和笔记本,椅子响了,她站起身来。他可以看到那里在蓝色衣服中的纤巧的身子离开书桌。

拉开椅子的声音在他心脏上留下一道刺痛的伤痕。桌上的黑影移开了,身边的衣服"父"声和脚步声开始响了,他抬起头去看她,不相信她真的要走了。于是,像触电般,他接触到一对大大的、黑色的眸子。她正无意识的俯视着他,那对黑色眸子清亮温柔,像两颗浸在深深的、黑色潭水中的星光,透出梦似的光芒,迷迷蒙蒙的从他脸上轻轻悄悄的掠过。他屏住了呼吸,脉搏静止,时间在一刹那间停住。于是,他看到她走开,那漂亮的角色迎了过去,他们并肩走出了图书馆。她小小的、黑发的头微微的偏向那男人,似乎在说着什么,那男人正尝试把手围在她纤巧的腰上。收回了视线,他深深的呼吸了一下。地质学黯然无光的躺在桌子上,书页上布满了乱七八糟的红色线条。图书馆寂寞得使人发慌。随手翻弄着书页,他可以听到自己心脏沉重的跳动声。书页里充满黑色的眸子,几千几万的、大大的、温柔的、像一颗颗水雾里的寒星,对他四面八方的包围了过来。

"有一天,"他迷糊的想着:"我会代替那个漂亮的男孩子,终有一天!" 靠进椅子里,他静静的等待着,等待明天早点来临,他又可以在图书馆里等 候她。或者有幸,能再接触一次她那黑色的眸子,又或者有幸,明天竟会成 为那个神奇的"有一天"!虽然,这个"又或者有幸",是渺茫得不能再渺茫 的东西,但它总站在他前面,总代表着一份光、热和希望。

第二天,他又准时坐在那儿,听着那"父"的衣服声、轻巧的脚步声,望着那白皙而纤长的手指,闻着那淡淡的幽香,然后心跳的去搜寻那对黑色的眸子,直到那漂亮的男孩子过来,把她迎出图书馆,带走属于她的一切;衣声、人影、幽香、和那梦般的黑眸。剩下的,只是空洞的图书馆,空洞的他,和一份空洞的希望。

第三天,第四天,日复一日,月复一月,日子千篇一律的过去,依然 是等待着、希望着;依然是心跳、紧张;依然只剩下空洞和迷惑。他几乎相 信岁月是不变的,日子是同一个复版印刷机里印出来的。但有一天,情况却 有些变动了。

那天,当他和平时一样走进图书馆,出乎他意料之外的,她竟先他而来,正静静的坐在她的老位子上。抑制住自己的心跳,他对她的方向走过去。突然间,她抬起头来,那对大而黑的眸子正正的望着他,他又感到室息、紧张、和呼吸急迫。好容易,他才在自己的位子上坐下来,手忙脚乱的把书本堆在桌子上,就在坐下来的一刹那,他觉得她正温柔的看着他,她的脸上似乎浮着个美好的微笑。但,当他鼓足勇气去捕捉那对黑眸时,那两颗黑夜的星星却迅速的溜跑了。他深吸了口气,打开书本,正襟危坐。可是,他的第六感却在告诉他,那对黑眼睛又对他飘过来了。迅速的,没有经过考虑的,他抬起头来,他们的目光在一刹那间相遇了;顿时,她绽开了一个羞怯的微笑,又俯下头去了。而他,却愣愣的呆了一段十分长久的时间,恍惚的怀疑

自己所看到的那个微笑,不相信是真的看到了还是出于幻觉。

从这日起,他发现那对黑眼睛常常在和他捉迷藏了!每当他从他的书本上抬起头来,总会发现那对眼睛正在溜开去。而当他去搜寻那对黑眼睛时,这眼睛却又总是静悄悄的俯视着书本,那两颗清亮的眸子被两排密密的睫毛保护得严严的。他叹息着放弃搜寻,睫毛就悄悄的扬了起来,两颗水雾中的星光又向他偷偷的闪熠。这天——一个不平凡的日子。

又到了去图书馆的时间,他向图书馆的方向跑着。浓重的乌云正在他 头顶上的天空中压下来。疾劲的风带着强烈的雨意扫了过来。他跑着,想在 大雨来临前冲进图书馆。可是,来不及了,豆大的雨点在顷刻间倾盆而下, 只一瞬之间,地上就是一层积水。他护住手里的书本,在暴雨中向前疾窜, 距离图书馆不远处有个电话亭,他一口气跑过去,湿淋淋的冲进了电话亭里。 立即,他大吃了一惊,他差一点就撞在另一个避雨者的身上!扶住亭壁,他 站在那儿,愣愣的望着对面的人,和那人脸上那对大、黑、而温柔的眼睛。

她几乎和他一样湿,头发上还滴着水,衣服紧贴在身上,是一副窘迫 的局面。她的大眼睛畏怯的,含羞的扫了他一眼,立即怯怯的避开了,像只 胆小的小兔子。他靠在亭壁上,努力想找些轻松的话说说,但他脑中是一片 混乱,他所能分辨的,只是自己猛烈的心跳声。亭外,暴雨仍然倾盆下着, 地上的积水像条小河般向低处涌去,雷声震耳的响,天空是黑压压的。这是 宇宙间一个神奇的时刻,他紧握着拳,手心中却在出汗。她蠕动了一下,用 一条小小的手帕拭着头发上的水,事实上,那条小手帕早就湿得透透的了。 她忙碌的做着这份工作,好像并不是为了要拭干头发,只是为了要忙碌。但, 终于,她停了下来。不安的看看他,他在她的黑眼睛下瑟缩,模糊的想起一 本法国小说,名叫《小东西》,里面描写了一个女孩子的黑眼睛;想着,他 竟不由自主的、轻轻念了出来:"漆黑如夜,光明如星!"外面的雨声在喧嚣 着,他的声音全被雨声所掩蔽了。但她却猛的吃了一惊,惶惑的看着他,好 像他发出的是个比雷更大的声音,他也吃了一惊,因为她吃惊而吃惊,不知 道自己的话是不是冒犯了她。他们彼此惊惶的、愕然的注视。然后,纯粹只 为了找话说,他咳了一声,轻轻的,吞吞吐吐的说:"雨——真大!""是的。" 她说,声音像个梦。

"不知道还要下多久。"他说,立即后悔了。听他的话,似乎在急于要雨停止,事实上,他真希望它永远不要停止,那怕下一百个世纪。"嗯。"她哼了一声,轻而柔。黑眼睛在他脸上悄悄的掠过去,彷佛在搜索着什么。

再也找不出话说,他默然的望着她,心跳得那么猛烈,他猜想连她都可以听到他的心跳声。他急于找话说,但是,脑子里竟会混乱到如此地步,他不知道一般人在这种情况下会说什么,小说里有时会描写……不,常常会描写,一男一女单独相处应该说些什么。但是,他不行,他看过的小说没有一本在他脑中,除了"漆黑如夜,光明如星"两句之外。他只能感到紧张,那对黑眼睛使他神魂不定,他甚至想,希望能逃到这对黑眼睛的视线之外去。但他又如此迫切的希望永远停留在这对黑眼睛的注视之下。换了一只脚站着,他斜靠在亭壁上,望着那黑色的电话机发愣。小小的电话亭中,似乎被他们彼此的呼吸弄得十分燥热了。

"应该带把伞。" 她轻声说。

他吃了一惊。是的,她在懊恼着这段时间的相遇,懊恼着窘在电话亭中的时光。"雨大概就要停了。"他说,望望玻璃外面,玻璃上全是水,正向

下迅速的滑着。看样子,在短时间之内,雨并没有停的意思。

她不再说话,于是,又沉默了。他们默默的站着,默默的等雨停止, 默默的望着那喧嚣的雨点。时间悄悄的滑过去,他的呼吸沉重的响着,手一 松一紧的握着拳。她把湿了的小手帕晾在电话机上,歪着头,看雨,看天, 看亭外的世界。

不知道过了多久,雨点小了,停了。正是夏日常有的那种急雨,一过去,黑压压的天就重新开朗了,太阳又钻出了云层,喜气洋洋的照着大地。他打开了电话亭的门,和她一起看着外面。地上约半尺深的积水,混浊的流着,树梢上仍在滴着大滴的水珠。她皱皱眉,望望自己脚上的白皮鞋。

"怎么走?"她低声说,好像并不是问他,而是在自言自语。怎么走?看了她的白鞋,他茫然了。觉得这是个自己智力以外的问题,他想建议她脱掉鞋子,光了脚走,但,看看她那娇怯怯的徉子,他无法把她和赤足联想在一起。闭紧了嘴,他无可奈何的皱皱眉,和她一样望着满地的积水发呆。

她不耐的望着水,叹口气。

他惊觉的看看她,慢吞吞的说:"或者,水马上就会退掉。"但水退得很慢。他们继续站着发呆。他望着图书馆,那儿的地势高,只要能走到图书馆,就可以循着柏油路走出去。可是,这里距离图书馆大约还有二三十码。他们站了好一会儿,等着水退。忽然,一个人对这边跑了过来,挥着手喊:"嗨!""嗨!"她应了一声,黑眼睛立即亮了起来,真像黑夜里的星光。那个男人涉着水走了过来,又是那个漂亮的男孩子!他觉得像喉头突然被人扼紧一般,呼吸困难起来。

那人停在电话亭前面,完全不看他,只对着她笑,那张漂亮的脸漂亮得使人难过。"就猜到你被雨阻住了,到图书馆没找到你,远远的看到你的蓝裙子,就知道你被困在这里了。怎么,过不去了吗?"那男人爽朗的说着,笑着。

"你看!"她指指自己的白鞋,又望望水:"总不能脱了鞋子走嘛!""让 我来!"那男孩子说着,仍然在笑。走近了她,他忽然把她一把抱了起来, 她发出一声惊叫,为了防止跌倒,只得用手揽住了他的脖子,满脸惶惑的说: "怎么嘛,这样不行!""有什么不行?"那男人笑着说:"你别乱动,摔到 水里我可不管!"她乖乖的揽住那男人,让他抱着她涉水而过。他木然的站 在电话亭门口,望着他们走开。忽然,他觉得她那对黑眼睛又在他脸上晃动, 他搜寻过去,那对黑眸又迅速的溜开了。他深深抽了口气,自言自语的说: " 我也可以那么做的,我也可以抱她过去,为什么我竟想不到? " 他望着天, 太阳明朗的照着,他不可能希望再有一次大雨了。机会曾经敲过他的门,而 现在,他已经让机会溜跑了。下了课,挟着一大叠书,他和同班的小徐跨出 了教室,向校园里走。忽然,小徐碰了碰他:" 看那边!" 他看过去,屏住了 呼吸!一个穿着蓝裙子的小巧的身子正在前面踽踽独行。是她!她的黑眼睛! 他梦寐所求的黑眼睛!" 那是外文系之花!" 小徐说:" 有一对又大又黑的眼 睛,非常美!只是身材太瘦了,不够二十世纪的健美标准.....""哼!"他哼 了一声,一股怒气从心中升了起来。凭什么资格,小徐可以这样谈论她?" 这 是美中不足 ," 小徐继续说 :" 否则我也要去和她那个外交系的男朋友竞争一 下了!""外交系的男朋友?"他问。

"怎么?你这个书呆子也动心了吗?"小徐打趣的问:"别做梦了,这朵花已经有主了!她是我妹妹的好朋友,下星期六要和外交系那个幸运的家伙

订婚,我还被请去参加他们的订婚舞会呢!那外交系的家伙高鼻子、大眼睛,长得有点像个混血儿!"是的,他知道那个漂亮的男人,他对他太熟悉了。咽了一口唾沫,他觉得胃里一阵抽痛,喉咙似乎紧逼了起来。小徐踢开一块石子,说:"其实呀,那外交系的长得也不坏,追了她整整三年,到最近她才答应了求婚,据说是一次大雨造成的姻缘。大概是她被雨困住了,这小子就表演了一幕救美,哈哈,这一救就把她救到手了。"他咬紧了下嘴唇,突然向另一边走开了:"再见!

我要到图书馆去!" 他匆匆的说,像逃难般抛开了小徐,几乎是冲进了 图书馆。这不是他平日进图书馆的时间,但他必须找一个清静的地方坐一坐, 使他那燃烧得要爆裂开来的头脑冷一冷。图书馆中静悄悄的,大大一间阅览 室只坐了疏疏落落的几个人,他在他的老位子上坐了下来。把书乱七八糟的 堆在桌子上,用手捧住了头,闭上眼睛。一种绝望的、撕裂的痛苦爬上了他 的心脏,他苦苦的摇头,低声的说:" 天哪!天哪!" 一阵淡淡的幽香和衣服 的"父"声传了过来,他竖起了耳朵,那熟悉的、轻轻的脚步声停住了,他 身边的椅子被拉开,有人落座了。他从桌面看过去,那白皙的手指正不经心 的翻弄着书本,穿着蓝色衣服的身子紧贴着桌子。他沉重的呼吸着,慢吞吞 的把抱着头的手放下来,慢吞吞的转过身子,慢吞吞的抬起眼睛正对着她。 于是,一阵旋乾转坤般的大力量把他整个压倒了。他接触到一对如梦如雾的 黑眼睛,那么温柔,柔得要滴出水来,那样怯怯的,脉脉的看着他,看得他 心碎。他呆呆的凝视着这对黑眼睛,全神贯注的,紧紧的凝视着,连他都不 知道到底凝视了多久,直到他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在打着招呼:"嗨!"他吓 了一大跳,这个"嗨"把他惊醒了,他四面环顾着找寻那漂亮的男孩子。可 是,四面一个人都没有,这才惊异的发现,这声"嗨"居然是出自自己的口 中,他愣住了。

"嗨!"她轻轻的、柔柔的应了一声。黑眼睛一瞬也不瞬的望着他。"你是招呼我吗?"他不信任的问。

"你是招呼我吗?"她同样的问,黑眼睛在他脸上温柔的巡逡。"当然。" 他说,窒息的看着她。

"我也是当然。"她说,长长的睫毛在颤动着。

他无语的看着她,很久很久,他问:"你怎么这个时间到图书馆来?" "你怎么这个时间到图书馆来?"她反问。

"我不知道。""我也不知道。"他深深的注视她,她也深深的注视他。窗外,忽然响起一声夏日的闷雷,夹着雨意的风从窗外扑了进来。他不经心的望了窗外一眼:"要下雨了。"他说。"是吗?"她也不经心的望了窗外一眼。

"我们可以走了,"他说:"到那个电话亭里去避一避这阵暴风雨。""你确定——"她说:"我们要到电话亭里去避雨吗?""是的,难道你不准备去?"她微微的笑了,梦似的微笑。站起身来,他们到了电话亭里,关上了门。风雨开始了,大滴的雨点打击着玻璃窗,狂风在疾扫着大地。电话亭中被两人的呼吸弄得热热的,他把她拉过来,她叹息了一声闭上眼睛。他知道她星期六那个订婚礼不会再存在了。俯下头去,他把他炙热的嘴唇印在她长长的睫毛上。

她张开眼睛。" 你终于有行动了," 她轻声说:" 我以为永远等不到这一天。" 他捧住她的脸,望着她的眼睛,她那黑色的眸子像两潭深不见底的潭水,把他整个的吞了进去。

三、美美

我想,我从没有恨过什么像我恨美美这样。在这儿,我必须先说明, 美美是一只小猫,一只瞎了一个眼睛的小灰猫,就是那种无论在什么情况下 都引不起你的好感的小猫。

事情是这样的,那时我正读高三,凡是读过高三的人,就会明白,那是多么紧张而又艰苦的一段时间。每晚,我要做功课做到深更半夜,数不清的习题,念不完的英文生字,还有这个复习教材,那个补充资料。仅仅英文一门,就有什么远东课本,复兴课本,成语精解,实验文法……等一大堆,还另加上一本泰勒生活。我想,就是英文一门,穷我一生,都未见得能念完,何况还有那么多的几何三角化学物理中外史地三民主义等等等呢!所以,那是我生活上最紧张,情绪上最低落的一段时间,我整日巴望赶快考完大学,赶快结束中学生活。

就在那样的一个深夜里,我坐在灯下和一个行列方程式作战,我已经和这个题目奋斗了两小时,但它顽强如故,我简直无法攻垮它。于是,我发出了一大串的诅咒:"要命见鬼死相的代数习题,你最好下地狱去,和那个发明你的死鬼作伴!"我的话才说完,窗外就传来一句简单的评语:"妙!""什么?"我吓了一大跳,对窗外望去,外面黑漆漆的,还下着不大不小的雨,看起来怪阴森的。

"妙!"那个声音又说。

"谁在外面?"为了壮胆,我大吼一声。

"妙!"那声音继续说。

我不禁有些冒火,也有点胆怯。但因为看多了孤仙鬼怪的书,总希望也碰上一两件来证实证实。所以,我跳起身来,拉开了玻璃窗,想看看窗外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。谁知,窗子才打开,一样灰不溜丢的东西就直扑了进来,事先毫无防备,这下真把我吓了一大跳,禁不住"哇"的叫了一声。可是,立刻我就认出不过是只小灰猫,这一来,我的火气全来了,我大叫着说:"见了你的大头鬼!给我滚出去,滚出去!""妙,妙,妙!"它说,在我的书桌上窜来窜去,把它身上的污泥雨水全弄在我的习题本上。

"滚出去!滚出去!"我继续叫着,在书桌四周围拦截它,想把它赶回窗外去。"妙,妙,妙!"它说着,极敏捷的在书桌上闪避着我,好像我是在和它玩捉迷藏似的。它的声音简短有力,简直不像普通的猫叫,而且带着极浓厚的讽刺意味。

"滚,滚,滚!"我叫。

"妙,妙,妙!"它叫。

我停下来不赶它,它也停了下来。于是,我看清了它那副尊容,一身灰黑的毛,瘦得皮包骨头,短脸,瞎了一只眼睛,剩下一只正对我凝视着,里面闪着惨绿的光。黑嘴唇,龇着两根犬牙,看起来一股邪恶凶狠的样子。这是一只少见的丑猫,连那短促的叫声都同样少见。我们彼此打量着,也彼此防备着。然后,我瞄准了它,对它扑过去,想一把抓住它。它直跳了起来,

从我手下一窜而过,带翻了桌上的一杯我为了提神而准备的浓茶,所有的习题本都泡进了水里,我来不及抢救习题本,随手抓起一个砚台,对着它扔过去,它矫捷的一闪,那砚台正正的落在爸爸最心爱的那个细磁花瓶上,把花瓶砸了个粉碎。"完了!"我想,一不做,二不休,我抓起桌上任何一件可以做武器的东西,对它发狠的乱砸一通。于是,铅笔盒、墨水瓶、橡皮、镇尺、书本、茶杯盖,满屋乱飞,而它,仍然从容不迫的说着:"妙,妙,妙!"然后轻轻一跃,就上了橱顶,超出了我的势力范围,居高临下,用那一只邪恶的眼睛对我满不在乎的眨着。我们这一场恶战,把全家的人都吵醒了,妈妈首先慌慌张张的跑进来问。"什么事?小瑜?发生了什么?""就是那只臭猫嘛!"我跺着脚指着橱顶说。

爸爸和小弟也跑了进来,爸爸看看弄得一塌糊涂的屋子,皱着眉说:"这 是怎么弄的?小瑜,你越大越没大人样子,一只小猫怎么会把房间弄成这样 子,一定是你自己习题做不出来,就拿这个小客人出气!" 小客人!我文绉 绉的老爸爸居然叫这个混帐的小丑猫作小客人哩!但,接着,爸爸就大发现 似的叫了起来:"啊呀!我的花瓶!我的景德细磁的花瓶!"完了!我想。翻 翻眼睛说:"是那只臭猫碰的嘛!""是吗?"爸爸走过去,在那一大堆磁片 中把那个肇祸的砚台拾了起来,盯着我问:"这砚台也是小猫摔到花瓶上去 的吗?"我噘着嘴,一声不响。于是,爸爸开始了训话,从一个女孩子应该 有的恬静斯文开始,到人类该有博爱仁慈的精神,不能仇视任何小动物为止, 足足训了十分钟。等爸爸的训词一结束,那小猫就在橱顶干干脆脆的说: "妙!"爸爸抬头看看那个神气活现的小东西,点点头说:"这小猫满有意思, 我们把它养下来吧!""啊哈!"读小学三年级的小弟发出了一声欢呼,立即 对那只小猫张着手说:"来吧,小猫!我养你!"那小猫竟像懂得一样,马上 就跳进了小弟的怀里,还歪着头对我瞥了一眼。我恨得牙痒痒的,暗中诅咒 发誓的说:"好吧!慢慢来,让我好好收拾你,倒看看是你厉害还是我厉害!" 就这样,这只小猫在我们家居住了下来。没多久,妈妈给它取了个名字,叫 做美美。我不知道妈妈为什么要叫它美美,说老实话,它实在不美,叫它丑 丑还更合实际一些。但,全家都叫它美美,我也只得跟着叫了。

美美十分了解我对它的恨意,所以,它从不给我机会接触它,而且, 它还常常来撩拨我。经常在我的习题本上留下梅花印子,把鱼骨头放在我打 开的书页里,逗得我火来了,对它乱骂一通,它就斯斯文文的舔舔爪子,说 一声"妙!"然后,爸爸必定要教训我一顿,因为他最恨我说什么死鬼啦, 要命啦,下地狱啦,滚蛋啦.....这些粗话,他认为男孩子说这些话都十分不 雅,何况我是女孩子!因此,自从美美进门,我几乎三天两天就要挨一次训。 这还罢了,没多久,我就发现美美有一个习惯,一定要在我的枕头上睡觉, 我看到了就要打它,但从来打不到它,逼得我只好换枕头套。有一天,我竟 看到它站在我的桌上,从我的茶杯里喝茶,这一气非同小可,我立刻向全家 警告,如果赶不走美美,我就要离家出走了。妈妈听了笑笑说:" 为了一只 猫要走吗?小瑜,别孩子气了!"小瑜!我猛然有个大发现,这名字听起来 多像"小鱼",怪不得我拿美美没办法呢,从没听说过鱼斗得过猫的。我看, 总有一天,它会把我吃掉呢!从此,我只得在美美面前低头,认栽认定了! 我终于跨进了大学之门,别提我有多高兴,多自满了!那几天,美美一见我, 就斜着眼睛说"妙!"我总会瞪它一眼说:"当然妙啦!"一进大学,麻烦跟 着来了,没多久,我和班上一位男同学相交得颇为不恶。他有一对朦胧的大

眼睛,一个挺直的希腊鼻子。身材高高的,皮肤白白的,是全班最漂亮的一 个男孩子,他喜欢作诗,同学们给他起了个外号,叫做"诗人",他也拿了 许多他作的诗给我看,我对诗是外行,他那些诗也不过是些风花雪月的东西。 但我能够背诵的几首名诗,如"床前明月光,疑是地上霜,举头望明月,低 头思故乡。"和"春眠不觉晓,处处闻啼鸟,夜来风雨声,花落知多少!"以 及什么"千山鸟飞绝,万径人踪灭,孤舟蓑笠翁,独钓寒江雪。"也不外乎 "风""花""雪""月",所以,我也认为他的天才不减于李白杜甫了。我和 " 诗人 " 的交情日深,爸爸妈妈也略闻一二,于是,爸爸表示要见见这位" 诗 人"。那真是个大日子,我约定了"诗人"到我们家来,这还是"诗人"第 一次到我们家来拜见爸爸妈妈哩!从一清早,妈妈就把家里收拾得特别干净, 自己也换了件新衣服,整日笑吟吟的,大有"看女婿"的劲儿。晚上准八点, "诗人"来了,他也穿了件十分漂亮的米色西装,头发梳得光光的,显得更 英俊了。进门后,大家一阵介绍," 伯伯 "" 伯母 " 的客套了一番,然后分宾 主坐定。我倒了杯茶出来,他刚伸手来接,突然,美美不知从那个角落里直 窜了过来,茶泼了他一手一身,茶杯也掉到地下了。美美,真是和我作对定 了!气得我拚命瞪眼睛,诗人也顾不得收拾地下的茶杯破片,只慌慌忙忙的 用手帕擦衣服上的水渍。这一下足足乱了五分钟才弄清楚。然后,爸爸问诗 人:"您和小女是同班同学吧?""是,是。"诗人说。"听说您很会作诗呢!" "那里,那里,随便写写而已。"诗人说。

"妙。" 美美插进来说,自从茶杯打翻之后,它就一直蹲在诗人的面前,用它那只独眼把诗人从上到下,从下到上的仔细研究着。" 很希望能听到您念一首您的诗呢!" 爸爸说,带着种考察的意味。" 不敢当,还请老伯多多指教!" 诗人说,但脸上却有种骄傲的神情,对于他的诗,他向来是颇自负的。于是,他正了正身子,美美却歪歪头,继续盯着他看。他望了美美一眼,显然被这只小猫弄得有点不安。然后,他开始朗诵一首他的近作:" 呜—呜—呜—" 美美的独眼眨了眨,又歪了歪头。

"呼呼的风,吹啊,吹啊……"诗人一本正经的念着。

"妙!" 美美大声说,出其不意的对诗人身上扑过去,一下子纵到他的肩膀上,平举着尾巴,在他的脸上扫着。诗人张惶失措的站起来,诗也被打断了,狼狈的说:" 这……这……这……" " 美美,下去!" 我叫。

美美充耳不闻,开始在他肩膀上踱起方步来,在一边看的小弟忍不住大笑了起来。爸爸也要笑,好不容易忍住了,我冲过去,想抓住它,它立刻跳上了诗人的头顶,又从诗人的头顶跃上了柜顶,在那儿轻蔑的望着诗人,还高高兴兴的说:"妙!"可怜的诗人,他那梳得光光的头发已经被弄得乱七八糟,念了一半的风也吹不起来了。站在那儿,一脸的尴尬和不自然,扎煞着两只手也不知往那儿放好,看起来活像个大傻瓜。这次伟大的会面就在美美的破坏下不欢而散,等诗人告辞之后,爸爸就板着脸对我说:"你的眼光真不错!"听口气不大妙,偏偏美美还在一边说妙,我恶狠狠的盯了它一眼,爸爸继续说:"你这个朋友,我对他有几个字的批评:油头粉面,浮而不实,外加三分脂粉气和七分俗气!小瑜,选择朋友要留心,不要胡乱和男朋友一起玩,要知道:士之耽兮,犹可说也,女之耽兮,不可说也!谨慎!谨慎!"糟糕!爸爸把诗经都搬出来了!然后,爸爸看了美美一眼,美美这时已跳到爸爸身上,正在爸爸的长衫上迈着步子,选择一个好地方睡觉。爸爸摸摸美的头说:"如果不是美美把他的诗打断了的话,我想我的每根汗毛都快被

他呼呼的风吹得站起来了!"美美歪歪头,颇为得意的说:"妙!"我和诗人的交情,从这次会面后就算完蛋了!一年后,诗人因品性不良而遭校方退学,连我都奇怪美美是不是真的"独"具"慧眼"了!诗人事件之后不久我又有了好几个男朋友。其中一个,同学们称他做书呆子,整天架着副近视眼镜,除了埋头读书之外,什么都不管,倒是功课蛮好的。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我和他常常在一起研究功课。说老实话,我一点都不喜欢他,他是那种最让人乏味的男孩子,整天只会往书堆里钻,既不风趣又不潇洒,一天到晚死死板板,正正经经的。当他第一次到我家的时候,我告诉他:"我家里有一只很可爱的小猫。""是吗?"他问。他进门后,我一直希望美美能有点恶作剧施出来,但,那天,美美只是怀疑的打量着他,始终没有做出什么来。他很正经的望了美美一阵,说:"真的,是一只很可爱的猫。""是吗?"这次是我问了,我实在看不出美美的"可爱"在什么地方,但,他说得倒挺诚恳的。

书呆子常常到我家里来了,最奇怪的是,他和美美迅速的建立起友谊来。每次他一来,美美一定跑到他身边去,用脑袋在他身上左擦右擦。他也十分怜惜的抚摩它,亲热的叫它,拍它的头,抓它的脖子底下。使我诧异的发现,这个只知钻书本的书呆子,原来也有情感,也会有温柔的时候。他除了和美美交朋友之外,他和爸爸也马上成了谈学问的最佳良伴。他们在一起,一老一少,两副近视眼,两个书呆子,谈诗经、楚辞、唐朝的诗、宋朝的词、元人百种、清代小说……以至于近代文艺的趋向,小说的新潮流,什么欧亨利、斯坦达尔……等一大堆,两人谈得头头是道,我在一边连插嘴的余地都没有,倒是美美还能经常点点头加一句:"妙!"书呆子到我们家越来越勤了,但,他决不是因我而来,主要的是他喜欢我们家的气氛,更喜欢和爸爸谈天,和美美交朋友。爸爸常在背地里称赞他,说什么"此子大有可为啦","将来一定能成功啦",但,这些与我又有什么关系呢?我是越来越讨厌他了,我叫他书蛀虫,叫他四眼田鸡,叫他大木瓜,他对这些一概不注意。事实上,他对我根本就不注意,他的注意力全在爸爸和美美的身上。

那天,书呆子又来了,我打趣的说:"书蛀虫,昨天又蛀了几本书?""哦,老伯呢?我昨晚看了一本好书,正要和老伯谈一谈!"他迫不及待的说。"我爸爸不在家!"我没好气的说。

"哦!"他大失所望,在椅子里坐下来,问:"他什么时候回来呢?""我怎么知道!"我说,看他那股失望的劲儿,好像除了和爸爸谈学问以外,到我们家来就没事可做的样子。

"妙!" 美美跳上了他的膝头,他大为高兴,连忙抱住它,细心抚摩着它的毛。我笑笑说:"还好,美美在家,要不然,你今天可不是白来了!" 他看了我一眼,一语不发,只仔仔细细的顺着美美的毛,一面为它捉跳蚤。我赌气的在他对面坐下,拿起一张报纸,慢慢的研究着分类广告。看了半天,实在看不出所以然来,而他仍然在顺着美美的毛。我站起身来,把报纸丢在沙发椅子里,说:"对不起,书蛀虫,你在这儿和美美玩吧,我要出去一会儿。" "你到那里去?"他问,似乎有点惊异。

"去看电影,我对于坐着发呆没兴趣!"我说,一面向门外走去。"有好电影吗?"他傻不愣登的问。

"有呀,"我说:"有一部好片子,片名叫作什么傻瓜与小猫!""有这样的片名吗?"他怀疑的问,傻气十足。

"当然啦!""妙!"美美说。"真的,妙!"书呆子笑嘻嘻的说:"如果有

这样的电影,我倒也想去看看,一定十分幽默,十分好玩的,如果能把美美带去,更妙了!""算了吧,你还是在家里陪美美吧!"我说,走到玄关去穿鞋子。"喂,等一等,一起去吧!"书呆子居然跟了过来。

"别了,"我说:"你留在家里蛀书吧,我到电影院去蛀电影,再见!"我对他挥挥手,刚想跨到玄关下的水泥地上去,突然,美美对我脚下冲了过来,我正一只脚站在地板上,被它的突然发难,弄得立脚不稳,立即对水泥地上栽了过去。书呆子出于本能,就抓住我死命一拉,我被这一拉,虽没摔下去,却拉进了他的怀里,我惊魂甫定,不禁对美美发出一连串的诅咒:"见鬼的死猫!要命的臭猫!滚下地狱去吧!"话一出口,才发觉十分不雅,尤其,又发现自己正靠在书呆子的怀里,而书呆子呢,正从眼镜片后面,用一种既欣赏又新奇的眼光看着我。我脸上一阵发热,想挣出他的怀抱,他却把我拉得更紧了一点,在我耳边说:"别跑!等一等,你那个傻瓜与小猫几点钟开演?我想,傻瓜未见得一直是傻的,猫呢,应该是一只十分聪明的猫,对吗?"我涨红了脸,不知该如何置答,他那眼镜片后的一对眼睛,正灼灼逼人的盯着我,看样子,可一点也不呆呀!

"妙!" 美美说,一溜烟的跑开了。

四、一颗星

晚上,从珍的婚礼宴会上退了席,踏着月色漫步回家,多喝了两杯酒, 步履就免不得有些蹒跚。带着三分醉意和七分寂寞,推开小屋的门,迎接着 我的,是凉凉的空气和冷冷的夜色。开亮了小台灯,把皮包摔在桌上,又褪 下了那件淡绿色的旗袍。倚窗而立,那份醉意袭了上来。望着窗外的月色, 嗅着园里的花香,心情恍惚,醉眼朦胧。于是,席间芸和绮的话又荡漾在我 的耳边:"好了,我们这四颗星现在就只剩下最后一颗了!"四颗星,这是我 们读大学的时候,那些男同学对我、芸、绮和珍四个人的称号。这称号的由 来,大概因为我们四人形影不离,又都同样对男孩子冷淡疏远,他们认为我 们是有星星的光芒,并和星星一样可望而不可即。因而,四颗星在当时也是 颇被人注意的。但是,毕业之后,绮首先和她儿时的游伴——她的表哥结了 婚。接着, 芸下嫁给一个中年丧偶的商业巨子。今晚, 珍又和大学里追求她 历四年之久的同学小杨结了婚。如今,剩下的只有我一个了!依然是一颗星, 一颗寒夜的孤星,孤独的、寂寞的挂在那漠漠无边的黑夜里。" 小秋,你也 该放弃你那小姐的头衔了吧?"席间,芸曾含笑问我。"小秋,我们一直以 为你会是第一个结婚的,怎么你偏偏走在我们后面?"绮说。"小秋,我给 你介绍一个男朋友,怎么样?"芸故意神秘的压低了嗓音。"小秋,别做那 唯一的一颗星吧,我们到底不是星星啊!"绮说。"小秋……"小秋这个,小 秋那个……都是些搔不着痒处的话,徒然使人心烦。于是,不待席终,我便 先退了。

离开窗子,我到橱里取出一瓶啤酒,倒了一杯,加上两块冰块,又回到窗前来。斜倚窗子,握着酒杯,我凝视着无边的那弯眉月,依稀觉得一个男人的声音在我耳边轻轻的说:"是不是想学李白,要举杯邀明月?"那是键。是的,键,这个男人!谁能知道,我也尝试希望结婚,但是,键悄悄的

退走了,只把我留在天边。

那是三年前,我刚从大学毕业。

跨出大学之门,一半兴奋,一半迷茫。兴奋的是结束了读书的生活,而急于想学以致用,谋求发展。迷茫的是人海辽阔,四顾茫茫,简直不知该如何着手。在四处谋事全碰了钉子之后,我泄了气。开始明白,一张大学文凭和满怀壮志都等于零,人浮于事,这个世界并不太欢迎我。

就在这种心灰意冷的情况下,我开始在报纸的人事栏里去谋发展。一天,当我发现一个征求英文秘书的广告时,我又捧出了我那张外文系毕业的大学文凭,几乎是不抱希望的前去应征。于是,我遇到了键。他在一百多个应征者里选聘了我。

他是个三十七八岁的男人,个子魁梧,长得并不英俊,额角太宽,鼻 子太大,但却有一对深沉而若有所思的眼睛,带着点哲人的气息。我想,他 只有这么一点点地方吸引我,可是,若干时间之后,这点点的吸引竟变成了 狂澜般的力量,卷住了我,淹没了我。一开始,我在他所属的部门工作,他 是个严肃而不苟言笑的上司,除了交代我工作之外,便几乎不和我说一句闲 话。将近半年的时间,我好像没有看到他笑过。然后,那有纪念性的一天来 临了。那天,因为我写出去的一封信,弄错了一个数目字,造成了一个十分 严重的错误。信是他签的字,当初并没有发现我在那数目字上疏忽的多圈了 一个圈,把一笔万元的交易弄成了十万元。我的信被外国公司退回,同时来 了一个急电询问,使整个公司都陷进混乱里。好不容易,又发电报,又是长 途电话,才更正了这个大错误。到下午,他把我叫进他的办公厅,把那封写 错的信丢到我面前,板着脸孔说:"吴小姐,你是怎么弄的?"这一整天, 懊恼和惭愧已经使我十分难堪了。他的严厉和冷峻更使我无法下台,我涨红 了脸,讷讷的不知该说些什么好。他又愤怒的说:" 我们公司里从没有出过 这种乱子!我请你来,就是因为我自己忙不过来,假如你写信如此不负责任, 我怎能信托你?"我的脸更红了,难堪得想哭。他继续暴怒的对我毫不留情: "你们这些年轻的女孩子,做事就是不肯专心,弄出这样的大错来,使我都 丢尽了脸!像你这种女孩子,就只配找个金龟婿,做什么事呢?"他骂得未 免太出了格,我勉强压制着怒火,听他发泄完毕。然后一声不响回到办公室, 坐在桌前,立即拟了一份辞呈。辞呈写好了,跟着开始整理我还没有办完的 工作,把它们分类放好,各个标上标签,写明处理的办法及进度,又把几封 该写的信写好,下班铃一响,我就拿着辞呈及写好的信冲进他的办公室。他 正在整理东西,看到了我,显得有些诧异。他脸上已经没有怒色,看来平静 温和。我昂然的走到他面前,想到从此可以不再看他的脸色,受他的气,而 觉得满怀轻快。我把那份辞呈端端正正的放在他面前,把写好的几封信递给 他说:" 所有的公事我都处理好了,这是最后的几封信,你在签名前最好仔 细看看。最后,祝你找到一个比我细心的好秘书!"说完,我转身就向门口 走,他叫住了我:" 等一下,吴小姐!" 我回过头来,他满脸的愕然和惶惑, 怔怔的望着我。然后,他柔和的说:"没这么严重吧?吴小姐!我看,你再 考虑一下,这只是一件小事,犯不着为这个辞职。"他从桌上拿起我的辞呈, 走到我的面前,想把辞呈退回给我。

可是,我固执的脾气已经发了,想到半年以来,他那股不苟言笑、趾高气昂的神气劲儿,和刚才骂我时那种锋利的言辞,现在我总算可以摆脱掉置之不理了!因此,我冷然说道:"不用考虑了,我已经决心辞职。我很抱

歉没有把你的工作做好。"他皱眉望望我,然后说:"我希望你能留下,事实 上,你是我请过的秘书里最好的一位。而且,吴小姐,你就算在我这儿辞了 职,也是要找工作的。我们这儿,待遇不比别的地方差,工作你也熟悉了, 是不是?"我直望着他,想出一口气,就昂昂头说:"可是,我看你的脸色 已经看够了!"说完这句话,我掉头就走,他错愕的站着,呆呆的望着我。 我已经走到门口了,他才猛悟的又叫住我:"吴小姐!"我再度站住,他对我 勉强的笑笑——这好像是我第一次看到他笑。"既然吴小姐一定要走,那么, 我也没办法了。这个月的薪水,我写张条子给你,请你到出纳室去领。"他 写了一张条子给我,我接了过来。他又笑笑问:"吴小姐,是不是你已经另 有工作了?""我?"我也笑笑,说:"不配做工作,除非找个金龟婿!"我 走出了他的办公室,到出纳室领了薪水,然后,沿着人行道,我向我的住处 走。我的家在南部,我在台北读书,又在台北做事,一直分租了别人的一间 屋子。走着走着,我的气算已经发泄,但心情却又沉重起来,以后,我又面 临着失业的威胁了。在心情沉重的压迫下,我的脚步也滞重了,就在这时, 一个脚步追上了我,一个人走到我身边,和我并排向前走。我侧过头,是他! 我的心脏不由自主的加快的跳了两下,他对我歉然的一笑,很温柔的说:"吴 小姐,请原谅我今天的失礼。"我有些不好意思了,今天,我也算够无礼了。 于是,我笑着说:" 是我不好,不该写错那个数字。"" 我更不好,不该不看 清楚就签字,还找人乱发脾气。"他说。他这种谦虚而自责的口气是我第一 次听到,不禁对他深深的看了一眼。就在这一眼中,我发现他有种寥落而失 意的神情,这使我怦然心动。他跟着我沉默的走了一段,突然说:"吴小姐, 允许我请你吃一顿晚餐吗?"不知道是什么因素,使我没有拒绝他。我们在 一家小巧精致的馆子里坐下。他没有客套的请我点菜,却自作主张的点了。 菜并不太丰盛,两个人吃也足够了。吃饭的时候,我们异常沉默,直到吃完。 他用手托住下巴,用一支牙签在茶杯里搅着,很落寞的说:"我总不能控制 自己的脾气,一点小事就失去忍耐力。"我望着他,没有说话,因为我不知 道说些什么好。接着,他从口袋里拿出我那份辞呈,把它放在我的手边,轻 轻的说:"拿回去吧,好吗?""我……"我握住那份辞呈,想再递给他,但 他迅速的用他的手压住了我的手,我凝视着他,但他的眼睛恳切的望着我, 他压住我的那只手温和有力。我屈服了,屈服在我自己昏乱而迷惘的情绪中。 我依然在他的部门里做事。可是,我们之间却有些什么地方不同了。我的情 绪不再平静,我的工作不再简明有效。每次去和他接头公事,我们会同时突 然停顿住,而默默的彼此凝视。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,我们凝视的次数越来 越频繁,凝视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久了。然后,他开始在下班之后会从人行道 追到我,我们会共进一顿晚餐。然后,有一晚,他拜访了我的小房间。那晚, 他的突然到访使我惊喜交集,在我的小斗室之内,他四面环顾,凭窗伫立, 他说:"你有一个很好的环境。""又小又挤又乱。"我笑着说。

"可是很温暖。"他说。仰着头,对高悬在天际的月亮嘘了一口气。"好美的月亮!好像在你的屋里看月亮,就比平常任何一日看到的都美。"我注视他,想着他话里有没有言外之意,但,他那深沉的眼睛迷茫而朦胧,我什么都看不出来。

就是这一晚,我知道他有喝啤酒的习惯。

任何事情,只要有了第一次,第二,第三.....就会接踵而来,逐渐的,他成了我小屋中的常客。许多个晚上,我们静静的度过,秋夜的阶下虫声,

冬日的檐前冷雨,春日的鸟语花香,夏日的蝉鸣……一连串的日子从我们身边溜过去。他几乎每晚造访,我为他准备了啤酒和消夜,他来了,我们就谈天、说地,谈日月星辰,谈古今中外。等这些题目都谈完了,我们就静静的坐着,你看着我,我看着你,而双方却始终只能绕在那个困扰着我们的题目的圈外说几句话,无法冲进那题目的核心里去。因而,一年过去了,我也养成喝啤酒的习惯,养成深夜不寐的习惯,而我们仍停留在"东边太阳西边雨,道是无晴却有晴"的情况里。

一夜,他到得特别晚,看来十分寂寞和烦躁。我望着他,他微蹙的浓眉使我心动,他那落寞的眼睛使我更心动,一年来困扰着我的感情在我心中燃烧,我等他表示已经等得太久了,我到底要等到那一天为止?于是,当我把啤酒递给他的时候,便不经心的问:"很寂寞?""在这小屋里不会寂寞。""离开这小屋之后呢?"我追问了一句。

"之后?"他徊避的把眼睛调向窗子:"之后有许多工作要做,顾不得寂 寞!""那么,你为什么烦躁不安?""我烦躁不安?""你看来确实如此!" " 大概是你看错了!" 他走到窗子前面,神经质的用手指敲着窗棂,凝视着 外面的夜空,故意的调开了话题:"夜色很美,是吗?"我追过去,和他并 倚在窗子上,我握着酒杯的手在微颤着,轻声说:"三十几岁的男人并不适 合过独身生活。" 我的脸在发烧,我为自己的大胆而吃惊。他似乎震动了一 下,很快的,他说:"是吗?但我早就下决心要过独身生活。""在这一刻也 这样决心吗?"我问,脸烧得更厉害,心在狂跳着。他沉默了一段时间,空 气似乎凝住了,使人窒息。然后,他说:"我不认为有另外一种生活更适合 我。"他的声音生硬而冷淡。我的心沉了下去,失望和难堪使我无言以对, 我必须用我的全力去压制我冲动的情感。眼泪升进了我的眼眶,迷蒙了我的 视线,我靠在窗子上,前额抵着窗槛,斟满的酒杯里的酒溢出了我的杯子。 我把酒对窗外倾倒,酒,斟得太满了,我的感情也斟得太满了,我倒空了杯 子,但却倒不空我的情感。他走到我的书桌前面,把杯子放下,我悄悄的拭 去泪痕,平静的回过头来。他望着我,欲言又止,然后,他勉强的笑了笑。 "不早了,"他说:"我要回去了!"我的话竟使他不敢多留一步?他以为我 会是枝缠裹不清的藤蔓?怕我缠住了他?我送他到门口,也勉强的笑笑,我 的笑一定比他的更不自然。

"那么,再见了。"我爽朗的说。暗示我并不会对他牵缠不清。他凝视我,眼睛迷蒙凄恻,微张着嘴,他说:"小秋……"我等待着。但是,他闭了一下眼睛,转过了身子说:"再见吧!"我倚在门上,目送他消失在走廊里,转回头,我关上房门,让泪水像开了闸的洪流般汹涌奔流,我的心被揉碎了。

从这天起,他不再到我的小屋里来了。我几句试探的话破坏了我们的交往。小屋里失去了他,立即变成了一片荒凉的沙漠,充满的只有寂寞、无聊,和往日欢笑的痕迹,再有,就是冰冻的空间和时间。办公厅里的日子也成了苦刑,每次与他相对,我不敢接触他的眼睛,怕在接触之中,会泄露了我自己太多的隐情。他也陷在显着的不安里。我敏感的觉得他的眼睛常在跟踪我,而我却在他的眼光下瑟缩。我努力振作自己,努力强颜欢笑,努力掩饰自己的失望和悲哀。可是,一切的努力都没有用,我迅速的消瘦了下去,苍白的面颊和失神的眼睛说明了我曾度过多少无眠的夜。"失恋"明白写在我的脸上,不容我掩饰,也不容我回避。我的工作能力减退到我自己都不信任的程度,我写的信错误百出,终日精神恍惚,神智昏沉。终于,有一天,

他拿着我的一张信稿,十分温和的说:"我怕这封信有点错误,你最好查一查他的来信是写什么,再拟一个回信稿。"我望着他,颤抖的接过了那张信纸,一阵突然袭击我的头晕使我站不住,我抓住一张椅子的椅背,头晕目眩。我挣扎的,困难的说:"对不起,我……我……"我控制不住我的声音,眼泪迸出了我的眼眶,我说:"我不做了,我辞职了。"他的手抓住了我的手腕,他的声音荡在我的耳边:"小秋!小秋!"我仰头望着他,他的眼眶发红,眉头微蹙,他的手摸着我的面颊,然后,他拥住了我,他的嘴唇轻轻的落在我的唇上,我闭上眼睛,让泪水沿着面颊滚下去。

他放开我,我问:"你为什么要躲避我?"他转开头,徊避的说:"晚上再谈,好吗?"晚上,我又为他准备了啤酒和消夜,但是,他失约了,而且,是永远的失约了。第二天,我才知道他已于清早乘班机飞美国,把我这边的业务全部移交给他的合伙人。他并没有忘记我,他安排了我的工作,一份待遇优厚而永久的工作。同时,他留了一封信给我,里面大略写着:"我早已被剥夺了恋爱的权利,从我有生命以来,我就带着与生俱来的缺陷,而被判定了该是独身。既然和你相遇而又相恋,我竟无法从这感情的网里脱出来,我就只有远走高飞了。小秋,我不能继续害你,请原谅我!但是,相信我,我爱你!为我,请快乐起来,振作起来,有一天,当我们再见的时候,我希望能看到你有一个幸福的家庭。"夜深了,我从沉思和回忆中醒来,啜了一口啤酒,茫然的注视着夜空,和夜空中的几点寒星。我知道,我永远不会有一个幸福的家庭,如果他不回来的话。我不认为他离开我的理由很充分,我将等待着,等他回来的那一天,当他发现我仍然是一颗孤独的星,他会明白我的感情和他所犯的错误,那时候,他该会有勇气爱我了。

夜更深了,望着夜空,再啜了一口酒。这时,我彷佛看到我自己,一 颗孤零零的星,寂寞的悬挂在天边。

五、复仇

下了火车,高绍桢提着他简单的行囊,在耀眼的阳光下站定。十五年来,这年代湮久的车站似乎依然如旧,那斑剥的水泥石柱,那生锈的铁栅,那狭小的售票口,都和十五年前没有两样。只是,候车室里的墙壁是新近粉刷过的,配上那破旧的椅子和柱子,显得特别的白——像一个丑陋的老妇搽了过多的粉,有些儿不伦不类。高绍桢深深的吸了一口气,故乡,如果这算是他的故乡的话,他总算又回来了。十五年前离开这儿的景象仍在目前:他,提着个破包袱,以一张月台票混上了火车,以致在车上的十几小时,有一大半的时间他都必须躲在厕所里,以逃避查票员的目光。现在,他站在这儿,不必再低着头,不必再忍受别人投过来的怜悯的眼光。今天的晨报上曾有一段消息:"甫自美归国的青年科学家高绍桢,今日可能返其故居一行。"他庆幸这小城没有多事的记者,也庆幸那些以前的熟人都不会去注意报纸。这样,他可以有一段安静的时间。他要静静的对这小城来一番巡礼;那些以前走过的石子路,那郊外的小山岗和溪流。他要在这儿再去找一找往日的自己,更重要的,他要去看看何大爷——那乖僻的、固执的、暴戾的老人!

走出了车站,高绍桢打量着这阔别十五年的街道,街两边是矮小的木

屋,偶尔夹着一两栋木造楼房。这些都是熟悉的,但商店里所坐的那些人,却有大部份变成陌生人了。高绍桢缓步走着,心里充塞着几百种不同的情绪。何大爷,他多么想马上见到这个老人,他要给他看看,阿桢回来了,那被他称为野狗的阿桢终于回来了!挺了挺肩膀,高绍桢似乎仍可感到背脊上被鞭打的疼痛,以及肩上被旱烟所灼伤的刺痛。回来了,何大爷能想到吗?能想到十五年前被放逐的阿桢会有今天吗?还有阿平,高绍桢不能想像阿平现在是什么样子,或者,他已经和小翠结了婚,该是儿女成群了。想起小翠,高绍桢心中掠过一阵酸楚,双手不由自主的握紧了拳。他奇怪,在遨游四方,经过十五年后的今天,那个梳着辫子的农村女孩仍然在他心中占据如许大的位置。

转了一个弯,那栋熟悉的楼房出现在他眼前了,他可以听到自己的心跳,双手握得更紧,指甲陷进了肌肉里。在门口,他站住了,他彷佛看到许多年前的自己,一个五岁的孩子,瘦弱的、疲倦的,被带到这栋房子前面。何大爷在大厅中接见了他和带他来的那位好心的赵伯伯,赵伯伯开门见山的说:"这是高宏的儿子,高宏一星期前死了,临死托我把这孩子送来给你,请你代为抚养。""为什么不送到孤儿院去?"何大爷冷冷的问,在绍桢的眼光中,何大爷是多么高大。

那藏在两道浓眉下的眼睛又是多么锐气凌人!" 高宏遗言请你抚养,关 于你和高宏之间那笔帐,我们都很清楚,如果你愿意把借的那笔钱还出来, 我们可以托别人带他的。但高宏认为你是好朋友,只请你带孩子,并没有迫 你还债,你可以考虑一下带不带他。"何大爷望了赵伯伯好一会儿,然后冷 冰冰的说:"孩子留下,请马上走!"赵伯伯站起身,也冷冷的说:"我会常 来看孩子的,至于你的借据,高宏托我代为保管!""滚出去!"何大爷大声 嚷,声势惊人。等赵伯伯退出门后,何大爷立即踢翻一张凳子,拍着桌子喊: "来人啦!把这小杂种带到柴房里去,明天叫他跟老张一起去学学放牛!" 当绍桢被一个工人拖走的时候,还听到何大爷在大声的咒骂着:"他娘的高 宏!下他十八层地狱去!给他养小杂种,做他娘的梦!"这是高绍桢到何家 的开始,这一夜,他躺在柴房的一个角落里,睡在一堆干草上面,只能偷偷 的啜泣流泪,这陌生的环境使他恐怖,尤其使他战栗的是何大爷那凶狠的眼 光和大声的诅咒。第二天一早,一阵尖锐的哭叫声把他从一连串的恶梦中惊 醒过来,他循着哭声走到一间房门口,房内布置得极端华丽,在房子中间, 正站着一个六、七岁的男孩子,在用惊人的声音哭叫着,满地散乱的堆积着 破碎的玩具。那男孩一面哭,一面在疯狂的把各种玩具向地下摔,小火车、 小轮船、洋娃娃、泥狗熊都一一成了碎块。在男孩的面前,却站着昨天那凶 恶的何大爷,和一个梳着两条小辫子的五、六岁的小女孩。那女孩瞪大了一 对乌黑的眼睛,里面包藏着惊怯和恐惧。何大爷却一改昨日的态度,满脸焦 急和紧张,不住的拍着那小男孩的肩膀说:"不哭,不哭,乖,阿平,你要 什么?告诉阿爸你要什么?我叫老张给你去买!"" 我不要,我不要!" 阿平 跺着脚,死命的踢着地上的玩具:"我不要这些,我要马,会跑的马!""马 这里头不到,乖,你要不要狗?兔子?猫?....."何大爷耐心地哄着他。"不! 不要!不要!"阿平哭得更凶,把破碎的玩具踢得满天飞,一个火车轮子被 踢到空中,刚好何大爷俯身去拍阿平,这轮子不偏不倚的落在何大爷的鼻子 上。何大爷皱了皱眉头,阿平却破涕而笑的拍起手来,笑着喊:"哦,踢到 阿爸的鼻子!踢到阿爸的鼻子!"何大爷眉头一松,如释重负的也嘿嘿笑了

起来说:" 哦,阿平真能干,踢到阿爸的鼻子上了!"" 我还要踢!我还要踢!" 阿平喊着,扭动着身子。

"好好好,阿平再踢!"何大爷一叠连声的说,一面亲自把那小轮子放到阿平的脚前。

正在这时,何大爷发现了站在门口的绍桢,在一声暴喝之下,绍桢还没有体会到怎么回事时,已被何大爷拎着耳朵拖进了房里。在左右开弓两个耳光之后,何大爷厉声吼着:"你这个小杂种,跑到门口来干什么?说!说!说!""我,我,我……"绍桢颤抖战着,语不成声。

"好呀,我家里是由你乱跑的吗?"何大爷喊着,一脚踢倒了绍桢,阿平像看把戏似的拍起手来,笑着喊:"踢他,踢他,踢他,"一面喊,一面跑过来一阵乱踢,绍桢哭了起来,恐惧更倍于疼痛。终于,在何大爷"来人啦!"的呼叫声中,绍桢被人拖出了房间,在拖出房间的一刹那,他接触了一对盈盈欲涕的眼光,就是那个梳辫子的小女孩。此后,有好几天,他脑子里都盘旋着那对包含着同情与畏怯的眼光。刺目的阳光照射在那油漆斑剥的门上,高绍桢拭了一下额角的汗珠,终于举起手来,在门上敲了三下,他感到情绪紧张,呼吸急促。他不知谁会来给他开门,老张是不是还在何家?这老头子在他童年时曾多次把他抱在膝上,检验他被何大爷鞭打后的伤痕,他仍可清晰的记起老张那叹息的声音:"造孽呀,你爹怎么把你托给他的呀?"就在十五年前他离开的那个晚上,老张还悄悄的在他手里塞下几块钱,颤抖抖的说:"拿去吧,年纪小小的,要自己照应自己呀!"是的,那年他才十八岁,在老张的眼光中,他仍是个诸事不懂的、怯弱的孩子。高绍桢感到泪珠充满了眼眶,如果老张在,他要带走他,他该是很老了,老到不能做事了。但这没关系,他将像侍候父亲一样奉养他。

他听到有人跑来开门了,他迅速的在脑子里策划着见到何大爷后说些什么,他要高高的昂起头,直视他的眼睛,冷冰冰的说:"记得我吗?记得那被你虐待的阿桢吗?你知道我带回来什么?金钱、名誉,我都有了,你那个宝贝儿子呢?他有什么?"这将是何大爷最不能忍受的。他总认为阿平是天地之精英,是顶天立地的男儿,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可以和阿平相提并论的,何况那渺小的猪——阿桢?可是,如今他成功了,阿平呢?就这一点,就足以报复何大爷了。他这次回来,主要就是要复仇,要报复那十三年被折磨被虐待的仇,不止为自己报仇,也为小翠——那受尽苦难的小童养媳,阿平怎么能配上她?门蓦的打开了,高绍桢镇定着自己,注视着开门的人。这是个陌生的女人,正用疑惑的眼光打量着他,似乎惊讶于他衣着的华丽富贵,她呐呐的问:"你找哪一个?""请问,这是不是何大爷的家?""何大爷?"那女人惊异的望着他:"你是说那个何老头?叫作何庆的?""是的,"高绍桢说,暗想十五年世间一切都变了不少,十五年前,是没有人敢对何大爷称名道姓的。

"哦,他现在不住在这里了,他在这条街末尾那间房子里。""好,谢谢你。"高绍桢礼貌的说,转身向街尽头走去。他不明白为什么那女人仍在门口惊异的望着他,或者因他的服饰和这小城中的人有太大的不同。何大爷搬家了,可能他发了更大的财,搬到一栋更大的房子里,更可能他已经没落了,所以才会变卖了祖产。但,足可庆幸的,是何大爷并没有死,只要他还活着,高绍桢就可以为自己复仇。小翠呢?小翠是不是仍和何大爷住在一起?想起小翠,他脑子里又出现了那终日默默无言的女孩,那对深沉而凄苦的眼睛,

那极少见到的昙花一现的微笑。每当阿平暴虐的踢打她之后,她是怎样抽搐着强忍住眼泪。但当绍桢挨了打,她又怎样无法抑制的跑到墙角或无人处去痛哭。这样善良的女孩,老天为什么要把她安排到这样的人家里做童养媳?阿平,那继承了他父亲全部的暴戾、蛮横和残忍的性格的少年是多么可怕,绍桢还记得在酷热的暑天里,他把一篮黄豆倒在天井的地上,要小翠去一粒粒拾起来,理由是要磨练她的耐心。小翠那弯着腰在烈日下拾豆子的样子至今仍深深印在绍桢的脑海中,她的汗珠落在地上,一滴一滴,一粒一粒,比豆子更多。

已经走到了街的尽头,绍桢站住了,这里并没有楼房,只有两间倾颓了一半的、破旧的木板房子。绍桢不相信何大爷会住在这两间房子里,那怕他已经没落了,也不至于到如此的地步。就在绍桢满腹狐疑的时候,"吱呀"一声,房门开了,从里面走出一个女人,牵着一个七、八岁的小女孩。绍桢首先被那女孩吸引了全部注意力,"小翠!"他几乎脱口喊了出来,这是小翠的眼睛和神情,这简直就是小翠!抬起头,他注视那牵着女孩子的人,那女人也正全神贯注的望着他。

"阿桢,你是阿桢?"那女人梦呓似的说。

"小翠!"没有怀疑了,这是小翠,绍桢喃喃的喊,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她的眼睛干枯无神,她的额上已布满皱纹。十五年,这十五年竟会给人这么大的变化?"哦,你回来了,老张说你一定会回来的!"小翠说,眼睛里突然焕发了光彩,使绍桢觉得当日的小翠又回来了。

"我回来了,小翠,你好吗?老张呢?老张怎样?"绍桢急迫的问。"老 张死了,死了好多年了!""哦!"绍桢说,非常失望,也非常怅惘。"你怎样? 过得好吗?你怎么住在这里?阿平呢?何大爷呢?"绍桢一连串的问。小翠 把眼睛看着地下,半天后才抬起头来。"我们和以前都不同了,阿平死了, 死在监狱里。他赌输了家里所有的东西,房子、田地、金子,为了逼出他老 子最后的积蓄,他殴打了何大爷——哦,我现在称他阿爸了,他早已做了我 的公公。阿爸为这事吐血。阿平输掉所有东西,又去偷,去抢,后来杀了人, 给抓了起来,三年前死在监狱里,被枪毙的。阿爸曾经想办法营救,可是没 成功。现在,我带着小薇和阿爸住在这里。""哦。"绍桢说,一时什么话都 说不出来。小翠望着他,脸上露出个凄苦的微笑——和以前一样的,屈服于 命运的、无奈的微笑。然后说:"你怎样?看样子你过得很好?""是的,我 很好。"绍桢说。突然,他不再想炫耀他的成功,最少他不愿在小翠的面前 炫耀。"你们靠什么生活呢?我相信,家里没什么积蓄了!""我每天早上出 去给人家洗衣服,三个人生活是够的了,当然不能再过以前那样的日子。""何 大爷好吗?我想看看他!""我——我想,"小翠呐呐的说,"你还是不要见他 好,他,他现在脑筋不很清楚。""你意思是说——""他病过很久,他总不 相信阿平会打他,也不相信阿平已经死了。""我还是想看看他,这也算了了 我一件心愿。" 绍桢说。

小翠点点头。"我知道,你恨他,你想复仇。"绍桢默默不语,他又想起那年大寒流里,他被迫穿一件内衣裤站在院子里一整夜,冻得皮肤都裂了口。是的,他要复仇,最起码要讽刺何大爷几句,才算出了那十三年的怨气。小翠一语不发的打开大门,示意让他进去。绍桢跨进了那低矮的门,一股潮湿的霉味对他扑了过来,在阴暗的光线下,他好半天才看清室内的一切,一张破桌子,一张破床。在床上,一个枯干的老人正惊觉地抬起头,瞪大一对

茫然的眼睛,对绍桢注视着。"谁,你是谁?"何大爷问。

"是我,阿桢。""阿桢?"何大爷迷茫的念了一句,侧着头思索,自言自语的说:"阿桢?不,不是阿桢,不叫阿桢,是阿平,阿平,我的儿子,世界上最可爱的孩子,"他茫然地微笑,向虚空中伸着手:"阿平,来,乖,让阿爸抱,别哭,你要什么,阿爸给你买,你要月亮,阿爸也给你摘下来!"他侧着头,努力集中思想,突然看见了绍桢,立即痉挛的大叫了起来:"你是谁?你不要碰我的儿子,阿平是最好的孩子,他会成大事,立大业的,他不是坏人,不是坏人!"他的声音越来越大,变成了嚎叫:"他没有杀人,没有偷东西!没有!没有!你不能抓他!"他向空中挥舞着拳头,接着,又恐怖的把身子向后躲,喊着说:"哦哦,阿平,你不能这样对我,你不能打我,我骗了高宏的钱,骗了许多人的钱,都是为了你,我要把全世界都赚给你,钱,你拿走!你不能打我!"突然,他把头扑进了手心里,像孩子似的啊啊大哭了起来。

高绍桢又默默的退出了房间,他知道,再也不用他复仇了,何大爷已经被报复了,阿平代他复了仇。门外,小翠正沉默的站着,绍桢望了她好一会,记起他临走时,她曾冒着冷风送他,在院子的一个角落里,他拥抱了她,至今他还能感到她纤弱的身子在他怀里颤抖。那是他们间唯一的一次拥抱。"小翠,跟我走,好吗?"他问。

"不!我不能!"小翠垂着眼帘说,"你走吧!他对我不好,可是他是我公公,我不能离开他!"绍桢望着他,出国这么多年,他几乎忘掉中国所存在的古老的思想了。点点头,他在她手里塞下一叠钞票。轻轻说:"我走了!"小翠也点点头,静静的凝视着他。屋内,又传出何大爷大吼的声音:"小平,看阿爸把全世界都赚给你,都赚给你!"接着是一阵比哭还难听的惨笑。高绍桢对小翠望了最后一眼,转身走开了。小路两旁的菜田里,农夫们正弯着腰在播种,他无意识的注视着那些辛劳工作的人,喃喃自语的说:"你所种植的,你必收获。"踏着耀眼的阳光,他大踏步的向来路走去。

六、苔痕

门前迟行迹,一一生绿苔。 苔深不能扫,落叶秋风早。

清晨,晓雾未散之际,如苹已经来到了那山脚下的小村落里。虽然她只穿了件黑旗袍,手臂上搭着件黑毛衣,既未施脂粉,也没有戴任何的饰物,但,她的出现仍然引起了早起的村人的注意。一些村妇从那全村公用的水井边仰起头来注视她,然后窃窃私语的评论着。一些褴褛的孩子,把食指放在口中,瞪大了眼睛把她从头看到脚。她漠然的穿过了这不能称之为街道的街道,隐隐约约的听到一个女人在说:"又是她!她又来了!"又来了!是的,又来了!她感到一股疲倦从心底升起,缓缓的向四肢扩散,一种无可奈何的疲倦,对人生的疲倦。走到了这村落的倒数第三家,她站住了,拍了拍房门。门内一阵脚步声,然后,"吱呀"一声,门拉开了,门里正是老林——一个佝偻着背脊的老农。看到了她,他眯了眯视线已有些模糊的眼睛,接着就兴

奋的叫了起来:"啊呀!太太,你好久好久都没有来了!"好久好久?不是吗?一年多了!最后一次到这儿是去年夏天,离开的时候她还曾发过誓不再来了,她也真以为不会再来了,但是,她却又来了。

"老林,"她说,语气是疲倦的:"我要小房子的钥匙。""哦,是的,是 的。"老林一叠连声的说:"上星期我还叫我媳妇去清扫过,我就知道不定那 一天你们又会来的。哦,叶先生呢?""他明后天来,我先来看看!""好, 好。叶太太,你们需要什么吗?""叫你媳妇担点柴上去,给我准备点蔬菜, 好了,没有别的了,我们不准备待太久。""好的,好的。"老人取了钥匙来, 如苹接过钥匙,开始沿着那条狭窄的小径,向丛林深处的山上走去。夜露未 收,朝雾朦胧,她缓慢的向上面迈着步子,一面恍惚的注视着路边的草丛和 树木。不知道走了多久,她终于穿出了树木的浓荫,看到了那浴在初升的日 光下的木板小屋,和小屋后那条清澈的泉水,水面正映着日光,反射着银色 的光线。她站住了,眨了眨眼睛,一瞬也不瞬的望着这小屋和流水。小屋的 门上,仍然挂着其轩所雕刻的那块匾——鸽巢。其轩的话依稀荡在耳边:" 鸽 子是恩爱的动物,像我们一样。"是鸽子像他们?还是他们像鸽子?大概谁 也不会像谁。鸽子比人类单纯得太多太多了,它们不会像人类这样充满了矛 盾和紊乱的关系,不会有苦涩的感情。如苹沿着小径,向小屋走去。小径上 堆积着落叶,枯萎焦黄,一片又一片,彼此压挤,在潮湿的露水中腐化。小 径的两边,是杂乱生长着的相思树和凤凰木。在小屋的前面,那一块当初他 们费了很大劲搬来的巨石上,已布满了青绿色的斑斑苔痕。如苹在巨石边默 立了片刻,这斑斑点点的苔痕带着一股强大的压力把她折倒了,她感到一层 泪雾模糊了她的视线,她微颤的手无法把钥匙正确的插进那把生锈的大锁 中,斑斑点点,那应该不是苔痕,而是泪痕,在一年多以前那个最后的晚上, 她曾坐在这石上,一直哭泣到天亮。

打开了门锁,推开房门,一股霉腐和潮湿的味道扑鼻而来。她靠在门框上,先费力的把那层泪雾逼了回去,再环视着这简陋的小屋子。屋内的桌子椅子一如从前,那张铺着稻草的床上已没有被单了,大概被老林的媳妇拿去用了。桌上,他们最后一夜用过的酒瓶还放在桌上,那两个杯子也依旧放在旁边。屋子的一角钉着一块木板,木板上仍然杂乱的堆着书籍和水彩颜料。她走到桌前,不顾那厚厚的灰尘,把毛衣和手提包扔在上面,自己沉坐在桌前的椅子里。

她一动也不动的呆坐着,没有回忆,也没有冥想,在一段长时间里,她脑中都是空白一片。直到老林的媳妇带着扫帚水桶进来。经过一番清扫,床上重新铺上被单,桌子椅子被抹拭干净,前后窗子大开,放进了一屋子清新的空气,这小屋彷佛又充满了生气。老林的媳妇走了之后,她浴在窗口射进的阳光中,怔怔的望着墙上贴的一张她以前的画,是张山林的雨景,雨雾迷蒙的暗灰色的背景,歪斜挣扎的树木。她还记得作画那天的情景,窗外风雨凄迷,她支着画架,坐在窗口画这张画,其轩站在她身后观赏,她画着那些在风中摇摆的树木时,曾说:"这树就像我们的感情,充满了困苦的挣扎!"大概是这感情方面的比喻,使这张画面上布满了过分夸张的暗灰色。那块木板上堆积的书本,已被老林的媳妇排成了一排,她拿起最上面的一本,刚刚翻开,就落下了一张纸,纸上是其轩的字迹,纵横、零乱、潦草的涂着几句话:

无情不似多情苦,一寸还成千万缕, 天涯地角有穷时,只有相思无尽处!

这纸上的字大概是她离开后他写的。翻过纸的背面,她看到成千成万的字,纵纵横横,大大小小,重重叠叠,反反覆覆,都是相同的两个字,字的下面都有大大的惊叹号:"如苹!如苹!如苹!如苹!如苹!……"她一把握紧这张纸,让它在掌心中绉缩起来,她自己的心也跟着绉缩。泪珠终于从她的面颊上滚落。她站起身来,走到床边去,平躺在床上,让泪水沿着眼角向下滑,轻轻的吐出一声低唤:"其轩!"第一次认识其轩是在她的画展里,一次颇为成功的画展,一半凭她的技术,一半凭她的人缘,那次画展卖掉了许多,画展使她那多年来寥落而寂寞的情怀,得到了个舒展的机会。就在她这种愉快的心情里,其轩撞了过来,一个漂亮而黝黑的大孩子,含笑的站在她的面前。

"李小姐,让我自我介绍,我叫叶其轩,是××报的实习记者,专门采访文教消息。""喔,叶先生,请坐。"那漂亮的大孩子坐了下来,还不脱稚气,微微带着点儿羞涩,喘了一大口气说:"我刚刚看了一圈,李小姐,您画得真好。""那里,您过奖了。""我最喜欢您那张'雨港暮色',美极了,苍凉极了,动人极了!我想把它照下来,送到报上去登一下,但是室内光线不大对头。"她欣赏的看着这个年轻的孩子,他的眼力不错,居然从这么多张画里一眼挑出她最成功的一张来,她审视着他光洁的下巴和未扣扣子的衬衫领子,微笑的说:"叶先生刚毕业没多久吧!""是的,今年才大学毕业!"他说,脸有些发红。"你怎么看得出来的?""你那么年轻!"如苹说。

年轻,是的,年轻真不错,前面可以有一大段的人生去奋斗。刚刚从大学毕业,这是狂热而充满幻想的时候,自己大学毕业时又何尝不如此!但是,一眨眼间,幻想破灭了,美梦消失了,留下的就只有空虚和落寞,想着这些,她就忘了面前的大孩子,而目光朦胧的透视着窗外。直到其轩的一声轻咳,她才猛悟过来,为自己的失态而抱歉的笑笑,她发现这男孩子的眼睛里有着困惑。正巧另一个熟朋友来参观画展,她只得抛下了其轩去应酬那位朋友。

等她把那位朋友送走了再折回来,她发现其轩依然抱着手臂,困惑的坐在那儿。她半开玩笑的笑笑说:"怎么,叶先生,在想什么吗?""哦!"其轩一惊,抬起了头来,一抹羞涩掠过了他的眼睛,他吞吞吐吐的说:"我想,我想买您一张画!""哦?"这完全出于意外,她疑惑的说:"那一张?""就是那张'雨港暮色'!"如苹愣了愣,那是一张她不准备卖的画,那张画面中的情调颇像她的心境,漠漠无边的细雨像她漠漠无边的轻愁,迷迷离离的暮色像她迷迷离离的未来,那茫茫水雾和点点风帆都象征着她的空虚,盛载着她的落寞。为了不想卖这张画,她标上了"五千元"的价格,她估计没人会愿意用五千元买一张色调暗淡的画。而现在,这个年轻的孩子竟要买,他花得起五千元?买这张画又有什么意思呢?她犹豫着没有开口,其轩已经不安的说:"我不大知道买画的手续,是不是付现款?现在付还是以后付?……""这样吧,"如苹匆匆的说,"我给你一个地址,画展结束后请到我家取画。"她写下地址给他。

"钱呢?""你带来吧!"她说着,匆匆走开去招待另外几个熟人,其轩也离开了画廊。这样,当画展结束之后,他真的带了钱来了。那是个晚上,

他被带进她那小巧精致的客厅。她以半诧异半迷茫的心情接待了他,她想劝他放弃那张画,但是,他说:"我喜欢它,真的。我出身豪富的家庭,在家中,我几乎是予取予求的,用各种乱七八糟的方式,我花掉了许多的钱,买你这张画,该是我最正派的一笔支出了。"她笑了。她喜欢这个爽朗明快的孩子。

"你的说法,好像你是个很会随便花钱的坏孩子!"他看了她一眼,眼光有点特别。然后,他用手托着下巴,用一对微带几分野性的眼睛大胆的直视着她,问:"请原谅我问一个不大礼貌的问题,李小姐,你今年几岁?""三十二。"她坦率的说。

"三十二?"他扬了一下眉。"你的外表看起来像二十五岁,你的口气听起来像五十二岁!李小姐,你总是喜欢在别人面前充大的吗?"她又笑了。"最起码,我比你大很多很多,你大概不超过二十二、三岁吧?""不!"他很快的说:"我今年二十八!"她望望他,知道他在说谎,他不会超过二十五岁。她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说谎。在他这样的年纪,总希望别人把他看得比实际年龄小了。人是矛盾而复杂的动物。"李小姐,"他望着壁上的一张旧照片说:"你有没有孩子?""没有。"她也望了那张照片一眼,那是她和她已逝世的丈夫的合影,丈夫死得太年轻,死于一次意外的车祸,带走了她的欢乐和应该有的幸福。将近五年以来,她始终未能从那个打击中振作起来,直到她又重拾画笔,才算勉强有了几分寄托。"他很漂亮,"其轩望着那个男人说,丝毫没有想避免这个不愉快的话题。"怎么回事?他很年轻。""一次车祸。"她简单的说,她不想再谈这件事,她觉得面前这个男孩子有点太大胆。

"他把你的一半拖进坟墓里去了!"他突然说。

她吃了一惊,于是,她有些莫名其妙的愤怒。这年轻的孩子灼灼逼人的注视着她,在他那对聪明而漂亮的眼睛里,再也找不到前一次所带着的羞涩,这孩子身上有种危险的因素。

她挪开眼光,冷冷的说:"你未免交浅言深了!""我总是这样,"他忽 然站起身子,把手中的杯子放在桌子上,意态寥落了起来,那份羞涩又升进 他的眼睛中。" 我总是想到什么说什么,不管该不该说,对不起,李小姐。 我想我还是告辞吧!这儿是五千元,我能把那张画带走吗?"看到他眼中骤 然升起的怅惘和懊丧,她觉得有些于心不忍,他到底只是个二十几岁的大孩 子,她为什么该对他无意的话生气呢?于是,她微笑着拍了拍沙发说:"不, 再坐一坐!谈谈你的事!我这儿很少有朋友来,其实,我是很欢迎有人来谈 谈的。"他又坐了回去,欢快重新布满了他的脸。他靠在沙发中,懒散的伸 长了腿,他的腿瘦而长,西服裤上的褶痕清楚可见。他笑笑说:"我的事? 没什么好谈。我很小的时候就失去了母亲,到台湾之后,父亲的事业越来越 发达,成了商业巨子,于是,家里的人口就越来越增加....."他抬起眼睛来, 对她微笑。" 增加的人包括酒女、舞女、妓女,也有清清白白的女孩子,像 我那个六姨……反正,家里成了姨太太的天下,最后,就只有分开住,大公 馆,小公馆……哼,就这么一回事。""你有几个兄弟姐妹?""有两个姨太 太生的妹妹,可是,我父亲连正眼都不看她们一眼,他只要我,大概他认为 我的血统最可靠吧!"他扬扬眉,无奈的笑笑。如苹注视着他,他把茶杯在 手中不停的旋转,眼睛茫然的注视着杯子里的液体,看起来有种近乎成熟的 寥落,这神情使她心动。她换了一个话题:"你该有女朋友了吧?"他望望

她。" 拜托你!"" 真的没有吗?" 她摇摇头," 我可不信。"" 唉!" 他叹口气, 坐正了身子,杯子仍然在他手中旋转。" 是有一个,在师大念书。"" 那不是 很好吗?" 她不能了解他那声叹息。

"很好?"他皱皱眉。"我也不懂,我每次和她在一起,就要吵架。她的 脾气坏透了,她总想控制我,动不动就莫名其妙的生气,结果,弄得每一次 都是不欢而散。李小姐 ," 他望着她 :" 告诉我一点女孩子的心理。"" 女孩子 的心理?"她为之失笑。"噢,我不懂。我想,一个女孩子就有一个的心理, 很少有相同的。莫名其妙的生气,大概因为她恐怕会失去你,她想把握住你, 同时,也探测一下你对她的情感的深度。""用生气来探测吗?我认为这是个 笨方法!""在恋爱中的男女,都是很苯的。"她微笑而深思的说。"不过,我 猜想她是很爱你的。"他沉默了一会儿,似乎在衡量她的话中的真实性。她 又问:"你父亲知道你的女朋友吗?""噢,他知道,他正在促成这件事。他 认为她可以做一个好妻子。我父亲对我说:娶一个安分守己的女人,至于还 想要其他的女人,就只需要荷包充实就行了。""唔,"她皱皱眉:"你父亲是 个危险的人物!"" 也是个能干的人物,因为他太能干,我就显得太无能了。 什么都有人给你计划好。读书、做事,没有一件需要你自己操心,他全安排 好了,这总使我感到自己是个受人操纵的小木偶。老实说,我不喜欢这份生 活,我常常找不到我自己,好像这个'我'根本不存在!我只看得到那个随 人摆布的叶其轩——我父亲的儿子!但是,不是'我'!你了解吗?"她默 默的点头,她更喜欢这个男孩子了。

"就拿我那个女朋友来说吧,她名叫雪琪,事实上,根本就是我父亲先 看上了她,她是我父亲手下一个人的女儿,我父亲已选定她做儿媳妇,于是, 他再安排许多巧合让我和雪琪认识,又极力怂恿我追她。虽然,雪琪确实很 可爱,但我一想到这是我父亲安排的,我就对她索然无味了。我没法做任何 一件独立的事——包括恋爱!"如苹看看这郁愤的男孩子,就是这样,父母 为子女安排得太多,子女不会满意。安排得太少,子女也不会满意。人生就 是这样。有的人要"独立",有的人又要"依赖",世界是麻烦的。其轩的茶 杯喝干了,她为他再斟上一杯,他们谈得很晚,当墙上的挂钟敲十一下的时 候,他从椅子里直跳了起来。"哦,怎么搞的?不知不觉待了这么久!"他起 身告辞,笑得十分愉快。"今晚真好!我很难得这样畅所欲言的和人谈话! 李小姐,你是个最好的谈话对象,因为你说得少,听得多。你不认为我很讨 厌吧?""当然不!"她笑着说:"我很高兴,我想,今晚是你'独立'的晚 上吧!"" 噢!" 他笑了。他终于拿走了她那张画,当他捧着画走到房门口时, 他突然转身对她说:"你知道我为什么要买你这张画?我想把你的'消沉' 一齐买走!以后,你应该多用点鲜明的颜料,尤其在你的生活里!"说完, 他立即头也不回的走了。如苹却如轰雷击顶,愣愣的呆在那儿,凝视着那逐 渐远去的背影。好半天,这几句话像山谷的回音似的在她胸腔中来回撞击, 反覆回响。她站了许久许久,才反身关上房门,面对着空旷而寂寞的房子, 她感到一种无形的压迫正充塞在每一个角落里。同时,她觉得她太低估了那 个大男孩子了!

叶其轩成了她家中的常客。他总在许多无法意料的时间中到来,有时是清晨,有时是深夜。混熟了之后,她就再也看不到他的羞涩,他爽朗而愉快。他用许许多多的欢笑来堆满这座屋子,驱走了这屋子中原有的阴郁。每次他来,主要都在谈他的女友;又吵了架,又和好了,又出游了一次,又谈

了婚娶问题……谈不完的题材,她分享着他的青春和欢乐。

一天晚上九点钟左右,他像一阵旋风一样的卷进了她的家门。他的领带歪着,头发零乱,微微带着薄醉。他一把拉住了她的手说:"走!我们跳舞去!""你疯了!"她说。

"一点都没疯,走!跳舞去!我知道你会跳!""总要让我换件衣服!""犯不着!"不由分说的,他把她挟持进了舞厅中。于是,在彩色的灯光和使人眩晕的旋律中,他带着她疯狂的旋转。那天晚上好像都是快节拍的舞曲,她被转得头昏脑胀,只听得到乐队喧嚣的鼓和喇叭声,再剩下的,就是狂跳的心,和发热的面颊,和朦胧如梦的心境。"哦,"她喘息的说:"我真不能再转了,我头已经转昏了!"于是,一下子,音乐慢下来了。慢狐步,蓝色幽暗的灯光,抑扬轻柔的音乐,薰人欲醉的气氛。他揽着她,她的头斜靠在他的肩头……如诗,如梦……如遥远的过去的美好的时光。她眩惑了,迷糊了。似真?似幻?她弄不清楚,她也不想弄清楚……就这样,慢慢的转,慢慢的移动,慢慢消失的时间里。让一切都慢下去,慢下去,慢得最好停住。那么,当什么都停住了,她还有一个"现在",一个梦般的"现在"。

终于,夜深了,舞客逐渐散去。他拥着她回到她家里。一路上,他们都没有说话,她始终还未能从那个旋转中清醒过来。下车后,他送她走进房门,在门边幽暗的角落里,他突然拥住了她,他的嘴唇捉住了她的。她挣扎着,想喊,但他的嘴堵住了她。而后,她不再挣扎,她弄不清楚是谁在吻她,她闭上眼睛,感到疲倦,疲倦中混杂着难言的酸涩的甜蜜。

他抬起了头,亮晶晶的眼睛凝视着她。然后,一转身,他离开了她, 跳进了路边等待着的车子里。她注视着那车子迅速的消失在暗黑的街头。车 轮仿佛从她的身上,心上压挤着辗过去。她觉得浑身酸痛,许久后才有力气 走进家门。

回到卧室里,她在梳妆台前坐了下来,镜子里反映出她绯红的面颊和迷失的眼睛。她把手按在刚被触过的嘴唇上,彷佛那一吻仍停留在唇上。她试着回忆他的脸,他的眼睛,他的鲁莽。她疲乏的伏在梳妆台上,疲倦极了。一个大男孩子,一个鲁莽的大男孩子,在她身上逢场作戏的取一点……这是无可厚非的……她不想多所要求,他只是个鲁莽的大男孩子!

这一吻之后,他却不再来了。她发现自己竟若有所失。无时无刻,她能感到自己期待的狂热。屋子空旷了,阳光晦暗了,欢笑遁形了,而最严重的,是她自己那份"寻寻觅觅"的心境。什么都不对了,她无法安定下来。那男孩子轻易的逗弄了一只迷失的兔子,又顽皮的把它抛到一个茫茫无边的沙漠里。这只是孩子气的好玩,而你,绝对不应该对一个孩子认真。他走了,不再来了,他已经失去了兴趣,又到别的地方去找寻刺激了。这样不是也很好吗?她无所损失,除去那可怜的自尊心所受的微微伤损之外。否则,情况又会演变到怎么样的地步?是的,这是最好的结局,那么,她又不安些什么呢?时间一天一天的过去,每一天都是同样的单调,同样的充满了令人窒息的苦闷。她又重新握起画笔,在画纸上涂下一些灰暗的颜色……和她的生活一样灰暗,一样沉闷,一样毫无光彩。于是,有一天当有人敲门,她不在意的拉开房门,却又猛然看到是他的时候,紧张和震惊使她的心脏狂跳,嘴唇失色。

他不是一个人来的,他带来了三个朋友,两个男的,一个女的。他把他身旁那个娇小而美丽的女孩子介绍给她:"林雪琪小姐。"她多看了这小女

郎两眼,蓬松的短鬈发托着一张圆圆的脸,半成熟的眼睛中带着一抹探索和好奇,小巧而浑圆的鼻头,稚气而任性的小嘴巴。她心底微微有点刺痛,一种薄薄的,芒刺在背的感觉。多年轻的女孩,一朵含苞待放的小花,清新得让人嫉妒。"请进!你们。"她说,声调并不太平稳。

其轩望着她,她很快的扫了他一眼,他立即脸红了,眼睛里有着窘迫、 羞涩,和求恕。

"我带了几个朋友来看你,他们都爱艺术,也都听说过你,希望你不认为我们太冒昧。"他说,声音中竟带着微颤,眼睛里求恕的意味更深了。"怎么会,欢迎你们来!"于是,她被包围在这些大孩子中了,他们和她谈艺术,谈绘画,谈音乐,谈文艺界的轶事,气氛非常之融洽。只有其轩默默的坐在一边,始终微红着脸不说话,他显然有些不好意思,为了那一吻吗?她已经原谅他了,完完全全的原谅他了。然后,当他们告辞的时候,他忽然说:"李小姐,明天我们要到碧潭去野餐,准备自己弄东西吃,希望你也参加一个!""我吗?"她有些意外,也有点惊惶。

"哦,是的,"圆脸的小女孩说话了:"你一定要参加我们,其轩说你很会说笑话,又无所不知,我们早就想认识你了。"她看看其轩,她不知道其轩如何把她向他们介绍的?其轩又窘迫了起来,她只好说:"好,我参加。"第二天,这些孩子们开了一辆中型吉普来接她。她望望扶着方向盘的其轩,其轩回报了她一个微笑。

"放心,"他说:"我有驾驶执照,绝对不会撞车!"撞车?她心头一凛,不禁打了个寒噤,她又想起五年前的那次车祸,她那年轻的丈夫。

她的表情没有逃过他的眼睛,他顿时消沉了下去。为了不扫他们的兴, 她故示愉快的上了车,才发现车上锅盆碗灶齐全,仿佛搬家似的。

这是一次难忘的旅行,在车上,他们又说又笑,又叫又闹,开心得像 放出栅槛的猴子。

她无法不跟着他们一起笑,只是,她感到自己的心境比他们老得太多了,听着他们唱:"恰哩哩恰哩恰砰砰……"她只觉得心酸。一种疲倦感,不,她不再是孩子了。

到了目的地,他们划船,跳蹦,叫闹。等到做午餐的时候,她才惊异的发现这些孩子居然没有一个会做饭。大家围着她,要她指导,她笑着说:"怪不得你们要我参加呢,敢情是要我做厨子呀!""噢,不敢当!"一个说:"我们分工合作吧,我管起火!""我管放盐!"另一个说。

"我管放酱油!""我管洗和切!""我管——"其轩四顾着说:"我什么都不会,这样吧,我管打蛋!"立即,大家七手八脚的忙了起来,火生起来了,煮了一锅杂和汤,乱七八糟的什么东西都有。其轩管打蛋,拿了一个小饭碗,打了四个蛋,满溢在碗口上,战战兢兢的端着,一面小心翼翼的用筷子调着。但是,碗小蛋多,一面调,一面滴滴答答的往下流,弄得满手满身都是。他自言自语的说:"我以为找了个最简单的工作,谁知道却是天下最难的一件工作!"如苹正在炉子边忙着,一回头看到其轩那副扎手扎脚的狼狈样子,不禁噗哧一笑。她从其轩手中拿过饭碗,把蛋倾在一只大碗里,然后熟练的调着,其轩"哦"了一声说:"原来换个碗就成了,我这是聪明一世,糊涂一时……""算了吧!"雪琪笑着说:"你还聪明一世呢?别丢人了!"说着,她对他亲昵的挤了挤眼睛。

忙了半天,总算可以吃了,每人添了一碗汤,如苹才吃进口,就全喷

了出来,又笑又咂嘴的说:"老天,谁管放盐的?打死了盐贩子了!"大家尝了尝,就都大笑了起来,整锅的汤全算白费了,如苹也不禁笑弯了腰。雪琪一面笑,一面跑过去抓住其轩的手说:"是你!我看到你放了半碗盐进去!""胡扯!""你不许撒赖!"雪琪笑着,和其轩扯成一团:"你故意捣蛋,又不归你放盐!""罚他!罚他!罚他!"大家起哄的叫着。

"好,我甘愿被罚!" 其轩嚷着:"你们说吧,罚什么?""唱歌!" 众口一词的叫。

其轩斜靠在一棵相思树上,略一迟疑,就唱了起来。他的眼光在天边的白云上轻轻掠过,然后停在如苹的脸上,眼睛里有一簇小火焰跃跃欲出的迫着她,她心中微微的一动,起先,只觉得他的歌喉十分低柔动人,接着,她就听出了他的歌词:

我有诉不尽的衷情, 不敢向你倾吐, 只有在梦中,把真情流露。

……忽然间,她觉得天与地都消失了。忽然间,她明白一切了。这个男孩子并不单纯,所有的举动都是故意的,打蛋,放盐,唱歌……他只是要她欢乐,要她笑,要引发她那年轻人般的热情……她木立着,眼眶逐渐湿润,她明白了,明白得太多太多,这男孩子并不顽皮,并不是逢场作戏,他是真正的在恋爱,可怕的恋爱!她无法忍耐的转开身子,悄悄的溜出了人群,溜进了吉普车中,独自的坐在车里,她觉得如置身大浪中,晕眩而迷茫。这一天的归途里,雪琪是最沉默的一个,她那漂亮的眼睛以一种强烈的敌意注视着如苹。如苹知道她已看出来了,看出如苹自己所体会到的,但她不想解释,也无法解释。

其轩把车上的人一个个的送回家里,把她留在最后。当车子停在她家门口时,他跳下车子,扶着门问:"请不请我进去?"她知道不应该让他进去,但是,面对着他那哀求的目光,那羞涩而微带怯意的表情,她竟无法拒绝。他跟着她走进室内,默默的坐进沙发椅里,她倒了一杯茶给他,他接过去,然后,两人都沉默无语,只脉脉的互相凝视。她心中翻搅了起来,一种令人窒息的紧张在二人之间酝酿,她觉得嘴唇发干,心跳加速。而他那热烈如火的眸子带着烧灼的力量逼视着她。好半天,她才听到他在说:"那一晚之后,我不敢来了,你知道?我不敢单独来见你,怕你把我赶出去,所以,我拉了他们一起来,我几乎不能面对你……你,怪我了?"她猛烈的摇摇头。她的视线模糊,心情迷乱。在这模糊和迷乱的情况中,她看到他站起身来,向她走近,他那年轻的脸庞在她面前扩大。她心底有一种恍恍惚惚的抗拒的力量,但,那力量太薄弱,太微小,而当他的手接触到她的手臂时,那抗拒的力量竟幻化成另一种微妙的期待的情绪。她恐慌的望着那向她低俯的头,她的眼睛迷惑而惶然的凝视着他的。然后,当一声轻唤从他的喉头沙哑的迸出:"如苹!别躲开我!"她就整个的瘫软了下去。

一段如疯如狂的日子。

她第一次发现静卧在自己血管中的感情竟然如此强烈,一旦冲出体内,就如火山爆发般不可收拾。漠视了舆论的批评,漠视了亲友的谏劝,漠视了许多鄙夷的眼光和苛刻的言论。

她悠然的沉醉在那浓烈如酒的情意里,竭力想去追寻一份如诗如梦的感情生活。但是,周遭的"人"毕竟太多,尽管她不在意,但却避免不了许多无谓的"干扰"。于是,当他兴冲冲的跑来说:"我发现一间森林中的小屋,我已经把它买下来了,托一个老农照管着。你愿意和我去过过鲁滨逊飘流记里的生活吗?"她立即欣然而雀跃了。这是他们第一次到小屋中来。

多么醉人的岁月!每一天都是从爱的蜜汁中提炼出来的。他们摆脱了许多人的烦扰,除了享受握在他们手中的日子之外,他们连天和地都不管! 足足一个月,他们没有走出丛林。

他们彼此发掘着对方灵魂深处的美和真,把它和自然揉和在一起。她 发现他是个具有艺术头脑的人,他懂得生活和情感的艺术化,他们在林中漫 步,让山林草木分享着他们的欢乐。在这儿,他们远离了"人"的抨击,山 林草木是他们最好的朋友,因为它们不懂得嘲笑。

每日清晨,他们跑到丛林深处去拾掇朝露,去研究日出,彼此笑闹得像两个小孩。有时,他们也到群山深处去做一番"远足",日暮时分,在烟霭和蝉鸣声中回到他们的小巢,那份安谧和悠然自得真难以描述。"归路烟霞晚,山蝉处处吟。"这是诗般的生活。深夜里,相偎在窗下,燃起一个小火炉,温着老林给他们送来的自制米酒,浅斟慢酌,享受着"绿蚁新醅酒,红泥小火炉"的情调,这是诗般的岁月。她几乎已经忘记了这世界上还有其他的人类,忘记了除了他们的鸽巢和丛林之外还有其他的土地。有时,她望着他随随便便的披着衣服,斜倚在窗前雕刻,或吟诗,或低唱,衬着他的,是窗外绿荫荫的凤凰木,和远处蓝澄澄的天,她就会不由自主的,陷进一种恍惚的,忘我的境界中,直到他对她凑过来。

"想什么?"他用手指碰碰她的耳垂和面颊。

"不想什么。"她迷迷糊糊的说。

他审视着她,深吸了一口气。

"你知道,如苹,你太动人了。好像是躲在一层薄云的后面,我总怕自己会把握不到你。""是吗?"她问,也凝视着他,于是,她也感到了那层掩护着他的薄云,浮动在他和她之间。一阵不祥的感觉由她心中升起,她知道,就是这两层薄云,终会迫使他们离开。相爱的人并不见得能彼此相属,她深深的了解,她想他也了解,为了这个,他们从不敢计划未来,为了这个,他们也从不敢放松握在手里的今天。

愿今生长相守,在一起永不离,我和你共始终,任日转星移。他把嘴凑在她耳边,轻轻的唱着。磁性而低沉的调子颤悠悠的敲进她的内心深处去。她又神思恍惚了起来,幸福的杯子已经装得太满了,她怕它会溢了出去。

终于,这第一次的隐居生活结束在一件小小的意外事件里。那天,老林的儿子要到城里去,问他们需不需要带点东西来。其轩已吃厌了蔬菜鸡蛋,就要他买些牛肉和香肠。晚上,老林的儿子把东西送来就走了。发现有做热狗用的那种小腊肠,其轩高兴得跳了起来,立即拈了一根放进嘴里,可是,他被那张包腊肠的报纸吸引住了。

"什么事?"如苹问。"没什么。"其轩一把揉绉了那张报纸。

"给我看!"如苹抢过去,摊开那张报纸,于是,她看到一则触目的寻人启事:其轩儿:速归家,一切不究。男儿在外,偶一荒唐,尚无大碍,但不可沉迷。与你偕游之女子,目的何在?需款若干可解决纠葛?盼实告。雪琪亦念念不忘旧情,谅你年轻,涉世未深,归家后必不深究,若再耽延不归,

必当报警搜寻。父字如苹注视着这一则寻人启事,顿时间,感到那如诗如梦的情致荡然无存,而受辱的感觉正从心中茁长出来,蔓延全身。其轩对她扑过来,紧紧的拥住她,用吻堵住她的嘴。但他的热情安慰再也敌不过那一则启事的残酷,她无法反应他的热情,只能呆呆的木立着。其轩凝视着她,迫切的说:"你不必在意这些事,我父亲怎么能了解我们这份感情?""下山吧!"她轻轻的说。

"不!""我们总不能在山上待一辈子,是不?"她说,忽然感到自己已超脱了情人的地位,变成了他的大姐姐。

"不!我要和你在一起。""别傻!"她苦涩的说:"真要等警察来捉我们吗?要报上登出丑闻来吗?""这并不丑恶!"他生气的说。

"美与丑是相对的,不是绝对的,"她寥落的说:"看你从那一个角度,和那一个立场去看。""我不管!"他任性的说:"我只要和你在一起!""下山去,明天我们下山。"她说:"你父亲以为你被我绑票了,回去告诉你父亲,这个女人是不要钱的。"她走到床边,躺在床上,整个晚上不能入睡。他伏在枕上凝视她,两人都默默无言。第二天早上,他们略事收拾,下了山。重新回到人的世界里,她才知道她为这两个月"寻梦"的生活付出了多大的代价。没有人再理会她,亲友的嘲笑,邻里的讥评,使她完全孤立了。

一下子之间,她数年来的人缘和声望全毁于一旦。她成了众人口中的荡妇,那些自命清高的女人对她侧目而视,一些曾追求过她的男人更表现了最坏的风度:"原来是看上了小白脸哦,嗬嗬!""岂止是小白脸?还是百万财产的继承人呢!""怎么也不自己衡量衡量?人家父亲的姨太太,个个都还比她年轻呢!""瞧她平日那副道貌岸然,不可侵犯的劲儿,好贞节的小寡妇呀!""这才是地道的风流寡妇呢!"这些谩骂和指责成了一层层翻滚的浪潮,而她就睁着一对迷茫的眼睛,在这些浪潮中载沉载浮,一任浪潮推送冲击。而他,那个漂亮的大男孩子,仍然要往她的家里跑,他看来比她更哀苦无告,更惶然失所。她不忍看他那凄惶而无所归依的眼睛,那样茫茫然如一头丧家之犬,她更无法抵抗他从内心所发出的呼喊:"这样下去我要发狂,我不能生活!如苹,我们结婚吧!""傻话!""为什么不可以?""因为那是傻事!""结婚是傻事吗?""和我结婚是傻事!""请你——""不行!"如苹,你是残忍的,恶毒的……""别发脾气,"她锁着眉,"结婚"是一个禁果,虽诱人,她却不敢伸手去采摘。"让我们再接受一段时间的考验。"于是,他们又回到了山上。

这一次,山上似乎没有上一次那么美了,小屋中的情调紧张而不和谐,丛林中处处烟云密布,生活如拉得太紧的弦,有一触即断的危险。他们的争执频频出现,对于未来的需求越渴切,则对目前的偷偷摸摸越不满。逃开了"人"的世界并没有解决了"人"的问题。他们开始吵架,为了各种芝麻绿豆大的小事吵架,故意寻找对方的错处,然后又在眼泪和拥抱中和解,彼此自责是个大傻瓜。可是,和解之后的气氛也不宁静,如火如荼的奔放的热情代替了以前像流水般优美的情致。这样,不到一个月,他们就自动结束了小屋中的岁月。然后,他们又上过三次山,一次比一次的气氛坏,一次比一次的气压低,一次比一次更不欢而散。

终于,那最后的一天来临了,在那小屋中,他们爆发了一次有史以来最大的争吵,起因于她在他的口袋中找到一封写给雪琪的信,事实上,信只起了一个头,潦草的写着几句想念的话,但她无法忍耐的暴跳了起来。

"下山去!回去!回到你想念的雪琪身边去!"她叫。

"别胡闹,我一点都不想雪琪!""那么,这封信如何解释?""我要正常的生活!"他叫了起来:"我厌倦了山上!我要正常的交游,正常的朋友,和正常的家庭!我不能永远在山上躲起来,除了小屋就是树木,整天见不到一个人!""那么,下山去!为什么你要我跟你到这儿来?""除了在山上,你肯跟我在一起吗?"他逼视着她:"嫁给我,做我的妻子!""你不会是个忠实的丈夫!"她叫,避开了真正不能结合的原因,故意拉扯上别的。

"你怎么知道?""有信为证!在是情人的时候就已经不忠,还谈什么婚后?""你胡扯!你明知道我的心,你乱说!你可恶,可恶透了!"他涨红了脸,大声咆哮着。

"心?我怎么能知道你的心?雪琪既年轻又漂亮,我又老又丑,她是金子我是铁,你当然会爱她!我知道你爱她,你一直爱她!""你疯了!你故意说谎!"然后,争吵越来越厉害,两人全红了脸,彼此直着脖子大吼大叫,吵到后来已弄不清楚是为什么而吵。只是,都有一肚子要发泄的郁闷之气,借此机会一泄而不可止。两人全喊出一些不可思议的,刻薄而恶毒的话,攻击着对方。最后他突然大声的喊出一句:"你让人受不了!我不能再忍受下去了!你这个心理变态的老巫婆!"像是一阵战鼓中最后的一声收兵锣响,这一句话平定了全部的争吵。她愕然的站在那儿,面色由红转白,终至面无人色。大大的眼睛空洞而惨切的注视着他,微微张着嘴,却一个字也吐不出来。然后,她慢慢的转过身子,走出小屋,疲乏的坐在门前那块巨石上。

他立即跟了出来,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臂,哀恳的望着她的脸:"如苹,对不起,对不起。"他颤栗的说:"我不是有意的,我真的不是有意那么说。"她默默的望着他,大眼睛里盛着的只有落寞的失意。紧闭着嘴一语不发。"如苹,请原谅我。"他恳切的握紧了她的手,坐在她脚前的草地上。"这样正好,是不是?"她轻轻的说,语气平静而苍凉,一丝余火都没有了。"现在分手,彼此都没有伤害得太深,正是分手的最好时刻。如果继续下去,我们会彼此仇视,彼此怨怼,那时再分手就太伤感情了。""不!"他叫:"我不要和你分手,我一点和你分手的意思都没有!我爱你!我要和你结婚!"她摇头,凄凉的笑笑。

"结婚?有一天,我们会面对著,终日找不出一句话来谈。你正少壮,而我已老态龙钟,那时候,你会恨我,恕我,讨厌我,我们何必一定要走到那个可悲的境地呢?""不会!如苹,绝对不会!""会的,绝对会!记得你刚才说的话吗?我相信你是无心的,但是,如果我们结婚,有一天我就真会成了一个心理变态的老巫婆!""你不要这样说,行吗?如苹,我不会放你的,随你怎么说,我都不会放你的!""那么,让我一个人在这儿坐坐,好不好?你去睡吧,夜已经很深了。""不!让我陪你坐在这里。""不要,我要一个人想一想。""如苹,你在生我的气,是不是?"他仰视着她,然后,他紧紧的抱住她的腿,像个孩子般哭泣了起来。他哭得那么伤心,使她那一触即发的泪泉也开了闸。就这样,他们相对哭泣,如同两个迷途的孩子。然后,他哽塞的说:"我们不再傻了,好不好?如苹,我们被这世界上的人已经播弄得够了,我们不要再管那些闲言闲语,下山去,结婚吧,好不好?""其轩,你真要我?"她从泪雾里凝视着他。

"是的,难道你还怀疑?"她叹了口气。"好,我答应你,我们明天下山去结婚!""真的。"他跳了起来:"你不骗我?""我骗过你吗?"她凄然微

笑着问。

他狂喜的拥住了她,他们吻着,笑着,又哭着。然后他们相偕着回到小屋里,为了这个喜讯,他们开了一瓶带来的葡萄酒,相对浅酌,相对祝福。躺在床上时,他热心的计划着他们那即将成立的小家,热心的询问她的意见,厨房里是否电器化?阳台上要不要布置一个屋顶花园?还有——孩子,一群孩子,越多越好!她也愉快的和他研讨,直到他睡熟。

她望着他已平静入睡,就悄悄的溜下床来。她收拾了自己的东西,凝视着他那张年轻而漂亮的脸,心中一阵酸楚,不禁凄然泪下。在床前站了好久好久,她竟无力举步。最后,她咬咬牙,走到桌前,留了一张纸条,简单的写着:

其轩:

我走了,你再也找不到我了,我不准备再和你见面,让我们保留对彼此的那份深爱和柔情,以代替如果结婚可能会有的仇恨及厌恶。其轩,请原谅我不得不尔,因为我爱你太深。

如苹

她把纸条压在酒瓶下面,流着泪走出小屋。可是,当她置身在屋外那凄白的月光下,望着前面的小丛林,望着那隐约如云的凤凰木,和相思树夹道的小径,她再也无法举步了。她跌坐在门前的巨石上,这儿,每一寸的土地上,都有他们爱的痕迹,每一棵树上都有他们彼此的手印,而她这一去,就不会再回来了。望着这一切一切,她哭了起来,她一直坐在那儿哭,不停的哭,直到天光透亮,晓雾蒙蒙,她才站起身来,拖着沉重的脚步,一边哭,一边踉跄的冲下了山。

她知道其轩发现她出走后会发狂,会到她的家里去搜查她的下落,因此,她不敢回台北。幸好她带的钱不少,她向南部跑,又转向了东部,然后, 在东部山区的一个小村落里,名副其实的蛰居了一年多。

而今天,她又回到这山上的小屋中来了。

太阳已慢慢的向西移,窗槛上的树影渐渐偏倚而清晰起来。她仍旧仰卧在床上,怔怔的望着屋顶,屋顶上的横梁上面,有一只大蜘蛛正忙碌的在吐丝结网。她奇怪,它肚子里怎么有那么多吐不尽的丝?闭上眼睛,她让那酸涩凄楚而疲倦的感觉慢慢的在身上爬行。一个人躺在这属于两个人的天地里,这是多么折磨人的感情!她不了解自己为什么要多此一举的到这儿来?是为了悼念一段已成陈迹的感情?还是找寻一段失落了的感情?睁开眼睛,她又看到那只结网的蜘蛛,她不是也在结网吗?所不同的,蜘蛛的网用来网别人,而她的网却用来网自己。太阳更偏西了一些,不能不起来了。她就别人,而她的网却用来网自己。太阳更偏西了一些,不能不起来了。她就是到小屋后的一个小棚子里,这棚子还是其轩和她一块儿搭起来的,用来当作厨房用。竹子的墙被烟熏黑了多处,这也是爱的痕迹。她叹口气,起了火,煮了两个鸡蛋吃,这是她一日来唯一进食的东西。回到小屋里,她默默的在室内寻视,墙上有一面小镜子,这是他刮胡子的时候用的,悬挂得较高。她走过去,在镜子中反映出她苍白瘦削而憔悴的脸,遍布皱纹的眼角,和干枯的皮肤。一年,好长的时间,已葬送了她的青春,把她送入了老境。

在这张苍老的脸的后面,她彷佛又看到其轩那年轻、漂亮的脸,以及神采奕 奕的眼睛。

"对的,是应该这样。"她喃喃的说,自己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。回到桌前,她打开手提包,拿出一张两天前的报纸,报纸的第三版上,有一条不大不小的新闻,和一张结婚照片。

商业巨子叶××之公子叶其轩,与名门闺秀林雪琪小姐昨日完婚,一对璧人,郎才女貌,将于婚礼后赴日本作为期一月之蜜月旅行。昨日叶林二府,登门道贺者约近千人。她望着那张不太清楚的结婚照片,新娘笑得很甜蜜,年轻的脸上有着对未来幸福生活的憧憬,新郎呢?她辨不出他的笑是真心还是无奈?她也辨不出那对眼睛中的一丝茫然是因为对过去事迹的留恋,还是对未来前途的企望?不过,她能深深的领会到,这个漂亮的大男孩子距离她已经非常遥远了。抛开了报纸,她走出小屋,屋外的落日迎接着她。她缓缓的沿着小径向丛林走去,林中落叶遍地,树木都已枯黄。她熟练的来到一棵白杨之下,在树干上,她找到了她要找的东西,两行清晰的雕刻的字迹:叶其轩李如苹在此结婚。特请白云青天为证婚人,诸树皆我嘉宾。

她望着望着,字迹越看越模糊,泪雾把什么都淹盖了。白云青天为证婚人,多美!她抬头向天,天际正有一丝白云飘过,她跟踪着它的踪迹。只一忽儿,云飘走了,飘得毫无踪影,她低下头来,泪珠滚在落叶上,新的落叶又滚落在她的衣襟上。黄昏近了,一日的流连已近尾声,她又该下山去了。慢慢的,她踱出了丛林,她又看到那块巨石上的点点苔痕了,她走过去,轻轻的抚摩着那些苔痕,这就是一段爱情所剩下的东西?右边的一棵相思树,正把重重叠叠的树影加在苍苔的上面。她抬起头来,远处的山凹中,正吞着一轮落日,夕阳苍凉的照着大地,照着有人及无人的地方,照着飘着落叶的树梢,照着有情及无情的世界。她凄苦的微笑了,想起贾岛的诗:

夕阳飘白露,树影扫青苔。

这是秋日黄昏的写照。一阵风来,她感到秋意正弥漫着,她有些冷了。 用手抚摩着手臂,又摸摸面颊,秋意是真的深了。

七、婚事

从一开始,嘉媛就讨厌透了罗景嵩,这种讨厌仿佛是与生俱来的,永远无法消除。远在十五年前,嘉媛才五岁,和罗景嵩第一次见面,她就讨厌他。那时,嘉媛跟着母亲从乡下进城,穿着土布的蓝褂子,梳着两条小辫,辫梢系着红头绳,一副土头土脑的样子,牵着母亲的衣襟,跨进了有石狮子守门的罗家。在进入罗家大门以前,母亲曾经再三叮咛过她:"等会儿见了表姨和景嵩表哥,要懂得叫人,别对着人干瞪眼,也别乱说话!"仅仅是母亲这几句话就让她打心里不舒服,在乡下,她是出名的小野丫头,虽然才五岁,却是孩子们的"王"。她长得漂亮,胆子又大,连男孩子不敢做的事她都敢做,斗蟋蟀、摸泥鳅、打水蛇、把蚯蚓切成一段段来钓鱼,再加上她想得出各种千奇百怪的新鲜花样来玩。所以,女孩子们怕她,男孩子们服她,

她又长得好,一对乌溜溜的大眼睛,微微向上翘的鼻子和小巧的嘴,谁得罪 了她,她把眼睛一瞪,辫子一甩,嘴巴一噘,说一句:"再也不跟你玩了!" 对方就软了下来,乖乖的向她赔罪讨好。因此,她个性倔强到极点,这次进 城她本就不大愿意,全是表姨的一封信惹出来的,信是写给母亲的,大意说 嘉媛已该进小学了,在乡下这样鬼混不是办法,要母亲送她进城,住在罗家, 以便于完成教育。母亲和表姨从小是最要好的表姐妹,长成后一个嫁给城里 的富绅,一个却嫁给了乡下富农的独生子,不幸的是嘉媛的父亲在嘉媛出世 后三个月就逝世了,母亲就守着嘉媛和偌大的田产度日。表姨的一封信提醒 了她,几乎是迫不及待的,她就带着嘉媛进了城。嘉媛对于要住到一个陌生 的环境里,心里十分不高兴,何况母亲还一反常态的给了她这么多忠告,早 就使她不耐烦了,对于那个比自己大三岁的表哥,她在潜意识里就颇有反感 了。在罗家的客厅里,嘉媛见着了她从未谋面的表姨,虽然母亲事先叮咛过 她不要瞪着眼看人,她仍然禁不住瞪着表姨看,表姨长得很美,白胖胖的, 她比母亲大,看起来却比母亲年轻。见着了嘉媛,表姨一把抓住了她的手, 仔细看了她一番,转头对母亲说:"霞妹,真想不到嘉媛长得这么好!"接着, 表姨眼睛里涌出了泪水,母亲哽咽的讲了一句什么话,表姐妹就紧紧握住彼 此的手,相对流起泪来。嘉媛天不怕地不怕,却最怕别人流泪,尤其是母亲。 一看到表姨和母亲的表情不对,她就向客厅门外溜,客厅外面是一个相当大 的花园,她站在台阶上,咬着辫子上的头绳,对这个新环境打量了起来。" 举 起手来,投降。"忽然,一个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她一大跳。一回头,她首 先看到的是一把小手枪,枪管正对着她。然后,她看到了那个执枪的男孩子; 大眼睛、浓眉毛,嘴边带着个顽皮的笑。嘉媛因为被他吓了一跳,心里老大 不高兴,不禁气呼呼的说:"讨厌鬼!你干什么呀!""举起手来,再不举, 我要开枪了!"那男孩嚷着说,继续用枪对着她。在乡下,她玩过各种不同 的东西,却没有玩过小手枪。对这个乌黑的小东西,她充满了好奇,但却毫 无戒心。就在她定神瞧那男孩子拿着那把小枪的时候,突然间,手枪砰然一 响,同时冒出了火花,使她不禁跳了起来,同时哇的叫了一声,往后退了几 步。这吃惊的样子使那男孩大笑起来,笑得前俯后仰,好像这世界上再也没 有比这件事更好笑的。嘉媛气得想哭,有生以来,她从没有被人如此嘲弄过, 她跺了跺脚,把小辫子甩到脑后,恶狠狠的大喊:"讨厌鬼!讨厌鬼!讨厌 鬼!"由于她喊得如此大声和愤怒,那男孩子止住了笑,用诧异的神情望了 望她,接着就把小手枪递过去,安慰的说:"是假的嘛,不要怕!""我才不 怕呢!"嘉媛大叫,"我什么都不怕!""呸!"男孩子收回了他的枪,带点轻 蔑的说,"女孩子是什么都怕!""见鬼!"嘉媛气呼呼的说,"你敢和我比爬 树吗?我们爬最高的!"在乡下,嘉媛的爬树是有名的。现在,下了挑战书 之后,她不等对方的同意,就向花园里最高的一棵树跑去,以惊人的速度和 敏捷,像只猴子一样爬到了树枝尖端,在枝桠上停住,俯身下望,一面对那 男孩傲然的招着手。男孩吃惊的张着嘴,呆呆的仰望着嘉媛,一脸惊异和不 信任的表情。嘉媛得意了,她摇晃着身子,清脆的笑了起来,一面喊:"上 来嘛!那么大的男孩子,爬树都不会!羞羞羞!"假如不是表姨的惊呼和母 亲大声的呼叱:"下来!嘉媛,你又淘气了!"嘉媛还预备表演一手拉着树枝 荡秋千呢!看到母亲的样子,她只有乖乖的滑下树来,表姨深深的吸了一口 气说:"老天!摔下来怎么办?女孩儿家,摔断腿看你怎么找婆家?"一面 对身边那男孩说,"景嵩,还不来见见你的嘉媛表妹!"同时,母亲也拖过嘉

媛来说:"嘉媛,叫表哥!""我不要和他玩,他什么都不会!"嘉媛说,仍然记着那一枪之仇。"呸!我才不希奇和你玩呢!"景嵩涨红了脸,显然被激怒了。"会爬树有什么了不起?你会不会——"他眼珠四面转着,显然想找一件嘉媛不会的事来难她一下,忽然福至心灵,他闭起右眼,睁开左眼说:"你会不会睁一只眼睛闭一只眼睛?""这个谁不会?"嘉媛说,一面尝试去闭一只眼,睁一只眼。谁知这事看起来容易,做起来真难,不是把两只眼都闭上了,就是把两只眼都睁开了。嘉媛努力去试着,眼睛拚命睁睁闭闭,嘴巴也想帮忙,跟着面部肌肉东歪西扯。

结果始终失败不说,却逗得表姨、母亲、和景嵩都大笑起来,景嵩一面笑,一面拍着手跳着脚喊:"好滑稽啦!像一只猴子!像一只猴子!""讨厌鬼,讨厌鬼,讨厌鬼!"嘉媛又连声大叫着,气得脸通红,也想不出其他骂人的话来了。但,她这么一叫,景嵩却笑得更厉害了。这就是嘉媛和景嵩第一次见面,当天晚上,嘉媛对着镜子,足足练习了三小时的睁眼闭眼,就是无法成功。这以后,她在罗家一住三年,三年中,几乎天天都在练习睁眼闭眼,但始终没有成功过。而景嵩也深深了解她这个弱点,一和她吵架就嘲笑她没这项本事。因此,三年内,嘉媛恨透了景嵩,景嵩也最喜欢逗她,一来就炫耀本事似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站在她面前,扬着眉毛说:"你会吗?"然后学着她的鬼脸和声音喊:"讨厌鬼,讨厌鬼,讨厌鬼!"三年后,景嵩举家迁台,嘉媛的母亲却搬进了城里,和嘉媛继续住在罗家的房子里。

嘉媛在城内读完了小学,小学毕业那一年,母亲改嫁了,跟着母亲和继父,他们迁到了南方,后来由于时局动乱,他们又到了台湾。当她再和景嵩见面,景嵩已是一个高高大大、十八岁的男孩子了。在罗家的小客厅里,她重逢了这个童年时代一天到晚吵架的小游伴,不知为什么,她竟感到很不自在,好像童年的嫌隙依然存在似的。景嵩却微笑的望着她,她仍然梳着辫子,但已是个亭亭玉立的少女了。景嵩对她凝视着,头一句就是:"我还记得你小时的样子——你学会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吗?""还是不会!"嘉媛说,本能的皱了一下眉头,童年的好胜心依然在她心里作祟,她感到更不自在了。景嵩却纵声笑了起来,他那明亮的眼睛带着欣赏的神情望着她说:"你还是和小时一样!"嘉媛咬了咬嘴唇,心想你还是这么喜欢笑人,一声"讨厌鬼"几乎脱口而出。景嵩笑着问:"还爬树吗?""你有意思和我比吗?"嘉媛扬着眉问。

"不敢!"景嵩说。于是,他们都笑了起来。但,在嘉媛心里,这个表哥依然是当年的那个顽皮的男孩子,也依然是那个"讨厌鬼"。到现在,又是许多年过去了,她却始终讨厌着景嵩,这种讨厌没有什么具体原因,她却根深蒂固。这就是为什么当表姨和母亲躲在房里叽叽咕咕,当表姨望着她眉毛眼睛都笑,当母亲含蓄的要她多到罗家"走走"的时候,她会那么深深的感到厌恶。罗景嵩,她讨厌他的纵声大笑,讨厌他那对会调侃人的眼睛,也讨厌他那高高的个子,和被多人赞扬的那份仪表。因此,在母亲向她明白示意的那天,她竟愤怒得像小时一样大跺起脚来。"嘉媛,你的年龄也不小了,我们和罗家又是亲戚,你和景嵩是从小一块儿长大的,彼此个性都了解,你表姨已经对我提过好几次了,我看这事就把它订下来怎么样?"母亲开门见山的问。"什么?你们倒是一厢情愿,订下来?订什么下来?"嘉媛大叫。"订什么?当然是订婚呀!"母亲说。

"订婚?哈,你怕我嫁不出去吗?我才刚过二十岁,我劝你少操这份心

吧!""话不是这么说,景嵩那孩子,论人才,论仪表,论学问,都是难得的。何况你们是表兄妹,亲上加亲,这事不是很好吗?你知道,你的婚事一直是我的一个心病,只要你的事定了,我也安了心了!""算了,别再说!我根本就讨厌景嵩,从他的头发尖到脚趾,就没有一个地方我看得顺眼,这事是完全不可能的!""贫嘴!"母亲生气了,"多少人夸他一表人才,只有你这鬼丫头挑鼻子挑眼睛,像他这样的男孩子你还看不上,你到底想嫁什么样的人?""老实说,妈,我宁可嫁给要饭的、拉车的、踩三轮的,等天下男人都死绝了,还轮不到景嵩呢!""你这是怎么了?景嵩到底什么地方得罪你了?让你恨得这样咬牙切齿!""不是恨,而是看到他就讨厌,这是无可奈何的!……而且,妈,"嘉媛靠近母亲,挤挤眼睛说,"根据优生学,亲上加亲最要不得,血缘太近会生出白痴儿子的,你总不愿意有个白痴外孙吧!""胡说八道!"母亲说,"我的父母是一连三代中表联婚,我也不是白痴呀!何况你和景嵩是表了又表,不知表了几千里了,还什么血缘太近!""唉!"嘉媛叹口气说,"总之一句话,我不嫁给他!"说完,为了怕母亲继续噜苏,她一溜烟钻进了自己的卧房,同时倒在床上,拉开了被褥蒙头大睡。

这次谈话后的第二天,嘉媛从外面回家,一进客厅,就发现表姨坐在那儿。见到了嘉媛,表姨就一个劲儿把嘉媛的生活情况兜着圈子问,弄得嘉媛一肚子的不耐烦,最后,表姨总算问到主题了:"嘉媛,你年纪不小了,男朋友一定很多吧!""哦,多得很,"嘉媛立即说,"让我算算看,李梦潭、王家驹、张立祥、赵文、杨克强……"她背了一大串名字,跟着她的背诵,表姨的脸色越来越不对,母亲却气得在旁边干瞪眼。嘉媛假装看不见,继续说:"这些都是跳过舞,看过电影的,至于进过咖啡馆谈过亲热话的有张鹏,郑云岚、朱子明……""哦,我的天,嘉媛,一个女孩儿家,怎么这样交朋友的呀!"表姨皱着眉问。"表姨妈,"嘉媛慢吞吞的说,"你不知道,现在时代不同了,父母做主的时代早已过去,现在要自由恋爱,您放心,我不会找不着婆家的!"说完,她知道母亲和表姨的脸色一定都不对,为了免得挨骂起见,她故技重施,对着自己的卧房溜去。

一走进卧房,嘉媛不禁瞪大了眼睛,原来那个"讨厌鬼"罗景嵩正大 模大样的坐在她书桌前面。这还不说,他还捧着一本册子津津有味的读着, 嘉媛立即认出是她的日记本,那上面还记载了昨日和母亲谈话的内容!嘉媛 不禁抽了一口凉气,在一阵惊诧之后,愤怒立刻统治了她,她跳着脚大骂了 起来:"不经别人许可,擅入别人房间已经不对,乱翻别人东西更是可恶, 偷看别人日记简直是罪大恶极!你这人根本就一点品德都没有……"景嵩站 了起来,抱着手静静的望着她,听任她一连串的骂下去,这种冷静而安闲的 态度使她更冒火,她搜尽枯肠把能够骂人的句子都找了出来,足足骂了一刻 钟之久,最后,当她看到他依然静静的站着,童年的口头语不禁冲口而出: "讨厌鬼!"骂完这一句,她安静了,觉得再也没有话可说。景嵩凝视了她 一两分钟,才冷静的问:"骂完了吗?"然后说,"如果你骂完了,就听我说 几句,擅入你的房间是想和你私下谈几句,至于日记本,应该怪你自己不小 心,它正摊开在桌子上,而内容又太吸引我,使我不能不看下去。现在,我 向你道歉,不过,我庆幸我看了你的日记,才知道我在你心目中的地位。但, 你也误会了我,我并没有意思要娶你,这完全是妈单方面的意思,我从没有 转过要和你结婚的念头!""怎么?……"嘉媛呆呆的看着景嵩。景嵩紧紧的 盯着她,两道浓眉微锁着,明澈的眼睛看起来深邃难测。

"嘉媛," 他缓缓的说," 我一直把你当作我的妹妹,并没有追求你的居 心,但也没有料到你会如此讨厌我!"嘉媛不由自主的垂下了头,心里涌起 了一阵难以描绘的情绪。景嵩走近了她,轻轻的说:" 嘉媛,从小到现在, 你仔细的、好好的看过我吗?再看看,把我从发尖看到脚趾,真的没有一个 地方顺眼吗?真的吗?"嘉媛感到脸在发热,心里充塞着懊恼和不安,景嵩 那轻缓的、柔和的声音给了她一种压迫感,使她几乎无法抬起眼睛来。室内 有一阵令人难堪的沉默,然后,景嵩轻轻的叹了口气说:"我不明白你为什 么会如此讨厌我,这给了我一个教训,我太疏忽,太忽略别人的感情。嘉媛, 不要为这事烦恼,没有人会强迫你嫁给我,我呀,"他耸耸肩,脸上浮起了 一个近乎凄凉的表情,这表情对嘉媛是陌生的,这完全不同于他往日的洒脱 不羁。"我呢,我也再不会来麻烦你,从今天起,我不会来看你,直到你结 婚的时候。"嘉媛张着嘴,觉得一句话都讲不出来,心里莫名其妙的感到酸 酸的,满不是滋味。景嵩看了她一眼,突然说:" 你的表情看起来像是要哭 的样子,是我说错了什么话吗?还是——因为你有一点喜欢我了吗?真的, 我觉得很奇怪,我发现我是真正的在爱你了!""见鬼!"嘉媛冲口而出的说。 但是,立即,她发现自己被拉到了景嵩的身边,发现景嵩有力的手揽住了她, 更惊异的发现自己并没有反抗,而是近乎满意的顺从着他,似乎早已忘记这 是一个自己从小讨厌的人。

"怎样?嘉媛,让我们结婚吧,我教你怎样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好吗?" 景嵩在她的耳边问。

"啊,你——你这个讨厌鬼!"嘉媛大声喊,一面却满足的阖上了眼睛。

八、尤加利树·雨滴·梦

雨,把天和地连成了混混沌沌的一片。

梦槐坐在窗子前面,用手托着下巴,呆呆的望着外面被暮色和雨雾揉成一团的朦胧的景物。那条两旁种植着高大的尤加利树的公路,在雨色里显得格外的寂静和苍凉。浴在雨中的柏油路面无尽止地向前伸展着,带着股令人不解的诱惑味道,似乎在对梦槐说:"来,走走看。沿着我走,我带你到世界的尽头去!"她歪歪头,斜睨着那条公路,好像必须考虑一下要不要接受这份"挑逗"。接着,她蹙蹙眉,用手揉揉鼻子。傻气!不是吗?谁会愿意在这斜风细雨的天气出去漫无目的地闲逛?给幼谦知道了,会说什么?发神经?她坐正了身子,好像幼谦的指责已经来了,四面望望,空空的房子盛着浓浓的寂寞,幼谦还没有回来。向窗子更加贴近了一些,前额抵着窗玻璃,手腕搁在窗台上,下巴放在手背上。雨滴正在玻璃上滑落,外面是一片白茫茫的,鼻子里呼出的热气在玻璃上凝聚,视线被封断了。她扬扬头,移开了身子,望着玻璃上那一大片水气。下意识的,她用手指在那片水气上划着字,随意划出的,竟是尘封在脑子里的一阕朱淑真的词:

"斜风细雨乍春寒, 对樽前,忆前欢, 曾把梨花寂寞泪阑干, 芳草断烟南浦路, 和别泪,看青山。"

才写了上面半阕,一声门响使她陡的惊跳了一下,回过身子,房门已开,幼谦正大踏步的跨进来。她站起身,感到面庞发热,好像自己是个正在犯错的孩子。下意识的,她趔趄着用背脊遮住那写着字的玻璃窗,赧然的凝视着正摘下雨帽,脱下雨衣的幼谦。"回来了?"她嗫嚅着从喉咙里逼出一句话来。

"嗯。"他哼了一声,抬头不经心的望了她一眼,就是这样,她会问出一些毫无意义的话来。"回来了?"当然回来了,否则,站在这儿脱雨衣的是谁呢?他带着份模糊的不满,自顾自的脱下那笨重的雨靴,然后把自己的身子沉沉的扔进沙发椅里,用手蒙住嘴,打了个呵欠。

"累了?"她又问。累了?当然啦!一天八小时上班,从早忙到晚,那么多档案要处理,那些女职员全笨得像猪,只知道搽胭脂抹粉,涂指甲油。他望望靠着窗子站着的梦槐,一张苍白的脸,嵌着对黑黑的,朦朦胧胧的眼睛,她就不喜欢化妆,与众不同!是的,五年前,他也就看上她这份与众不同。可是,似乎是过分的与众不同了!"做了些什么?这样一整天?"他问,懒懒的。一天不见面,回来总得找些话讲。"没做什么,"她轻轻的回答,转过身子,玻璃上的字迹已经幻散了,窗外的暮色更重了些,尤加利树成了一幢幢耸立的、模糊的影子。"只是看雨。""看雨?"他望了她一眼,看雨,看雨!这就是她的生活。她从不想使自己活跃,例如出去应酬应酬,打打小牌;只是把自己关在小斗室中,连带使他的生活也限制在这幢精装的坟墓里。"雨很好看吗?""嗯,"她哼了一声,又用手指在玻璃上无聊的乱划。雨很好看吗?他何曾真的"看"过雨,透过了玻璃窗,她凝视着雨雾中的公路,那样长长的平躺着,连尤加利树上都挂着雨,一丝丝、一点点、一滴滴,像个梦。

"今天公司里新来了个女职员。"他的话打破了一份宁静,似乎连雨意都被敲碎了。

"是总经理介绍进来的,有后台老板。对谁都是一副笑脸。""嗯。"她又哼了声。新来的女职员!他皱皱眉,吴珊珊那副样子又浮现在眼前,做得蓬松得像个大帽子似的鸡窝头,画得浓浓的两道黑眉毛,有一句诗说过,怎么说的?对了,"双眉入鬓长!"那才是真真正正的双眉入鬓长,眉梢一直飞进了头发里,人工涂过的睫毛,和那张苏菲亚罗兰似的嘴!见了人就笑,"咯咯咯,咯咯咯……"彷佛满屋子都被她的笑声充塞满了。笑起来,连那胶水胶得牢牢的鸡窝头的发丝也颤动不已。从早上到下午,她的笑声就没有停过。

"喂,"他喊:"今晚吃什么?""哦,"她把眼睛从雨雾深处调了回来,有一抹惶惑:"我不知道,让我去问问阿菊。"眼看着她走出房间,他对她的背影发愣。她不知道,一个妻子竟不知道晚餐吃什么。但是,你就没办法对她苛求,这也是她与众不同的地方嘛!可是,她一定还有些地方不对,他愣愣的想着,接着,像灵光一闪,他想出来了,她竟然不会笑!一个不会笑的妻子,这似乎比不会做任何事更糟糕,但她就是不会笑!晚餐过后,雨仍然在檐下滴滴答答的低吟,单调得像支没有伴奏的歌。梦槐习惯性的倚着窗子,凝视着窗外的公路。尤加利树之间的路灯亮了,一盏又一盏,耸立在阴黯的

雨雾中。她几乎可以看到灯罩上所挂着的水珠,可以感觉到尤加利树的枝桠上所垂着的寂寞。路灯平行的伸展,像两串永远环绕不起来的珠链。柏油路面的雨水迎着路灯闪烁,诱惑的味道更浓重了:"来吗?我带你到世界的尽头去!"世界的尽头?世界的尽头又在何方?她出神的凝望和凝想,鼻子在玻璃上压挤着。

"看什么?窗子外面有什么稀奇的东西?"幼谦的声音突然响了,她吓了一跳。"哦,没什么,"她怯怯的、犹豫的说:"只有雨。"只有雨,那亲切而遥远的雨。仰起脸来,她几乎可以感到雨丝迎面扑来的那种凉丝丝的味道。披上一件雨衣,把手插在雨衣的口袋里,沿着尤加利树夹道的公路,缓缓的向前走,把路灯和树木一株株的抛下。望着两个人的影子从前面移到后面,又从后面移到前面。是的,两个人的影子,还有一个他!那个他,是多少年前的事?记不清了,那个他已不知跑向何方,留下的只是虚虚幻幻的一串影子。

"让我们这样走,一直走到世界的尽头,好不好?"这是他说过的话,于是,他们一起走着,脚踩进水潭里,奏出的是最优美的乐章,尤加利树的枝头,挂满了雨滴,每一滴雨里包着一个梦;像相士的水晶球,你可以从它看出未来,每一滴雨包着一个梦,瑰丽神奇,而当它从枝头跌落,雨滴碎了,梦也碎了!就这么短暂,他说过:"这是人生。"这是人生?她从不想费神去了解人生,只因为这两个字太过虚幻繁复了,她也不相信他能了解。他是个艺术家,落魄的艺术家是世界上最可悲的一种人,因为他们都有那么高、那么多的不被赏识的才华!他们不能像世界漠视他们那样漠视自己,于是,你可以在他们身上找到过多的苦闷的痕迹。他也一样,她还能记得他那件破破烂烂的、藏青色的外衣,晴天是他的工作服,雨天是他的雨衣,上面积满的是各种各样的油彩和各个季节的雨滴。

"但愿我有一支笔,能画出你的眼睛!"他说过,他给她画过那么多张像,却没有一张画的是她!

"我太平凡,我画不出你!"她还记得他眼中的沮丧。于是,有一天,他试着画雨、画尤加利树和雨滴。然后,他凝视着她,猛的跳了起来,像新发现似的抓住她的胳膊说:"我知道你的眼睛像什么了,像两滴雨,每一滴里包着一个梦!"每一滴包着一个梦,只希望它永远不要从枝头跌落,让它悬在那儿,梦也悬在那儿。他,那个他!他画不出她的眼睛,但他却找得到她的梦。

"如果你愿意,把它珍藏起来吧!"她几乎脱口说出来了!喉咙里的一声模糊低吟,已使她自己惊跳,回过头去,还好,幼谦正躺在沙发中,一张报纸掩着大半个脸。她感激上帝造人,把"思想"深锁在每个人的脑海深处,不必担心别人发现,否则,这世界是不是还能如此安宁?报纸放下来了,幼谦的视线射了过来,她有些惊惶,好像犯了什么过失被他抓到了。但,他只是瞪了她一眼,伸了个懒腰:"雨还没有停吗?"他不经心似的问。

"还没有。"她低低的回答。

废话!幼谦想着,从什么时候开始,他们之间就只有废话可谈了。他努力想着他们有没有谈过不是废话的话,几乎想不出来。除了他向她求婚的时候:"你愿不愿意嫁给我?""好。"她答应得那么干脆,那么爽快,使他连后悔都来不及。娶了她,恭喜之声,纷至沓来,那么美的一个女孩子,你幼谦凭什么娶得到手?但是,她不会笑,她只会倚着窗子看雨。如果雨停了,

她不知道又会看些什么了。那对眼睛终日恍恍惚惚的,望着你也像没有看你,你就无法明白她是个真的人还是个幽灵!枉她天生就那么白皙的皮肤和乌黑的眼珠,却不会笑。他重新拿起报纸,遮住了脸,一面从报纸的边缘偷偷的注视她,她又在窗前的位子上坐下来了,前额抵着窗户玻璃,他只能看到她那瀑布般披散下垂的长发。他怔了一会儿,又想起今天新来的女职员,描得浓而黑的眉毛,唇膏搽得那么厚,但是她会笑,"咯咯咯、咯咯咯……"如果把这样的女孩子揽在怀里,听她笑得花枝乱颤,不知是一股什么滋味!他把报纸往脸上一蒙,闭上眼睛,专心专意的想起那个笑声来:"咯咯咯,咯咯咯……"像只母鸡!

她继续注视着前面。尤加利树,那么粗的树干,那么茂密的枝叶,两旁伸出的树枝把整条公路遮覆住,雨滴从叶子的隙缝中向下滴落。"这是什么树?"她问。

"梦槐树。""梦槐树?"脑子一时转不过来,槐树倒听说过,梦槐树却有些陌生,转过头去,他的嘴边挂着一抹调皮的笑。噢!几乎忘了自己的名字叫梦槐!梦槐树?不像!这树太高大,太结实,自己却太渺小,太柔软!她默默的摇着头,他的手揽在她的腰上,轻声说:"事实上,这树的学名叫大叶桉,又叫尤加利树,是常绿乔木,生长在亚热带,冬天也不落叶,希望你像它一样,终年常绿。"像它一样?终年常绿?听起来像梦话。她望着那高大的树木,树下面有一块石头,石边长出一丛小草,她俯身触摸那株小草,这倒更像她一些,柔弱、稚嫩,那石头呢?像他!不是吗?坚固、不移。她凝视着他,轻轻的念出"孔雀东南飞"中的几个句子:

"君当如磐石,妾当如蒲草,蒲草韧如丝,磐石无转移。"

蒲草韧如丝,磐石无转移。屋檐上滴下了一大滴雨珠,滴落在院子里的水泥地上,碎了。多少的雨珠都跌碎了,多少的梦也都跌碎了!"蒲草韧如丝,磐石无转移。"这该是多么遥远的事了。"啊!该睡了吧?"突然而来的声音又吓了她一跳,抬起头来,她茫然失措的望望那张陌生而又熟悉的脸。"啊——这睡了。"拉长了声音,她轻轻的答了一句。空洞的声调像群碎

"噢——该睡了。" 拉长了声音,她轻轻的答了一句,空洞的声调像跌碎 的雨滴。天微微的有些亮了,雨,编织了一张大网,把天和地都织在一起。 梦槐用手枕着头,听着那雨声敲碎了夜,望着窗子由淡灰色变成鱼肚白,又 是一天即将开始了。和每一天一样, 充塞着过多的寂寞。枕边的人发出了单 调起伏的鼾声,她微侧过头,在清晨的光线下去辨识那一张脸,宽额、厚唇、 和浮肿的眼睛,他没有一分地方像那个他。他的求婚也那么平凡:"你愿不 愿意嫁给我?""好。"有什么不好?他,三十余岁,机关里一个小单位的主 管,薄有积蓄,有什么不好呢!反正,嫁给谁不是都一样?他和那许许多多 的他,不全是一样吗?她从枕下抽出手来,天亮了,应该起床了。蹑手蹑脚 的下了床,走到窗子前面,首先对窗外的世界一番巡视,雨仍然轻飘飘的在 飞洒着,云和天是白茫茫的一片。尤加利树在雨和晨曦中,那条伸展着的道 路仍然在作出诱惑的低语。"来吗?我带你到世界的尽头去。"世界的尽头, 那是何方?那个他 现在是否正在世界的尽头?伴着他一起走的又是谁?" 我 不能和你结婚,"那个他说:"你看,你长得那样漂亮,那样柔弱,而我却穷 得租不起一间屋子, 我怎能忍心让你为我洗衣煮饭, 叠被铺床?所以, 梦槐, 忘掉我吧!你长得那么美,一定可以嫁一个很年轻而有钱的丈夫,过一份安

闲而舒服的生活。梦槐,你是个聪明人,忘了我吧,我爱你,所以我不能害你。""我爱你,所以我不能害你。"她望着尤加利树,那上面挂着多少雨珠。"我爱你,"那个他说的:"所以你嫁给别人吧。所以我不能娶你。"这是什么逻辑?什么道理?但是,千万别深究,"这是人生。"也是那个他所说的:"我们如果结了婚,会有什么结果?想想看,在一间只能放一张床的斗室里,啃干面包度日吗?前途呢?一切呢?我们所有的只是饥饿和悲惨!所以,你还是嫁给别人吧,还是找一个年轻有钱的理想丈夫吧。""几点钟了?"幼谦在床上翻了个身,坐起身子。梦槐下意识的看看表。

"七点半。"他跨下了床,打着呵欠,睡裤的带子松松的系在凸起的肚子上,"年轻有钱的理想丈夫",他是吗?又是一个呵欠,他睁开了惺忪的睡眼,诧异的望望她,一清早,又看雨吗?除了看雨,她竟找不出任何兴趣来吗?雨,那淅淅沥沥滴答不止的玩意儿,里面到底藏些什么伟大的东西,她竟如此热中于对它的注视。"还在下雨吗?"他懒懒的问。

"嗯。" 她也懒懒的答。

真无聊,全是废话。他想,走进盥洗室,刷牙、洗脸、准备上班。必须冒着雨去搭交通车,这该死的雨,下到那一年才会停止?而她,居然会喜欢看雨!不过,今天应该早点去上班,为什么?对了,今天有那位新上任的女职员,"咯咯咯,咯咯咯……"笑起来浑身乱颤,像只母鸡!母鸡,应该是只大花母鸡呢。他微笑了起来,眼前又浮起那被脂粉夸张了的眉眼和嘴唇,还有那些"笑"。

目送幼谦走出家门,她松了一口长气,好像解除了一份无形的束缚。 在窗口前面,她习惯性的坐了下来,把手腕放在窗台上,静静的凝视着雨雾 里的尤加利树。

"我爱你,所以我不能害你。"那个他说,结果,他娶了一个百万富豪的小姐,婚后第二个月,就带着新婚夫人远渡重洋,到世界的尽头去了。

"这是人生。"是吗?这就是人生?她把下巴放在手背上,玻璃又被她所呼出的热气弥漫了。她抬起头,凝视着玻璃上那一大片白色的雾气,想起昨天没写完的一阕词,举起手来,她机械的把那下半阕词填写了上去:

"昨宵徒得梦姻缘, 水云间,悄无言, 争余醒来愁恨又依然, 辗转衾绸空懊恼, 天易见,见伊难!"

字迹在玻璃上停了几秒钟,只一会儿,就连雾气一起消失了。雨滴仍旧在尤加利树上跌落,跌碎的雨滴是许许多多的梦。

九、网

一开始,她就知道,她不该和他见面的。 虽然,他的名字对她已那么熟悉,熟悉得就好像这名字已成为她的一 部分,可是,她从没有想过要和他见面。是不敢想?是避免想?还是认为见 面是根本不可能的事?她自己也分析不出来。只是,这名字在她心灵深处一 个隐密的角落里已生活得太久了,几乎每当她一个人单独相处的时候,他— —属于那名字的一个模糊的影子——就会悄悄的出现,她会和他共度一个神 秘而宁静的晚上。这是她的秘密,永不为人知的一个秘密。许久以来,他已 成为她的幻想和她的一个幽邃的梦。她会很洒脱的批评任何一个她欣赏的作 家:"你看过野地的作品吗?好极了!""你知道鹿鹿吗?他对人物的刻划真 入骨!"但是,她从不敢说:"你晓得轫夫吗?他写感情能够抓住最纤细的地 方,使你不得不跟着主角的感情去走。他能撼动你,使你从内心发出共鸣和 颤栗。"她从不会提的,这感觉是她的秘密。轫夫两个字从没有从她嘴里吐 出来过。一次,在一个文艺界的小集会里,一个朋友对她说:"假若你听说 过轫夫……""哦,轫夫?"她的心脏收缩,紧张使她喘不过气来。她是那 么迫切的想知道轫夫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,可是,她逃避得比她内心的欲望 更快:"轫夫?我好像没看过他的作品。"她仓皇的走开,懊恼得想哭,因为, 她竟然如此轻易的放过知道轫夫的机会。在她的内心里,她一向把他塑造成 两种完全不同的形状:一种是年约三十余岁,面貌清癯,眼睛深沉,衣着随 便,落拓不羁。另一种却是年约五十余岁,矮胖,淡眉细眼,形容猥琐,驼 背凸肚,举止油滑。每当她被前一种形象所困扰的时候,她就会对自己嗤之 以鼻:"呸!谁知道他是怎么样的一个人?"于是,后一种形象就浮了起来, 代替了前者,而她,也随之产生一种解脱感。她沉溺于这种"游戏",乐此 不疲。有时,她的思想陷得那么深,以致她那个嗅觉灵敏的猫似的丈夫会突 然问:"你在想什么?一篇小说?""是的——一篇小说。"她轻轻说,迅速 把心中那个影子驱逐到那隐密的角落里去,并且武装起面部的表情来。她了 解子欣——她的丈夫——虽然子欣是个政客,但他对感情的观察力却异乎常 人的敏锐。

子欣走过来,似笑非笑的望着她说:"你知道,你沉思的时候很美,好像在恋爱似的。"她立即手脚发冷,内心颤栗。

她知道不该和他见面,可是,这次见面却在毫无准备中来临了。来得那么仓促和突然,使她在惊慌之中,几乎来不及遁形。那天,她和子欣去参加一个官场的应酬,在座的都是子欣的朋友,子欣带她去,多少带一点炫耀的意味,他会对人介绍她说:"来,见见我的作家太太,她就是杜蘅,你不会没看过杜蘅的作品吧?"每当这种时候,难堪和窘迫总会让她面红耳赤,于是,她感到自己变成了一个孤独而无助的小女孩,急于找地方逃避,却无处可以容身。如果再碰到一两个附庸风雅的客人,对她的小说作一番外行的恭维,她就更会张惶失措而无言以答了。

这晚,就是这样的一个场合——主人吴太太忽然带了一个男人到他们面前来。"我来介绍一下,"吴太太微笑的说:"这是林子欣先生和林太太,林太太你一定知道,就是女作家杜蘅。这位是李轫夫先生,李先生也是位大作家!"轫夫!这名字一触到她的耳朵,她就浑身僵硬了。本能的,她打量着这个男人:他决不是她想像中的第二种,却也不同于第一种。瘦长条的个子,鼻梁上架着一副近视眼镜,整洁的衬衫敞着领子,露着那大粒的喉结。眼镜片后面的一对眼睛是若有所思的,却炙热的燃烧着一小簇火焰,火焰的后面,还隐藏着一种深切的落寞。她紧张得近乎窒息,模糊中听到子欣在说:"久仰久仰,我看过您的小说,好极了!"她知道子欣从没有看过他的小说,

这使她为子欣的话而脸红。他答了一句话,她竟没有听清楚是什么。然后,他的目光接触到她的,就这一接触之间,她知道他们彼此间发生了什么,她恐惧,却又觉得理所必然。她的心像是沉进了一个无底的深渊,而还在继续的飘坠着,飘坠着……永不到底的飘坠着。一阵酸楚的感觉爬进了她的鼻子,她头脑昏沉,而眼眶润湿了。他没有对她说什么,只热烈的望着她,微微的点了一个头,他不必说,她已经了解了,她猜想,他也了解了。这一刹那间所发生的使她惶然,或者他也如此。她听到他在和子欣说一些虚渺的应酬话,而子欣却反常的热烈,固执的说:"星期六请到我们家晚餐,一定要来,你可以和我太太谈谈小说和文坛趣事!请一定来!""哦!很抱歉……"他犹豫着。

"别拒绝!一定来!" 子欣坚持的说。

他看了她一眼,她始终无法说话,甚至无法挤出一个微笑,她看到他颤栗了一下,立刻掉开头,仓促的说:"林先生,我一定准时来!"他走开了,去和别的客人谈话。她也卷入了太太集团,装着热心的去听那些关于孩子,关于打牌,关于衣料和化妆的谈话。她心中是一片渺渺茫茫的境地,容纳的东西太多又太少,她不敢抬头,怕自己的眼睛泄露了秘密,更怕另一对眼睛似无意又似有意的搜索。

星期六,他准时来了,而子欣却迟迟未归。她在过度的紧张和昏乱中迎接他。他们坐在客厅中,彼此默默注视,时间在两人的凝视中冻结。虽然谁也没有开口,他们却已交谈了过多的言语。好一会儿之后,他轻轻的说:"你的小说一如你的人。""是吗?"她慌乱的说。

"是的。"他注视着她:"只微微有一点不同。你的小说中总有三分无奈和七分哀愁,而你的人却有三分哀愁和七分无奈。"她悚然而惊,他的话刺进她的内心深处,一针见血的把她分析得纤毫毕露,似乎比她自己分析得更清楚。没有人能了解她那镇定的外表后面,藏着一颗多么怯弱畏羞的心,也没人能体会到她比一般人都细腻而容易受伤的感情。她始终像一只把头藏在翅膀里的小鸟,深深的躲藏着,害怕别人会伤害了自己,却妄以为自己那脆弱的小翅膀就能抵御住所有外界的力量。她生活在子欣的旁边,那夫妇之情早已像一口干涸的井,但她无力于逃出这环境,只一任岁月从她的手中流过,无可奈何的、被动的,让生命的浪潮推动着。

她给了他黯然的一瞥,他沉默了。看不到的情愫在他们身边流动,她知道,她再也逃不出去了,她一直害怕被捕获,而现在,她还是被捕获了。她望着他,他的眼睛在清清楚楚的对她说:"别害怕,别逃避。"她的眼睛立即答覆了:"我想要,但我不敢。"他站起来,走到窗边去,他手上握着一个茶杯,杯里那橙色的液体迎着落日的光而闪耀。她瘫软在椅子里,注视着杯上的反光,那绚丽多变的彩色,一如这繁杂虚幻的人生。好一会,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在问:"你结过婚?""是的。""她?""在美国。""为什么?""她喜欢那种热闹而奢华的生活,那儿有她同类的朋友,她离不开跳舞和享受。""你们结婚多久了?""十五年。——你呢?""十年。""都够长了,是不是?"他的眼睛闪着异样的光。

"足以让我们从一个孩子变成大人,足以让我们从幼稚变成成熟,可是,成熟往往来得太晚。"她说,一瞬间,有些儿泫然欲涕。她知道他明白她的意思,她不需要多说什么了,他了解得和她一样清楚。他们之间是永不可能的,该相遇的时候,他们没有相遇,而现在,"相遇"似乎已经多余了,变

成生命上的"外一章"。子欣及时归来,打破了室内那种令人眩晕的沉寂, 也打破了两心默默交融的私语。他大踏步跨进室内,故意大声而爽朗的笑着 说:"抱歉抱歉,一个会议耽误了时间,让客人久待了!不过,李先生和内 人一定很谈得来的!"她不由自主的望望子欣,子欣的态度似乎有些不对, 那份爽朗太近乎造作。随着她的眼光,子欣给了她狡狯的一瞥,好像在说: "你别瞒我,我什么都知道。"她顿时绯红了脸,好像真做了什么见不得人 的事,而被抓住了把柄。她甚至不敢再去看轫夫,整个晚上,她手足无措, 神魂不定。吃饭的时候,她弄翻了酱油碟子,染污了衣服,当她仓促间预备 避到内室去换衣服的时候,她接触了轫夫的眼光,那眼光里跳动的小火焰烧 灼着她,使她心痛。她逃进房内,更换了衣服,又重新匀了脂粉,她延误了 一大段时间,以平定自己沸腾的情绪,当她再走出来的时候,她以为自己已 经很稳定了,但是,当轫夫的眼光和她轻轻一触,一切又是全盘的崩溃。客 人终于走了,这段时间,真像比永恒还漫长,却又像比一刹那还短暂,当她 和子欣站在门口送客。轫夫伸出手来,和子欣握了握手,说:"谢谢你,我 永远不会忘记今天的宴会!"子欣笑着,笑得神秘而令人不安。然后,轫夫 把手伸给她,她迟疑的伸出手去。他给了她紧紧的一握,她下意识的觉得, 她将永远被他这样握着的了。

"也谢谢你,你的盛情招待和其他的一切!"他走了。她茫然若失,神魂如醉。

子欣拉了她一把,诡谲的笑着说:"走都走远了,你也该进来了吧!"她一惊,于是,她明白,子欣已经知道一切了,他原有猫般的嗅觉和感应。所有的事情不会逃过他的眼睛的。她不想解释,一来不知如何解释,二来不屑于解释。回进了卧房,她对镜卸装,慢慢的取下耳环,镜子里反映出子欣的脸,他仍然带着那诡谲的笑,好像他有什么得意的事似的。忽然间,她发现子欣是那样猥琐庸俗,而又卑劣!她诧异自己在十年前怎会看上了他?是的,觉悟是来得太晚了,撞进了网罟的鱼说:"早知道我不走这一条路!"但是,它已经走进去了。

子欣站在她的身后,正从镜子里凝视她的眼睛。他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,她出于本能的退缩了一下,他狞笑了,握紧着她的肩膀说:"你别躲我,你躲不掉!"这是真的,她知道。她永远只是一个脆弱得像个玻璃人似的小女孩,稍稍加重一点力量,她就会立即破碎。她从没有力量去反抗挣扎。两滴屈辱而又怅惘的泪水升进了她的眼眶,子欣嘿然冷笑了。"你心里能容纳多少秘密?"子欣说:"你见他第一眼的时候,你就向全世界宣布你的感情了,那晚和今晚,你表现得都像傻子!可是,你却美丽得出奇!原来,你眼睛里的光是从不为我而放的!"他扭转她的头,冷酷的吻她,一面欣赏从她眼中滚出的泪水。她阖上眼睛,木然若无所知。却一任泪泉迸放,畅流的泪洗不去屈辱,也带不来安慰。

一个鸡尾酒会上,她再度碰到了他。

人那么多,那么喧嚣杂乱。可是,当她和他的眼光一接触,所有的人都不存在了,这世界上只剩下了她和他。

她端着一杯酒,悄悄的避到阳台上,阳台上飘着几点细雨。斜风细雨,雾色苍茫,她凝视着台北市的点点灯光,神思恍惚。一个脚步声来到了她的身后,凭那全身忽然而起的紧张,她知道是谁来了。她没有回头,那人靠在栏杆上,也握着一个酒杯。"碰一下杯,好吗?"他问。

她回过头来,两人有一段长时间的痴痴凝视。然后她举起杯子,两人轻轻的碰了一下杯子。他说:"祝福你!""也祝福你!"她说。干了杯里的酒,他们并立在栏杆边上,望着雨夜里的城市。他说:"快走了。""到那里?"她问,淡淡的,好像毫不关心。

"美国。""去看你的太太?""还有孩子。"她沉默了。又过了好一会儿,他说:"我再去帮你倒一杯酒。"他拿了酒过来,他们饮干了酒,这斟得满满的一杯,还不止是酒,还有许多其他东西:包括哀愁、怅惘、迷茫、和无奈。然后,他说:"我要先走一步了。"他真的转身走了。她继续凝视着黑夜,她知道他不会再走回来了,永远!他们只见过三次面,三个刹那加起来,变成一个永恒。人生,有的是算不通的算术。

她想起前人的词:

"满斟绿醑留君住,莫匆匆归去! 三分春色二分愁,更一分风雨。 花开花谢,都来几许,且高歌休诉。 不知来岁牡丹时,再相逢何处?"

"不知来岁牡丹时,再相逢何处?"她明白,她永不会和他再相逢了! 永远不会!她只能再把他的影子,藏在心灵隐密的角落,然后像只牛似的, 一再反刍着存积的哀愁,咀嚼那咀嚼不尽的余味。泪慢慢的滑下了面颊,和 雨搅在一起。她苦笑了,终日,她写一些空中楼阁的小说,而她自己,却用 生命在谱一首无题诗。夜深风寒,点点灯光在冷雨里闪烁,好像在嘲弄着什 么。

十、落魄

冬天的太阳,暖洋洋的照着大地。那些青草,迎着风摇头晃脑,伸懒腰,一点儿冬的气息都没有感觉出来,仍然自顾自欣然的茁长着。李梦真醒了,枕着头的手臂有些酸麻,他睁开眼睛,凝视着眼前一片开旷的绿,绿的草,绿的田野,和绿的树。一瞬间,他有点诧异,不知道自己正置身何处。但,马上他就想起来了,深呼吸了一下,他坐了起来,身子底下的草都压得瘪瘪的。"唔,郊外,真好。"他喃喃的自语,环顾着四周,又抬头看看身旁那棵高大的树,树叶稀稀疏疏的散布着,太阳从树叶的缝隙里钻进来。"冬天,原野还是绿色的,这是亚热带的特色。"他想,背脊靠在树上,手环抱在胸前。注视着田里种的卷心菜,卷心菜一棵棵铺在地上,像一朵朵睡莲,也像一朵朵女人用的珠花。他揉揉眼睛,身上那件破破烂烂的旧西装被太阳晒得干干燥燥的,像一张被火烘焦了的纸,碰一碰都可能碎掉。

站起身来,他拍拍身上的土,这是下意识的举动,事实上,他那件衣服上有许多拍不掉的东西;油渍、汗渍,和说不出名堂的痕迹。"天蓝得真可爱,"他想,"不像冬天,倒像故乡的春天。"这是好兆头,他但愿就这样在阳光下站一辈子。阳光,这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,想想看,有多久没有见阳光了?一年零西个月,唔,只是一眨眼的时间罢了。但,对他而言,与

一百零四个世纪也没多大分别。在那污秽的、潮湿的、充满恶臭的房间里,和那一大群流氓关在一起,每天必须强迫的听阿土用那破锣嗓子嘶哑的唱:

" 哇爱哇的妹妹呀, 妹妹不爱哇!"

必须习惯那一连串惊人的下流咒骂声,必须随时看狱卒的脸色,必要 时还必须卷卷袖子,露出两条瘦津津的胳膊,向一两个咆哮的,像野兽般的 " 难友 " 挥两下。至今,他还能感到肩窝上骨折般的疼痛,这是那个外号叫 "虎仔"的小伙子的成绩,就那么轻轻的一下,他就必须在发霉的地上躺它 两天两夜。反正,这些都过去了,台北的冬天是雨季,但他出狱却碰到这么 好的一个大晴天,这不是好的预兆吗?但愿霉运从此而逝,但愿前面迎接他 的都是阳光。不是吗?命运对人有厚有薄,而恶运却总跟着他!想想入狱那 天吧,在那个小饭店喝得酩酊大醉的出来,歪歪倒倒的迈着步子,刚刚走进 那条黑得没一点灯光的小巷子,一个穿汗衫的人对他撞了过来:" 取货吗?" 那个人大概问了这么一句,他听都还没听清楚,一个小纸包就塞进了他的口 袋里。他正站着发愣,还没想清是怎么回事,两个警员从巷子两头跑了过来, 两管枪指着他,一副沉甸甸的手铐在他眼前乱晃。错就错在那两瓶高粱酒上, 他不该对着那个警员的鼻子挥拳头,可是,他挥了,而且挥了起码十下二十 下。然后,他被捕了,罪名是"酗酒、贩毒、拒捕"。该感谢刑警人员的明 察,更该感谢那个穿汗衫的小家伙还有几分江湖义气,在刑警总队为李梦真 立雪冤枉,总算贩毒的罪名取消了。可是,那个倒霉的警员挨了李梦真几下 拳头,竟会不可思议的折断了鼻骨,他也加上了"殴打警员"的罪名。判决 结果,是一年零四个月的徒刑。

一年零四个月,说长不长,说短不短,反正是过去了。跨出了那黑暗潮湿的小房间,立即有这么好的阳光迎接他,他觉得这一年多的闷气似乎也扫光了。在狱中,他曾发过一万两千次誓,出狱后第一件事,就是好好的去喝它两杯。可是,这阳光太吸引他,他竟忘了喝酒,反而顺着脚步走到郊外来了。他又满足的深呼吸一下,四面张望了一番,伸伸懒腰,高声的念:

"落魄江湖载酒行,楚腰纤细掌中轻, 十年一觉扬州梦,赢得青楼薄幸名。"

念完,才觉得这首诗与他的情况完全不符,落魄是够落魄了,却连"载酒行"都没有力量,更谈不上纤细的楚腰和青楼的薄幸名了!十五年前,他认为自己是个天才,十年前,他认为自己是个贫困而有大志的艺术家,五年前,他认为自己是个落魄者,现在他认为自己只是个倒楣蛋。

一阵风吹了过来,树叶飘落不少。他抬头看看,前面菜园后面,有一道红砖墙,从砖墙上看过去,可以隐隐约约望到里面漂亮而整齐的红瓦屋顶,显然是栋精致的小洋房。"假如我去敲门要口水喝,不知主人会不会慷慨施舍?"他想,用舌头舔舔干燥的嘴唇,确实很渴了。但,用手摸摸长久未剃的胡子之后,他打消了敲门的意思。"他们会把我当成疯人院里逃出来的疯子!"重新坐下去,靠在树干上,他闭上了眼睛,一片落叶打在他的鼻梁上,他没有动。树荫、落叶、田野,这景致模糊的带来了一个回忆,太久以前了。和这回忆一起存在的,还有个少女的影子,和那少女柔美的歌声:

"美丽的风铃草, 碧蓝花朵美人娇, 可爱的风铃草, 临风艳舞清香袅, 好像在向我调正好, 有个人儿真正好, 海水深,磐石牢,

我们的爱情永不凋。"嗯,歌声,少女,他还记得那少女曾在他耳边诉说她的梦,曾经把眼泪染在他的衬衫上,曾经以崇拜而骄傲的眼光望着他,曾经称他作天才,称他作大艺术家。"还好,她现在不在我面前!"他想着,对自己苦涩的微笑。

一阵狗吠声打断了他的思想,睁开眼睛,他看到一只雪白的小哈巴狗, 正在他身前跑来跑去的狂吠,长毛的小尾巴拚命摆动,黑眼珠轻蔑而愤怒的 望着他。脖子底下系着个小铃铛,和吠声同时响着清脆的叮当声。

"哈 !"他对那小狗招呼着,试着能使它友善一些。但那狗以一副不妥协的神态望着他,继续叫个不停。

"莉莉!回来,莉莉!"一阵清脆的童音传了过来,李梦真抬起头,看到红砖墙门口,跑出一个五、六岁的小女孩,正一面叫唤着,一面从田埂上跑了过来。

"莉莉!你又乱跑了!莉莉,回来!"那只叫莉莉的小狗,充分表现了狗的天性,猛回头望望它的小主人,雀跃的向小主人那边跑了两三步,然后马上又回过身子来攻击前面的生人,攻击得比以前更激烈。

"莉莉,不要叫!不要叫!"那小女孩跑到李梦真面前了,穿着一件大红的毛衣,和一条大红的绒裙子。头发扎着两个短短的小辫,有一对莹澈清明的大眼睛,和一张小巧的嘴。李梦真愣了一下,好美丽的一个女孩子!美得使人不能不注意,不能不怜爱,那对大眼睛多柔和,仿佛在什么地方见过。

小狗不再叫了,跑到它的小主人脚下去兜圈子,小女孩站在那儿,用那对美丽的大眼睛打量他,从他的头到他的脚。

"喂,你是谁?"她坦率的问,好奇的望着他那满是胡子的脸。"你是谁?"李梦真微笑的反问。

"我是小珍珍。"她说,仍然好奇的注视他。

"唔,小珍珍。"他无意识的重复了一句。

"你是谁?"小珍珍固执的问。

"我?"李梦真不知该怎么回答,有点失措。"我姓李。""是李叔叔?" 她问,毫不认生的在他前面的草地上坐了下来,用手环抱着莉莉的脖子。

李叔叔!李梦真哑然的注视着这个小女孩,居然有人喊他李叔叔!他 眨眨眼睛,完全不晓得该怎样对待这个小女孩,对孩子,他是毫无经验的。

"李叔叔,你是不是在生气?"小珍珍继续打量着他问。

"我?生气?"李梦真茫然的问。

"喏,你看,莉莉不认得你才会对你叫,它从不咬认得的人,下次你来了,它就不会咬你了!"小珍珍十分歉然的代她的小狗道歉。"哦。"李梦真说。"李叔叔,你在这里做什么?""我?"李梦真挑挑眉,"我在睡觉!"

"噢,睡觉!"小珍珍的眼睛张大了,有着欣羡的神情。"我也想在这里睡觉,可是妈妈不许,她说会受凉。"她非常懊丧的叹了口气,突然问:"你不怕受凉吗?""我?"李梦真又挑挑眉毛,"我是大人,大人不怕受凉的。"小珍珍了解的点点头,又提出个新的问题:"李叔叔,你住在那里?""我?"李梦真失措的说,"我住在很远很远的地方。""很远?"小珍珍更加欣羡了,"妈妈不许我到远的地方去,她说会迷路。李叔叔,以后你带我到你家去玩好么?你家有没有小狗?""有,有三只。"李梦真信口开河的说。

"哦,三只!"小珍珍的眼睛睁得大大的,简直是崇拜了。"你家也有小孩么?""有,有一个和你一样大的小女孩。"李梦真继续胡说八道。"哦!多好,她也会唱歌吗?""是的,会唱许许多多的歌!""我也会唱!"小珍珍说。迫切而热烈的望着李梦真。

"是吗?"李梦真心不在焉的问,深思的望着这个小女孩,这对眼睛在那儿见过,这张喜欢多问的小嘴,那颊上的小酒窝,这构成一张熟悉的脸庞。假若三十八年他不和她离散,现在她可能已经成为他的妻子,也可能已有一个这么大的小女孩,当然,他不会弄成现在这副样子,任何一个男人,有那样一个完美的妻子,就不会弄成这样。

"你要听我唱歌?"小珍珍热烈的问。

"哦,好的。"他依然心不在焉。是的,假若三十八年不和她在上海分手,一切的情况就全不相同了。而今,她一定留在大陆没有出来,现在大概不知被哪个人所霸占着,美丽可以给女人带来快乐,也会带来烦恼。不是吗?当初如果不是因为她的男朋友那么多,他们不会闹别扭,如果不闹别扭,她不会负气往乡下跑,那么,他们很可能设法同时跑出来,但她走了,他只好一个人潜离上海。人生,就是这么偶然,许多小得不能再小的因素,却支配着人类整个的命运。

"我唱一个'拉大锯'好不好?"小珍珍问。

"哦,好的。"那时候,自己是多么年轻气盛,全天下只有一个李梦真!女人里也只有一个沈可恬!沈可恬,这名字一经在他脑海里出现,就变成一股狂澜,把他整个淹没了!奇怪,在这堕落的许多年里,他有过好几个女人,也玩过舞女,嫖过妓女,但,沈可恬却依然座守在他整个心中。人,就是这样难以解释的动物。小珍珍望着默默出神的李梦真,张开小嘴,热心的唱了起来,这是支滑稽的儿歌:

拉大锯,扯大锯,姥姥门口唱大戏,接闺女,请女婿,小珍珍也要去, 不让去,躺在床上生大气!

李梦真像遭遇了电击一般,目瞪口呆的望着小珍珍,这首儿歌太熟悉了!与这首儿歌一齐在他脑里响着的,就是那支"美丽的风铃草"的小歌。他等小珍珍唱完,就急切的抓住了她的手臂,紧紧的望着她那美丽的小脸,问:"谁教你唱这支歌的?""我妈妈。"小珍珍诧异的看着李梦真,不了解这个大男人何以如此激动。"你妈妈姓——"他停住了,不!这太不可能!他不相信世界上有这样巧合的事!于是,他改问:"你有哥哥姐姐吗?"小珍珍摇摇头。"弟弟妹妹?""有一个弟弟,只有这么大。"小珍珍用手比了一下说。

"你爸爸叫什么名字。""叫——"小珍珍扭了一下身子,"叫陆……"她说了个名字,但极不清楚。然后,她不耐烦了,希望受到赞美的望着他,说:"李叔叔,我唱得好不好?""好,好极了!"李梦真说,终于压不住心中的疑问:"小珍珍,你妈妈叫什么名字?"红围墙的门开了,一个女人的身影出现在门口。

"珍珍,小珍珍,快回来!"小哈巴狗跳了起来,狂叫着向那个女人跑去,小珍珍高兴的说:"我妈妈叫我了!"然后,她热情的抓住李梦真的手说:"你到我家去玩好吗?我要妈妈让我跟你到你家去玩!"李梦真一瞬也不瞬的望着那个女人的影子,不,这并不像沈可恬,沈可恬似乎比她苗条些,修长些。但,她站得太远了,他无法看得很清楚,那只是个女人的轮廓而已,十几年,女人的变化是大的,或者她竟是沈可恬,那么,十几年思念着寻找着的人就在眼前了!会吗?不,这太不可能了!

"李叔叔,来嘛,来嘛!我爸爸也在家,我爸爸最喜欢客人了!"小珍珍拉着他,摇着他的手说。

"小珍珍!"那个女人又在叫了,"你在干什么?快来!爸爸要带你到儿童乐园去呢!""哦哈,"小珍珍高兴的大叫了,"李叔叔,你去不去?""你妈妈叫什么名字?""来嘛,妈妈叫沈可恬,我会写,妈妈的名字最容易写。我的名字不好写,真真,妈妈说是纪念一个人的!""沈可恬!"李梦真跳了起来,沈可恬!真是沈可恬!小珍珍下面在说些什么?"你的名字怎么写?"他问,心脏在猛跳着。"真真,真假的真嘛!""小真真!你到底来不来?"那女人不耐烦的说,向着这边走了过来。"妈妈!你快来呀!我认识一个李叔叔!"李梦真望着那走过来的女人,紧张得手心出汗,沈可恬,他终于找到她了!沈可恬,沈可恬,沈可恬!猛然,他摆脱了小真真的手,局促的说:"再见,小真真,我要走了!"他再看了一眼沈可恬,她已快走到他面前了,圆圆的脸,似乎比以前胖了。他不敢细看,摔开小真真,他大踏步的,像逃难似的跑走了。"哦,李叔叔,不要走嘛!哦,妈妈,他走了!""他是谁?"沈可恬望着那路踉跑开的,褴褛的背影问。

"是李叔叔,他和我玩了好久,妈妈,他为什么要走?""我不知道,"沈可恬摇摇头,"或者他想起了什么事。快回去吧,爸爸要带你去玩呢!"李梦真摇摇摆摆的冲出了一大段路,才缓下步子来。沈可恬!他从不相信巧合,但这事却发生了,发生在他刚出狱的一天。她嫁人了,是的,女人总是要嫁人的。无论如何,她没有忘记自己,她给孩子取名叫小真真,小真真,这应该是他的孩子呀!望了望满身破烂的自己,他苦笑着摇摇头:"原该一出狱就去喝它几杯的!"他想。跄踉的在阳光曝晒的大路上走去。

十一、起站与终站

天下着雨。在售票亭买了一包新乐园,罗亚纬开始抽起烟来,时间还早,车站上等车的只有他一个人,宽宽的柏油路面在雨水中闪着光,天空是一片迷迷离离的白色。换了一只脚站着,他把身子倚在停车牌的杆子上,看了看手表,七点二十分!再有三分钟,她该来了,一定没错。雨不大不小的下着,露在雨衣外面的裤管已湿了一截,帽沿上有水滴下来,肩膀上的雨衣

已被湿透了。但,烟蒂上的火光却自管自的燃着,那一缕上升的烟雾袅袅娜娜的升腾着,有一种遗世独立的味儿。

不用回头看,他知道她正走了来,高跟鞋踩着雨水的声音,清晰而单调。然后,她停在他旁边了,地上多了一个修长的影子。他从帽沿下向她窥探,没错,那件墨绿色带白点的雨衣正裹着她,风把雨衣的下摆掀了起来,露出里面的黑旗袍和两条匀称的腿。小小的雨帽下是她小小的脸,黑、大、而寥落的眼睛,薄薄的、缺乏血色的嘴唇,和一张苍白的脸。宽前额,两颊略嫌瘦削,弯弯的眉毛。不!这不是一个美人的脸,这张脸一点都不美,也没有什么特别吸引人的地方,要吗,就是那对眼睛,那么空旷,好像全世界的任何一个小点都容不进去。那样静静的望着前方。不,事实上,她没有望任何地方,罗亚纬相信,她是什么都没看见的。就是这对眼睛使罗亚纬注意吗?似乎并不这么简单,这张脸上还有一些什么?使得他不能不注意,一种情绪,一种寥落肃穆的感觉,一种孤高的、目空一切的神情……反正有点什么说不出来的玩意吸引了他。尤其,当你长期和同一个人一起等车,你总会不由自主要去注意她的,何况她是个女人!

她并不很年轻,大概在二十八岁到三十岁之间。她身段略嫌瘦高,他 熟悉那雨衣里的身子,很单薄,很瘦弱。夏天,那露在短袖外的胳膊会给人 楚楚动人的感觉。

车子来了,罗亚纬抛掉了手里的烟蒂,烟蒂在雨水中发出"嗤"的一声轻响,立即熄灭了。罗亚纬跨上了车,能感到她轻巧的身子也在他身后攀上了车厢。车厢很空,只疏疏落落的坐着几个人,罗亚纬坐定后,对车厢中自然而然的扫了一眼,她已坐在对面的椅子上,眼睛渺渺茫茫的注视着车窗外面,有两滴雨珠停在她宽而白皙的额上,晶莹而透明。

车子一站一站的走过去,她继续注视着窗外,身子一点都不移动。这些,对罗亚纬都是极熟悉的。然后,到了,罗亚纬和她又是同一站下车。罗亚纬站起身来,习惯性的让她先下车,望着她从容不迫的跨下车子,竖起雨帽,他有种想向她打招呼的冲动,但,终于,他没有打。目送她修长的身子,在迷蒙的雨雾里,走进省政府的大楼,他觉得她正像雨一般的寥落,雾一般的迷离。她不像一般的职业妇女,或者,她只是个打字员。但,对他而言,她的存在是奇妙的。不止一百次,他幻想能和她结识,他曾经假设过各种认识她的方式,例如,她下车时,正好另一部车子冲来,他能一把拉住她。或者,她和车掌起了争执,他来排解。

要不然,她忘了带雨衣,他可以把自己的雨衣让给她……但,这些机会都没有来到,尽管他们一起等车已经一年多,她仍然是那个她,全世界都与她无关。罗亚纬甚至于猜想,她恐怕始终没发现有一个男人每天和她一起等车,而且注意了她一年之久。

带着几分说不出来的失望,罗亚纬向自己的办公室走去。有两滴雨点滑进他的脖子里,凉冰冰的。他又感到那份落寞的情绪,最近,每当她的影子一消失,这情绪就像毒蛇似的侵进他的心中来,使他无法自处,也无法自解。他懊恼自己没有找一个机会和她说话,但也庆幸自己没有盲动,如果他冒冒失失的找她说话,她会对他有什么估价呢?"总有一天,我会找到机会的!"罗亚纬在心中自语着,一面推开公司的活动门。他已经开始在期待明天早晨的那个神奇的、等车的时间了。

那一天终于来了,一点也不像罗亚纬所预测的那么不凡,这次是极平

常的。当她下车的时候,她的衣服勾在车门上了,出于本能,后下车的罗亚结帮她解了下来。她站在那儿,大眼睛对他脸上似注意又似不注意的看了一眼,轻轻的说了一句:"谢谢你。"罗亚纬怔了一下,这才领悟这机会竟这样轻松的到临了,一刹那间,他竟无法开口说话,只愣愣的看着眼前这对雾蒙蒙的大眼睛。可是,这眼睛立即被一排睫毛所掩蔽了。她转过身子,向省政大楼走去,罗亚纬才猛悟的轻声说了句:"哦,不谢。"他不知道她听见没有,因为她已经走上了省政大楼的台阶,他回身向公司走,心中有一个小声音在欢乐的唱着歌。

第二天,当他看到她施施然而来,他不能抑制自己的心跳。她望了他一眼,点了点头,他也点点头,他们并立着等车。他迫切的想找出几句话来和她谈谈。但脑子里是一片混乱。

他无法整理自己的思想,于是,车来了,他们上了车,她又习惯性的 注视着车窗外面,眼神仍然是那么空空洞洞、迷迷茫茫的。一直到下车,他 们才交换了一瞥和点一下头,她又隐进大楼里面去了。第三天,他终于说话 了,他们仿佛谈了些关于天气、雨、和太阳的话。第四天,他看到了她的微 笑,他们谈起彼此的工作,她笑的时候像一朵盛开的白梅花。

第五天,他们似乎很熟了,但也很生疏,他谈起他的家庭、父母、和弟妹。她什么都没说,嘴角有个难解的、飘忽的微笑。第六天,她说了一些话,谈起她读大学的故事,他发现他们都学了相同的东西,西洋文学。

第七天,他们讨论起"咆哮山庄"和"傲慢与偏见"两书,意见不同,但没有争执。他觉得她在避免深谈,他为她迷茫的眼睛和飘忽的微笑发狂。 第八天,他知道她的名字叫江怡。

他们越来越熟悉了,事实上,罗亚纬对江怡的一切都不明了,他所熟悉的只是她的外表和谈吐。他们的谈话范围由小而大。但,她多数时间是沉默的,她喜欢听更胜过说。罗亚纬开始嫌车子来得太早,又嫌车行的速度太快,他试着约她出游,但她拒绝了,她小小的脸看来严肃冷漠,使他不敢再作尝试。那天,他们谈起了家。罗亚纬试探的问:"你和父母住在一起吗?""是的!"她说。"你……"他思虑着如何措辞,最后却单刀直入的问:"没有结婚?"那个飘忽的微笑又飞上了她的嘴角,大眼睛朦胧而深邃。"是的,还没有。"她说。

他心中那个小声音又开始在唱歌,他必须十分困难的抑制住眉毛不飞舞起来。"我能去拜访你吗?""最好你不要来。"她简单的说。

"不欢迎?"他问,感到受了伤。

"看,车来了!"她说。

他们上了车,沉默的坐着,气压显得很低。江怡的眼睛又凝住到车窗外面了,渺渺茫茫的,若有所思的。罗亚纬感到一份令人窒息的狂热在他心中汹涌着,他注视着那张苍白而静穆的脸。"总有一天,我要攻进你心里去,看看里面到底藏着些什么!"他想,用牙齿咬住了嘴唇。

下车了, 江怡目送公共汽车走远, 轻声说:"就是这样, 我们的感情在搭车的起站开始, 到了下了车就终止, 希望不要再越过这个范围。""你过分了!"罗亚纬盯着她的眼赌。"感情是没有终站的, 也没有范围。""有的, 必须有!"她说, 望着他, 但他觉得她的眼光透过了他, 根本就没有看到他。

"你不合常理……"他说。

"是的,常理对我从没有用的,"她说,转过了身子:"明天见!"他望着

她走远,隐进那庞大的建筑物里。忽然莫名其妙的想起"珍妮的画像"里的那首歌:"我从何处来,没有人知道,我到何处去,没有人明了。"他站在那儿,怔怔的望着那个吞进了她的大门,低声问:"你是谁?你心里有着什么?"于是,他恍惚的觉得,她只是个虚无缥缈的物体,他永远得不到她的。夏天来了,正和天气一样,罗亚纬能感到胸中那份炙热的感情,他变得焦躁不安。在等车的时候,他说:"今天你下班的时候,我去接你!""不!"她说。"我一定要去!"她望着他。"你为什么一定要去拿你拿不到的东西?"她问:"我说过,我不愿意你越过范围。""你不要我越过范围,是指我的人还是指我的感情?事实上,感情是早已越过你的界线了!"她不语。下车后,她叹了口气。

"我住在信义路×巷×号,今晚,到我家里来吧!""哦。"他望着她,但她迅速的转身走开了。

晚上,他去了。并不太费力,他找到了那栋房子。那是一栋标准的日式房子,外面围着矮矮的围墙。按了铃,一个下女出来开门,他被延进一间小客厅中。客厅里挂着的书画证明主人的知识水准很高,小房间布置得雅洁可喜。坐了一会儿,并没有看到江怡,但他能听到纸门后面有隐隐争执的声音。然后,一个书卷气很重的老人出来了,穿着长衫,戴着副近视眼镜。罗亚纬站起身来,老人说:"请坐,罗先生,我是江怡的父亲。""哦,江伯伯!"罗亚纬说。

"真抱歉,小女临时有点事,不能接待您。"老先生说,语气显得十分不自然。

"哦。"罗亚纬反感的看看江老先生,因为他刚刚才听到江怡的声音。"我常听到小女谈起您,"江老先生客气的说,正要再说话,纸门突然拉开了,江怡脸色苍白的站在门口,眼睛迷迷蒙蒙的,像一尊圣洁的石膏像。她直望着罗亚纬说:"亚纬,我要给你介绍一位朋友,请到里面来!"她让开身子,示意罗亚纬进去,罗亚纬愕然的站起身来,江老先生也站起说:"小怡!""爸爸,"江怡说:"你别管我吧!"说完,她让罗亚纬走了进去。罗亚纬发现他走进了一间光线很好的书房,有两面大玻璃窗。现在,窗前的一张椅子里,正坐着一个乱发蓬蓬的青年,他狐疑的倾听着走进来的声音,茫然的用眼睛搜索着四周。于是,罗亚纬发现他是个瞎子,不仅如此,接着,他又发现这个青年已经失去了一条腿。

"亚纬,你看,这是我的表哥,也是我的未婚夫,我们订婚已经十年了!" 江怡说,走到那青年身边,凝视着他,在那一刹那,罗亚纬发现她的眼睛焕 发而明亮,那份空空洞洞渺渺茫茫的神情已一扫而空。他立即明白了,她的 世界在这儿,这椅子上坐着的,才是她在世界上唯一看得到的东西!

"小怡,你在做什么?"那青年问,语气显得十分严厉。

"表哥,我给你带来一个朋友,罗亚纬先生!" 江怡说,把她的手放在那 青年的乱发上。

"走开!小怡!"那青年愤愤的叫:"什么时候你才能不来烦我!""亚纬," 江怡仍然站在那儿,慢吞吞的说:"你看到了没有?为了他我不能接受你, 我不能接受任何人。五年前的一次车祸,使他失去了眼睛和腿,也失去了我 的心。我不在乎他失去的眼睛和腿,但我必须找回那一颗心,我必须!"她 跪倒在榻榻米上,把她的头放在那青年的膝上,她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。那 青年想推开她,但她抓住了他的手,继续说:"表哥,你一直想把我推给别 人,现在罗亚纬在这儿,告诉他吧,告诉他你不要我,我就马上跟他走!"那青年浑身颤抖,用手抚摩着江怡的头发,沙哑的说:"小怡,你……一定要这样?"他的手揉乱了江怡的头发,接着就死命的搂住了她。罗亚纬茫然的站着,开始明白自己扮演了怎样一个角色,他默默的望着面前这一对情人,然后,一声不响的退进了客厅。老人也跟了出来,歉然的望着罗亚纬说:"罗先生,真抱歉,请您原谅。千万不要以为这一幕是预先安排的,小怡本来准备和您出去玩的,但临时又变了,他们这一对真让人难过,她表哥抵死不接受她,她却认定了他,小怡这孩子真……唉!"老人叹了口气,眼角上是湿润的。

"不用说了,"罗亚纬说:"我了解。"走出了江家,罗亚纬觉得心里一阵 茫然,仿佛失去了什么,又仿佛获得了什么。走了几步,就是他们每天一起 等车的街口,罗亚纬站住了,看着那块停车牌子,恍恍惚惚的感到江怡那对 大而空洞的眼睛,正浮在车牌上面。他走过去,把身子靠在车牌上,燃起一 支新乐园,迷迷糊糊的注视着烟蒂上的那一点火光,空虚的对自己微笑。

"她已经找到了她的世界,"他想:"这之后,该轮到我迷失了!"远远的,一辆公共汽车驶了过来,罗亚纬怔怔的注视着那两道强而有力的车灯。车停了,他机械化的跨进了车厢。"早知道一定有终站,就不应该有起站。"他模模糊糊的想,茫然的望着车窗外面,事实上,他什么东西都没有看到。寻觅沿着热闹的衡阳街,沐浴在五颜六色的霓虹灯的光线下,思薇向前面无目的的走着。街上,行人像一条条挤在鱼缸里的热带鱼,那样匆匆忙忙的穿梭不停。汽车喇叭震耳欲聋的长鸣不已,车轮子辗碎了夜,柏油路面上交织着数不清的车轮印迹和行人的足痕。思薇低垂着头,双手插在风衣的口袋里,慢条斯理的,漠然的,不慌不忙的走着。瘦瘦长长的影子不留痕迹的滑过了灯光灿烂的街头。在万万千千匆忙的人群里,她是个毫不引人注意的小角色。

风很大,秋末冬初的天气,一到了晚上,就显得特别的寒意深深。思 薇披着那件米色的、学生样式的旧风衣,似乎抵御不了多少寒气。可是,对 于那扑进衣襟里的风,就像对于周遭的人群,以及时时在她身边狂按喇叭招 揽生意的计程车一样,她都同样的满不在乎和漠不关心。穿过了衡阳街,转 入了成都路,霓虹灯好像更亮了。慢慢的踱着步子,她耳边仿佛又响起了霈 的声音: "算算看,思薇,整个台北市有多少街道上,有我们共同走过的足 迹?"真的,有多少街道?在去年的秋天,以及再前一年的秋天,他们都并 肩走过,每一条街,每一条小巷。她的手插在他的风衣口袋里,让他的大手 握着。迎着恻恻轻寒的风,有时,还有些儿迷迷蒙蒙的细雨。他们走过那些 街道,从人多的地方,走到人少的地方,从大街转入小巷。缓缓的、慢慢的 走着,什么目的都没有,只为了享受那份共有的时间,和那份共有的夜色。 " 思薇 , 冷吗? " 他常常侧过头来 , 轻轻的问一句。不!不会冷 , 走在他的 身边,她从没有觉得过冷。虽然每次和他分手后,回到家中紧密的小屋里, 她反倒会觉得一屋子盛着的都是冷。但,在他旁边,她从不知道冷。街头漫 游的习惯,是因他而养成的,和他认识之后,几乎每隔一两天,就要共同在 街头漫步一次。风是那样的柔,夜是那么的美,她领略了过多的东西,常暗 暗希望时间停驻,她能这样和他并肩走一辈子。但是,时间没有停驻,她也 没有和他走一辈子,他单独的走了,那是去年的冬天——他远渡重洋,去完 成他的学业,把一切未来团聚的美梦,抛给了她。

他刚走的那一段时间,她根本不知道做些什么好,整天只能懒洋洋的

守着信箱,神经兮兮的哭湿一条条的小手帕。然后,他来信了,说:"傻吗?思薇,我何尝离开了你?你身边不是处处都有我的影子?你的小书房,我流连过,你的小花园,我徘徊过,你的诗集里,有我批阅的小字,你的日记中,有我增添的心迹。在青龙咖啡馆,我们曾经互相依偎,在许多电影院,我们曾经一块儿欣赏……还有那些街道,处处有我们共同走过的足迹!傻吗?思薇,别以为你的眼泪我看不到,你不知道你哭得我多心疼……别傻了,思薇,你生活中每一个片段里都有我,洒脱些,我不是和你在一块儿吗?……"看了信,她哭得更加伤心,哭得像个十足的小傻瓜。然后,她试着在各处去找寻他,小书房、小花园、青龙咖啡馆、电影院以及那一条条的街道!但是,她寻到的只是萧索和冷清。一个人走在街上,什么都不对劲,走不完的孤独,走不完的寂寞,回忆中甜蜜的一点一滴全化为苦涩。他不在身边!虚幻的影子填不了实在的空虚。有那么长一段时间,她整晚整晚的踯躅在街头,让步行使自己疲倦。可是,她很快的就放弃了这徒然的找寻,把自己关回到小屋之中,认命的守着寂寞,开始单调而专一的等待,等待他的信,也等待他的人。

等待了多久?从去年的冬天到现在!而今,她又开始踯躅街头了,她必须找寻,往日共有的时光和共有的夜,还有没有一丝一毫他遗留的痕迹?在她的风衣口袋里,他三天前寄来的那封信仍然在握,她已可以背出那上面的每一个字,但她依旧不时的要抽出来再看一遍,那是他的字,是他爱用的绿色原子笔,也是他惯用的湖色信笺!但,信中的字字句句,对她却那样生疏:"请原谅我,思薇,你是个好女孩,你会找到比我更好的丈夫。思薇,骂我吧,责备我吧,看不起我吧,我无话可说,也无以为自己找寻原谅的理由……思薇,错误的发生是因为这异国的地域,孤独和寂寞使人要发疯,而你又远在海的彼岸……思薇,我只是一个凡人,平凡而又平凡的人,我抵制不了诱惑……那是个土生土长的华侨女儿,我们在上星期天已经结婚……思薇,我知道我对不起你,我宁愿是你对我伤害而不要是我对你伤害……"这就是她等待到的!"孤独和寂寞使人要发疯",她了解这种滋味,他忍受不了,而她忍受了,什么是真正的孤独和寂寞?她现在明白了!填不满的空间和时间都无所谓,最可怕的是填不满的心灵的空虚!

从成都路绕到国际电影院,电影院门口熙熙攘攘的全是人群,越过了这群人,再绕回到中华商场,灯光亮得多么热闹,新生戏院门口同样拥挤着人潮,世界上怎么会有这样多的人?沿着中华商场,她向中正路的方向走去,风又大了些,她翻起了风衣的领子。一个男人从她身边擦过,穿着件灰色的单夹克和一条深色的西服裤。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,他回过头来深深的盯了她一眼。她全身一震,麻木的神经突然间变得敏锐起来。怎样的一对眼睛!

黑黝黝的像两颗寒星!她咬住嘴唇,在路边停了两秒钟,那是"他"的眼睛!不,她摇摇头,那仅是有些儿像"他"的眼睛。叹一口气,她继续向前走去。

从中正路走到火车站,有多少次,他和她曾约定在火车站见面!有一次,他迟到了半小时,等他来的时候,她像个弹簧玩偶般转过身子,用背对着他,当他绕到她的前面,她又像个玩偶般倏然转开,再用背对着他。捉迷藏似的兜了半天圈子,听他说尽了好话,她才蓦然间面对着他,展开一个调皮的笑。过去,是由点点滴滴的小事拼凑起来的。现在,她握着一把过去的碎片,却什么都拼凑不起来。走过了火车站,再几步,青龙咖啡馆的霓虹灯

在闪亮着。青龙,第一次走进去,就是和他在一起的。门口招牌下,有着三个不知所以的字"纯吃茶",当初以为这儿是喝茶的地方,曾坚持要一杯上好香片,谁知里面没有茶,只有咖啡和果汁。至今,她对于这"纯吃茶"三个字仍然困惑不解。在青龙门口略事迟疑,她推开门走进去,靠水池边的位子大部分空着,随意拣了一个位子,她坐了下来。这儿,是她和他多次耳鬓厮磨的地方,而今,举目四顾,她惶惶然不知身之所在。一年,不过是一年而已,她却失落得够多!叫了一杯咖啡,放下两块方糖,她用小匙在杯里搅动,褐色的液体跟着小匙的转动而旋转,数不清有多少涟漪,多少洄漩。每一个涟漪和洄漩里都有他的微笑,和他的眼睛。最初打动她的也就是那对眼睛!深沉、含蓄、脉脉如诉……她凝视那转动的液体,上升的热气模糊了她的视线,有一片阴影遮在她的头顶上,她茫茫然而下意识的抬起头来。一刹那间,她的手震动,而咖啡杯几乎翻倒,那对眼睛!深沉、含蓄、脉脉如诉……正静静的望着她。

"你不介意我坐在你旁边吗?"那个男人轻声的说,怕惊吓了她似的,带着一脸的歉意。灰色的夹克和深色的西服裤,是街头曾经相遇的那个人!她错愕不语,他已经坐了下来,侍者送来了一杯咖啡,她瞪视着他,看他倾进了牛奶又放下三块方糖,和"他"的习惯一样,"他"最怕咖啡太苦。

"对不起,"他说:"希望不会打扰你,我只坐一会儿,这儿的生意太好,没有空位子了。"她继续瞪着他,这个男人有一对"他"的眼睛,岂不奇怪?"没有空位子了!"她知道这理由的牵强,街头一次相遇,这儿二度重逢,她不相信"偶然",她明白他是在跟踪她。

男人,似乎都对单独行动的女性感兴趣,她把"孤独"二字明显的背在背上,给予了他跟踪的兴趣。她讨厌这种在大街上追逐女性的男人。但,他有一对"他"的眼睛!

唱机里在播放着德伏扎克的"新世界交响曲",柔美的乐声像秋夜的风,清幽而带着凉意。思薇斜倚在她的角落里,像一只容易受惊的鸟,戒备的等待着身边那位男人的开口。她知道那一套,先是搭讪,继则邀请。但,他什么都没说,只微锁着眉头,不时的看她一眼。

他的眼神使她颤栗,那样深深的、脉脉的、望进人的心灵深处去!"他"的眼睛!她深吸了口气,不安的端起咖啡杯,啜了一口,又神经紧张的颤抖着把杯子放回原处。杯子放进碟子的一刹那,他突如其来的开了口:"你喜欢他吗?德伏扎克?"她一惊,咖啡杯"叮"然一声落进碟子中,一滴咖啡溅出了杯子,跳落在她的风衣上。

她再没想到他问的不是她的姓名,而是对音乐家的喜爱,又是那样突兀的冒出来。他转头望着她,一块男用的大手帕落在她的膝上,他为她拭去了咖啡的污渍,他的眼睛紧紧的盯着她,带着股恻然的温柔说:"对不起,没想到会惊吓了你。"她眨动着睫毛,牙齿紧咬着嘴唇,神经质的想哭一场。她的霈远渡重洋,从此而逝,这人却像霈的幽灵。闭上眼睛,她又深吸了口气,在心中默默的对自己说:"你累了,思薇,三天以来,你使自己太疲倦了,你应该回家去好好的睡一觉。"把咖啡杯推远了些,她试着要站起身来,轻声的说:"请你让一让,我要走了。""允许我送你回去。"那男人不出她意料的说了。但他的神情显得恳切而坦白,似乎这请求是十分合理而自然的事。

"不。"她很快的摇摇头。

他望着她,眼睛中有一抹担忧。这使她又幻觉的感到这并非一个陌生

的男人。整晚的遭遇弄得她精神恍惚,像要逃避什么似的,她匆促的站了起来。使她诧异的,是那个男人并不坚持,他微侧着身子,让她走出去,当她要去付帐时,他才说了一句:"你的帐我已经付过了。"她站住,鲁莽而微带愤怒的说:"为什么?谁要你付?"带着不知道从何而来的怒气,她打开手提包,抽出十块钱,抛在那男人的身上,立即毫不回顾的走了出去。迎着室外凉凉的风和冷冷的夜,她才感到彻骨彻心的寒意,一步又一步,她向前面机械化的移动着脚步,暗夜的天空,每一颗星星都像霈的眼睛……她用手背抹抹面颊,不知是什么时候起,她的面颊上早已遍是泪痕了。

海滨,秋季的强风卷起了漫天的飞沙,几块岩石倨傲而冷漠的耸立在海岸上,浪花层层飞卷,又急急涌退,整个的海滩,空漠得找不到一个人影。思薇拉紧了风衣的大襟,拂了拂散乱的头发,吃力的在强风之中,沿着沙滩走去。沙是湿而软的,她的足迹清楚的印在沙上,高跟鞋的跟陷进了沙里。跳上一块岩石,她望着潮水涌上来,把那足迹一股脑儿的扫进大海。耳边,需的声音又响了起来:"思薇,你像海。""怎么?""有时和海一样温柔,有时又和海一样任性。""噢,海并不温柔,海是坚强的,蛮横的。""谁说海不温柔!你看那水纹,那么细致,那么轻柔,又那么美丽。"她握紧了衣服的前襟,一瞬也不瞬的凝视着眼前的海。言犹在耳,其人何处?潮来了,潮去了,成千成万的小泡沫,在刹那间就破灭了,像她的爱情!走下了岩石,她望着那绵亘的沙滩,他们曾经并肩走过。她也是穿的高跟鞋,他笑着说:"你看到岩石上那些小坑坑吗?都是因为爱漂亮的小姐,穿着高跟鞋走出来的!"那次,由于高跟鞋的跟一再陷进沙里,她赌气脱掉鞋子,赤足走在沙上,并且逼他脱下鞋袜相陪。两组足印绵延的印在沙上,美得像一幅画。她攀住他的手臂,喜悦的念出白朗蒂在《简爱》中的句子:

"与我同死,与我同在, 我爱人,也被人爱。"

与我同死,与我同在!谁?海浪吗?潮水吗?海是亘古长在的,其他的呢?海边,有一幢古旧破败的别墅,门窗上,腐朽的木条残缺的挂着,蛛网封满了屋檐,青苔密布在台阶上,只有瓷砖的外表显示了辉煌的过去。他们站在门口,曾好奇的打量着这幢阴森森的空屋,以及那蔓草丛生的断壁颓垣。他揽紧了她,感慨的说:"谁知道这屋子里曾经住过怎样的人,而今何在?"她默然,古老的空屋给她过多的感触,正像她初次念到元曲中的句子:"眼见他起高楼,眼见他宴宾客,眼见他楼塌了!"所有的那份怆恻一样,这青苔碧瓦堆,也一定有他灿烂的一日!在那一刹那,她只希望月圆人久。倚紧了霈,把头靠在他的肩上,她暗暗寻思,光辉灿烂的爱情,会不会也有一天变成这样的断壁颓垣?看到她默默寡欢,霈笑嘻嘻的说:"噢!思薇,这是小说里的房子呢!想想看,这篇小说应该怎样布局?有一对情侣,在一个冬日的黄昏,来到海滨度假,突然间,风雨来了,他们看到海边有一幢古旧的空屋……""别!霈!"她阻止了他,爱情中不该有风雨,她不愿谈到风雨,也不愿再谈这空屋。

这是多久以前的事了?如今她又站到这空屋的前面,往日的预感居然 灵验。光辉灿烂的高楼已成坏槛破瓦。用手蒙住了脸,她不忍再凭吊这幢屋 子,更不忍凭吊那份爱情。低低的,她啜泣的喊:" 霈!霈!这多么残忍!" 一件衣服轻轻的落在她的肩膀上,有人帮她披上一件外套。她大吃一惊,迅速的把手从脸上放下来,泪眼迷蒙中,她接触到的是一对霈的眼睛!张大了嘴,她神思恍惚的、喃喃的说:"霈,你来了!""小姐,风大了,回去吧!"那个男人深深的望着她,怜恤的说。她一震,立即明白了!这又是那个男人!前一个晚上跟踪着她的男人!她摇摇头,抹去了泪痕,愠怒的说:"你做什么?你是谁?干吗这样阴魂不散的跟着我?"那男人凝视着她,深黑的眸子有股了然一切的神情。好半天,才点点头说:"别那么敌视我,我承认我在跟踪你,已经好几天了。但是我并没有恶意,你相信吗?我只是不放心!

你看来这样的……这样的凄苦无助,我不知道我是否能帮助你?""关你什么事?"她恼恨的喊:"我不要别人的帮助,不要任何人的帮助!"她踢了踢脚边的沙,迎着风,又走向了沙滩。那男人并没有离去,他默默的走在她的身边,他的衣服也还披在她的肩上。在一块岩石前面,她站住了,用背倚靠着岩石,她眺望着暮色苍茫的大海,那男人站在那儿,静静的说:"看到那海浪吗?""海浪?"她有些错愕。

"是的,海浪。"他望着海,深思的说:"当一个浪花消失,必定有另一个浪继之而起。人生许多事也是这样,别为消失的哭泣,应该为继起的歌颂。"她瞪着他,更加错愕,他的谈吐和神情对她有种催眠似的作用,她觉得眩惑而迷乱。这个男人是谁?他知道些什么?风更大了,海浪在喧嚣着。那人调回眼光来看了她一眼,对她温暖的笑笑,嘴边有两条弧线,看来亲切而安详,他那件灰色的夹克披在她的肩上,他就只穿着件白衬衫,敞开着衣领,显露出男性的喉结,风从他的领子里灌进去,鼓起了他的衬衫,但他似乎对于那凉意深深的寒风满不在乎。重新凝望着大海,他低低地念了几句话:

"……但我为何念念于这既往的情景? 任风在号,任涛在吟, 去吧,去吧,悲之念, 我宁幻想,不愿涕泣泫零!"

她知道这几个句子摘于拉马丁的诗。茫然的,她继续凝视着他,他又对她温暖的笑了笑,轻声的说:"够了吧,思薇,你对过去的凭吊该结束了吧!"她惊跳起来,紧紧的盯着他。

"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?""这并不困难,是不是?"他仍然带着那温和的笑,笑得那样恬然,使人觉得在他的微笑下,天大的事也不值得震惊。"我说过,我跟踪你好几天了,那么,你的名字很可以从你的邻居口中打听出来,是不是?""你为什么跟踪我?"他耸耸肩,又蹙蹙眉,最后却叹了口气:"我也不知道为什么。"他颇为懊丧似的说,"像是一种直觉……一种反射作用……一种下意识……不,都不对,我不知道该如何解释。反正一句话,我没有恶意,却情不自已。"她注视他的眼睛,霈的眼睛!和霈一样,他身上有某种使人无法抗拒的东西。她深呼吸了一下,也莫名所以的叹了口气。"你像他。"她喃喃的说,神思恍惚。

"像谁?""他,霈。""是吗?"他温柔的问,仿佛他也认识霈一般。 "来,"他鼓励的抓住她的手臂。"为什么不在沙滩上走走?看,这儿有一粒 贝壳!"他俯身拾起了一颗小小的贝壳,水红色的底色,有细细的花纹,晶 莹可爱。"多美!"他赞叹的说,把贝壳放进她的手掌中。"高兴一点,思薇, 这世界很可爱,并不像你想像的那么绝望!""你怎么知道我绝望?""难道 你不是那么想吗?"思薇眩惑的沉思了一会儿,抬起眼睛来,她怔怔的望着 他,接着,她笑了,自从收到霈的信以来,这还是她第一次笑。他点点头, 赞许的说:" 笑容比哭泣对你更合适,但愿你能远离悲哀和失意,从这一刻 钟开始!""你是谁?"她问:"对于我,你像突然从地底冒出来的人物似 的……你使我诧异。老实说,我从没有和一个陌生人自动交谈过。""人,总 是从陌生变成不陌生!是不是?"他笑着说:"你马上会对于我熟悉了,信 不信?"他的笑和表情带着那样自信的味儿,使别人有些不由自主的要去 "信"。他们缓缓的沿着沙滩走去,暮色正从海面升起,而逐渐加浓,到处 都是一片昏蒙的苍灰色。他说:"你看!那儿有一个老头!"真的,有个白发 萧萧的老头正从海岸边走过来,他的衣服破旧而单薄,肩膀上破着大洞,露 出里面灰白色的内衣,裤管也全是一块一块不同颜色的补丁。弯着腰,他一 面走,一面在捡拾海浪冲上岸边的浮木和枯枝。思薇站定了,好奇的望着那 老头说:"他在干什么?""捡那些飘流物,靠它来生活,这也是生存方法的 一种。"思薇摇摇头,这样的生存,岂不太苦!那破敝的衣衫,那瘦弱的身 子,孤独的在潮水中捡拾更破烂的东西,靠这些飘流物他能换得怎样的一份 生活!一刹那间,对这老头,她生出一种强烈的同情和怜悯之感。老头走近 了,她能更清楚的看清他,那一身衣服实在破得可怜,而那被海风和日炙吹 晒成褐色的皮肤,都早已龟裂,皱纹重重叠叠的堆在那张久历风霜的脸上。 "可怜!"思薇叹息着。

"你认为他可怜吗?"他笑笑。"不过,他似乎并不觉得自己可怜,或者,他生活得很快乐和满足,你听,他还在哼着歌呢!"真的,那老头一边捡拾着东西,还在一边唱着歌。

经过他们身边时,老头抬起头来,对他们展开了一个亲切而愉快的笑, 露出了缺牙的齿龈。

"你好!"他对老头打着招呼。

老头嘻嘻一笑,可能根本没有听懂他的国语,只高兴的点着头,又走 开去捡拾那些破破烂烂了。

"能享受生活的人是有福了。"他说,凝视着她。"思薇,他并不贫穷,希望你能比他更富有一些。"她垂下头,一瞬间,她觉得有两股热浪冲进了自己的眼眶,而衷心凄楚。好久好久之后,她才能稳定激动的情绪,而重新扬起睫毛来,当她再望向他时,她知道,这个不期而遇的男人,对她已经不再陌生了。

晚上,在台北的一家小餐厅里,他们像一对老朋友一样共进晚餐。他为她叫了一瓶葡萄酒。她向来是滴酒不沾的,这晚却忘形的喝了好几杯。经过酒的薰染,她觉得心头热烘烘的充满了说不出来的东西,双颊如火而醉眼盈盈。用手托着腮,她迷迷离离的望着对面那个男人,那男人像深泓般的眼睛如潮水般对她卷了过来,冲激了她,淹没了她。

"你有一对和他一样的眼睛。"她醉态可掬的说。

"是吗?"他抬抬眉毛。"是的,完全一样。"她点着头,注视他。"我和他见第一面的时候就爱上了他,我费了很大的努力来等待他追求我,我以为我起码等待了一个世纪,事实上,他在认识我的第二天就来找我了。"他静静的望着她,黑色的眼睛深幽幽的,闪烁着一抹奇异的光芒。"那是秋天,"她啜了一口酒,费力的咽了下去,眯起眼睛来注视着酒杯中深红的液体。"他

带我到海边去,从此我就爱上了海。海边的岩石之中,有座小小的土地庙,只有半个人高,土地庙前面燃着香,青烟袅袅。他把我揽在怀里,仰起头来,我看到的是白云蓝天,俯下头去,我看到的是神龛大海。就在那土地庙的前面,他第一次吻了我,他说:'思薇,如果能有你,我什么其他的东西都不要了!'我闭上眼睛,在心中默默祷告:'云天做我的证人,神灵知道我的心迹,从今起,这个男人将拥有我,一直到永远,永远。'"她停了下来,有两颗泪珠从睫毛上跌进酒杯里,摇摇头,她皱拢了眉毛,无限凄苦的抬起眼睛来望着他,愣愣的说:"他什么其他的东西都不要了,但是,他还是要出国,还是要追求他的事业和前途。结果,他什么其他的东西都要了,就是没有要我!这不是很滑稽吗?"他不语。伸过手去,他把他的大手压在她神经质的颤抖的手背上,轻轻的,安慰的拍了拍她。她举起酒杯,把杯中残余的半杯酒一饮而尽。放下杯子,她吐出一口长气。

"那年冬天,我到高雄姨妈家里去小住,住了三天,他出其不意的来了。他说:'没有你,我不知道怎么活着,什么都不对劲!'我陪他到大贝湖玩,从第一景走到第八景。那天非常冷,而且下着雨,我又正在感冒。他挽着我,我们在冷雨中一景景的走下去,他说:'有人说大贝湖太大了,不是凭两只脚可以走完的。'但,我们走完了,而且,我觉得大贝湖是太小了。当天晚上他赶车回台北,我在姨妈家卧病一星期,因为淋了雨而发高烧,他来信说:'害你生病,我真于心不安。'我却非常高兴,为他而病,连'病'都变得甜蜜了!"她拿起酒瓶,注满了自己的杯子,对他凄然一笑。

"我很傻,是不是?他常说我傻。"他深深的凝视着她,摇摇头。

"你是我遇到的最可爱的女孩子。""是吗?"她豪迈的举起酒杯,高兴的说:"为你这一句话,我要干一杯!"他压住她的手。"你喝得已经太多了!"别管我,"她笑意盈盈:"我喝得很开心,现在才知道酒的好处,它使我轻飘飘的——像腾云驾雾一样。怪不得古人有句子说:'醉乡路稳宜频到,此外不堪行'呢!""你不惯于喝酒,对吗?"他问:"当心点,真正喝醉之后并不好受。""别管它!"思薇说,已经醉眼朦胧,又啜了一口酒,她问:"我刚刚在说什么?""大贝湖。"他提醒她。

"对了,大贝湖!"她愉快的接了下去:"大贝湖之游令人一生难忘,至今我还怀念那雨中的情景,湖山隐约,雨雾迷蒙。那夹道的扶桑花,那楼阁亭台,和那滴着水的尤加利树!"她长长的叹了口气:"生活得越充实,时间过得越快。我们的足迹遍布名胜地区,南部的大贝湖、凤山、和三地门。北部的碧潭、野柳、金山海滨。东部的礁溪和大里。还有那些古典乐的咖啡馆:青龙、波丽路、田园、月光!最后,我们只有一个地方没去过,中部的日月潭!"她侧着头,斜靠在墙上,陷进恍惚的沉思里。

"有一天,不知道为了什么,我们吵了架,我很伤心,决定一个人躲到一个清静的地方去,好好的沉思几天。于是,我收拾了行囊,悄悄的到了台中,再转金马号的车子去日月潭,到了日月潭涵碧楼,我想订旧馆的贵宾室,因为据说那间房间最安静,也最美,能一览湖光山色。可是,旅馆的人告诉我,那间房间已被一个半夜赶来的客人捷足先得了。我只好订了隔壁的一间。而当我跟着侍者走进走廊,经过贵宾室的时候,那位捷足先得者正好跨出房门,我定睛一看,不是别人,竟然是他!原来他也悄悄的跑到日月潭,想在湖山之中,一抒郁悃!我们相对无言,然后抱头痛哭,诅咒发誓的说,以后再也不吵架了,再也不分开了!"她停住,看着他,突然的醒悟了过来。

"怎么!"她说:"你干什么要听我说这些?""说吧!"他鼓励的望着她: "等你说完了,你会觉得心里舒服得多!"她犹疑了几秒钟,终于笑了笑。

"我已经说完了!没什么好说了,都是些傻事!他走了,我哭得像个小娃娃,他叫我等他,我一直等,一直等,一直等……"她喝干了杯里的酒,摊了摊手。"一直等!等到他告诉我,他已经结婚了。就是这样,一个平凡的故事,是不?"他悄悄的取走了酒瓶。

"吃点饭吧,"他说:"你喝了太多的酒。""我饱了!"她推开饭碗,注视着他。"你是个奇怪的人。""是吗?"他微笑的回视她。

"你使我说了太多的话!不过,奇怪!我现在倒不觉得那是件怎么了不得的事了!看开了,人生都没什么了不起,遇合、分开……就像碰到你,我到现在还糊里糊涂呢!"他笑了。"暂时,还是糊涂一点吧!"他含蓄的说,站起身来:"我们出去走走,好吗?"付了帐,他们走出饭馆,迎面的冷风使她踉跄了一下,带着醉意,她不稳的迈着步子,凉凉的风扑在热热的面颊上,说不出来的舒适和飘飘然。他搀扶住她,担心的问:"行吗?要不要叫一辆车?""不!"她阻止了他。"就这样走走吧!我喜欢在夜色里走,以前,我和他常常在夜色中漫步好几小时。"他不说话,只轻轻的揽住了她的腰。她斜倚在他宽宽的肩膀上,下意识的把手插进他的夹克口袋里。他们就这样依偎着向前走去,走过了大街,也走过了小巷。长长的一段时间里,他们谁也没有开口,一层静谧的、温馨的、朦胧如醉的气氛在他们之间散布开来。接着,细细的雨丝飘了起来,他说:"下雨了。""唔。"她模糊的应了一声,更紧的倚偎着他,无意于结束这街头的漫步。"冷吗"他问。"不,不冷。"她说,心头微微掠过一阵震荡。冷吗?不,走在他身边,她从没有觉得过冷,从没有。

灯光慢慢的减少了,夜色已深。她头中昏昏沉沉,酒意仍然没有消除。 高跟鞋清脆的敲击着路面,打破了几分夜的岑寂。用手环住了他的腰,鼻端 轻嗅着他衣服上的男性的气息。

她迷离的,喃喃的念:

"满斟绿醑留君住,莫匆匆归去! 三分春色二分愁,更一分风雨。 花开花谢,都来几许,且高歌休诉。 不知来岁牡丹时,再相逢何处?"

念完了,她觉得面颊上痒痒的,爬满了泪。把头埋进了他的衣领里,不管是在大街上,她开始静静的哭泣。他揽住她,拍抚着她抽动的肩头,让她哭。她哭够了,抬起头来,诧异的仰视着他。"我像个傻瓜,是不是?"她说。

"你不是。"他摇头,深深的叹息。"那个人是个傻瓜,你的那个他!"她的眼珠转动着,逡巡的望着他。他拭去了她脸上的泪痕,低低的说:"我不离开你,思薇。在我有生之年,我要照顾你,爱护你,使你远离悲哀和烦恼,给我机会吗?嗯?""为什么?"她愕然的说:"你并不了解我,而且,几乎不认识我。""是吗?"他问:"你不觉得我们像认识了几个世纪了吗?或者,你还不太认识我,但我已经认识你很深很深了。我知道你内心那感情的泉源多么丰沛,我知道你小脑袋里充满的诗情画意,我还知道你有个未被发掘的

宝窟——你的思想。我将要发掘它!"她蹙紧了眉头,眼前这张男性的脸模模糊糊的晃动着,似曾相识!那眼睛,那神态……这是霈?还是另一个人?不!这不是霈,她知道。他比霈更多了一点什么,属于灵性一类的东西。低下头,她挽住他,重新向无人的街头走去。身边的男人默然不语,这也不像霈,霈常会絮絮叨叨的诉说一些未来的计划。走完了一条街,转进一条巷子,已到了她的家门口,他送她到门前,巷子里冷清清的没有一个行人,巷口的灯光幽幽暗暗的斜射着,昏茫的照射在他们的身上。

"回去吧!"他说,把她的头发拂到脑后,仔细的望着她的脸:"回去好好的睡一觉,别再胡思乱想,明天早上我在火车站等你,我们去乌来玩,好吗?"她怔怔的望着他。"我还是十几年前去过乌来,一直就没有再去过,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吗?"她不语。他点点头。"反正我等你。"他紧握了一下她的手:"进去吧,风很大,当心受凉。"她依然怔怔的望着他。

"想什么?"他问。"你。"她轻轻的说,用舌头润了润嘴唇。又停了好半天,才说:"谢谢你,谢谢你这个下午和晚上陪伴着我。"取出钥匙来,她把钥匙插进锁孔,再转头看看他,夜色里,他颀长的身子朦朦胧胧的,一对亮晶晶的眼睛像黑夜里的星星。她忘记了开门,心智恍惚迷离,这是谁?霈?她靠近他,用手攀住他的衣领,喃喃的问:"你从美国回来?""美国?"他一愣。"不错。""是的,是你。"她叹息,仰起头来,又重复了一句:"是你。"他俯下头,吻了她。

她闭上眼睛,颤栗的、满足的叹息。然后,她张开眼帘,凝视他,神智慢慢恢复,她清醒了。

"我醉了。"她说,抚摩着自己的面颊。"这一吻对你并不公平,我以为你是需。"他抬抬眉毛,又蹙蹙眉毛。

"有一天,我能完全代替他,倒也不错。"他说。

她摇摇头。" 再见!明天别等我,我不会去。"" 是吗?"他盯着她。" 算是一段偶然的遇合,好吗?"她说:"可以结束了。"开开大门,她跨了进去,深院内的花木迎接着她,雨止了,月亮又穿出了云层。关上大门,她把背靠在门上,静静的吸着花香。望望月色。模模糊糊的,想起了一阕词:

"相见争如不见, 有情还似无情, 笙歌散后酒微醒, 深院月明人静。"

"过去了!"她想。"一段偶然的遇合。"和他是如此,和霈又何尝不是如此?一夜酣眠,早上,耀目的阳光在迎接着她。

起了床,慢慢的梳洗,今天有件什么事?乌来之游。不!荒谬!一个陌生的男人,自己竟和他逗留终日。但是,奇怪,昨夜竟然不再失眠。望着灿烂的阳光,血管中也流动着一些新的什么东西,有种古怪的动力,跃跃欲试的在体内翻腾。如此好的阳光,如此好的秋天,乌来,仍然有它的诱惑力。去吗?不去又做什么呢?蛰伏在家中凭吊过去?还是在街头瞎冲瞎撞?去看看也好,或者,那个男人根本不会到火车站去。

火车站一贯性的涌着人潮,播音器里在播报着车次时间。她刚跨进车站的大门,有个人影在她面前一站,一只手伸到她面前,摊开的手掌中,两

张去乌来的公路局汽车票正静静的躺着。她抬起头来,接触到他带笑的眼睛,和那温柔而鼓励的神情,温柔得像滴得出水来。

"你已经买好了票?"她诧异的问。

他点点头。"如果我不来呢?""你不是来了吗?"他笑着说。

"可是——"她有些发愣。

"别'可是'了!"他打断她:"走吧,等车去!"她不由自主的跟着他走向公路局车站,车子很快的来了。上了车,找了两个靠后面的位子坐下。他伸过手来,轻轻的握住了她的手,对她微笑。她眩然的望着他,也莫名其妙的微笑了。"昨晚睡好了没有?"他低低的问。

"还——不错。"车子开了,她倚着车窗,凝视着窗外的景致,飞驰而逝的街道、房屋、树木、和田野。心底迷迷茫茫的,这是她吗?思薇?似乎有点不可思议,她怎么会和一个完全陌生的人接触得如此密切?微侧过头,她悄悄的从睫毛下打量他,他那对眼睛仍然带着笑,闪烁着智慧和深沉的光芒。这是个陌生人吗?她更加迷糊了,为什么她一点儿陌生的感觉都没有,反而朦朦胧胧的感到亲切和熟稔,仿佛这是个多年的知交似的。

车子到达了目的地,他们下了车。他带着个纸包,她问:"那是什么?""野餐。"沿着山间的小路,他们向瀑布走去,路边长了无数紫色的小草花,钟形的花瓣愉悦的迎着阳光。鸟声啁啾,而水声沛然。走过了一段山路,瀑布迎面而来,巨大的水声震耳的奔泻,飞湍激流,巨石嵯峨。他们手拉着手,仰视着那一泻如注的瀑布。"噢!人多么渺小!"她赞叹着。

"所以,"他接了口:"还值得为一些小事而烦恼吗?""你认为那是件小事?"她有些懊恼。

"当然!"他毫不考虑的说:"如果他重视你的眼泪,他不会背叛你,如果他不重视你的眼泪,你又何必为他浪费眼泪呢!"她深思的望着他,浅浅的几句话,却有着重重的分量。

"噢!你看!有一只水鸟呢!"他忽然惊呼,真的,有只蓝颜色的水鸟,站在一块水中的岩石上,正张着翅膀,用尖尖的嘴修饰着自己的羽毛。蓝滟滟的羽毛,迎着太阳光,闪烁得像蓝宝石一般。

"哦!多么美!"她惊叹着,忘形的跨过一道激流,走到一块大岩石上,注视着那只水鸟。听到了人声,那只鸟也侧侧头,用一对好奇的眼睛望着她。她席地而坐,双手抱着膝,仰视蓝天如画,俯视激流洄荡,她突然觉得说不出来的欢快。他走过来,也坐在她的身边,用手捞起了她垂在肩上的长发,说:"你猜你的头发像什么?""什么?""瀑布!"她抬头看看瀑布,夸张的叹气:"哦!已经那么白了吗?"她说。

他大笑。"噢!思薇,我无法想像你头发白了会是一副什么样子!你年轻得像颗小鹅卵石。""瀑布!小鹅卵石!"她打量着自己:"你这是新潮派的形容词吧?你学什么的?"他闭上眼睛,深吸了口气。

"到现在,你才算对'我'感到了兴趣!"他说。"在国内,我是念考古人类学系的!""考古人类学系?"她张大眼睛。"所以你考古出来了,头发像瀑布,年轻得像鹅卵石?"她笑了:"你在学校里一定分数坏透了!""本来嘛,人类跟着时代,日新又新,只有感情的烦恼,亘古一样!"他忽然抓住她的手臂:"思薇,你真美!""嗯?"她迷惑了。"是的,真美,美得像——"他望着溪水:"像一朵小水花。"她颦眉微笑。摇摇头,叹气。

"你的形容词真奇怪,奇怪得可爱。" 她低低的说。" 他从没有这样形容

过我,瀑布,鹅卵石,和水花!"她把面颊靠在他的肩上,轻声说:"告诉我你的名字,你的故事,你的家庭,以及你的一切!"他捧住她的脸,凝视她,然后,他吻了她。

"这一吻公平了没有?"他问。

"你使我变得可笑,"她愣愣的说:"我做梦也没想到会遇到你,又发生这些事情,你——好像是被什么神灵派来的,为了——""解救一个受了魔法,被困在桎梏中挣扎的小公主。"他接口说。接着,就跳了起来,拉住她的手,嚷着说:"来吧,思薇,我们走走,别谈这些沉闷而令人烦恼的事情!你看,那只鸟飞了!"真的,鸟飞了!蓝艳艳的翅膀盛满了金色的阳光,扑落了数不尽的欢愉和秋的气息。一泻如注的瀑布在高歌着,唤起了整个山谷的应和。思薇情不自禁的也跳了起来,跟着他跨过一块又一块的岩石。秋日的阳光美好而温暖,她开始感到浑身的毛孔都舒畅翕张。欢乐不知不觉的来临了,回旋包围在他们的左右。笑声很轻易的溜出了她的嘴唇,不受拘束的荡漾在秋日的阳光里。他开始唱一支歌,歌词是这样的:

"在秋日的微风下, 我们相遇, 像两片浮云,骤然的结成一体。 梦里的时光容易消逝, 我们在欢笑的岁月里, 不知道什么叫别离!……"

思薇忽然站定了,在全身的震动下,瞪大了眼睛望着他。这是一支什么歌?她从没有听人唱过。但,那歌词是她熟悉的,那是她随笔写在给霈信中的几句话。愕然的呆立在那儿,她有两秒钟连思想都停顿了。接着,她张大嘴,喑哑的问:"你,你是谁?"他走近她,把一只手按在她的肩膀上,和煦的眼睛温柔的望着她,低低的说:"我渴望是你的霈!""但是,你到底是谁?"她追问。

"说出来,就什么都不希奇了,"他说:"我刚刚从美国回来。你曾经听 霈说过,他有一个在美国研究人类学的哥哥吗?""什么?你——""是的, 那是我。霈来到纽约,和我住在一起,他拿出所有你的资料给我看,你的信, 你的诗,你的照片,和你的一切!说实话,我几乎立刻就爱上了你,有很长 的一段时间,我和霈分享你的信的快乐,一直到霈搅上了那个华侨的女孩 子……""哦!"她瞪大了眼睛,一瞬也不瞬的盯着面前这个男人,喉咙里像 梗了一个鸭蛋,一切的发展和现在急转直下的变化使她昏了头。喃喃的,她 模糊不清的说:"原来你是他的哥哥,原来你什么都知道!""是的,思薇, 我什么都知道。"他说,深深的盯着她,他有一对霈的眼睛!"当霈搅上了那 个女孩子,我愤怒得要发疯,为了你,我和霈大打了一架,霈很懊丧,但他 终于娶了那个女孩子。结婚的前夕,他对我说:'思薇太好,是我没有福气, 或者,你能代替我!'就这一句话,使我放弃了还差一年就可以拿到的硕士 学位,束装回国。" 她的手指紧紧的抓住岩石凸出的一角,木立在那儿仿佛 也变成了一块岩石。"很傻,是不是?"他笑笑。"我回国之后,立刻就到你 家里去,我不敢直接拜访你,我知道霈一定会把他的事告诉你,于是,我在 门外等着,希望有个较自然的机会能遇到你。我等了三天,第四天晚上,你

出来了,穿着风衣,在大街小巷中闲荡,我跟踪在你的后面,我足足跟踪了 三天,而不知道怎样去结识你,然后,在青龙……""哦!"她吐了口气,什 么都明白了,这下面的事,用不着他再叙述,青龙、海滨、小饭馆,这个似 曾相识的男人!讷讷的,她说:"你——为什么一开始不说明白?""我也不 知道为什么,"他困惑的摇摇头。"大概是种潜意识让我不要说。"他停顿了 一下,又说:"我和霈相差一岁,从小,我们长得像双胞胎的兄弟,感情也 好得不得了。我们爱好相近,兴趣也同。亲戚朋友们常说霈是我的影子,我 们是二位一体。所以,当他说我能代替他时,我毫不考虑的就回了国。"他 凝视她。"思薇,你比我想像中更好一百倍!""假如——假如——"她困难 的说:"我对你一点也不假以辞色,你这个硕士学位岂不丢得太冤枉?""冤 枉?"他微笑。"不,有什么冤枉呢?人类学能研究出什么来?事实上,没 有'人'能了解'人类',这是种最最复杂,最最不可解的动物!霈为追求 硕士学位而放弃你,我为追求你而放弃硕士学位,都是——不可解的事!" 她注视着他,是的,都是不可解的事!这个男人的脸模模糊糊的像出现在雾 里,有一对霈的眼睛,这是霈?还是别人?或者,这是个能为她放弃一切的 霈!是她梦里所塑造的那个霈!真的,她经常在梦里塑造着霈,拿一把小雕 刻刀,慢慢的把霈有的缺点挖掉,又慢慢的把霈没有的灵性嵌进来.....。不 知道过了多久,她觉得那个男人的手臂圈住了自己,仰起头来,她看到的是 一对深情款款的眼睛。她叹息了一声,阖上眼帘,不再费力研究他是霈?还 是霈是他的影子?她只清清楚楚的明白了一件事情,那就是:哭泣和悼念的 昨天已经过去了,今天,是该属于恬静和欢欣的。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完稿

十二、石榴花瓶

他和她相遇那一年,她十九岁,他二十七。

她并不很美,也不是那种在公共场合里很会交际应酬的女郎,她只是个小小的,不受人注意的女孩子。可是,在他遇到她之后,他把日记本上所有追求别的女孩子的纪录全抹去了,而写下了崭新的一页。他并不认为她是仙女下凡,但他认为她是这世界上绝无仅有的一个,她牵动他,吸引他,在短短的时间内,使他陷进最深的迷惘眩惑之中,于是,他娶了她。新婚,她躺在他的臂弯里,细腻的脖子枕着他的手臂,用一种轻轻的,带着微颤的声音对他低声说:"哦,我爱你!"这是梦似的神奇的一瞬,她的声音深深的敲进他的内心里,使他像被一层温柔的浪潮所冲击。他如醉如痴,庆幸着和她偶然的相遇,发誓他们将会成为有史以来最幸福的一对夫妻。争执,吵架,和任何的不愉快在他们梦境似的欢愉里是永不可能发生的事。他们依偎着,嘲笑邻居们夫妇间的争执,嘲笑那些不会享受生活的人们……。

"哦,为什么他们要吵架?为什么他们不会享受他们共有的时光,像我们一样?"她问。懒洋洋的,醉醺醺的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。"他们都是些傻瓜。"他说,吻着她小小的耳垂。

"我们是最聪明的,是吗?"她说:"我们永不会吵架。""当然,那是不可能的。"她小小的身子在室内操作,动作优美得像个小蛱蝶,她爱穿白色轻纱的衣服,行动之间,如一团轻烟飞絮。他喜欢看她操作,那夸张的旋转

和假意的匆忙,似乎要故意显示她是个勤快的小妇人。明明十分钟可以扫完的地,她扫了半小时,但是,那款摆着的小腰身,那时时停顿而对他抛来的微笑,那扫把在地下画出的弧度……使她的工作变得那么美,那么艺术化,使他不得不为之微笑,而沉浸在像浓酒似的甜蜜和温馨之中。"王尔德说,男女因误会而结合,因了解而离开。你觉得这话怎样?"她问,手拿着扫把,下巴放在扫把的竹竿顶端,嘴边带着个可爱的微笑。"这话吗?"他摸着她柔软的头发说:"王尔德是个自作聪明的大笨蛋!男女因了解而结合,因更了解而更相爱!""像我们一样?""是的,像我们一样。"他推开了她手边碍事的扫帚,把她拥进怀里,那刚扫作一堆的灰尘又被踢开了,但是——管它呢!夏天的夜晚,他们躺在走廊的躺椅上,数着天上的星星。

"如果我是个作家,"她说:"我要把我们的生活记录下来,将来出一本书,像苏雪林女士的'绿天'一样。我多羡慕她和那位'康'。""我们比她和康更幸福,"他说:"你知道,她后来和康分手了。""是吗?"她问。接着是一声深长的叹息,夹带着无尽的惋惜。"为什么人生是这样的呢?"她低声说,有些忧愁。

"别烦恼,"她安慰的拍拍她。"我们不会这样,让我们合写一本书,书 名叫做……""呢喃集。"她笑着说。

"呢喃集?"他也笑了。他们的头俯在一起,就像一对多话的、恩爱的 小燕子。可是,有一天,第一次的风暴发生了,就和夏日的暴风雨一样,发 生得那么突然,后果又那么严重,而事先却毫无迹象可寻。那天早上,她和 平日一样擦拭着家具,擦到窗台上的时候,她说:"这儿应该有一个小花瓶, 一个绿色的小花瓶,可以和窗外的芭蕉叶子相呼应。"他望了她一眼,没说 话。黄昏,他下班回来的时候,他递给她一个小花瓶。这是件十分可爱的东 西,颜色是淡青色,瓶子的形状是模仿一个石榴,圆鼓鼓的肚子,瓶嘴像石 榴蒂似的成花瓣形裂开。瓶子光滑细润,晶莹洁净。她惊喜交集的问:"那 儿来的?""买的!在一个古董店里找到的,漂亮吗?""漂亮极了——可是, 多少钱?""五百块!""五百块!"她惊跳了起来。"你那儿弄来的钱?""我 在我们那个存摺里取的!""啊呀!"她失声而叫:"那是我为了冬天买大衣而 积蓄的!总共只有八百块,你倒用五百块来买花瓶!""你知道,这是古董, 还是清朝遗物……""可是,我要清朝遗物做什么?又不能穿又不能吃!"她 噘着嘴说。"咦,"他诧异的问:"早上不是你自己说要一个花瓶吗?""我说 花瓶,也没说一定要,而且还这么贵!为了这样一个花瓶,让我失去一件长 大衣,实在不合算!我看,你还是把这个花瓶退回去算了!""退回去?"他 锁紧了眉头。" 我跑遍了台北市, 才选中了这个花瓶, 你要我退回去?""是 的,退回去吧!这花瓶对我们而言,是太高贵了一些,我们用不起。""我是 为了要你高兴,才买回来的!你怎么如此世故,用金钱去衡量它的价值,什 么叫用得起用不起?钱是身外之物,你该明白我为了买这个花瓶费了多少心 思,这花瓶上有我多少的爱情!你怎么只管它用了多少钱,就不管我费了多 少心呢?""我知道你为它费了很多心,但是,我的大衣比花瓶更重要。"她 板着脸说。"我积蓄了很久才积下这笔钱,不能把它用在一个花瓶上!""是 你自己说要花瓶的!" 他生气了,不自禁的抬高了声音。" 我没说要这么贵的 花瓶!二十元也照样可以买一个花瓶!""那些花瓶其丑无比!""我宁可要一 个丑花瓶,或者根本没有花瓶,我也不愿意因为这个花瓶而损失一件大衣!" 她的声音也抬高了。

"大衣!大衣!你只知道要大衣!就不知道这花瓶上有我多少的感情!" "你真爱我就不会把我买大衣的钱去买花瓶!""我完全是为了你才买花 瓶!"他大叫:"你这个充满了虚荣的女人!你不懂得珍惜爱情,你只懂得珍 惜大衣!""我虚荣!我爱虚荣就不嫁给你!"被刺伤的她陷进了狂怒之中:"你 有多少的钱,来满足一个虚荣的女人!""你嫌我穷是不是?嫌我穷为什么要 嫁给我?"另一个也被刺伤了。由此急转直下,两人都越吵越大声,越说话 越凶,说急了,都不由自主的去找一些最刺人的话来说,最后,他不假思索 的冒出了一句:"我是鬼迷了心才选中你这个没头脑又俗不可耐的女人!你 不懂得一点儿高雅的情操!"她嘴唇发白,愤怒得发抖,急切中,找不出适 当的话来骂对方,于是,她在狂怒里,顺手拿了一样东西,对着他砸过去, 他一偏头躲开了,那样东西落在地下,立即破碎了。他们同时对地上的东西 看去——那个石榴花瓶!一瞬间,两人的脸色都变得惨白,他们看到的,不 是价值五百元的石榴花瓶,而是被砸碎了的爱情!她抬起头来,痉挛的张着 嘴, 想解释她并非有意砸碎这花瓶。但, 他望也不望她一眼, 就愤怒的冲出 了大门,砰然一声把门关上,留给她一个充满恐惧、懊丧,和悲切的夜。这 件事不久就过去了,第二天凌晨,他回到了家里,发现她正蜷缩在床上痛哭。 他们拥抱住,彼此自责,说了许多懊悔的话,流了许多泪,彼此发誓这将是 他们之间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吵架……可是,那个碎了的花瓶一直横亘在 他们中间,他们原有的亲密和信心已被破坏了。尽管他们都装做毫不在意了, 但,彼此说过的恶言恶语都早已深铭在对方心中,是再也收不回来了,就像 那碎了的瓶子再也拼不完整一样。"以后我们再也不许吵架,"她说。"假如 我们一有争执发生,对方只要说出'石榴花瓶'四个字,大家就必须闭嘴不 许再吵了!好吗?""一言为定!"他说。任何事情,有了第一次,就避免不 了第二次。没多久,为了她收养了一只无家可归的小病猫,弄得满屋子都是 跳蚤,他主张把小猫丢掉,她坚持不肯,而引起了第二次的吵架,她叫着说: "你没有同情心,你是个冷血动物。""你没头脑!标准的妇人之仁!"他叫: "弄得满房子跳蚤,像什么话?""你连容一只小猫的肚量都没有!""这不 是肚量问题,这是卫生问题!""我可以想办法扑灭跳蚤,但决不赴走小猫!" "我告诉你,你如果坚持养这只小脏猫,我就离开这栋房子!你在小猫和丈 夫中选一样!""你毫无道理!"她愤怒的喊:"你走好了!我要定了小猫!我 才不稀奇你,没有情感、没有同情心……"局势又严重起来,紧张中,他突 然一惊,好像看到了他们之间的前途!和许多怨偶一样,由小争执变成大争 执,由频发的不愉快而造成最后的破裂,他悚然而惊,顿时喊出:"石榴花 瓶!石榴花瓶!石榴花瓶!"她猛然住了嘴,张口结舌的望望他。然后,她 含着泪,扑进了他的怀里,颤栗的说:"我们真傻!这是最后一次,以后再 也不吵架了。"过了一会儿,他看到她把那只小猫放进一只篮子里,含着泪, 无限凄然的走向门口。他赶过去,一把接住了那只篮子说:"不,我们把它 养下来!"她望着他,有些诧异,然后她高兴的揽住了他,叫着说:"哦,你 真好!"这只小猫终于还是被收养了下来,没多久,跳蚤也被DDT粉所扑 灭了。但,每次他看到这只小猫,一种不舒服的感觉就会爬上他的心头。第 三次的争执忘了是怎么发生的了,但它不但来临了,而且还闹得很厉害,他 们有三天彼此不说话,直到她轻轻问了一句:"那家古董店能不能再卖给我 们一次同样的石榴花瓶?"他赧然的握住了她的手,又一次和解。

第四次,第五次,第六次……一次次的争执接二连三来了,逐渐的,

连"石溜花瓶"四字也不能获得效果了,因为,在倔强之中,他们谁也不肯轻易开口说出这四个字,好像只要谁先说这四个字,就代表谁先道歉似的。于是,当争吵越来越多的时候,"石榴花瓶"反而成了他们绝口不提的四个字。

一年年的过去,他们成了一对最平常的夫妻,争吵、打架、呕气、不说话……她摔东西,和邻居们打麻将,整日家里炊烟不举。他寻芳于酒楼舞厅,彻夜不归。他们见面的时间越来越少,见了面,就彼此板着脸恶言相向,他们早已忘了初婚时的梦想,忘了那些甜蜜,更忘了"呢喃集"和数星星的夏夜。他再也找不到她款摆腰肢,用扫帚在地上画弧度的娇柔之态,她也看不到他欣赏和赞许的眼光。一切往日的事迹,早像被风吹散了的烟,一去无痕了。

终于,在一次大争吵之后,他们同意了暂时分居。

这天,她收拾她的东西,预备到南部去,他坐在沙发里抽烟,望着她 毅然的整理行装。

五年夫妇生活,就这样结束了,心里不无感慨。她低着头,默默的把抽屉里的衣服放进小皮箱里去,空气沉闷而凝肃。

忽然,"哐啷"一声轻响,他吃了一惊,看到她从抽屉里抱出的一包衣服里落下了一包东西,用一条翠绿的纱巾包扎着。这声响显然也使她吓了一跳,她俯身拾起这包东西,略一迟疑,就打开了纱巾,里面却赫然是那只石榴花瓶的碎片!他从不知道她保留着这些碎片!

这使他在惊异之余,心伫立即掠过一阵酸楚和迷惘的感觉。往事依依, 如在目前,他的眼睛模糊了。

她也垂着头,对这堆碎片发怔,好半天,室内一点声音都没有,两人的目光都定定的停在那石榴花瓶的碎片上。好久之后,她颤巍巍的拿起一块碎片,注视着破口之处,大大的眼睛里蒙上了一层泪光。

他伸手碰碰她,她一惊,转过泪眼迷离的眼睛望着他。他说:"为什么 留着这些碎片?"他的声音出奇的温柔。

"那时候——"她轻轻的说:"我以为或者可以补起来。"他定定的望着她,忽然觉得像头一次见到她时那样紧张惶惑。他用舌头舔了舔干燥的嘴唇说:"我以为,现在还可以补好。""是吗?"她怀疑的问。

"一定的。"他说:"让我们来把它补好,一个好的修补匠可以完成这份工作。然后,我们应该写下'呢喃集'的第一章,我们可以叫这第一章做'石榴花瓶'。"她喊了一声,纵身投进了他的怀里。恍惚中,他们好像又回到新婚的时候了。

十三、终身大事

"哎,你知道,绮珍今年已经二十二啦,叫名就是二十三了,怎么能够不急呀!我从没有看过像她这样的女孩子,一天到晚埋在书堆子里;你看隔壁家的沈小姐,来来往往的男朋友那么多!绮珍呢,大学都快毕业了,模样儿长得也不错,就连一个朋友都没有……"绮珍刚刚走进大门,就听到母亲尖锐的声音,知道母亲又在向父亲唠叨她终身大事的问题,不禁紧紧的皱了

一下眉头。走上榻榻米,看见母亲正站在父亲的书桌前面,手里拿着一块抹布,一连串的诉说着。父亲戴着眼镜俯着头在看书,眼睛盯在书本上,显然对于母亲的话有点心不在焉。根据一向的经验,绮珍知道在这种情形下,最好赶快溜进自己的屋子里去,以免母亲转变说话方向。但,母亲已经看见她了,立即转过头来望着她说:"哦,回来啦!""嗯。"绮珍应了一声,低着头,手里紧握着刚从学校图书馆里借来的一部《大卫·高柏菲尔》,急急的向自己房间里走去。可是,母亲却叫住了她:"你今天晚上没有事吗?""今天晚上?"绮珍站住了脚,不解的望着母亲:"没有呀,怎么,你有事要我办吗?""不是,我的意思是你今天晚上不出去吗?你知道今天是周末,我听隔壁沈小姐说国际学舍有舞会,我以为你也可能要去的。"母亲说,眼睛紧紧的注视着她。

"哦,你知道我是从来不参加舞会的。" 绮珍垂着眼帘,不安的说,把书本抱在胸前。

"你是怎么的呀,一天到晚只知道看书,你想当女博士吗?也到了年龄了,怎么对自己的事一点也不留意呢!我从没有看过像你这种年龄的女孩子,会连舞会都没有参加过!"母亲比画着说,眉毛挑得高高的。

绮珍涨红了脸,轻轻的跺了一下脚说:"你不要嚷好不好?这也没有什 么了不起,给人家听到了还以为......""人家听到了怎么样?你长得也不错, 为什么……""我说,"一直沉默着的父亲突然开口了:"你算了吧,管她呢, 让她自己安排吧,她年龄也不大,你操什么心呢?还是随她……""随她?" 母亲又叫了起来:"二十三啦,你还说不大,要七老八十的才算大呀!哼! 只有你这样的老书呆子才会养出这样的小书呆子女儿来!" 母亲愤愤的挥着 抹布去擦桌子,一面嘴里还不住的唠叨着,绮珍抱着书本退到自己的房间里, 拉上了纸门,在床上坐了下来,禁不住长长的叹了口气。床对面墙上的一张 镜子里,反映出她清秀的脸庞来。她抬起头,在镜子中打量着自己;修长的 眉毛,黑白分明的眼睛,小小的鼻子和小小的嘴。正像母亲说的,她长得不 错,只是略嫌清瘦了一些。她用手从面颊上抚摩到下巴,深思的注视着镜子。 她不了解,为什么母亲总要急于给她找男朋友?其实,在学校里并不是没有 人追求她,但她总觉得和他们很隔膜,好像永远不能谈在一起似的。而且, 她也从没有考虑过婚姻问题,如今,她大学快毕业了,母亲却一天比一天噜 苏了起来,她不懂,为什么天下的母亲都要为女儿操上这份心?一星期后的 一天,她才从学校里回来,就看到母亲坐在客厅里,聚精会神的翻着一本衣 服样本,看到了她,立即带着一种无法掩饰的兴奋喊了起来:" 绮珍,你猜 今天谁来过了?……赵伯母!你还记得赵伯母吗?就是你爸爸的朋友赵一平 的太太。""哦,她来有什么事吗?"绮珍不大发生兴趣的问。

"没什么事,她来看看我。绮珍,你知道她有一个儿子在美国留学的吗? 今年春天她这个儿子回来了,名字叫赵振南,你知道不知道?"绮珍摇摇头, 竭力按捺住心里的不耐烦。

"哦,今天赵伯母看到了你房里那张放大的照片,喜欢得什么似的,说你越来越好看了,又听说你大学快毕业了,更高兴得要命,说好说歹的一定要见见你,后来才约定下星期六晚上她请我们吃晚饭。你说,这不是很好吗?"绮珍不安的望着母亲那张堆满了笑容的脸孔,心里已经了解到是怎么回事,不禁大大的反感起来。她生平最怕应酬,何况这次赵伯母请客的内容似乎不大简单,如果他们想给她硬拖活拉的凑合上一个男朋友,这该是多么

别扭的事!其实,她也不过二十二、三岁,何至于一定嫁不出去了,为什么要他们瞎操心呢?绮珍感到非常的不愉快,皱着眉不说话。母亲又自管自说了下去。"我刚才看了一下你的衣柜,里面全是一些白的蓝的衣服,就没有一件颜色鲜一点的,这些衣服怎么能够穿到人家家里去呢?我想你还是做件新的吧,我箱子里还有一件大红的尼龙纱,就给你吧!来,我们来选一件衣服样子!""哦,妈,"绮珍不耐烦的说:"何必那么费事?我根本就不想去。""不想去?不去怎么行?人家好意请你吃饭,你怎么能不去呢?哦,你看这件衣服样子怎么样?用大红的尼龙纱做出来一定很漂亮!"绮珍对那件衣服样子看了一眼,那是件大领口窄腰身的裙子,画报上的模特儿有一个曲线玲珑的身材,衣服裹在身上显得非常性感,绮珍恶心的回过头去说:"算了吧,我怎么能穿这样的衣服!""我看就是这一件最好,这样吧,今天晚上我就陪你到裁缝店去做,就决定做这个样子好了。"母亲斩钉断铁的说,脸上流露出一股得意非凡的样子来。

"哦,妈。"绮珍无可奈何的坐倒在沙发椅子里,她无法想像自己那纤瘦 的身子穿上那件奇形怪状的衣服会是一副什么样子。但是,母亲似乎并不再 需要绮珍的意见,她轻快的收起了衣服样本,就走到卧房里去翻寻那块大红 的尼龙衣料去了。约会那一天很快的来临了,虽然赵家请的是晚饭,但,刚 吃过中饭,绮珍的母亲就忙碌了起来,她亲自帮绮珍熨衣服,从衬裙到外面 的红裙子,都熨得平平的,连一个褶都找不出来。绮珍在旁边看着母亲忙这 忙那,抵不住的说:"妈,你这是何必呢!"于是,母亲长长的叹一口气说: "唉!你们这些做儿女的怎么能了解母亲的心哪!"下午四点不到,母亲就 逼着绮珍换上了新衣服。那件尼龙纱是半透明的,颜色红得像一团火,上面 还缀了许多银线,随便一动就是亮光闪闪的。绮珍愁眉苦脸的穿上了它;大 大的领口,开得很低,露出绮珍瘦瘦的肩膀,腰和臀部裹得紧紧的,使绮珍 本来不太丰满的身材更显得瘦削。 绮珍觉得行动都不方便, 手和脚都不知道 该放在那里。她别扭的望望母亲说:"妈,你不认为这件衣服并不适合我穿 吗?""怎么不适合?年纪轻轻的不穿红颜色,难道要老了再来穿红的吗?" 绮珍无奈的叹了口气,她简直不敢看镜子里的自己,母亲却又忙碌的在她脸 上扑起粉和胭脂来,绮珍徊避的转过头去,嘴里不住的喊:" 求求你,妈, 我不要这些!"但是,母亲却不由分说的帮她打扮着,不但给她擦了粉和胭 脂,而且还画了眉毛,涂了口红,又强迫的在她的指甲上涂了猩红的蔻丹, 脖子上还系上一条亮晶晶的项炼。一面给她打扮,母亲一面不停的在她耳边 说:"赵振南不但是留学生,长得也挺漂亮的,你别失去这个机会,假如他 请你出去玩,你可别傻里傻气的拒绝他呀!再找这个机会可不容易了!"绮 珍紧皱着眉头一句话也不讲,镜子里反映出她那张搽得红红白白的脸儿来, 活像京戏中的丑旦。

到了赵家门口,绮珍的母亲又再度的帮绮珍整理了一下脑后的发髻,然后对绮珍左看看右看看的打量了一番,才满意的按了门铃。一个十八、九岁的下女来开了门,对绮珍从头到脚的看了一遍,带着她们走进了客厅。绮珍看到许多男男女女的客人,坐满了一间屋子,在叽叽喳喳的谈笑着。绮珍母女一跨进来,大家都不约而同的停止了谈话,七、八对眼光都像探照灯似的对绮珍射了过来。绮珍下意识的握紧手里的小提包,不安的看着室内陈设的东西。一个打扮得珠光宝气的四、五十岁的女人突然从人堆里跑了出来,一把拉住了绮珍的手,就笑着对绮珍上上下下的看了看,一面用做作的尖锐

的声调笑着说:"哟,这就是绮珍吗?你看,大起来我都不认得了。记得以 前我看到她的时候,她才十五、六岁呢,现在就出落得那么漂亮了,真是女 大十八变。"绮珍慌忙叫了声赵伯母,就闭着嘴不再说话。赵伯母和母亲打 过了招呼,就拉着绮珍到每个客人面前去介绍了一番,然后又拉着她在一张 沙发上坐了下来,亲亲热热的问她什么时候放假,毕业之后打算做些什么。 然后又直着喉咙喊:"振南!振南!这孩子跑到那儿去了?"绮珍看到个高 高个儿的青年慢吞吞的走了进来,同时,门背后闪出一两个下女的脸孔,对 自己看了一眼,神秘地笑着缩回头去,叽叽咕咕的不知道在议论些什么。赵 伯母又大声的嚷了起来:"振南,振南,快过来见宋小姐!"绮珍望着走过来 的振南,他穿着一件米色的西装,熨得笔挺的,领子上打着一条红领带,看 起来非常的刺目。他鼻子非常的挺直,好像里面有根小棍子撑在那儿似的, 眼睛很亮,但却总带着对什么都不大在乎的神情。他不经心的打量着绮珍, 一面略微弯了弯腰,用生硬而不自然的语调说了一句:" 宋小姐,您好。" 绮 珍慌忙也弯了弯腰,有点失措的不知道该怎么处置这个场面,赵伯母又在直 着喉咙喊:" 振南,还不去给宋小姐倒茶来!" 其实下女早就倒过茶了,绮珍 急忙说有茶,振南也站在那儿没有动,微微的昂着头,眼光漫无目的的望着 窗外。绮珍觉得非常的不安,头上的发髻使她感到头重重的,虽然是刚到, 已经觉得疲乏而厌倦了。忽然又听到赵伯母在对振南说:"振南,你来陪宋 小姐谈谈,我要到厨房去看一下。"绮珍清楚的看到赵伯母在对振南递眼色, 然后振南在自己的身边坐了下来,绮珍不由自主的坐正了身子,下意识的玩 弄着洒着香水的小手绢。振南咳了一声,然后用过分客气的语调问:"宋小 姐抽烟?""不!我不抽。"绮珍说,于是空气中沉寂了一会儿。绮珍暗暗的 看过去,只看到振南不住用手摸着裤脚管上的褶痕,眼睛在房间内东看看西 看看,脸上充分的带着一股不耐烦的神情。半天之后,才又没话找话讲的问 了一句:" 宋小姐在那儿读书? "" 台大,中文系。" 绮珍轻轻的回答。

"哦,我以前也是台大毕业的。""是吗?"绮珍漫应了一句,才觉得这句话说得非常不妥当,什么叫"是吗",难道还不相信人家是台大毕业的?这样一想,就再也没有话说了。振南也默默的坐在一边,一直在无意义的抚摩着裤脚管。绮珍觉得振南显然是被迫的在这儿应付自己,而且非常勉强,就更感到别扭而不安起来。于是两人坐在那儿,谁也没有话说,两人都把眼光朝向别的地方,直到下女来通知吃饭,才算给他们解了围。

这一顿晚餐是绮珍有生以来吃得最不舒服的一餐,她的位子和振南的排在一起,振南只顾闷了头吃饭,而她也一直不开腔。客人们以母亲为首,谈话的中心都有意无意的集中在她和振南的身上。最使她难堪的,是赵伯母一直在对振南使眼色,而振南却一个劲的皱眉头。

绮珍觉得自己虽然没有什么好处,但也不至于让他讨厌到这个地步,心里就暗暗的有了几分气。而且,振南那种好像别人该了他债似的样子,和那种目中无人的傲慢的神情,也实在让人看不顺眼,心想凭你这副样子,又有什么资格对自己皱眉头呢?一直到深夜,绮珍和母亲方才从赵家告辞出来,绮珍早已呵欠连天,头痛欲裂,但母亲的精神却一直很好。一到了家,就急急的向父亲报告这次的成绩,得意得好像她征服了全世界似的,一口咬定振南已经对绮珍"一见锺情"了!她尖锐的声音一直打破了深夜的寂静,绮珍相信五里以外都可以听到她的声音,她一再重复的说:"我和绮珍一到呀,赵家的客人眼睛全直了,振南那孩子更死盯着绮珍看,后来还和绮珍坐

在一张沙发上面,低低的谈了三个多小时;看样子呀,他是完全被绮珍给迷住了。我告诉你,我包他不出三天,就会来请绮珍去玩。哎,这可了了我一件大心事了!"然后又摇摇头叹口气说:"唉!儿女的终身大事也真让人伤脑筋……""哦,妈,"绮珍紧锁着眉头说:"求求你,求求你别说了吧!"父亲点着头,不禁对绮珍投去一个同情的眼光。

一个多月过去了,振南并没有像母亲预料的那样不到三天就过来,相反的,他却一直没有出现,这期间,绮珍倒觉得宁静了不少,但母亲却经常的问:"他到底为什么不来呢?""告诉您,我们彼此都没有好感。"绮珍说。于是,母亲立刻瞅着她,好久好久,像在责备着她。

这天,母亲出去了,绮珍在家里帮着父亲大扫除,她把裙子挽得高高 的,用一块绸巾包着头,在客厅里扫着灰尘。房间里堆得乱七八糟,桌子上 堆满了从墙上拆下来的镜框,书架上的书也搬了下来,放在沙发和椅子上, 地下到处都放着水桶和抹布。绮珍扫完了墙壁,又把凳子架在椅子上,自己 爬了上去扫天花板,正扫了一半,绮珍听到大门响了一声,她以为是母亲回 来了,并没有留意。接着,却听到有个声音在问:" 有人在家吗? " 绮珍俯 身看下去,看到一个人影犹疑的站在房门口,她仔细一看,出乎意料的竟是 振南,他迟疑的站在那儿,仰着头望着站得高高的绮珍,满脸尴尬的神情, 似乎不知道是该进来好还是出去好;发现绮珍在注视着他,他就讷讷的说: "大门没有锁,我敲了门,你们没听见,我就进来了!""啊!"绮珍有点惊 慌的"啊"了一声,匆忙的想跳下来,偏偏椅子高,她又拿着一把长扫帚, 怎么都下不来,振南急忙跑上前去喊:"不要忙,让我来帮你!"他扶住了椅 子,伸出一只手给绮珍,绮珍不假思索的按住他的手跳了下来,他再腾出了 另外一只手去扶住了她。绮珍下了地,发现自己的手还按在振南的手上,不 禁绯红了脸,马上缩回手,放下了挽得高高的裙子,一面抽掉了包住头发的 绸巾,随便的拢了一下长长的头发,一面招呼着振南坐;这才发现全房间居 然没有一个可以坐的地方,她红着脸微微的笑了一下说:"真糟,我们正在 大扫除。"振南一瞬也不瞬的注视着她,好像从来没有看见过她似的,绮珍 忙乱的从椅子上腾出一块地方来给他坐,又倒了一杯茶给他,有点腼腆的说: "喝茶吧!"振南接过了茶来,对她笑了笑,笑得很真挚,也很诚恳。绮珍 看着他那挺直的鼻子和发亮的眼睛,心想他倒是真的很漂亮,为什么那天晚 上自己并不觉得呢?振南握着茶杯,仍然望着绮珍的脸,半天没有开口,绮 珍也不知道说些什么好,也怔怔的望着振南;隔了好久,振南彷佛才发现自 己的注视未免令人难堪,有点不好意思的笑了笑说:"我母亲叫我来送个信, 请你们明晚到我们家去玩。""啊,好的,不过我恐怕不能去,后天要考试。" 绮珍说,歉然的笑了笑。"哦,你不能去吗?"振南说着,语调里带着几分 失望的味道。不知道为了什么,绮珍觉得他今天和那天晚上有点不同,脸上 的表情始终很真挚,眼睛里也没有了那种不耐烦的神情,谈话也很谦虚自然, 不禁对他生出几分好感来,于是又笑了笑,不自觉地温柔地对他说:"不过, 我看情形吧,假如功课不太忙,我就来。""假如你能来的话,我来接你。" 振南立即说。

"那倒不必,我不会迷路的。"绮珍笑了,举手拂开额上垂下来的几根短发,用发夹把头发都夹到耳后去,振南微笑的看着她弄,一面顺手在身边抽了一本书,正好是绮珍还没有还图书馆的《大卫·高柏菲尔》。

"你在看这本书吗?"振南问。

"嗯,好像翻译得不太好,许多地方不大对头。""你可以看原文本。""我的英文不行,你教我?"绮珍问,后来才觉得这句话问得天真,就又不好意思的红了脸。

"我不见得能教你,但我们可以一起研究。" 振南诚恳的说,一面深深的 注视着绮珍。

他们在客厅里谈了很久,直到母亲回来的时候,母亲一看见了振南,立即像发现了新大陆一样,把手中买的大包小包的东西往椅子上一丢,就跑了过来,好像恨不得给振南一个拥抱似的,嘴里乱七八糟的嚷着:"啊呀,原来是您啊,我早就知道您要来的,您怎么到现在才来呀?哎,绮珍,你看你怎么穿这样一件破衣服,头也没梳好,脸上也不抹点胭脂,这样子怎么见客人呀!""哦,妈妈,你这是怎么……"绮珍难堪的说,但,一转头,她发现振南以一种了解而同情的眼光看着她,不禁住了口,无可奈何的苦笑了一下,振南也回报的对她笑了笑。忽然,她觉得振南变得非常的可爱了。

第二天晚上,当绮珍再度出现在赵家的客厅里时,她觉得那房间显得十分舒适;振南微笑的迎接着她,赵伯母依然亲热的拉着她问寒问暖,而且不断的给振南使眼色,下女们照样的探头探脑……但,这一切都使她感到说不出来的亲切和愉快了。当然,最得意的还是绮珍和振南的母亲,当夜风轻拂,年轻的一对依窗细语时,两位母亲已在热烈的计划婚礼和婴儿服装了。

十四、深山里

一我们在山上迷了路。所谓我们,是两男两女,男的是绍圣和宗淇,女的是浣云和我。说起这次迷路,无论如何,都应该浣云和绍圣负责。本来,我们一大群二十几个同学都走在一起的,海拔一千七百多公尺也没什么了不起,太阳很好,天气凉爽如秋,大家一路走走唱唱都很开心。路,早有前人走出来了,我们不过是踏着前人的足迹向前迈进。和上山前想像的要吊着绳子爬过岩石,拿着刀子砍树枝葛藤开路,在荒烟蔓草里摸索途径的情况大不相同。

发起这次旅行的小朱,穿着特制的爬山鞋,一路上嘻嘻哈哈的拿我们这几个女同学取笑。事实上,山路一点儿也不难走,我们一共有六个女同学,没一个落在男同学的后面。浣云还时时刻刻冲得老远的站着,等那些男同学。或者,干脆在树底下一躺,把草帽拉下来盖在脸上,等别人走近了,她才推开草帽,故意打个哈欠,揉揉眼睛说:"怎么?你们才到呀?我已经睡了一大觉了。"就因为浣云太淘气,我们才会和大队走散,而迷失在深山的丛林里。事情是这样,早上,大家从林场出发后(这已经是我们在山上的第二天,本来,山上有林场登山的蹦蹦车和缆车,但,我们存心爬山,所以并不乘山上的交通工具,而徒步上山。晚上,就在林场的招呼站投宿。)我们走到中午,吃了野餐,继续前进。由于小朱问了一句:"小姐们吃得消吗?"浣云不大服气,昂着头,她大大的发起议论来,批评这条山路简直太好走了,又"不过瘾",又"不够味儿",那儿像爬山?和走柏油马路也差不了太远!

她一个劲儿的穷发牢骚,信口开河的滥肆批评,图一时口舌之快,结 果害我们吃了大苦头!

当时,我们正走出一座小树林,眼前的路宽阔而整齐,是林场修的木 柴运输道。在这条路的旁边,有一条窄窄的、陡陡的,坎坷不平的羊肠小径, 深幽幽的通进一个树林里。也是小朱讨厌,不该指着那小径说:" 这是条上 山的捷径,不过难走极了,许多地方路是断的,又陡又危险。我爬过五次这 座山,有一次就走了这条路。浣云,你有种哦,别嘴巴上叫得凶,你要是敢 从这条路上去,就算你伟大!"小朱和绍圣都参加过什么登山协会的,对这 座山都早爬熟了。浣云被小朱一激,顿时跺跺脚,毫不考虑的说:"谁不敢? 不敢的人是孙子!我就走这条路上去,到林场招呼站等你们!""别开玩笑!" 小朱看出事态严重,他是领队,出了差错他得负责,立即换了口气,警告的 说:"那条路不是你们小姐可以走的,摔死了没人收尸。"小朱是个最不会措 辞的人,一句话说得浣云火冒十八丈,大跳大叫的说:"我就走这条路给你 看!我今天走这条路走定了!包管不要你收尸!"说着,她转头看看我,命 令似的说:" 润秋,你和我一起去,让他们这群自命不凡的窝囊废看看我们 的本领!"我望望那条路,可没这份勇气跟着浣云冒险。但,浣云的牛脾气 一发就不可收拾,她愤愤的望着我说:"怎么,你不去?好!你不去我就一 个人去!别以为我一个人就不敢走!"为了表示她的决心起见,她把大草帽 的帽沿狠狠的向下拉了一下,把水壶的带子往肩膀上一甩,大踏步的就跨上 那条小路。我正犹豫着要不要跟了过去,绍圣就挺身而出了。他嘻嘻哈哈的 往浣云身边一站,满不在乎似的说:"看情形,还是让我陪你走这一趟吧, 我是识途老马,跟了我没错!""谁要你陪?"浣云的下巴朝天挺了挺,轻轻 的又加了一句:"阴魂不散!"宗淇绕到我身后来,碰了碰我,对我使了一个 眼色,我知道他是不放心绍圣和浣云。他们之间的微妙和矛盾只有我和宗淇 了解得最清楚,如果真让他们两个一路走的话,谁都无法预料会发生些什么 事,两个人都是火爆脾气,又都孩子气十足,假如在路上动起武来,打破了 头都不算稀奇。宗淇望着我,低低的问:"怎样?和他们一路走吧?"我虽 然不愿和大队走散,但,为了浣云,也由于宗淇,他显然很希望我能走那条 小路,或者,他也有什么话要和我谈。于是,我点点头,向绍圣说:"你真 认得路?""反正不会把你们带到印度去!"绍圣笑嘻嘻说:"走吧!条条大 路通罗马!别那么多顾忌!这座山,我闭着眼睛都摸得到那儿是那儿!你担 什么心呢?"真的,他们登山协会的人根本就不认为这座山有什么了不起, 海拔两千二百多公尺,他们看来就像个小土坡一样。我是太信任绍圣的"经 验"了。就这样,我们四个人离了群,走进了那原始的莽林和深山里。

一开始,我们穿过一座小森林,从林木的种类上看,这儿还没有进入针叶林带,树木多属于阔叶树。小路陡而峻峭,全是石块和大树凸出的树根,走来非常艰苦。比起林场修的路,真有天壤之别。但,树林内暗沉沉的,古木参天,而蝉声起伏,除了风声蝉声,和偶尔响起的一两声鸟鸣外,林内就充满了一种原始的,自然的寂静,有股震慑人心的大力量,使人觉得自身出奇的渺小。浣云在一块大岩石上站住,双手叉腰,上下左右的看了看,高兴的叫着说:"对呀!这才叫爬山嘛!真过瘾!"林内的地上,积满了成年累月没有人清扫的落叶,在那儿自顾自的坠落和萎化。岩石上遍布青苔,证明了长久没有行人经过。宗淇在我耳边低声说:"这种滋味也很特别,好像和人的世界已经隔离了很远很远了。"真的,耳边听到的是风声树声,眼前看到的是绿叶青藤,我已经把城市忘得干干净净了。浣云拾了一根树枝,用来作拐杖,一面爬着山,还一面拿树枝击打着身边的树叶,或者往草丛里乱捅一

阵。绍圣说:"你这是干嘛?""赶蛇!""去你的!"绍圣说:"这山上根本没 蛇,到了一千五百公尺以上,蛇都不来了,因为天气太冷。而且,林场修小 铁道啦,伐木啦,早就把蛇祖宗、蛇姑奶奶都赶下山去了!""见你的鬼!" 浣云不服气的喊:" 你以为你懂得多是吧?山上没有蛇,什么地方有蛇?别 在这儿混充内行,假如你给蛇咬了一口,我才开心呢!""你开心?"绍圣夸 张的耸耸肩:" 如果我给蛇咬死了,你嫁给谁去? " 浣云回过头来,迅速的 用手中的木棍,横着扫向绍圣的腿,绍圣没有防备,被打了个正着,痛得大 叫了一声。立即,他跳了过去,抓住浣云手里的木棍,像武侠小说里描写的 一般,往怀里一拉一带。浣云站不稳,差点扑倒在地下,幸好一株大树拦住 她。她扶着树,站稳了,顿时大骂起来:"混蛋!死不要脸!阴魂不散!我 告诉你,你少招惹我!你这个三寸丁,小侏儒!也不拿镜子照照,自己是副 什么德行!"浣云骂起人来,向来是一大串连一大串的,一点也不留余地, 而且专拣别人最忌讳的来骂。刻薄起来比谁都刻薄,不过骂过了也就不再放 在心上,脾气发一阵就过去了。但,这几句话却把绍圣说得脸色发白。其实, 绍圣并不丑,宽宽的额角,浓眉大眼,也颇有男儿气概。只可惜个子矮小了 一点,和细高条的浣云站在一块儿,还矮上一截。个子矮是他的心病,也是 他最伤心的一点,别人骂他什么他都不在乎,只要说他是小矮子,他就马上 翻脸。浣云的一句"三寸丁",又一句"小侏儒",把他所有的火气都勾起来 了。他冲到浣云面前,眼睛一翻,气呼呼的说:" 你别神气,李浣云!你以 为我在追求你是不是?你才该拿镜子照照呢,你有什么了不起?你以为你个 子高,呸!瘦竹竿一条!

屎磕螂戴花,臭美!天下没女人了,我也不会追求你!李浣云,劝你少自作多情吧!""混蛋!"浣云举起木棍来,就要打过去,绍圣也抡起手腕,准备招架。宗淇抢先一步,一把拉过绍圣来,嚷着说:"这算干什么?绍圣?又不是三岁孩子,还打架!别丢人了!"我也走上前去,挽住气愤不已的浣云,拍拍她的肩膀,笑着说:"你老毛病又发了,何苦!幸好不是和那些同学们在一起,否则又要让他们来开玩笑了!来!赶快走吧,顶好赶在小朱他们前面到达,免得给他们笑!"浣云跺跺脚,嘴里还在"混蛋、不要脸、阴魂不散……"的乱骂一通。一面跟着我往山上走。后面,宗淇也在劝着绍圣,绍圣像个漏了气的风箱,一个劲的从鼻子里大声的呼着气,就这样,我们穿出了森林,眼前陡然一亮,耀目的太阳光明朗的照射在岩石和青草上,疏落的树木一棵棵伸长了枝桠,点缀在苍绿的山崖上。

"噢!" 浣云高兴的喊:" 真美!真美!" 她把几分钟前的争执和不快已经完全抛到脑后去了。挥着木棍,她向前面连跑带跳的冲去,我也紧跟在后面。绕过一块大岩石,眼前是一片较平坦的山坡,长满了绿油油的草。我们从草丛中走过去,绍圣的气也逐渐平了。摘了一片树叶,他利用树叶来发声,嘬着嘴唇,做出各种不同的声音:鸟叫、鸡啼,甚至小喇叭的慕情主题曲都出来了,竟然惟妙惟肖。浣云好奇的望着他说:" 你是怎么弄的?"" 想学?"绍圣翻翻眼睛:" 先缴学费,我教你作一个猫儿叫春!"" 狗嘴里吐不出象牙!" 浣云骂着,却敌不过自己的好奇心,仍然走过去研究那片树叶。宗淇轻轻的拉了我一把,我放慢步子,和宗淇落在后面,让浣云和绍圣在前面两码远走着。宗淇望着我,笑笑,叹了口气。说:" 看他们两个,使我想起中国一句俗话。"" 什么话?" 我问。" 不是冤家不聚头!" 他说,握住了我的手,深深的注视着我,轻声说:" 润秋,我们也是!" 我心中一阵激荡,把眼睛望

向山谷,和那一片浓郁的绿,我一声不响的抽出了自己的手。他又叹了口气,说:"润秋,你还是没有谅解我。""算了,"我说:"别谈那些,我们只管爬山吧,说起来好没意思。""你总是这样,"他蹙蹙眉,"避而不谈,让误会永远存在那儿算什么道理?我告诉你几百遍了,那是我的表妹!……""从香港到台湾来,香港保送她来进台大,她不愿住宿舍,要住在你们家里。"我打断他的话头,接着他说下去。

"不错,她刚来,对什么都好奇,我陪她逛逛街,看看电影,这是……" "义不容辞的!"我代他说。

"唔,润秋,"他哼了一声:"你想,我有什么办法?妈派给我的好差事,我又不能不去……""好了!好了!"我不耐的说:"别谈了好不好?你是追不得已,是不是?我不想谈这件事,一点都不想谈,你陪你表妹去玩,关我什么事呢?你根本犯不着向我解释,我对这件事毫无兴趣!我告诉你,真的毫无兴趣!""你别这样说行不行?"他的眉头锁得更紧了:"你的脾气我还会不了解?你这样跟我生气真是一点道理都没有。你想,那是我表妹,仅仅是个表妹……""而且是从小有婚约的!"我冷冷的说。

他像受了针刺般直跳了起来,一把抓住我的手腕,他紧紧的盯着我说: "你听谁说的?""那么紧张干什么?"我挣开他,淡淡的说:"你和你表妹 的事现在还有谁不知道,她在香港的中学里就是校花,对不对?你倒真是艳 福不浅!""润秋!你存心呕我!"他涨红了脸:"别人不了解,你总该了 解……""算了算了!"我叫:"我不想谈,没意思!"摆脱了他,我向前面跑 去,追上了绍圣和浣云。浣云正拿着一片叶子,放在嘴边猛吹,吹来吹去只 像皮球泄气,而绍圣在一边笑弯了腰,浣云跺着脚,愤愤的喊:" 你笑什么 嘛?不教人家,只是笑!""笑你呀!"绍圣说,仍然笑。"像你这样学,就学 到下个世纪,也学不会!"耳边有着潺潺水声,一条小小的瀑布正从山崖上 挂下来,我们走得又热又累,看到了瀑布,都忍不住欢呼。浣云头一个冲过 去,用手掬了水,扑在脸上,我也效从。水,沁凉清爽,使人身心一振。绍 圣和宗淇干脆伏在溪边,用嘴凑着水,咕嘟咕嘟的大喝特喝,我找出了毛巾, 痛痛快快的洗了手脸,然后,坐在溪边的石头上休息,凉风拂面而来,山谷 中云霭腾腾,树梢上缀满了云雾,一忽儿,天阴了,云移过来,把人全笼进 了云里。再一忽儿,云又轻飘飘的移走了,太阳仍然灿烂的照着。我抬头看 了看天,太阳已经偏西了,我下意识的问:"现在几点了?""下午四点十 分。"绍圣说。

"唔,我们已经离开队伍三个多小时了,"我说:"小朱完全是耸人听闻,他说这条路多危险,又多难走的,我看也没有什么嘛!坡度也不陡,都是草地。""老实说,"浣云说:"我觉得我们一直在荒草和树丛里走来走去,根本就没'路'嘛!""喂,绍圣,还有多久可以到林场伐木站?"宗淇问。

绍圣跳起来,四面张望,我们的话提醒了他。皱着眉,他发了半天呆,然后慢吞吞的说:"我想,我们一定走错了路。""什么?"宗淇叫:"走错了路?""真的,我们走错了,"绍圣思索的说:"我们该上去的,但是我们打横里走了。对了,完全错了,从树林里出来就走错了!""那么,你的意思是说,我们走了两个多小时的错路?"我问。"你这个向导是怎么当的?""都是浣云跟我吵架吵的!"绍圣说:"全怪浣云!""你还怪我?"浣云把头伸过去,一副吵架的姿态:"我没怪你算好的!你这个混充内行的糊涂蛋!""算了,别再吵了,"宗淇说:"现在赶快找一条对的路走吧,我们现在该怎么走

呢?""从这边这个斜坡上去。'绍圣指着说:"我们不过多绕了一段路。""你有把握?"我怀疑的问。

"跟了我没有错!"绍圣领先走了过去:"反正,条条大路通罗马!"条条大路通罗马!我们跟着绍圣七转八转,上坡下坡,走得浑身大汗,疲倦万分。一个半小时之后,暮色已经四合,树木苍茫,晚风萧瑟。绍圣正式宣布:"我们迷路了!我什么方向都不知道了!""你不是说条条大路通罗马吗?"浣云气呼呼的问。

"是的,条条大路通罗马,"绍圣有气无力的在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,慢吞吞的说:"可是,眼前别说大路,连小路都没有,当然通不到罗马啦!""你说跟了你走没错,怎么走成这样的呢?"我也一肚子气,而且急。"唉!"绍圣叹口气,两手一摊。"我是'瞎摸',谁叫你们'盲从'呢!""混蛋!死不要脸!活见了你的大头鬼!"浣云破口大骂。但是,又何济于事呢?反正,我们已经迷了路。而暮色,正在那幢幢的树影中逐渐加浓。

二天空还有一抹余霞,橙红中揉合了绛紫。大块大块的云朵,掺杂了几百种不同的颜色;苍灰、粉红、靛青、蓝紫、墨绿……使人诧异大自然的彩笔,能变幻出多少种神奇的彩色!

只一会儿,各种颜色都暗淡了。浓浓的、灰黑的云层移了过来,把那些发亮的五颜六色一股脑儿掩盖住。暮色骤然来临了,连那点缀在山崖上的大树的枝桠上,都坠着沉沉的暮色。山凹里更盛满了暮霭,苍苍茫茫,混混沌沌,把山、树、岩石……都弄模糊了。我们拖着疲倦的脚步,一脚高一脚低的在山中走着。事实上,我们已经没有目标,只希望能走到有"人"居住的地方,能够想办法找点东西吃,也找个地方睡。可是,山,黑黝黝暗沉沉的,深不可测。谁也没把握这山里能找到人家,除非能摸到林场的伐木站。而根据我们行走的坡度来看,我们已经越走越不对头了,看样子,我们并没有向山的高处走,反而深入了山的腹部。

这样走下去,百分之八十,我们今晚将露宿在这荒郊野地的深山之中了。

我已经疲倦到极点,疲倦得没有力气说话。浣云起先还一直对绍圣咒骂不停,现在也闷不开腔了,看情形也筋疲力竭。宗淇走在我身边,不时伸手来搀扶我一把,因为我已走得东倒西歪。这样撑持了一段路,我终于靠在一棵大树上,叹了口气说:"唉!我实在走不动了!""休息一下吧!"宗淇说,在树底下的石头上坐了下来。

"早知如此,"绍圣说:"我们该带帐篷,在这深山里露营一夜,也满有味道!""还有味道呢!"浣云的火气又上来了:"都是碰到你这个糊涂向导,才倒了这么大的楣!""别说我哦,"绍圣顶了回去:"假若不是你这个鬼丫头要走这条路,我们何至于弄得这么惨,我才碰到你倒了楣呢!""你说你是识途老马,我看你简直是个糊涂老马!"浣云叽咕着。"你也未见得精明!"绍圣跟一句。

"好了,"宗淇说:"你们两个也真有劲吵架,还不省点精神,不知道还要走多远才能碰到人家呢!""碰到人家!"我叹息的说:"我看根本就不可能碰到人家,你想,谁会跑到这深山里来居住呢?何况,林场的人也说过,这山上是没有山胞的!""那么,我们真要在这野地里过夜呀?"浣云叫:"又没毯子,又没帐篷,非冻死不可!""天为我庐兮,地为我毯兮!清风明月兮,伴我度此夕……"绍圣仍然保持他嘻皮笑脸的态度,仰头望着天,顺口胡诌

的念着打油诗。"你还很得意,是不是?"浣云没好气的问,瞪着眼睛。

"怎么不得意!"绍圣说,慢条斯理的接下去念:"况有美人兮,在我之 旁。貌如桃李兮,冷若冰霜……""啪!"的一声,显然浣云手里的棍子又打 中了绍圣的腿,绍圣夸张的大叫了一声,引起了山谷的徊响。宗淇站起身来, 嚷着说:"我们还是继续走走看吧,再坐下去你们又要打起来了。看!天都 黑了。"天是真的黑了,几点冷幽幽的星光已经穿出了云层,倨傲的挂在辽 阔的云空。一弯下弦月,像一条小船,弯弯的泊在天边。深山中并不像想像 中那么黑暗,林木、岩石,都清晰的暴露在月光里。只有远处的山峦,一幢 幢的耸立着,是些庞大而狰狞的黑影,带给人一份压迫性的恐怖感。我们又 继续向前进行,绍圣和浣云走在前面,我和宗淇走在后面。草丛里,飞来了 无数的萤火虫,闪闪烁烁,忽高忽低的穿梭不停。宗淇握着我的手,我担忧 着今夜如何度过,对于我,这真是从来没有过的经验,在这原始的山林里, 迷途于月光之下!" 别那么忧愁 ," 宗淇轻声的说:" 真找不着人家,也没什 么了不起,这种露宿的经验,花钱都买不着的。洒脱一些,润秋。你不觉得 这月光下的山林美得出奇吗?"月光下的山林确实美得出奇,每一片树叶都 染上了魔幻的色彩。光秃秃的岩石呈现出各种不同的姿态,嵯峨的迎向月光。 深可没膝的草上缀着露珠,被萤火燃亮了,反射着莹洁的绿。整个的山谷伸 展着,极目望去,深邃辽阔,暗影林然而立,看起来是无边无际的。

"和整个的宇宙系统比起来,人是多么的渺小!" 宗淇抬头向天,望着那点点繁星说。

"看那些星星,几千千,几万万,在宇宙中,每一个星球只像一粒沙子,但这些星球可能都比地球还大,我们人类生存在这万万千千星球中的一个上,还彼此倾轧、战争、屠杀,想想看,这样渺小的生命,像一群争食的蚂蚁,而每一个生命,还有属于自己的苦恼和哀愁,这不是很滑稽吗?"真的,把宇宙系统和渺小的"人"相提并论,"人"真是微不足道的!我默默的仰视着云空,一时之间,想得很多很深很远。宇宙、星球、人类,我忘了我们正置身在空旷的深山里,忘了我们已迷失了方向,可能要露宿一夜。忘了一切的一切。直到一块石头绊了我一下,我才惊觉过来,宗淇扶住我,问:"想什么?""人类。"我说:"人是最小的,但人也是最大的。""怎么说?""一切宇宙啦、星球啦、观念啦,都是人眼睛里看出去的,是吗?没有人,这些宇宙什么也不存在了!所有外界的事物,跟着人的生命而存在,等生命消失,这些也都跟着消失,不是吗?""好一篇'自我观念谈'!"宗淇笑着说,紧握了我的手一下。

一瞬间,我忽然觉得和他的心灵接近了许许多多。大学三年,我们同窗。一年相恋,却从没有像这一刻这样接近过。我们在一块儿玩过,跳过舞,看过电影,花前月下,也曾拥抱接吻,但总像隔着一层什么。或者,我从没有去探索过他的思想和心灵。他也从没有走进过我的思想领域。

"现在,还为那个表妹而生气吗?"他把头靠过来,低低的问。"别谈!"我警告的喊,和他的"距离"一下子又拉远了:"我不要谈这个!""好吧!"他叹了口气,语调里突然增加了几分生疏和冷漠。"我不了解你是怎么回事!你们女孩子!芝麻绿豆的小事全看得比天还大,胸襟狭小得容纳不下一根针!""别再说!"我皱拢眉头,一股突发的怒气在胸腔里膨胀。"我不想吵架。""我也不想吵架!"他冷冷的说。

我沉默了,他也沉默了。只这么一刹那,我们之间的距离又变得那么

遥远了。刚才那电光石火般的心灵融会已成过去,这一刻,他对我像个陌生而不可亲近的人。月光下,他的身形机械化的移动着,是个我所看不透的"人体"。我咬住嘴唇,内心在隐隐作痛,我悼念那消失的心灵接近的一瞬,奇怪着我们之间是怎么回事?永远像两个相撞的星球,接触的一刹那,就必须分开。"嗨!我听到了水声!"走在前面的绍圣回过头来叫。

"水声有什么用!" 浣云没好气的接着说:"我还以为你听到了人声呢!" "你知道什么?通常有水的地方就有人!" 绍圣说。

"胡扯八道!那我们下午停留的瀑布旁边怎么没有人呢?"浣云说。"怎么没有?最起码有我们呀!"绍圣强词夺理。

"呸!去你的!" 浣云骂。

水声,跟着我们颠踬的进行,水声是越来越明显了。一种潺潺的、轻 柔的、低喘的声音,一定不是条大河,而是条山中泉水的小溪。月亮仍然明 亮而美好,萤火也依旧在草丛里闪烁,但我们都再也没有赏月的情致,疲倦 征服了我,双腿已经酸软无力。脚下的石块变得那么坚硬,踩上去使我的脚 心疼痛,仿佛我没穿鞋子。浣云疲乏的打了个哈欠,喃喃的说:"噢!我饿 得可以吃下一只牛!"像是回答浣云的话,夜色中隐隐传来一声"咩"的动 物鸣声, 浣云高兴的嚷着说: "有人家了! 我听到牛叫了!" 别自作聪明了!" 绍圣说:"那大概是狼叫,或者是猫头鹰。你大概想吃牛想疯了,恐怕你没 吃到牛,倒饱了狼呢!""这山里有狼?"浣云不信任的说:"骗鬼!""你以 为没有狼?我告诉你一个这山里闹狼的传说——"绍圣的话说了一半,被宗 淇打断了,宗淇望着前面,用手指着,嚷着说:"别吵了!你们看!"我们顺 着宗淇的手指看过去,一条如带的小溪流正从山谷中轻泻下去,银白色的水 光闪闪熠熠,许多巨大的岩石在水边和水中矗立着。还有条木头支架起来的 木板小桥,巍巍然的架在水面。月光下,小桥、流水、岩石,和桥对面的树 林,都带着种蒙蒙然的,蓝紫色的夜雾,虚虚幻幻的陈列在我们的眼底,美 得使人喘不过气来。

我们屏息了几秒钟,浣云首先跳了起来,欢呼了一声:"桥!"就领头向谷底跑去。是的,桥!有桥必有路,有路必有人家!看情形,我们或者不必露宿山野了。新的一线希望鼓起了我们剩余的勇气,疲倦似乎在无形中消除了大半。

振起了精神,我们跟着浣云的身影往谷底走去,这是一段相当难走的 下坡路,不过,我们毕竟走到了桥边。

那是条破破烂烂的小木桥,没有栏杆,也没有桥墩,是用木板铺成的,木板与木板之间,还有着几寸宽的空隙。溪水在桥下面奔流着,声音琳琳朗朗,像一首歌,我们走上了桥,战战兢兢的跨过一块块的木板,桥身似乎承受不住我们四个人的重量,摇摇欲坠的发出吱吱呀呀的轻响,宗淇警告的说:"慢慢来,一个一个的走吧!"越过了那座危桥,眼前果然是一条小路,路边是疏疏落落的一座小树林。穿出了树林,我们在路边发现了一片红薯田,宗淇吐了口长气,欢然的说:"终于有一点'人味'了。"不错,"人味"是越来越重了,除了红薯田,我们又陆续发现了卷心菜、白菜,和甘蓝菜的绿叶,在月光下美丽的滋生着。再向前走了一段,静静的夜色中传来了一阵"咩!"的呼叫,这次已清楚的听出是羊群的声音。浣云回过头来,对绍圣狠狠的盯了一眼,说:"听到没有?吃人的狼在叫了!"再向前走了没多久,浣云吸吸鼻子,大叫着说:"菜饭香!我打赌有人在炖鸡汤!""你是饿疯了!"

绍圣说。

不过,真的,有一缕香味正绕鼻而来,引得我们每个人都不自禁的咽着口水。没有香味的时候倒也不觉得,现在一闻到肉味才感到真正的饥饿。同时,绍圣欢呼了起来:"房子!房子!好可爱的房子!"可爱吗?那只是一排三间泥和石头堆起来的房子,后面还有个茅草棚,旁边有着羊栏和鸡笼,典型的农村建筑,不过,真是可爱的房子,可爱极了!尤其中间那间屋子,窗口正射出昏黄的灯光,那么温暖,那么静谧,那么"可爱"!我从没有看过比这个更可爱的灯光,它象征着人的世界。整个晚上,在荒野中行走,我们似乎被人类所遗弃了,重新看到灯光,这才感到人是地地道道的群居动物!

"希望我们不至于被拒绝!"我说。

"没有人能够拒绝我们这群迷途的流浪者!" 绍圣说。

"而且,还是饥饿的一群!"宗淇说。

完云已经冲到前面,直趋那间有灯光的屋子,在门口敲起门来,同时 大声嚷着:"喂!

请开门!有客人来了!""好一群不速之客!一定会把主人吓坏了!"宗 淇转过头来,笑着对我说。我也微笑了,停在那间屋子门口,我们都不由自 主的松了口气,彼此望望,微笑的等待着屋主的迎接。

三浣云的叫门没有得到预期的回音,我们在门外等待了几秒钟,浣云再度敲着门,加大了声音喊:"喂喂!请开门!有人在吗?"门内一片岑寂,只有灯光幽幽的亮着,光线微弱而暗淡。浣云对我们看看,皱皱眉头,又耸耸肩。绍圣赶上前去,推开了浣云说:"让我来吧!"就"砰砰砰"的,重重的打着门,一面用他半吊子的台语喊:"乌郎没?乌郎没?"答覆着我们的,依旧是一片寂静。我们面面相觑,都有些儿感到意外和不解。浣云说:"大概没人在家。""哼!"绍圣冷笑了一声:"住在这样的山里面,晚上不留在家里,难道还出去看电影了不成?一定是不欢迎我们!""不欢迎我们,也总该开开门呀!"浣云说,又猛打了两下门,提高喉咙喊:"开门!

开门!有人在家吗? " 仍然没有声音。浣云把眼睛凑到门缝上,向里 面张望,我问:"有人没有?""有。"浣云说:"有个人坐在桌子旁边,桌上 燃着蜡烛。" 抬起头来,她蹙着眉说:" 坐在那儿不理我们,这家的人未免太 不近人情了!"耸耸鼻子,她又说:"肉味越来越浓了,我们破门而入怎么 样?""那怎么行?"我说,也凑到门缝去看了看,确实门里有一张桌子, 桌上燃着一支蜡烛,桌子旁边,有个人坐在一张椅子里,看不清楚是怎样的 一个人。室内的布置似乎很简陋,我向上看了看,墙上挂着一把猎枪,还有 一条配带着子弹的皮带。我正看着,宗淇忽然摸索着门说:"看!好奇怪, 这门是从外面扣起来的!"我站正了身子,这才发现门外面有个铁绊扣着, 并没有上锁。浣云伸手过去一把就打开了铁绊。我叫了一声,把浣云往后面 拉,有个念头像闪电似的在我脑中一闪,我喊着说:"小心!别进去!那个 人可能是疯子!要不然不会被反扣在门里面!" 我的喊声迟了一步,门扣已 经被浣云松开了,门立即就大大的开开。同时,有个声音低吼了一声,一个 黑影从门里直扑而出,浣云恐怖的尖叫,身子向后退。绍圣出于本能,冲上 前去抵挡那个黑影,他抢过了浣云手里的木棍,预备和黑影迎战,还没来得 及打下去,那影子一口就咬在绍圣的手腕上。我们惊惶之余,也看清那是一 只凶悍的猎犬。浣云又冲过去,抢回那根木棍,没头没脸的对那只狗痛击, 狗负痛松了口,宗淇也顺手拿起一块大石头,砸中了那只狗的腿,狗狂叫着 放开了我们,连奔带窜的向山上的树林里跑去了。

我们惊魂甫定,浣云抱着绍圣的手臂,紧张的喊:"你怎样?绍圣?你流血了!""没关系,"绍圣咬咬牙说:"真是最热情的欢迎法!这家人准是野蛮民族!"浣云拿出手帕来,把绍圣的伤口马马虎虎的系住。我对那房子的门里看去,当然,我最关心的是门里那个人。真的,那人坐在一张靠椅里,静静的望着我们。那绝非一个"野蛮民族"——有一张苍白而秀气的脸,一头美好的头发,一对乌黑而略显呆滞的眼睛,那是个女人!十几年前,这一定是个美丽的女郎,现在,她已度过了她最好的时间,她大约有四十岁。但是,那张脸仍然沉静而姣好。

"好神秘的小屋!" 宗淇在我耳边低低说。

"是的,有点怪里怪气!"我也低声说。

浣云不顾一切,一脚就跨进了屋里,我们也跟着走了进去。屋内只有 那个女人,就没有其他的人了!桌上的烛光在门口吹进去的风中摇曳。浣云 把草帽摘下,对那女人歪着头看了看,愤愤的说:"好吧!太太,这就是你 待客之道? " 那女人闷声不响,仍然呆滞的望着我们。绍圣说:" 她一定听 不懂国语,你还是用台语试试吧,问问她,她的丈夫在那里?"也是,浣云 改用台语,问她的"头家"在何处?她依旧没有回答,宗淇把他的第二外国 语——日文也搬了出来,还是毫无结果。绍圣说:"八成是个山地人,谁会 山地话?""我看——"我沉吟的说:"她可能是个聋子,根本听不到我们的 话。""那——也不应该是这副姿态呀!"宗淇说:"最起码总该打打手势。" 绍圣走过去,胡乱的对那女人比着手势,用的是他自己发明的手语。那女人 还是无动于衷。浣云吸着鼻子,不住嗅着,阵阵肉香正充满了整间屋子,随 着香味,她走向另一间屋子,推开门看了看,嚷着说:"这儿是厨房,正炖 着肉呢!"我对炖的肉兴趣不大,只纳闷的望着眼前这个女人。绍圣的手语 既不收效,就诅咒着放弃了再和她"谈话",跑去和浣云一块儿"探险"了, 我走近了那女人,弯腰望着她,她穿着件整洁的碎花的布袍子,套了件毛衣, 这服装似乎并不"寒伧",反正,不像生活在这山中,住在这石头房子里的 人所该有的装束。她那一贯的沉默使我怀疑。拿起了桌上的蜡烛,我把烛光 凑近了她的脸,在她眼睛前面移动,她还是木然的瞪视着前面,我放好了蜡 烛,抬起头来,愕然的看了看站在一边的宗淇,低声说:"她是个瞎子,她 根本看不见。"宗淇点了点头,说:"不止是个瞎子,也是个聋子。想想看, 她既听不到我们,也看不到我们……""可是——"我说:"她应该感觉得到 我们!""说不定,她连感觉都没有!"宗淇说着,就伸出手去,轻轻的按在 那女人的肩膀上,试着去摇了摇她。谁知,不摇则已,一摇之下,这女人就 跟着宗淇的摇撼而瘫软了下去,宗淇赶快住了手,喃喃的说:"她是个瘫子, 一个失去一切能力和感觉的人,一具——活尸!"我激灵灵的打了个冷战, 望着那女人木然的面孔,觉得寒气从心底往外冒。一具活尸!

在这深山的小屋内!拉住了宗淇的手臂,我不由自主的向后退了两步,忽然间,我听到一声大叫,浣云从厨房里逃了进来,颤栗的喊:"你们猜炖的是什么东西?太可怕了!""人头?"宗淇冲口而出。

"是猫!" 浣云喊:" 想想看,他们把一只猫剥了皮煮了吃!这里一定住着个野人,或者是山魈鬼魅之流,我们还是赶快走吧!逃命要紧,等下把我们也煮了吃了!"" 别乱叫!" 绍圣也从厨房里走了出来,说:" 就是你们女孩子欢喜大惊小怪!我看清楚了,不是猫,可能是山里的一种野兽。"" 是猫!"

浣云坚持的说," 明明是只猫!" 一转头,她看到那个椅子里的女人,诧异的说:" 怎么她矮了一截?"" 宗淇一碰她,她就溜下去了。" 我说。

"我们走吧!" 浣云拉住我的手,神经质的说:"这儿可怕兮兮的,我们赶快走吧!我宁可露宿在山里面。" 门口有声音,我们同时转过身子,面向着房门口。于是,我们看到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,正拦门而立,那只一度向我们攻击的狗,跛行着跟在他的身后。那是个大约四十几岁的男人,有一对锐利的眼睛,皮肤黑褐,颞骨和额角都很高,看起来是个桀骜不驯的人物。他手中拿着一根钓鱼竿,另一只手里提着好几条银白色的大鱼。站在那儿,他用冷冰冰的眼光扫视着屋内的我们,看起来颇不友善。

"先生,对不住——"绍圣用他的半吊子台语开了口,准备办办外交。"谁打伤了我的狗?"那男人冷冷的问,出乎我们意料之外,竟是一口东北口音的国语。

"是我,"绍圣立即说:"但是,你的狗先伤了我。"他举起手腕,指着那绑着小手帕的伤口给那男人看。

"谁让你们闯进来的?威利从不无故的攻击别人。"那男人跨进门来,那 只狗也跟了进来,用和他的主人同样不友善的眼光望着我们。那男人反手关 上了房门,问:"你们从那儿来的?怎么会走到这儿来?""我们在山里迷了 路。"宗淇说:"我们都是×大学的学生,组织了一个登山旅行团,接受林场 的招待。我们几个想走捷径,结果迷路了,看到这儿有灯光,就找了来,希 望能容纳我们投宿一夜。""投宿一夜?"他蹙紧眉头,四面打量了一下,似 乎在考虑有没有地方收容我们,然后,他放开眉毛,问:"你们还没有吃过 饭吧?""是的,"浣云忘了对"野人"的恐惧,迫不及待的接了口:"我们 饿得吃得下一条牛!"我们的主人挑起了眉梢,对浣云看了几秒钟,又轮流 打量了我们一会儿,就把鱼竿靠在屋角,把手里的鱼顺手交给了站在一边的 浣云,用一种像是欢迎,又像是满不在乎的语气说:" 要吃?可以。别等着 吃,把鱼剖了肚子,洗干净,厨房里有水有锅,小姐们应该会做。你们的运 气还不坏,锅里还炖着肉,米不够,有红薯,用红薯和米一起煮,来吧!要 吃就动手,别尽站在那儿发呆。" 浣云伸长了脖子,研究着手里的鱼,对我 翻翻眼睛,悄悄的说:" 你会不会煎鱼?我可从来没做过,就这样放在水里 去煮一锅鱼汤好了,免麻烦!""连鱼鳞和鱼肚肠煮在一起?"我说:"还要 去鳞,除鳃,破肚子!""你会做,交给你吧!"浣云急忙把鱼往我手里一塞, 如释重负的透了口气。我们的主人已经又燃起了一支蜡烛,领先向厨房里走 去,我们都鱼贯的跟随在后。那个坐在椅子里的女人,依旧一动也不动的, 静静的望着门口。

走进了"厨房",这实在是间很大的屋子,一边是泥糊的灶,有好几个灶孔,其中一个燃着熊熊的柴火,上面,一只铝质的锅正冒着气,扑鼻的肉香直冲出来,诱惑的在我们的鼻端缭绕着。房子的另一边,堆满了木柴,还有些红薯、米缸、洋山芋等,看样子,这些食物都足够吃一个月。

"水在缸里,油盐酱醋在炉台上,砧板和刀在这儿,来!动手吧!"我们的主人领头动了手,找出锅子淘米,我们也只得七手八脚的跟着乱忙,绍圣泼了一地的水。宗淇削红薯皮削伤了手指。浣云拚命向灶孔里塞木柴,弄了一屋子的烟,火却变小了。我和那几条鱼"奋斗",它们滑溜溜的毫不着手,不住从我手上溜到地下去。最后,我们的主人在炉子边站住说:"好了,你们在大学里都是高材生吧?"我红了脸,浣云嘟着嘴说:"大学里不教做饭

这一行。""教你们许多做人的大道理,许多艰深的科学,许多地理历史和哲 学,却不教你们如何去填饱肚子!"我们的主人说,嘴边带着个嘲讽的微笑。 炉火映红了他的脸,是张棱角很多,线条突出的脸,那个嘲讽的微笑没有使 他的面部柔和,却更增加了一些个性,使人看不透他的智慧和深度。"好了, 够了,让我一个人来吧,你们到外间去陪陪我的太太,如何?""那是你的 太太吗?"我小心翼翼的问:"她是不是在生病?""生病?当然。她这副姿 态已经两年了,两年前,医生说她活不过一年,而现在,她还是颇有生气....." 他把话咽住了,那嘲讽的微笑已经消失,眼睛里浮起了一层朦胧的、柔和的 色彩。低低的又说了句:"去吧!去陪陪她去,她曾经是最好客的,虽然她 现在已一无所知。"我望着我们的主人,有一种怜悯和同情的感觉从我心底 油然而生,比怜悯和同情更多的,是一种感动的情绪5。想想看,在这样的 深山里,一个男人和他的病妻相依为命的生活着。"颇有生气",他还认为他 的妻子是"颇有生气"的呢!我站在那儿,怔怔的望着他,有些儿不愿意离 开。他不再看我,开始忙碌而熟练的准备着食物,好半天,我忍不住的说: "你们没有孩子吗?先生?"他看了我一眼。"别叫我先生,林场的人都叫 我老王,你们也这样叫吧。"顿了顿,他又说:"你问什么?孩子?不错,我 们曾经有过,他和你们一样,念书,读大学,然后出国了。"他不像是有个 读大学的儿子的那种人,我的好奇心更加重了。"为什么你们要住在山里? 我的意思是说,为什么你不把你太太送医院?""医院?"那嘲讽的笑又回 到他的嘴边。" 医生说医药对她已经没有帮助。而她一生最渴望的事就是住 在山里……"笑容顿然消失,他瞪瞪我,带着股不知从何而来的,突发的怒 气,不耐烦的说:"好了,好了,小姐!

你问得太多了!出去吧!别站在这儿碍手碍脚!"我再看了他一眼,他的眉头锁着,眼睛深沉的注视着菜板,专心一致的刮去鱼鳞。这是那种我所不能了解的人物。悄悄的,我退出了那间厨房。浣云他们正坐在外间屋里,低声的讨论着这个家庭。我走过去,站在我们的女主人的面前,凝视着那张毫无表情,却秀气姣好的脸庞,和那对乌黑而无神的眸子。心中溢满了一种难言的、特殊的、迷惑的情绪。

四晚餐端出来了,是丰盛的一桌,我们这些无用的大学生,只能帮着端端盘子,摆摆碗筷。主人显然没有准备有客光临,盘子饭碗一概不够分配,连茶杯锅盖都拿出来应用。但是,那桌菜确实漂亮,台北最豪华的统一饭店也未见得有这样美味的食品。那只被浣云称作"猫"的东西放在正中间,香味四溢,主人说:"吃吧!可惜没有牛招待你们,但这只'狸'是你们在城市里不会吃到的。""这是什么?"浣云没听清楚,追着问。

"狸。一种山里的动物,台湾人说这是大补之物,我无意间打到的。"我们确实饿慌了,也顾不得客气,就都狼吞虎咽了起来。那只狸真鲜美无比,连洋山芋似乎都是别种味道,吃起来津津有味。我们的主人盛了一碗汤,把鱼肉弄碎了,细心的剔去了刺,拿到他妻子的身边。用一块毛巾,围在他妻子的胸前,开始慢慢的喂她吃东西。我好奇得忘记了吃,望着他那只粗大的手,颤巍巍的盛了一匙汤,送到她的唇边,一点点,一滴滴的把汤"灌"进去。那个女人显然已失去了"吃"的能力,大部份的汤都从嘴角流了出来,他立刻笨手笨脚的用毛巾去擦。我忍不住推开了饭碗,站起身来,走到他们身边,热心的说:"让我试试喂她,好吗?"他抬起眼睛来,冷冷的看了我一眼,鲁莽而恼怒的说:"不!你去吃你的!"一腔好意,碰了一个钉子,我

快快然的回到桌边。宗淇安慰的拍拍我的手,在我耳边低声的说:"别去打扰他们,润秋。他只有靠喂她吃东西,才能证明她还是活着的。"我看看宗淇,宗淇正深深的望着我。一刹那间,我明白了宗淇的意思,而调回眼光去看我们的男女主人,我心中充满了悲凉的情绪,怎样的一种无可奈何的凄凉!他爱她,那个一无反应、一无知觉的女人!怎样的一种绝望的爱!低下头,我扒着碗里的饭粒,忽然都变得像石子一样难以下咽了。

晚饭结束之后,我们把一扫而空的碗碟送到厨房去洗干净了。夜色已 深,窗外的月光不复可见,浓厚的云层移了过来,星星纷纷隐没。我们的主 人倚着窗子,看了看天,就把窗子的木板上上,回头对我们说:"天变了, 夜里会下雨。"我侧耳倾听,风声十分低柔和谐,溪水潺潺的轻泻,有猫头 鹰在林梢低鸣,还有若断若续的几阵蛙鼓。如此静谧而安详的夜,听不出丝 毫的雨意。但是,气温似乎陡然的降低了,阵阵的寒意袭了过来,我们都找 出了行囊中的毛衣,穿上后仍然抵御不了那股寒意。我们的主人穿着件薄薄 的夹克, 敞开着胸前的拉炼, 里面是件整洁的白衬衫, 他彷佛对于这突然降 低的气温并不在意,只走进一排三间的另一间屋子里,取出了一条毛毯,细 心的为他的妻子盖上。又提住他妻子的手臂,把她溜下去的身子抬高了些, 设法使她坐得舒服。然后,他抬头望着我们,低低的说:"她有个很美丽的 名字,叫作雅泉,雅致的雅,泉水的泉。假如你们认得二十年前的她,你们 会觉得她和她的名字一样美,是一条雅丽清幽的小泉。""她现在也不辜负她 的名字,"我由衷的说:"她看起来仍然优雅可爱。""是吗?"他灼灼的望着 我,带着点研判的味道,好像要研究出我的话中有没有虚伪的成分。"或者 你说的也是真情,"他再望望那个"雅泉":"但,无论如何,她曾有过比现 在更好的时光,更美的时光....."他陷进一种沉思之中,深锁着眉头,似乎 在回忆那段更好更美的时光。室内有片刻的沉寂,我们如同被催眠般都无法 言语,连爱笑爱闹的浣云也成了没嘴的葫芦。半晌,我们的主人蓦的清醒了 过来,他振作的扬了一下头,突然的说:"好了,告诉我,你们是怎么迷途 的?在什么地点迷途的?"绍圣开始述说我们迷途的地点和经过,怎样从山 中的捷径走,怎样穿过树林,到达瀑布,和黄昏时的一段摸索。他仔细的倾 听着,然后,他从里间房子里取出了纸笔,画了一个地形简图,指示我们现 在的地点,和那条小溪,说:"你们兜了一个大圈子,所谓的瀑布,就是这 条小溪下游几里路的一个陡坡,如果你们沿着瀑布的岸边向上游走,大概不 要一小时,就可以走到我这儿。我这里是一个山谷,小木桥是向外边的唯一 通道,如果越过我这座小屋,再向山里深入,就要翻越整个山头才能穿出去, 步行的话起码三、四天。林场的蹦蹦车路线是这样的——"他在图上画了出 来,又把有招呼站的地方也画出来,下结论的说:"明天,你们只有走过小 桥,沿下游折回瀑布,再穿出去。好吧,今晚早些睡,明天我送你们回去!" 他站直身子,走到里间屋里,我们以为他在安排睡处,但他走出来时,却拿 着纱布药棉和消毒药膏,对绍圣命令似的说:" 过来,假如你不想让手臂上 的伤口发炎溃烂的话,还是包扎起来吧!""让我来好了!"浣云本能的说了 句。我们的主人看了浣云一眼,没多说什么,就把纱布药棉递给了浣云。他 自己却唤来了他那只闷声不响,而惯于突击的狗,仔细的审视着它脚上的伤, 喃喃的说:"我们的客人真和善呀!来自城市里的大学生?还是野蛮民族?" 我和宗淇交换了一瞥,想起刚刚进来之前,绍圣还说这是个野蛮民族的居处, 现在竟被认为是野蛮民族,不禁暗中有种失笑的感觉。他给他的狗也涂上了

药膏,拍拍它的头,它就乖乖的伏到桌子底下去了。他站起身,再燃上一支蜡烛,举着烛火说:"来吧,两位小姐睡在里间,我把我们的床让给你们睡,两位先生委屈点儿,用稻草铺在厨房地上将就一夜吧!""噢,先生,"我说:"我们也可以睡在稻草上,不必占据你们的床,尤其你太太正病着。""别多说,"他用决断的、不容人反驳的语气说:"我和雅泉可以睡在躺椅上,她是经常睡在躺椅上的。"说着,他把我和浣云引向了那间卧室,那是间简单而整洁的小房子,有一张小桌子和几把木椅,还有一张简陋的木床。把蜡烛放在桌上,他把窗子都关好了,从床上取走了两条毛毯,对我们深深的看了一眼说:"好了,再见,两位小姐,希望你们睡得舒服。"他走出房间,关上了房门。

我对浣云看看,整晚上,她都反常的沉默。我在床沿上坐了下来,被单下垫的是稻草,簌簌作声。一层懒洋洋的倦意对我卷了过来,和衣躺在床上,我说:"来吧,浣云,早些睡吧,我累极了。"浣云走过来坐在床沿上,用手抱住膝,呆呆的不知道在沉思些什么。我问:"想什么,还不睡?""想我们这个主人——"她愣愣的说:"和他的妻子。他怎能和这样一个已无任何感情思想和意识的人生活在一起?""别想了,"我说:"他似乎生活得很满足,他保护并照顾她,就是他的快乐。""我想——"浣云慢吞吞的说:"他是个伟大的人!而且,他不是个普通的人——他有学问、思想、和深度。我不明白他为什么会住在深山里。""为了他的妻子,"我说:"山上的空气对她相宜。"吹灭了烛光,我们躺在床上。瞪视着黑暗的屋顶,听着夜色里的松涛和泉声,我有很久没有睡着,虽然倦意遍布四肢,睡意却了然无存。我听到外间屋里有一阵折腾,接着,烛光也灭了,显然,我们的男女主人和两位男伴都已入睡。过了许久,浣云幽幽的说:"润秋,什么是真正的爱情?"原来她也没有睡着!我沉思,摇了摇头,有些迷惑。

"我不知道。"我说。"像你和宗淇吗?"她说:"你们在相爱,是不是?我羡慕你们!而我,说真的,我很喜欢绍圣,但我无法漠视他的缺点。""人都是有缺点的,"我说,不安的翻了个身。"别羡慕别人,每个人都有你看不到的苦恼,我和宗淇也有我们的矛盾。"叹了口气,我说:"别谈了,睡吧!明天还有的是山路要走呢!"我们不再出声。窗外起风了,小屋在风中震撼,窗棂格格有声。夜凉如水,裹紧了毛毯,我听到外间屋里,我们男主人的鼾声如雷。一会儿,鼾声停了,一阵椅子的响动,他在翻身。接着,是阵模糊不清的呓语,喃喃的夹杂着几声能辨识的低唤:"雅泉……雅泉……雅泉……。"呓语停止,鼾声又起了。我阖上眼睛,睡意慢慢爬上了我的眼角,我不再去管那风声、泉声、和呓语声,我睡着了。

一夜雨声喧嚣,如万马奔腾,山谷在风雨中呼号震动,小屋如同飘摇在大海中的一叶扁舟,挣扎摇撼。我数度为风雨所惊醒,又数度昏昏沉沉的再入睡乡。外间屋中寂无所动,大概这种山中风雨对我们的主人而言,已司空见惯。小屋看来简陋不堪,在雨中却表现了坚韧的个性,没有漏雨,也没有破损,我迷迷糊糊的醒来,立即就放放心心的睡去。

雨,是何时停止的?我不知道。只知道当我醒来时,已经满屋明亮, 浣云的一只腿压在我的身上,怀中抱着个枕头睡得正香。我轻轻的移开了她 的腿,翻身下床,走到窗子旁边,推开了那两扇木窗。立即,明亮的阳光闪 了我的眼睛,一山苍翠,在阳光下炫耀出各式各样的绿。经过一夜雨的洗涤, 山谷中绿得分外清亮,所有的树叶小草都反射着绿光。我闭上眼睛,深呼吸 了一下,吸进了满胸腔的阳光,满胸腔的绿。

浣云在床上翻身、转动、打哈欠。接着,像弹簧般跳了起来。"怎么? 润秋?天亮了?""岂止亮了?"我说:"太阳都好高好高了!"她跑到窗口来,大大的喘了口气。

"好美好美!"她叫。又转头望着我,问:"昨天夜里怎么了?一夜吵吵闹闹的全是声音。""雨。"我说:"你睡得真死,那么大的雨都不知道。""雨?"她挑挑眉,"山谷里找不出雨的痕迹嘛!"整整衣服,她说:"我们该出去了吧?别让主人笑话我们的迟起。今天还要赶去和小朱他们会合呢,他们一定以为我们失踪了。"拉开房门,我们走到外间屋里,一室静悄悄的阳光,窗子大开着。我们的女主人清清爽爽的坐在椅子里,头发梳过了,整齐的垂在脑后。肩上披着件毛衣,下半身盖着床毛毯,那只名叫威利的狗,像个守护神般躺在她的脚前,疑惑的望着我们。桌上,放着好几杯乳汁,还有一锅食物。杯子下压着一张纸条。整个屋子内,没有男主人的踪迹。

我走到桌子前面,拿起那张纸条,上面写着几行龙飞凤舞的字:"你们今天走不成了,木桥已被激流冲毁,只有等水退后涉水过去。杯中是羊乳,锅里是红薯,山中早餐,只得草草如此。餐后请任意在山中走走,或陪伴我妻。我去打猎,中午即返。

老王于清晨"我抬起头来,看着浣云。

"什么事?"她问。"我们陷在这山谷里了,"我说,把纸条递给她。"桥被水冲毁了。"我走到厨房门口,奇怪着我们那两位男伴在何处?推开厨房的门,我看到屋子的一隅,堆满了稻草,而我们那两位英雄,正七零八落的深陷在稻草堆里,兀自酣睡未醒。

"嗨!这两条懒虫!" 浣云也跑到厨房门口来,用手叉着腰喊:" 居然还 在睡哩!叫醒他们,大家商量商量怎么办?""还能有什么办法?"我说:"现 在只有等待——这真是一次奇异的旅行!"五早餐之后,我们四个人到溪边 去凭吊了一下冲毁的小木桥。一夜豪雨,使一条窄窄的小溪突然变成了浊流 奔泻的大河,那条脆弱的小桥,支柱已经折断,木板只有小部分还挂在桥上, 大部分已随波而去。看到这样的水势,绝不敢相信这就是昨夜那条浅浅的小 清流。我们几个面面相觑,都知道今天想离开这儿,是绝不可能了。浣云瞪 了绍圣一眼,说:"好吧,都是你带路,带成了这种局面!""别怪我!"绍圣 说:"假若不是你逞能要走捷径,又何至于如此?""总算还好,"我笑着说: "昨夜没有露宿野外,否则,不被淋成落汤鸡才怪呢!""如果露宿哦,"宗 淇说:"恐怕我们的命运也不会比这个小桥好到那儿去。"从桥边折回小屋, 面对着那个不言不语不动的女主人,大家都有些百无聊赖。宗淇和绍圣看到 了屋角的钓鱼竿,立即动了钓鱼的念头,拿着鱼竿,他们到水边去了。我巡 视了一下小屋四周,羊群已经放到山里去了,只有几只母鸡在屋前屋后徘徊。 看情形,我们的主人一定完全过着农牧的生活。隐居在这深山里,我奇怪, 他会不会也有寂寞的时候?在那个瘫痪的病人身边,我试着去触摸她,试着 和她说话,但她一无所知,她只是一个还呼吸着的"人体"。我想起宗淇说 的"活尸"两个字,心中无限悲凉,这样的生命,还有什么意义呢?连自己 "活着", 都无法体会,那不是等于已经死亡了吗?走到我们昨夜的卧房里, 浣云正无聊的躺在床上,瞪视着屋顶。我在桌前的椅子里坐下。顺手拉开了 桌子的抽屉,完全出于无聊,我随便的翻了翻。

抽屉中有许多本书,纪德的《窄门》、屠格涅夫的《猎人日记》、拉马

丁的《葛莱齐拉》……我深思的用手托住下巴,我们的主人,应该有很丰富的精神生活呀!忽然,我的视线被一个装订得很精致的小册子所吸引住了,拿起了那本册子,我看到封面上有几个娟秀的字迹:"雅泉杂记——民国四十五年"推算下来,是七年前的东西了。我带着几分好奇,翻开了第一页,跃入眼帘的,是一阕荡气徊肠的词:

" 彤云久绝飞琼宇,人在谁边? 人在谁边?今夜玉清眠不眠!香销被冷残灯灭, 静数秋天,静数秋天, 又误心期到下弦。"

翻过了这一页,我不由自主的一页页的看了下去。这是一本类似日记的东西,但,并没有记载日期,只是零零碎碎的记了一些杂感。使我惊奇,而吸引我看下去的,是其中那份丰富的感情和浓重的哀怨。一时间,我忘记了记这本东西的人就是外间屋里那具"活尸",也忘了我们正被困在一个深山的山谷中,而贪婪的捕捉着那些句子和片段:"人,如果仅仅为活着而活着,岂不是一项悲哀?最近,我一日比一日发现,我活着的目的已经没有了。步入了中年之后的我,竟还有少女追求爱情的那种梦和憧憬,可羞!但,把这份憧憬抛弃,我就什么都没有了。那么,我还为什么而活着呢?""他一个星期没有回家了,不知道正流连何方?我发誓不再对他的行踪关怀,男人,有他自己的世界,不像我必须生活在幻想里。让他去我行我素吧,我不能再过等待、期盼、渴望,而失望、绝望的日子!

多么长久的等待!从十八岁到今天!世界上还会有比我更耐心的女人吗?等待她的爱人十几年之久!""拉马丁的诗里说:'我渴望爱情如饥如渴!'在我这样的年龄,还有这种渴望,真太滑稽了!但是,天啊,我有生命到现在,还没有得到过一天爱情!假如有一天,我能真正的得到爱情了,我死亦瞑目!

他回来了,酒气、嘻笑,满不在乎。捏捏我的下巴,他调侃的问我又 作了几首新诗?我为我自己不争气的眼泪生气,他笑着喊:'眼泪啊,诗啊, 词啊……简直要命!'皱紧眉头,叹口气,他把身子重重的掷在床上,立即 呼呼大睡,把一个寂寞的,充满泪的夜抛给我。""他说:'你知不知道你已 进入中年?别再眼泪汪汪作少女姿态,好不好?'真的,我不再哭了!不再 为他浪费一滴眼泪!不再期望等待!那怕他十年八年不回来,我决不再想他! 决不!""我恨我自己不能不想他,我恨我自己不能不爱他!又是多少天了? 我独拥寒衾,在无眠的夜里编织我可悲的梦——或者有一天,他会真正的来 关怀我了,会有那么一天吗?""'梦魂只在枕头边,几度思量不起!'人啊, 你在何处?任何一个女人都比我好吗?还是厌倦我的诗和眼泪?""昏昏沉 沉的白天,昏昏沉沉的黑夜,我这样昏昏沉沉的度过十几年了!梦魂颠倒, 颠倒梦魂,神思恍惚,恍惚神思.....何年何月,我能从这可怕的感情中解 脱?""他回来了。我收起了眼泪,满腹凄苦的欢欣,强整笑容,他喜欢带 笑的脸!捧上一碗他爱吃的莲子羹,刚尝了一口,他说:'太甜了,难以下 咽,像你的人!'把莲子羹整碗倒掉,我坐在厨房里,笑容消失,眼泪复来。 ——噢,我恨他!"" 我是那样恨他,那样恨他!但是,为什么不回来呢?我 将等待到何年何月?何年何月?难道我必须要永远陷在这种煎熬之中吗?"

"……"整本册子,记载都是类似的东西,我读到了一个闺中怨妇的凄凉史。从头看到底,我说不出来心中是何滋味。我能体会那份无可奈何的感情,而更恨那个薄幸的丈夫。坐在桌子旁边,我捧着册子,默默沉思。直到浣云走来惊动了我:"你在看什么?"她问。

"一本杂记,关于我们的女主人。"我说,把手中的册子递给浣云。然后, 我轻轻的走出来,搬了一张凳子,放在我们的女主人身边,我就坐在那儿望 着她。她依旧静静的坐着,静静的瞪视着前方。"雅泉。"我喃喃的念她的名 字,注视着那张苍白而安详的脸。" 雅——泉。" 我再重复了一句,用手轻轻 的触摸着她的手背。她一无所知,一无所感。我叹息,低声的说:"无论如 何,你总算解脱了。而世界上,还有很多解脱不了的人呢!"一刹那间,我 不再觉得这条生命的可悲了,可悲的,或者是那个有知有觉的丈夫。浣云走 到我身边来,也呆呆的望着面前的女人,然后,她低声的说:"你认为她笔 下的那个'他'是我们的男主人吗?""当然。"我说。"他不像个薄情的人, 他看来那么温存而有耐心。说实话,我欣赏那个人,有个性,有涵养,又充 满了人情味。"" 我也欣赏他。" 我说,站起身来:" 他在赎罪,为以前的疏忽 而赎罪。可怜,她竟完全不能体会了。""可怜的不是她,"浣云说:"是她的 丈夫。""不错,"我点点头,凝视着浣云。在这一瞬,我忽然觉得浣云变得 成熟了。我蹙蹙眉,暗中奇怪她那飞扬浮躁的一团孩子气,是什么时候悄悄 的脱离了她?拉住她的手,我说:"我们出去走走吧!阳光那么好!"沿着小 屋门口的山路,我们向后面耸立着的山野中走去,路边的山坡上,开着无数 朵白色的小花,还偶尔点缀着一串粉红色的钟形花朵。我无意识的边走边摘, 握了一大束叫不出名字来的野花,红的、白的、蓝的、紫的——还有些卷曲 成钩状的羊齿植物。浣云走在我身边,不时帮我采下一枝红叶,或一片奇形 怪状的小草,加进我的花束中来。我们都十分沉默,除了采摘花草,和浏览 四周景致之外,谁也不开口说话。阳光和煦而闪亮,天空蓝得耀眼,山中树 木参差,树梢上垂着云雾。我们走着走着,不知不觉的深入了山中,上了一 段山坡,又穿过一片树林,山上由于隔夜的雨,仍然泥泞。我们在一块山石 上坐了下来。我玩弄着手里的花草,浣云却没来由的叹了口气。"怎么了? 你?"我问。

"我也不知道怎么,"她闷闷的说:"好像心胸里被什么乱糟糟的东西胀满了,说不出来的一股酸酸涩涩的味道。""因为我们的男女主人吗?""不止他们,还有——"她停住了。

"绍圣?"我问。"是的,可能是绍圣,"她拔了一把小草,张开手指,让小草从指缝中滑下去,"我们常常会对喜欢的人特别挑剔,是吗?""可能,"我想起宗淇。"不止挑剔,而且苛求,不止苛求,还会彼此折磨。我们都是这样。"沉思了一会儿,我用牙齿咬住一根细草,又把它吐掉。"或者,我们折磨对方,是因为知道对方爱自己,人常常是这样幼稚的。"浣云默然了,靠在身后的大树上,她深思的仰视着山头的云霭,和阳光透过云层的那几道霞光。我也默默不语,把手中的花束送到鼻端去轻嗅着,一股淡淡的幽香,薰人欲醉。模模糊糊的,我想着我们的男女主人,想着绍圣和浣云,宗淇和我……以及人类亘古以来的,复杂不清的感情问题。四周静悄悄的,大地在阳光下沉睡,风在林间轻诉,奔湍的溪流声已不可闻,或者水已经退了很多了。不过,奇怪,我并不十分渴望离开这个山谷了。

"嗖!"的一声轻响,有个竹片从树丛中飞来,一下子击中了浣云的额角。

突来的变故使浣云大吃了一惊,我也吓了一跳。从石头上跳起来,浣云摸着 额头说:"是什么?蛇吗?"她仰头望着上面浓密的树叶 找寻蛇的踪迹。"哈 哈哈哈!"树丛中传来一阵大笑,接着,绍圣和宗淇拿着钓竿,从树林里走 了出来,绍圣笑弯了腰,一面说:"看你们那副专心一致,参禅悟道的样子! 弹根竹片吓唬你们一下!到底是女孩子,胆子那么小!""又是你!阴魂不散!" 浣云气呼呼的破口大骂:"你以为别人喜欢和你开玩笑是不是?看到你这副 猴儿崽子的样子就有气!""有气你就别看!"绍圣说:"不要自以为长得漂 亮 : 我又不要娶你!"" 怎么了? "宗淇说:" 你们两个见了面就要吵架? "" 这 叫作不是冤家不聚头嘛!"绍圣咧咧嘴,又恢复他嘻笑的态度。"谁和你是冤 家!" 浣云旧气未平,新的气又来了:"你说话小心点儿,别以为人家欣赏你 的嘻皮笑脸,恶心!""你也别太盛气凌人了!"绍圣也勾出了几分真火:"你 不欣赏你就滚开!我又不是嘻皮笑脸给你看的,自作多情!""好了好了," 宗淇说:" 绍圣,看在别人昨天给你裹伤的份上,也不该说这些伤感情的话!" "我给他裹伤!" 浣云不知道那儿跑出来的委屈,眼圈陡然红了,眼泪就盈 然欲坠。哑着嗓子说:"我瞎了眼睛才会给他裹伤!"宗淇推了绍圣一把,低 低的说:"傻瓜!还不去道歉!"说完,就拉了我一把,退到另一棵大树底下, 说:"这一对真要命!"我笑笑,没说话。宗淇默默的望着我,也微笑着,我 们就这样对视了一段长时间。然后,他伸过手来,用手指绕着我的一绺头发, 轻声的说:"希望有一天,能和你远离人类,也卜居在这样的山中。"我想起 小屋里的女主人,陡的打了个冷战。宗淇奇怪的望着我:"怎么了?""没什 么,"我说。"你们不是去钓鱼的吗?怎么又跑到这边山里来了?""没有鱼, 水太急了,我们就到山里来散步。"他抓住我的手,审视我:"还为我表妹生 气?"我摇摇头,轻声的说:"没有。可能我从没有为她生过气。"望着另一 棵树底下的绍圣和浣云,我说:"浣云哭了,他们还在吵架吗?""其实,绍 圣爱浣云爱得发疯,"宗淇说:"浣云有的时候太不给绍圣面子了!""浣云也 爱绍圣,"我说,"是绍圣太粗心,太疏忽,太不了解女孩子!"拉着宗淇的 手,我们向绍圣那边走去:"去劝劝他们吧,这次旅行已经够不顺利了,还 要一路吵吵闹闹。"我们走了过去,浣云在哭,绍圣皱着眉站在一边,不动 也不说话。我们正要开口劝解,山里面突然飘来了一阵歌声,声调粗犷而雄 厚,咬字十分清晰。浣云忘了哭泣,抬起头来,愣愣的望着那浓密的树丛, 绍圣也出了神,宗淇喃喃的说:"听那歌词!是朱敦儒的句子!"于是,我听 明白了,那句子是:

"堪笑一场颠倒梦,原来恰似浮云。 尘劳何事最相亲? 今朝忙到夜,过腊又逢春。 流水滔滔无住处,飞光忽忽西沉。 世间谁是百年人? 个中须着眼,认取自家身!"

随着歌声,我们的主人出现了,他肩上扛着猎枪,手里提着三只又肥又大的山鸡。看到了我们,他愉快的举举手里的猎获物,笑着说:"一个早上玩得好吗?我的客人们?你们的运气实在不坏,这山里的山鸡并不多,却给我一下子打到了三只。今天的晚餐又该丰富了!"我望着这衣着随便,而

面貌深沉的男人,他脸上有着慧黠的表情,嘴角又带着他那惯有的嘲讽味道。 于是,我明白了,他一定早就在这树丛的某个地方,听到了我们全部的谈话和争吵,至于那支歌,他是有意唱给我们听的。

"好,来吧!我们应该去准备午餐了,你们来帮忙怎样?希望你们的烹饪技术能够比昨天进步一点!"我们的主人愉快的说着,领头走向了山谷的小屋。

六午后,我们的主人把他的妻子搬到小屋外面来,让她晒晒太阳。绍圣和宗淇到溪边去勘察了一下水势,回来报告水已经退了很多。我和浣云搬了凳子,坐在女主人的身边,静静的享受着山里的阳光和下午。厨房中,山鸡已经去了毛,剖了肚子,炖在炉火上,香味四溢。

"她曾经是个很好的厨子。"我们的主人说,双手抱在胸前,两眼深深的 凝视着他的妻子。

"尤其会做莲子羹,是吗?"浣云冲口而出的问了句,她立即发现了失言,却张着嘴无法把这句话收回去。

我们的主人锐利的盯着我和浣云,我横了横心,还是招认的好。"抱歉,"我说:"我们无意间看到一本雅泉杂记。"他的身子动了动,浓眉微蹙,然后,他低低的说:"是吗?你们看了?写得不坏,是不是?她在文学和艺术方面都有些天才,她最大的错误是嫁给了我。""她怎么会嫁给你的?"浣云问。

"因为我追求她,她那年只有十八岁。""你追求她,为什么婚后又对她不好呢?"我接口问。

"我追求她的时候并不爱她,娶了她之后也没有爱她。""那么你为什么要追她?""因为追求她的人太多了,她是沈阳城中著名的闺秀,我好强,认为追不到她不配做英雄。"他苦笑的抬起头来,望着我和浣云:"怎么?你们想探索些什么?""不,没有什么,"我说。"仅仅是好奇。"望着雅泉,我可以想像十八岁的她是副什么样子。她嫁了一个她爱的男人,而那男人却从没有爱过她,多么凄苦的一生!

我们的男主人把她的妻子的衣服整了整,又细心的拢了拢她的头发, 怜惜的望着那张苍白而憔悴的脸庞。他注视得十分长久,接着,却颓然的叹 了口气。

"她一直希望搬到山上来住,没有别人,只有我和她,她一生盲目的追求爱情,天真的认为爱情的领域里应该什么都没有,只有彼此!她不知道人生是复杂的,除了爱情,还有许许多多东西。一直到她瘫痪,丧失神志和一切的时候,她都天真得像个孩子——像个要摘星星的小孩。""你否决了爱情,"我抗议的说:"你的意思是说,人生没有爱情,所有的爱情,都像天上的星星?""我没有否决爱情,"他淡淡的说:"只是,很少有人能了解爱情,爱情不是空空洞洞嘴上喊喊的东西,是一种心灵深处的契合和需求。雅泉,"他摇头,眼光朦胧如雾,蹲伏在他妻子的脚前,他握住了她的手,柔声的说:"感谢天,她已经不再自苦!"我望着他,不十分能了解他的话中的意思,他到底是赞美爱情还是否决爱情?他到底是爱他的妻子,还是不爱他的妻子?沉思片刻,我说:"如果你以前多爱她一些,她不是能快乐幸福很多吗?""你怎么知道?"他站直身子,深深的注视我。"凡是陷在爱情中的人,都会自寻烦恼。你还是个少女,如果我观察得不错,你不是正在自寻烦恼吗?"我的脸发热。"你仍旧在否决爱情,"我说:"真正的爱情是快乐、恬

静、而幸福的。"他嘲讽的笑笑。"真正的爱情?不错!人,很少能把握住自 己手中的东西,在我们得到的时候,我们会轻易的失去它。你看过没有争执, 没有烦恼,没有嫉妒和苛求的爱情吗?看过吗?告诉我。"我困惑的摇摇头。 "对了,就是这样。许多人都有爱情,却苛求、争执、不满、嫉妒……最后, 用爱情来折损了爱情!何等可悲!雅泉是个好女孩,但她也惯于用爱情来折 损爱情,凡是有情人,都有这个毛病。"我不语,望着远方的云和天,我觉 得有些被他的话转昏了头。 浣云用牙齿咬着手指甲,脸上显出完全困惑的神 情。而我们的两位男伴,是更加迷糊和不解了。宗淇走过来,微笑的看着我 们说:"怎么?你们在上课?讲解爱情?"我们的男主人笑了,他走过我们 的身边,拍了拍宗淇的肩胛,语重心长的说:"把握你手里的东西,年轻人! 珍惜它,别磨损它,保护它,别挑剔它!那是最脆弱的东西,而且,它十分 容易飞走。"说完,他迈直走入了屋里。宗淇咬着嘴唇,注视着他隐进屋内 的背影,着魔似的不动也不说话。好半天,他才突然清醒过来,望着我纳闷 的说:"他是谁?""我不知道,"我摇摇头。"但是,我们知道他说了一些很 重要的东西。" 黄昏来临了,晚风中开始带着凉意。我们的主人把他的妻子 抱回了屋里,用毛毯盖住她的膝,又细心的喂她喝了杯开水。看他如此温柔 的待他的病妻,使人无法相信他曾是个薄幸的丈夫。站在窗前,他眺望着窗 外的景致,低沉的说:"黄昏的天空,千变万化,云的颜色,瞬息间可以幻 出无数种。假如你不是生活在山里,你可能一辈子都不了解什么叫黄昏?什 么叫清晨?甚至于,什么叫白天?什么叫夜晚?想想看,每个人的一生,会 经过多少个黄昏和清晨,但都被我们疏忽过去了,以为它太平凡,就不会明 白它有多美?"他回过头来,似有意又似无意的看了我一眼,惘然的一笑说: "我们刚刚讨论过爱情,是不是?这也是一样的道理。人,常常是在幸福中 而不知幸福,失去了再加以惋惜。你珍惜过你每一个黄昏和清晨吗?相信你 没有。只要你明天还可以再得到,你今天就不会去重视它。如果有一天,你 突然间再也得不到了,你就会明白失去的有多美好!"他走到他妻子的身边, 凝视她,咬咬牙加了一句:"人是贱的!"转过身子,他走到厨房里去了。

羊群回来了,我们帮主人关好了它们,又饱了鸡。晚餐的时候,我们 的主人取出一瓶高粱酒,在山中,这该算是十分名贵的了。举起杯子,他对 我们点点头,一仰而尽,豪放的说:"干了你们的杯子!朋友们,明天下山 后,你们不会再来了。意外的迷途,一夜的豪雨,造成了短暂的相聚,值得 珍惜,也值得庆祝,说实在的,我欢迎你们的拜访。在山里,虽然有山木草 石的陪伴,但却非常非常的寂寞,你们使我又回进了人群里。""如果你觉得 寂寞,"浣云说:"为什么不下山?""雅泉一直希望在山上,"他凄凉的笑着, 望着他的妻子。"她常说,如果能生活在山谷中,只有我们两个人,她要叫 它作梦之谷。我选择了这个山谷,卜居下来,这是我们的梦之谷。我不能离 开这里,我要陪着她。""请原谅我问一句,"宗淇说:"如果有一天,你的太 太去——去世了,你预备作何打算呢?"" 我?" 他有些迷惘:" 我没有想过。 或者,我还会住在这里。""这是不对的!"我忍不住的说,酒使我有些激动。 "你实在犯不着如此,你根本在折磨你自己。陪伴着这样一个毫无知觉的人, 生活在这荒凉的深山里。你以为这样做就为自己以往的疏忽赎了罪?事实 上,你的太太根本就不了解你为她做了些什么,你这样不是完全没有意义 吗?""你错了!"我们的主人微笑着说,看来平静而安详,只微微带着几分 无可奈何的凄凉。"我没有意思要'赎罪',我根本不认为自己有罪,我悲哀

的是,当她变成这样之后,我才发现我在爱她,根深蒂固的爱。于是,忽然间,她以前说过的,我认为是傻话的,全成了真理。住到山里来,现在已不是她的愿望,而是我的!"他再度举起杯子:"来吧!别谈得那么沉闷,为我们的梦之谷干杯!""为世界上最难解释的'爱情'干杯!"宗淇说。

"为天下有情人干杯!" 绍圣说。

我们喝空了杯子,吃尽了盘子,酒,染红了每个人的脸,大家都有些儿激动和忘形。我们的主人沉坐在他妻子的脚前,把头埋在她的裙褶里久久不动。浣云流了泪,紧紧的靠在绍圣的肩头。我和宗淇相对而视——再没有一个时候,我们的心灵这样的融会交流。我知道,我和他直到此刻,才真正的彼此相爱。夜深了,我们的主人仍然埋头在雅泉的裙褶里。我凝视着他们,雅泉,她渴望的爱情终于来了,只是,何其太迟!没有惊动他们,我们悄悄的撤去了残羹和碗盏。熄了蜡烛,分别回到厨房和卧房里去睡觉。这一夜,我们都睡着得很迟,心中涨满了酸涩而凄苦的感情。

清晨起来,依旧是那么好的阳光。桌上,我们的主人留了一张地形简图和纸条,上面是潦潦草草的几句话:"再见了,年轻的朋友们!水已退,请涉水过去,按地形图去寻路,相信你们不会再'迷途'了。珍惜你们已有的,则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是梦之谷。是吗?祝福你们,恕我不送。"我们默默的站了几分钟,然后一一的向我们的女主人告别,虽然她听不见,我们仍然致意殷切。我把昨日的那一束花,放在她的胸前,她看来像个年轻的新娘。

很快的,我们上了路,涉过了浅浅的小溪,沿着溪边的小路,我们沉默的走着,一小时后,我们来到前日的小瀑布前面。回头凝望,梦之谷早已不复可寻,烟霭腾腾中,绿树青山,重重叠叠。极目望去,云山苍苍茫茫,深不可测。

"我像做了一个梦。" 我说。

"我也是。" 宗淇说。我们手挽着手,慢慢的向前走去。前面几码处,浣云和绍圣正相倚而行,像重叠的两个人影。

十五、木偶

星期天,我们全家举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扫除。许多尘封了十几年的书籍、物品、破铜烂铁、瓶瓶罐罐,都被翻了出来。其中包括了我童年时代的一只"百宝箱"。这箱子被从许多破家具中拿出来,由小妹为它启封。出现在我们面前的,是一些希奇古怪、零零碎碎的各种物品,什么钮扣啦、铜指环啦、牛角啦、雕刻的石质小动物啦、摺扇的扇骨啦、小喇叭啦……还有好多叫不出名堂来的玩意儿。我用新奇的眼光去打量这些东西,依稀看到我的童年。每一样东西,似乎都代表着一个年龄,和一段回忆。面对着这只百宝箱,我不由自主的沉思了起来。忽然,小妹从箱子里拾起一样东西,叫着说:"看,大姐,多可爱的木头娃娃!"我一看,这是个木质的小玩偶,雕刻得十分精致,眉目是用黑漆画上去的,栩栩如生。

我从小妹手里夺过那东西,一瞬间,我感到一阵晕眩,握紧了它,我似乎被拉回到了十五年前。在故乡湖南的乡间,我们沈家是数一数二的富有。数代以来,沈家的子弟都是守着祖业,读读书,也做做官。祖父曾一度做过

县长,但,四十几岁,就弃官回乡,以花鸟自娱。

沈家的田地非常多,拥有上百家的佃农,而且,由于地势好,灌溉足,几乎年年丰收。和沈家财富正相反,是人口稀少。祖父是三房单传一子,父亲又是祖父的独生子。到我这一代,偏偏母亲连着小产了两个孩子,才生了我,我又是个女孩,而我之后,母亲就一直没有生育。(弟弟和小妹是直到台湾才生的。)所以,那时我是沈家三代的唯一的孩子,尽管是个女孩,也成了祖父母和父母心中的宝贝。

我在极度的娇养下成长,祖父母的宠爱是达于极点,我哼一声,可以使全宅天翻地覆,我哭一下,整个家里就人心惶惶。我自己也深深了解我所具有的力量,而且很会利用它。因此,我是专横跋扈而任性的。有时,母亲想约束一下我的坏脾气,我就会尖声大叫,把祖父母全体引来,祖父会立即沉下脸对母亲说:"家里有长辈,你管孩子也应该问问我们,这样私自管教是不行的,要管她,也得由我来管,她是我的孙女儿呢!"母亲只能俯首无言。于是,我的脾气更骄狂、更暴躁,也更专横了。那年我八岁。在距离我们宅子约一里地之遥,是高家的房子,那是两间由泥和竹片砌成的房子。狭小阴暗。老高是我们家的佃农,很能吃苦耐劳,祖父对他十分优厚,但他却拥有十一个孩子,六个男孩,五个女孩,由于人口众多,他们生活十分清苦。

我,虽然拥有许多东西,但我羡慕高家的孩子,他们追逐嬉戏,笑语喧哗,是那么热闹,那么快乐。而我却一个玩伴都没有,尽管有许多玩具,却没有一个同玩的人。于是,我常常跑到高家附近去,和高家的孩子们玩,他们教我在田里摸泥鳅,到山上摘草莓,到池塘边钓青蛙,爬到树上掏鸟窝……这些实在比任何一样玩具都好玩,更胜过祖父天天强迫我念些"天地玄黄,宇宙洪荒,日月盈昃,辰宿列张……"的生活。可是,祖父最初不愿我和高家的孩子们玩,既怕我爬树摔断了腿,又怕给水蛇咬到,更怕跟着他们吃草莓吃坏了肚子,跌到水塘里淹死,还有,怕高家的孩子们欺侮了我……但,我坚持要跟高家的孩子一起玩。

在一次大哭大闹之后,祖父只得依从我。不过,他派了家里的长工老汪保护我。老汪是个大个子,脸上有一道刀疤,有一股凶相,但他是忠心耿耿的。从此,我走到那里,老汪也走到那里,像我的一个影子。只要我和高家的孩子略有争执,老汪就会站了出来,那孩子准被老汪吓得乖乖的,我的势力更大了。

小翠是高家的第八个女儿,那一年刚满六岁,有一对灵活的大眼睛, 和尖尖的小下巴。

小小的个子,比我矮了半个头。高家的孩子都不大喜欢跟我玩,一来我脾气坏,动辄就依势欺人,二来他们都怕透了老汪。只有小翠,脾气好,心眼好,只要我一叫她,她就跑来跟我玩。小模小样,怪惹人爱的。但是,我待她的态度是恶劣的,我欺侮她,害她上当。有一次,我和她在池塘边上玩,我教她拍巴掌,一面拍,一面念一个童谣:"巴巴掌,油馅饼,你卖胭脂我卖粉,卖到沪州蚀了本,买个猪头大家啃,啃不动,丢在河里乒乒砰!"才念完,我就对着她后背心死命一推,她站不住,"卜通"一声掉进了池塘里,水花四溅。我高兴得绕着池塘跑,一面拍手一面喊:"啃不动,丢在河里乒乒砰!"小翠在池塘里拚命挣扎,黑发的小脑袋在水面冒呀冒的,我更高兴了。可是,一会儿,就看不到小翠的黑脑袋了,只是弄混了的池塘水,一个劲儿的在冒泡泡,我吓得呆在池塘边不敢出气。幸好老汪及时出现,跳

进水里去,把小翠拉上岸来,吐出了许多水,小翠才回过气来,白着一张小 脸,"哇"的一声哭了。看到闯了祸,我一溜烟就跑回家去。当天晚上,祖 父把我叫到他房里,告诉了我许多做人的大道理,并且罚我背三字经,我哼 着背:"人之初,性本善,性相近,习相远,苟不教,性乃迁....."底下就 变成了蚊子哼哼了。祖父点着头,沉吟着:"你记得住这几句,也算不错了, 记住,人之初,性本善......苟不教,性乃迁......"他用手摸着下巴,像是突 然悟出了个大道理似的,一连重复了好几次,"苟不教,性乃迁,苟不教, 性乃迁……"然后,突然沉着脸对我说:"小苹,把这两句话解释给我听听!" 我把身子扭了半天,吞吞吐吐的说:"这个吗?苟不教,性乃迁,苟不教, 性乃迁……就是,如果狗没有叫,就是,就是……送信的没有来!"祖父的 眉毛抬得好高,瞪着眼睛说:"你在讲些什么东西?"坐在一边的祖母,突 然噗哧一声笑了出来,为了掩饰她的笑,她慌忙站起身来,跑到后面屋里去 了。祖父也会过意来,拚命眨着眼睛,忍住笑,故做严肃的说:" 你看,你 这么大了,连个三字经都讲不出来,假如我要你讲千字文,一定笑话更多了! 唔!"他沉吟了一会儿,喃喃的念:"养不敬,父之过,教不严,师之惰,子 不学,非所宜,幼不学,老何为,玉不琢,不成器,人不学,不知义....." 他猛然拍了一下桌子说:"好!从今天起,每天晚上,给我念两小时书,每 天早上,给我背两小时书,先从三字经,千字文着手,然后念一点千家诗和 唐诗三百首,一天都不许缺!"从此,我被书本限制了许多时间,这大概才 算是我受教育的开始。我讨厌读书,每当祖父摇头晃脑的念着什么"云腾致 雨,露结为霜,金生丽水,玉出昆冈……"我就昏昏沉沉的想睡觉。可是, 祖父这次是下定决心要教我念书了。因此,不管我怎么不高兴,依然每天要 被迫在祖父身边坐上四小时。我为这四小时一肚子不高兴,追踪原因,都因 推小翠而起,于是,我把这一笔帐,全记在小翠身上了。从此,也就是小翠 倒楣的开始。小翠成了我的出气筒,只要我心里不高兴,我就去找小翠的麻 烦。小翠以她一向的柔顺来对待我,她有好玩的东西,我要,她马上给我, 她有好吃的,我要,她也马上给我。有时我高兴起来,也会送她许多破旧的 玩具,她都视为珍宝,把它收藏得好好的。虽然我待她不好,但她却认为我 是天下最好的人。那年夏天,附近另一家大户张家的儿子从长沙回来,我叫 他张哥哥,是个二十岁的青年,他在长沙读大学,十分和蔼,又晓得许多城 里的东西,因此,整个夏天我就绕在他身边,缠着他讲故事,什么"罗通扫 北"、"薛刚反唐"、"薛丁山征西"……听得津津有味。有一天,我和他在后 山上玩,小翠来了。他突然拉过小翠,十分仔细的看她,说她长得非常漂亮。 小翠高兴得脸发红,我却很生气,因为张哥哥从没有说过我漂亮。第二天, 张哥哥就在后山上架了一个画架子、让小翠坐在一块石头上,帮小翠画一张 像,小翠乖乖的让他画,这张画,画了一星期才完成。事后,张哥哥很高兴 的对小翠说:"你这么乖,我要送一样东西给你!"干是,他找了一块木头, 用一把小刀雕刻起来,没有几天,他做成了一个小木偶,头、手、和脚都用 细铁丝联着,可以动来动去。他又用黑漆给木偶加上了头发和五官。这小玩 意儿可爱极了。大眼睛画得像活的一样。小翠爱得要命。我也爱得要命。起 先,我要张哥哥也给我做一个,但他马上要回长沙去念书了,没有时间做。 于是,我强迫小翠把她的玩偶送给我,小翠对我向来是言听计从的。但是, 这一次,她却说什么都不肯放弃这木偶。我威胁利诱全都失效之后,就开始 打她,欺侮她,我扭她的手臂,扯她的头发,趁她不注意推她摔跤。她容忍

我一切的虐待,不哭也不叫。可是,那木偶却始终不肯给我。一天,我正在山前的小土坡上欺侮小翠,我把她按在地上,撕扯她的头发,突然间,我的身子被人提了起来,我抬头一看,是张哥哥!他盛怒的把我丢在草地上,指着我大声责骂:"你这孩子太可恶了,我从没看过比你更自私,更乖张的孩子,你的父母怎么管教你的!"我从没有受过这些,我又哭又骂。老汪突然出现了,我对老汪大叫:"老汪,打死他!

他打我!打死他!"张哥哥挺然而立,用轻蔑的眼光望着我。老汪一语 不发的走过来,把我从地下提起来,扛在肩膀上,然后转头对张哥哥说:"这 小姑娘早就该受教训了!"我在老汪肩膀上又踢又踹,大骂老汪是奸细,是 混蛋,是强盗,土匪!我咬老汪的肩膀,用指甲捏他的肉,但他毫不在意, 把我扛进了家里。我的哭叫把祖父母和父母都引了来,老汪把号哭着的我放 在地下,向祖父说了事情的经过。当父亲听完张哥哥说的那几句话后,脸色 转成了苍白,他对祖父说:" 爹,没有孩子,比有一个给父母丢人的孩子总 好些!"他满屋子转,找了一根鸡毛帚来。我猜到爸爸要打我了,就杀猪似 的尖叫了起来,祖父对父亲厉声说:"我活一天,就不许你打她!"然后,祖 父叫老汪把我扛进他的房间,父亲气得走出家门去了。到了祖父房里,祖父 让我坐在书桌前面。拿了一张白纸,在纸上写下"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。" 八个字,命令我把这八个字写一百遍。我想撒赖,但我觉得祖父的脸色很可 怕。于是,咬着牙,我一面呜咽着,一面歪歪倒倒的写着,足足写了三小时, 还没有写到一百遍,祖父说:"好了,我问你,你懂得这几个字的意思吗?" 我摇头。于是,祖父对我细心的解释这几个字,解释完了之后,他抚摩着我 的头,叹了口长气,低沉的、语重心长的说:"做一个好孩子,你希望别人 怎么样待你,你就要怎么样待别人。"可是,这次的教训并没有把我改好, 我把这次写字,和险些挨父亲的鞭子的仇恨,也都记在小翠的身上,而刻意 计划如何去报复,如何强夺小翠的木偶。

张哥哥回长沙去了,小翠失去了她的保护神,我又变本加厉的虐待起小翠来,强迫她把木偶送我。但她固执的摇着她的小脑袋,一叠连声的说:"不!不!不!不!不!"这使我发火,我对她诅咒、打她、推她,但她仍然摇着她的小脑袋说:"不!不!不!

不!不!"没多久,我们家里油漆房子,我突发奇想,装了一罐子红油漆,拿了一把小刷子,去找小翠。我把她带到没有人的她方,威胁她交出小木偶来,否则我把她漆成一个红人。她十分害怕,但她仍然摇着她的小脑袋说:"不!不!不!不!不!"我按住她,真的在她手腕上,脸上,漆起油漆来,她尖叫哭喊,我已经漆了她满脸的红,她连眼睛都睁不开,号叫着跑走。我的恶作剧立刻被老汪发现了,他对我大摇其头,我却嗤之以鼻。可是,第二天,小翠就害起病来,她浑身长满了因油漆而引起的漆疮,脸上也是。乡下没有医生,她只好贴了满身满脸的膏药,看到她那美丽的小脸变成那副怪相使我恐怖。当祖父知道事情的真相后,他把我叫进他屋里,我第一次看到他那样悲哀,那样沉痛,他对我点点头说:"小苹,我们是太爱你了!"然后,他对我怒喝:"跪下。"我害怕的跪了下去。祖父拿起了一把鸡毛帚,也就是父亲上次要用来打我的那一把。走到我身边,对我没头没脑的狠抽了十鞭。我生平第一次挨打,恐惧、懊恼、疼痛,使我哭叫不已,当祖父停了鞭打,我仍然大哭,在我心目里,以为祖父永远不会爱我了。祖父打完了,对我说:"这是我第一次打你,希望也是最后一次!你要学习做人,更要学习爱人!

知道吗?"然后,祖父叫老汪来,说:"明天你护送小翠到衡阳城里去治病,乡下的膏药治不好这种病的。"第二天早上,我正坐在院子里的台阶上发呆,小翠来了。老汪给她雇了一顶小轿子,看到她满脸膏药,浑身溃烂的样子,我不由自主的打了个寒噤,生怕她永远会是这副样子。生平头一次,我在内心做了个小小的祷告,祷告她快些好,快些恢复原来的美丽。小翠上轿子的前一刻,突然跑到我身边,塞了一样东西在我手里,然后上轿子走了。我低下头来,赫然发现手里是那个小木偶!我捧着小木偶,哭了!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会流泪,只模糊的想起祖父说的:"你要学习做人,更要学习爱人!""大姐,这木偶给我好吗?"小妹打断了我的沉思。

我怜惜的抚摩这小木偶,只有我自己知道这木偶对我的价值,它曾使我从暴戾乖张变成温柔沉静,曾使我认识了"爱"和"被爱"。如今,小翠和祖父母都陷在故乡,生死未卜,这木偶却陪着我远涉重洋,来到台湾。

"让我们把它放在书桌上,永远看着它!" 我严肃的说着,把木偶供奉在桌上。

十六、谜

在一条长长的巷子里,高磊终于找到了竹龄所写的门牌号码,那是一栋标准的日式房子,有着小小的院落和矮矮的围墙。从围墙外面一探头就可以窥见房子里的一切。高磊停在门外,犹豫的想伸手按电铃,但,就在这一刹那,他感到一阵莫名的紧张。缩回了手,他向围墙内张望了一下,一个七、八岁的小女孩正抱着一只小白猫坐在假山石上晒太阳,他轻轻的叩了两下门,小女孩立即从石头上跳下来,抱着猫走过来拉开了门。"你找谁?"小女孩仰着脸,一对灵活的大眼睛中带着怀疑的神情。"请问,程竹龄小姐是不是住在这里?"他问。

"程竹龄?"小女孩重复着这一个名字,眼睛里闪耀着惊奇和诧异。一瞬间高磊以为自己找错了门,但小女孩紧接着点了两下头,同时转身向屋里跑去,一面跑,一面扬声喊:"妈!有人找二姐!"二姐!高磊有点惊也有点喜,这女孩不过七、八岁,她喊竹龄作二姐,那么这个二姐顶多只有二十岁左右。竹龄的信里从不肯写自己的年龄,每当他问起,她就写:"你可以当我七、八十,也可以当我十七、八,这对你我都没有重要性,是吗?"没有重要性?何尝没有重要性!高磊诚心希望她不是七、八十。一年半的通信,虽然未谋一面,"程竹龄"却已经占据了他的思想和他的梦了。走进了玄关,一个四十几岁的女人迎了出来,高磊和她迅速的彼此打量了一下。她穿着一件灰色的旗袍,外面罩着件紫红毛衣,头发松松的在脑后挽着一个髻,皮肤很白皙,眼睛很秀气,看起来很高贵儒雅。

"请问——"她疑惑的望着他说。

"我姓高,高磊。我来拜访程竹龄小姐。"他自我介绍的说,料定这人是竹龄的母亲。

"哦——"她彷佛有点犹豫,接着却点点头,"是的,您请进来坐!"脱了鞋,走上"榻榻米",高磊被让进一间小巧而精致的客厅里,在沙发上坐了下来,那四十几岁的女人对他温和的笑了笑说:"我是竹龄的母亲。""是

的,伯母!"高磊恭敬的喊了一声。

"你请坐一下,让我去喊她。" 竹龄的母亲递给他一杯茶,转身走出了客厅,同时拉上了纸门。

高磊坐在客厅里,目送竹龄的母亲走出去,立即,一份难言的兴奋和紧张控制了他,终于,他要和她见面了,这一年半以来,他曾不止一百次幻想和她见面,幻想她将是怎样的长相,怎样的声音,怎样的神情,而现在,谜底要揭开了,他马上可以看到她,他不知道,他会不会使她失望?或者,她使他失望?那还是一年以前,他偶然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一篇小说,题目是"昨夜",作者署名是"蓝天"。他不知道蓝天是谁,在文坛上,这仿佛是一个很陌生的名字。但,这篇小说却撼动了他。小说的情节很简单,描写一个不被人注意的少女,默默的爱上了一个风头很健的青年,却始终只能偷偷的爱,不敢表达自己的爱意。最后青年和另一个女孩结婚了,少女去参加了婚礼,等到宾客和新郎新娘都离开了,她仍然站在空荡荡的礼堂里,呆呆的凝望着窗外的月亮。故事并没有什么出奇之处,但描写却极其细腻,写少女的痴情尤其入微,整篇文字都布满了一种淡淡的哀愁,使人看后余味无穷。看完这篇小说,他做了一件生平没有做过的事,写了封信给杂志社,要求和这位作者通信,不久他收到了一封回信,信上只有寥寥数字:

" 高先生:

你的信是我接到的第一封读者的信,假如你不认为我肤浅,我诚恳的 希望获得你这位笔友!

蓝天(程竹龄)上"

这是一个开始,从这封信起,他们通了无数次信。由于高磊在台南工作,而竹龄却卜居台北,所以高磊始终没有来拜访过竹龄。可是,他们的信,却由淡淡的应酬变成了深厚的友情,又由友情进入了一种扑朔迷离而玄妙的阶段。所谓扑朔迷离,是因为高磊除了知道竹龄是个女性之外,对于她其他的一切完全不了解。每当他有所询问,她总是徊避正面答覆,一次他问急了,她回信说:"别问得太多,保持一些猜测,比揭露谜底来得更有味!

如果你把一切看得清清楚楚,你将对我们的通信感到索然无味了!"一年半以来,竹龄到底是怎样一个人,高磊始终无法知道。但,他却惊讶于她的才华,她的信中常有一份哲人的气息,她的思想深刻而透彻。由于,他曾估计她的年龄在三十岁以上。可是,有时她的信又显得很天真,仿佛出诸一个少女之手。她看过许许多多的书,包括新旧文艺小说、历史、地理和哲学书籍。他们曾热心的讨论过这些书,有些他看过的,有些他没有看过的。这使他震慑,因为她的阅读能力如此之高,而了解力又如此之强。"除非她在三十岁以上!"高磊想。他并不希望她在三十岁以上,因为他才只有二十九岁,远在通信的半年之后,这个谜样的女人就已经攻进了他的心坎,为他带来了一连串的幻想和美梦。那些或长或短的信,那些时而深刻时而天真的文句捉住了他,他不能制止自己不对她产生另一种友谊之外的感情。也因为有了这份分外的感情,他的信就不再冷静,对她身世和年龄的试探也越来越多,他曾问她要一张照片,她回了一封冷淡而疏远的信:"朋友!

别使我们的友情变得庸俗,我相信你不在意我的长相!"他也曾表示想去探望她,她回了一封类似警告的信:"假如你想维持我们的友情,最好不

要来探望我!"他知道这种正面的询问不会获得答覆,于是,他换了一种方 式,他热心的问她的兴趣,除了看书之外她还爱什么?电影?旅行?根据他 的经验,年轻人多半爱看电影,爱旅行,而中年人则比较刻板和实际,她的 回信来了,出手他意料之外的写道:"我不看电影,也不旅行,除了看书之 外,我最大的娱乐是幻想。我幻想各种不同的故事,然后把它写下来。我有 我生活的王国,可能不同于你的,也不同于任何一个人的,我享受我的幻想, 享受我的王国!"这使高磊糊涂,据他的估计,只有青年才爱幻想,才喜欢 在幻想中去寻求快乐。但她的"不"看电影、"不"旅行似乎过分武断和肯 定,他不相信有年轻人能不看电影和不旅行的,除非是个老太太!这令他不 安而烦躁,他去了一封信,试探的问:"谁和你共享你的幻想和你的王国?" 回信是:"和我共享我的幻想和王国的,白天有窗外的云和天,晚上有星星 和月亮,下雨的时候有无边的雨丝和窗前的落叶。"他再问:"谁和你共享你 的'生活'?"回信只有一句话:"你问得太多了!"就这样,他们在通信里 捉迷藏,他越追得紧,她就越躲得快。可是,她越躲得快,他对她越产生出 一种更强烈的感情和好奇心。鉴于她近乎顽皮和捉弄的回信,他开始武断的 认定她只是个少女,并且,逐渐在脑子里为她塑了一个像。这像是他所喜欢 的那种典型:大而清秀的眼睛,小巧的鼻子和小巧的嘴,圆圆的脸,带着一 种超俗的美。他一天比一天更崇拜于自己所塑造的这个竹龄的像,每当他收 到了她的信,在潜意识里,他总把这个像和信混揉在一起看。他开始在信中 透露他的感情,最初是含蓄的、试探的,但她技巧的回避了他。于是,一天, 他冲动的写了几句话给她:"你对我一直是个谜,我不能责备你过分隐瞒的 不公平,在情感上我不敢苛求什么,假如有一天我发现你是一个老丑的女人, 请相信我仍然将贡奉我这份片面的感情!"这封信终于引出了一封稍带感情 色彩的信: "你把感情投错了地方,但你令我感动。我自己都不知道你的感 情是不是真正'片面'的,看了你的信使我想流泪,如果想维持我们的友谊, 请别再对我要求比友谊更深的感情,我早已丧失可以谈恋爱的资格了!""她 结过婚?"这是高磊最大的恐惧和疑问。可是,由她的信看来,她却不像一 个结过婚的女人。所谓"丧失谈恋爱的资格"是何所指?看样子谜是越来越 猜不透了。他决定要找一个机会去打破这个疑团,他回了一封简短的信 :" 我 将不再要求任何分外的感情,但请让那'片面'的感情继续'片面'下去!" 同时,他上了一个签呈给他工作的公司,请求调到北部来工作,他的签呈被 批准了,这也是他今天能够置身在这客厅里的原因。事先他没有给竹龄任何 通知,存心要给她一个措手不及,免得她避开。而现在,当他坐在这小客厅 里,他更加肯定了他的揣测,她只是一个顽皮的少女,一切的"谜",不过 是故意的捉弄他而已。

纸门被拉开了一条小缝,他紧张的转过身子,以为是竹龄出来了。但,只是给他开门的小女孩,睁着一对好奇的大眼睛望着他。他招了招手,女孩走了进来,他对她友善的笑笑,温和的问:"你几岁?"小女孩用手比了一个七,高磊又问:"你有几个姐姐?""三个。""你二姐在读书吗?""不!二姐不读书,三姐读。"小女孩说。

"你二姐已经毕业了吗?"他不能控制自己的打听着。

"嗨!这样打听别人的事未免过分吧!"一个清脆的声音突然响起来,高磊吃惊的转过头去,立即觉得眼前一亮,果然是个少女,名副其实的少女,比他预计的更年轻,大概只有十八、九岁。但却完全不同于他为她塑的像,

这是个活泼的、明朗的少女,浓浓的眉毛,高而挺的鼻子,薄薄的嘴唇,比他想像中的更美,但没有他想像中那份秀气和脱俗。不知为了什么,这样乍一见面,他竟感到有点失望,这完全不是他心目中的她,他感到似乎被谁欺骗了一般,很迷茫,也很惆怅。站起身来,他近于勉强的笑了一下:"你是程——小姐?"他明知故问。

"是的,你大概就是高磊吧?"她却直呼他的名字,一面毫不掩饰的打量着他。这使他浑身不舒服,他忽然觉得没有什么话好说,那个和他在信中畅谈文艺、诗词和哲学的女孩已经消失了,这个在他身边的大胆而美丽的女孩是那么世故,那么普通,在任何社交场合里他都可以找得到,而他想像中的竹龄却是世间少有的!

"你不该预先不通知就来!"她直率的说。

"很抱歉,因为一个偶然的机会出差到台北,所以顺便来看看!"他撒谎,因为他不愿说出是为她而千方百计调到台北来的。"你这样突然的跑来,恐怕很难达到你的目的,我姐姐的脾气很别扭,我想她不会愿意见你的!""甚么?你不是——程竹龄?"他诧异的问道。

她笑了,笑得很特别。

"不!当然不是!她是我们家的哲学家。你认为我会有耐心和一个未见 过面的人通信到一年半之久?不过,我们全家都知道你,我是受姐姐之托来 告诉你,她希望你保持你的梦想,她也愿意保持她的梦想,所以,她不愿意 和你见面!" 高磊沉默的坐在那儿,这样的口气倒像是竹龄的。不过,这未 免太过分了,他既然来了,她为甚么还要吝啬这一面?他望着竹龄的妹妹, 觉得有点难堪,也有点不满,可是心中那座塑像却又竖起来了,渴望一见的 欲望反而更加强烈。他恳切的说:"你能转告她吗?人不能永远生活在幻想 里的,希望她不要让我这样失望的回去,我并无所求,只是友谊的拜访,见 一面,对她对我都没有损失!""没有用的!"竹龄的妹妹摇了摇头,"如果她 不愿意见你,任何人都没有办法说服她。我姐姐——"她咬了咬嘴唇,犹豫 了一会儿,接着转变了语气说:"高先生,我劝你,算了吧!不要勉强她, 她——"她欲言又止,望着他发了一阵愣,才勉强的接下去说,"她的脾气 很固执。"高磊的不满扩大了,他站起身子,有点负气的说:"好吧,请转告 令姐,我专诚从台南到台北,没有料到是这样的局面,她不该把我编织在她 的幻想里,派给我一个滑稽的角色!请她继续保持她的幻想,我呢,恐怕再 也不敢拥有任何幻想了!"他向门口走去,可是竹龄的妹妹叫住了他:"高先 生,你不了解我姐姐;高先生,你——"他停住了,回头凝视着她。她接着 说:" 我不了解你,你从没有见过我姐姐,你们——似乎都很罗曼蒂克。你 怎么会爱上一个没有见过面的女孩子?你爱上的恐怕并不是我姐姐,而是你 自己的幻想,如果你真见到了我姐姐,你大概就不会爱她了!我想,这也是 我姐姐不愿见你的原因,你是唯一打动了她的男人!但,我很想冒一个险, 你愿意跟我来吗?我要带你到竹龄那儿去!"他困惑的跟在竹龄妹妹的身后 , 来到一扇纸门前,门拉开了,高磊的视线立即被一个熟悉的脸孔所吸引,他 眩惑了,血管里的血液加速了运行。这就是他梦想中的那张脸,水汪汪的大 眼睛,小巧的鼻子和小巧的嘴。眼睛里闪烁着一丝梦样的光芒,比他的塑像 更飘逸、更清新。只是,她坐在一张特制的轮椅里,腰以下,他看到了两条 畸形而瘦小的腿,这和她那张美丽的脸安放在同一个人的身上,看起来是可 怜而动人的。被拉门声所惊动,她抬起了她的眼睛,一抹惊惶掠过了她的脸, 她责备的喊了一声:"三妹!""二姐,你总有一天要面对现实的!"那个妹妹轻声的说,退出了屋子,纸门在他们身后拉拢了,高磊发现他单独的面对着竹龄,经过了一段尴尬的沉默,竹龄嘴边掠过了一丝凄凉而无奈的微笑,勉强的说:"高磊,这就是你追求了许久的谜底,为什么你不保留那份美丽的幻想,而一定要揭穿这丑恶的现实?"高磊走近她,注视着她的脸,半晌才说:"你很苍白,我想是不常晒太阳的缘故,以后,我要天天推你到郊外走走,晒晒太阳,也呼吸一点新鲜空气!"竹龄定定的望着他,然后轻声问:"如果天下雨呢?""我们共同听窗外的雨声,共同编织我们的幻想!"她不再说话,他也不再说话,他们互相凝视着。言语,在这一刻是不再需要了。

十七、潮声

一冬天,我和靖来到海边那幢白色的别墅里。

别墅的主人是靖的好友子野,他写信给靖说:"在冬天,听潮楼无人愿住,因为盛满了萧瑟和寂寥,假若你不嫌海风的凌厉和午夜涛声的困扰,又忍受得了那份寂寞,就不妨迁去小住,整幢房子可以由你全权处理。"那时,我正卧病,整日慵慵懒懒,医生又查不出病源,一口咬定是忧郁"病"。但我日渐枯羸憔悴,精神和心情都十分坏。靖拿着子野的信来找我,坐在我的床边,把信递给我看,说:"去海边住住如何?""谁陪我?"我说。"我。""你?"我望着他,不大相信他是在说真的。但他平静而恳挚的看着我,那神情不像是在随便说说。我坐在床上,背靠着床栏,咬着嘴唇深思。他握住我的手,恳切的说:"你不是一直希望到一个安静的,没有人打扰的,而且环境幽美的地方去住住吗?现在有这么好的一个机会,听潮楼我去过,那真是个匪夷所思的地方,在那儿休养一下你的身体,让我陪着你,过一段世外的生活,好吗?""可是,你怎么能去?"我迟疑的说:"你的工作呢?你的公司不是一天都离不开你吗?"他笑了笑,不知怎么,我觉得他的笑容中满含凄苦。

"公司!"他说,带着几分轻蔑和无奈:"让它去吧,人不能永远被工作捆着!我已经四十岁,从二十几岁起就埋头在事业中,把一生最好的光阴都给了工作!现在,我也该放自己几天假了。""可是——"我怔怔的注视着他,听他用这种口气来谈他的工作和事业,使我感到诧异和陌生,他向来是个事业心胜过一切的人。"可是——还有其他的问题呢?""你指秀怡吗?"他直截了当的说:"我可以告诉她,我因为事务的关系,要去一趟日本。反正,她有她的麻将牌,根本就不会在意。""可是——"我仍然想不通,和他一起去海滨小住?这太像一个梦想,绝不可能成为真的。

"你怎么有那么多的'可是'?"他捧住我的脸,深深的凝视着我的眼睛:"从小,你就喜欢说'可是',十几年了,习惯仍然不变!"十几年了?我望着他,认识他已经十几年了吗?可不是,那年我才十岁,爸爸推着我说:"叫徐叔叔!"徐叔叔!怎样的一个叔叔!我叹了口气。

"你在想什么?"他摇摇我的手臂。"我们就决定了吧,马上收拾行装,明天就动身,怎样?""明天?"我有些吃惊。"你真能去吗?""当然真的!小瑗,你怎么如此没信心?我什么时候对你说话不算数过?""可是——"

"又是可是!"他打断我,站起身来:"我叫阿珠帮你整理一口箱子,明天早上九点钟开车来接你!""可是,"我有些急促的说:"你的工作不需要做一番安排吗?而且,你连汽车一起失踪,她不会疑心吗?""小瑗,"他俯视我,轻轻托起我的下巴,他的神色看来有些奇怪。"别再去管那些属于现实的事,好不好?让我们快快乐乐的生活几天,好不好?这一段日子里,就当现实是不存在的,好不好?在听潮楼,我们可以使多年的梦想实现,那个天地里只有我和你,想想看,小瑗,那会是怎样的一份生活!"不用想,我体内的血液已经加速运行,兴奋使我呼吸急促。听潮楼,海滨,和他!这会是真的吗?只有我和他!没有他的工作,没有他的事业,没有他的她!这会是真的吗?记得有一天,我曾对他说过:"我希望我能够拥有你三天,完完全全的拥有!这三天,你只属于我,不管工作和事业,不管一切。每一分每一秒都给我。

我只要三天,然后死亦瞑目!"他曾说我傻,现在他竟要给我这三天了吗?"你又在想什么?"他问。

"你——"我顿了顿:"陪我住几天?""整个冬天!"我屏住气,不能呼吸。

"怎么了?你?""你哄我?"我愣愣的问。

"小——瑗!"他拉长声音喊,把我的头贴在他的胸口,像我小时他常做的一样。他的心跳得多么急促!"我怎么会哄你?我怎么忍心哄你?""哦!"我长长的吐出一口气,开始相信这是个事实了。"你的公司呢?""交给子野代管。""你都已经安排好了?""只等你!""噢!"我翻身下床,从壁橱里拉出箱子。

"你别动,等阿珠来吧,你的病还没好!""病?"我望着他,扬着眉毛笑:"现在已经好了!"二汽车驶到距海边还有相当距离的时候,我就可以嗅出海水和沙和岩石的味道了,我不住的深呼吸,不住的东张西望。靖扶着方向盘,转头看我:"你在干什么?""闻海的味道。""闻到了没有?"他忍住笑问。

"闻到了。""是香的?臭的?""是咸咸的。唔,我连海藻的味道都闻到了。""恐怕连鲸鱼的味道都闻到了吧!"他笑着说:"咸咸的,你是用鼻子闻的,还是舌头尝的?""真的闻到了。"我一本正经。

"我们距海还有五公里,你的鼻子真灵呀!"他望着我,我噗哧一声笑了。 他也笑,可是,一刹那间,他的笑容突然消失,车子差点撞到路边的大树上, 他扭正方向盘,眼睛直视着前面,不再看我了。

"听潮楼"坐落在海边的峭壁上,车子开到山脚下,就不能继续前进了。下了车,我才发现山脚下居然有一间建造得极坚固的车房,子野实在是个会享受的人。把车子锁进车房。

靖拉着我的手,后退了几步,指着那耸立在岩石顶上的白色建筑说: "看!那就是听潮楼!"海,辽阔无垠,海浪正拍击着岩石,汹涌澎湃。海风卷着我的围巾,扑面吹来。我顺着靖指示的方向看去,那白色建筑精致玲珑的坐落在岩石上,像极了孩子们用积木搭出的宫廷城堡。海水蒸腾,烟雾蒙蒙,那轻烟托着的楼台如虚如幻,我深吸一口气,说:"这真像长恨歌中所描写的几句:忽闻海上有仙山,山在虚无缥缈间,楼阁玲珑五云起,其中绰约多仙子……噢,只是没有仙子罢了!""长恨歌?"他似乎怔了怔,立刻,他笑着说:"怎么没有仙子?马上要住进去一个了。""哼!"我瞪他一眼,但他有些心不在焉。他一只手拉着我的手,另一只手提着我们的箱子,说:"我 们上去吧!"我们沿着一条小径,向山上走去,山路并不崎岖,只因多日下雨,小道上又久无人迹,处处都长满青苔,而有些滑不留足。走了一段,靖搀住我说:"走得动吗?""没那么娇嫩!"我逞能的说,但确已喘息不止。

"我们休息一下吧!"他站住,怜惜的看着我,把我飘在胸前的长发拂到后面去,但立即又被海风吹到前面来了。"记得你小时候吗?"他凝视着我,不停的把我被风吹乱的头发拂到后面去。"有一次,你病了,哭着吵着不肯让医生看,你父亲只好打电话叫我去,我去了,把你揽在胸前,你就不哭了,顺从的让医生给你看病,给你打针,然后我把你抱到床上去,给你盖好棉被,坐在床边望着你入睡。"他停住,眼光在我脸上巡视。"哦,小瑗!"小时候的事!我神往的看着他,我们有多少共同的回忆,每一桩,每一件!十岁认识他,孽缘已定!

"走吧!"他说。

我们又向前走,没一会儿,听潮楼就在我们眼前了。楼是依山面水而 造,是清清爽爽的白色,所有的窗槛也都是白色,大门前有宽宽的石级,石 级上是好几条石柱,撑住了上面的一个徊廊。一共只是两层的楼房,但从外 表看来,就知道建筑得十分精致。"这儿有一个看门的老太婆,可以侍候我 们,帮我们煮饭。每隔两天,有一个特约的送货员送来食物和蔬菜。" 靖说 着,揿了门铃。过了许久,那个看门的老太婆才走来打开大门,看到了我们, 她似乎一怔,接着,就笑着对靖说:"是徐先生呀,我以为你们明天才来!" 靖和我走了进去,里面是一间宽敞的大厅,陈设着一套紫红的沙发,窗子也 是同色的窗帘,给人一份古朴雅致的感觉。可是,大概由于是冬天,房子空 了太久,大厅内出奇的冷,好像比外面更冷。刚刚上山时是背风,而且行动 时总不会觉得太冷,现在就有些冷得受不住。老太婆嘀咕着,不胜歉然的说: "不知道今天来,厅里没生火。冬天,这房子是不能住人的!"靖提着箱子, 挽着我上楼。到了楼上,他熟悉的推开一间卧房的门,我顿感眼前一亮。这 卧室并不大,却小巧精致,有一面是玻璃长窗,垂着紫红窗帘。床倚墙而放, 被褥整齐的折着。另外,还有两张小沙发,和一个梳妆台。床头边,却放着 一架小小的唱机,我走过去,把唱机边的唱片随便的翻了翻,只有寥寥的几 张:一张悲怆交响乐,一张天鹅湖,一张新世界交响乐,一张火鸟组曲,和 一张维也纳少年合唱团所唱的圣歌。我愕然的抬起头来,似乎不应该这么巧! 靖望着我微笑,走过来,用手臂环住我的肩,面颊贴住我的额,低声说:"你 诧异了,是吗?""真的,为什么——""单单是你爱的那几张唱片吗?" " 噢 , 靖 ! " 我恍然的喊 : " 你早有准备 ! 你来布置过的 , 是吗 ? " " 不错 , " 他吻我的额:"整整策划了一星期,本来预定明天搬来,但我迫不及待,又 提前了一天。""哦,"我推开他,退后一步去看他的脸:"可是,为什么?现 在不是你最忙的一段时间吗?上次你还告诉我,公司的业务是进步还是后 退,就看最近推广业务的情形而定,你这样走开……""别再谈公司,如何? 收起你那些可是,如何?"他说,拉着我走到长窗前面,把窗帘一下子拉开, 低低的说:"看!这才是世界!"我从玻璃窗里向外看,浩瀚的大海正在我的 面前,滔滔滚滚的波浪一层层的翻卷着,白色的浪花此起彼伏,呼啸着打击 在岩石上,又汹涌着退回去,卷起数不清的泡沫和涟漪。远处,渺渺轻云揉 合了茫茫水雾,成了一片灰蒙蒙混沌沌的雾网。几只不知名的白色海鸟,正 轻点水面,扑波而去。我凝视着,倾听着。"听潮楼"! 名字不雅致,却很实 际,涛声正如万马奔腾,澎湃怒吼,四周似乎无处不响应着潮声。我倚着窗, 喉头哽结,而珠泪盈眶了。靖站在我的身后,他低沉的声音在我耳边轻轻响着:"你一直梦想着的生活,是不是?这个冬天,我们谁也不许提现实里的东西,也不许去想!让我们尽情享受,尽情欢笑,这世界是我和你的。"这会是真的吗?我转过头来,目光定定的凝注在他脸上,他的眼珠微微的动着,搜索的望进我的眼底,一抹惨切之色突然飞上他的眉梢,他拥住我,把我的头紧压在他的胸口,急促而迫切的喊:"小瑗!小瑗!小瑗!高兴起来,欢乐起来,你还那么年轻!你要什么?我全给你!"我要什么?不,我什么都不要了,只要这个冬天!

三晚上,意外的竟有月亮。

卧室内生了一盆火,暖意盎然。唱机上放着一张天鹅湖,乐声轻泻。 我们喝了一点点酒,带着些薄醉。海涛在楼下低幽的轻吼,夜风狂而猛的敲击着窗棂。自然的乐声和唱片的乐曲交奏着。他揽着我,倚窗凝视着月光下的海面,黑黝黝的海上荡漾着金光,闪闪烁烁,像有一万条银鱼在水面穿梭。 月亮悬在黑得像锦缎似的寒空里,远处,数点寒星在寂寥的闪亮。"想什么?"他问我。

" 月亮!" 我说:" 记得张若虚的诗吗? " 于是我念:

" 江畔何人初见月?江月何年初照人? 人生代代无穷已,江月年年只相似! 不知江月待何人?但见长江送流水……"

" 唔 ," 他轻轻的哼了一声 , 似愁非愁 , 似笑非笑的望着我:" 这里不 是长江 , 是海 !

比江的魄力大多了!""味道则一!"我说,继续念:"谁家今夜孤舟子?何处相思明月楼?哦!"我满足的叹息:"我们多幸福!靖!你不是那个飘泊在外的孤舟之子,我也不是独倚重楼,望尽归帆的女人。我们在一块儿,能共赏海上明月!你看!春江潮水连海平,海上明月共潮生,滟滟随波千万里,何处春江无月明?"我微笑着仰视他,用手攀住他的肩头:"多美的人生!""多苦的人生!"他说,微蹙着眉望着我。

"怎么了?你?你是从不多愁善感的!""我吗?"他有些嗒然:"幸福之杯装得太满了,我怕它会泼洒出去!"说完,他突然的离开我,去把那张不知何时已播完了的唱片翻了一面。夜,充满了那么多奇异的声音!我们灭掉了灯,也拉拢了那紫红的窗帘,静静的躺在床上。我的头枕着他的胳膊,宁静的望着黑暗的室内,桌椅的轮廓在夜色中依然隐约可见,窗外的月光从帘幕的隙缝中漏入,闪熠着如同一条银色的光带。夜,并不安静,远处的风鸣,近处的涛声,山谷的响应,和窗棂的震动,汇成了一组奇妙的音乐。在这近平喧嚣的音乐里,我还能清晰的听出靖的心跳,卜!

卜!卜!那样平稳,规律,而沉着。虽然他许久都没有说话,也没有移动,但我知道他并没有睡着,他在想什么?还是在体会什么?我转过头去看他,他正睁着大大的眼睛,瞪视着黑暗的天花板。感觉到我在看他,他幽幽的说:"记得你小时候最不能忍受寂寞,每次你父亲有远行的时候,都要我来陪伴你。有一次,你父亲说:'这样离不开徐叔叔怎么办呢?'你说:'徐叔叔会要我,他不会离开我,永远不会!'""结果你并没有要我,"我接下去说:"你结婚那天,我关在房里,哭得天翻地覆,爸爸来找我,给我拭干眼

泪,叫张嫂给我换上衣服,但我死也不肯去参加你的婚礼,爸爸说:'徐叔叔结婚是好事,你怎么这样傻,以后不止叔叔,还多了一个婶婶,不更好吗?"但我哭得伤心透顶,说什么也不去,爸爸皱着眉说:'我绝不相信这么点大的女孩子会懂得爱情!'那年,我还不满十三岁。""我记得很清楚,"他说:"婚礼中我找不到你,喜宴时你也不在,你父亲说:'小瑗不大舒服,不能来!'我感到心如刀剜,我知道,我的小瑗在伤心,在生气。面对着我的新娘,我竟立即心神不定,我眼前浮起的全是你独自伤心的样子。""于是,那天晚上你就来找我,你把我拥在怀里说:'小瑗,别哭,我将永远照顾你。'可是,第二天,你就带着你的新娘去度蜜月了。"他嘴边浮起一个凄苦的笑。

"我度完蜜月回来,足足有半个月,你不肯理我,也不肯和我说话,我 特地给你买的洋娃娃,你把它丢在地下,看也不看。"我笑了。风势在加大, 海涛狂啸着扑打岩石,整个楼彷佛都震动了起来。窗棂格格作响,床畔的炉 火也噼啪有声,我伏在床边,给炉火添了一块炭,又枕回到他的手腕上。

"可是,等你走了之后,我把洋娃娃拾起来,拂去它身上的灰尘,抱到我的屋内,放在我的枕边,每晚上床后,都要对它诉说许多内心的秘密。""后来,我们怎么讲和的?"他转过头来望着我的眼睛。

"那次台风。"我提醒他。

"对了,那次台风,你父亲正好远行。张嫂打电话给我,叫着说:'小姐吓得要死!'我在大风雨中赶去,浑身淋得湿透,你苍白着脸对我跑来,投进我的怀里,躲在我的雨衣中颤抖啜泣。你边哭边嚷:'徐叔叔,你别走!徐叔叔,你别走!'我陪着你,一直到天亮!"我们有一段时间的沉默,海潮在岩石下低吼,夜风掠过海面,呼号着冲进岩石后的山谷。海在夜色中翻腾着、喧嚣着、推攘着。我瞪视着天花板,倾听着潮声,潮水似在诉说,似在叫喊,似在狂歌……我闭上眼睛,那天,他们把爸爸抬回来,一次车祸,结束一切!

血,撕碎的衣服,扭曲的肢体……"想什么?"他问。"爸爸!"我说, 仍不能抑制颤栗。

"都过去了,是吗?"他回过身子抱住我,轻抚我的面颊。血!爸爸!我如石像般站着。张嫂在狂叫狂哭,我却无法吐出一个字的声音。有人包围了我,摇我,劝我,喊我……我呆呆的站着,一动也不动。然后,他来了,排开人群,他向我直奔而来,一声:"小瑗!"我扑向他,"哇"的大哭失声。他把我抱入卧室,彷佛我还是个小女孩,给我盖上棉被轻吻我的耳垂:"安静点,小瑗,有我在这里!"那年,我十七岁。"记得我为你开的第一次生日舞会?"他问。

怎么不记得!十八岁!黄金的时代!豪华的布置,音乐,人影,灯光,纷纷乱乱,乱乱纷纷。白纱的晚礼服,缀在胸前的一朵玫瑰——他帮我别上去的。成群的青年,跳舞、寻乐、快节拍的旋律,史特劳斯的圆舞曲,蓝色多瑙河,充塞着整间大厅的衣香和笑语,……一个又一个的年轻人,李××,成大刚毕业的准工程师,张××,台大外文系高材生,赵××,学森林,即将派往非洲……。

"跳舞呀,小瑗,去和他们玩呀!" 他催促着。

跳舞,玩,旋转!直到夜深人散,空空的大厅里留下的是成打的脏杯子、纸屑,散乱的东西和彩条,还有我迷惘落寞的心情。回到卧室,舞会里没有东西值得记忆——除了那朵玫瑰!把玫瑰压在枕下,做了一个荒谬的美

梦!第二天,他来了,皱着眉问:"那么多出众的青年,你一个都看不上?"翻开枕头,我捧上一把压绉的玫瑰花瓣。"小瑗!你怎么那么傻?"他抚摩着我的头发问,我笑了。潮声仍然在岩石下喧嚣,穿过窗隙的月影移向枕边。

傻!有一点,是吗?能得到的不屑一顾,得不到的却成了系梦之所在!那个月夜,他曾初次吻我:"我们怎么办?小瑗?"怎么办?我仰视他。"我不苛求,我所有的,已足以让我快乐!"是吗?当他的事业爬至了巅峰,当他的工作和许多其他东西锁住了他。我却躲在我的小屋内,郁郁的害着不知名的病,用高脚的小酒杯一次又一次的去秤量我的寂寞、孤独、和郁闷。"听那潮声!"他说。我在听着,潮水正如万马齐鸣。

月光爬上我的枕头,他的眼睛里凝着泪。

"但愿人长久!"他低低的说,拥紧了我,紧得使我无法呼吸。

四清晨,我醒了,炉火已熄灭,但我不觉得寒冷。

枕边没有靖的影子,我在室内搜寻,一声门响,他推开卧室门走了进来,手里端着一个托盘。把托盘放在床上,里面是我们的早餐。我坐起来,他把一个小小的高脚玻璃杯放在我面前,一小杯葡萄酒!他对我举起杯子:"干了这杯!祝你永远快乐!""也祝你!"我笑着啜着酒。他却一仰而尽,笑容里带着几分令人不解的无奈。"希望老天不嫉妒我们!"他说。

"你别发愁,老天管不了那么多的闲事!"我说:"何况我又如此渺小,不劳老天来注意!"他凝视我,猝然的放下酒杯,转过身子,在唱机上放上一张火鸟组曲。早餐之后,我们携着手来到海边。

有沙滩,有岩石,有海浪和海风,我在沙滩上印下我的足迹,又拉着他爬上一块岩石,迎风而立,我觉得飘然如仙。我的头发被风吹乱了,他细心的为我整理。清晨的海面一平如镜,夜来的喧嚣已无痕迹,面对着大海,我觉得心胸辽阔而凡念皆消!他问:"快乐吗?""唔。"我闭闭眼睛,再睁开,海一望无垠。我舍不得跳下岩石,站在那儿,我看海,他看我。

"嗨,快看!一只海鸥!"我叫着说,指给他看。在距离我们不远的沙滩上,正伫立着一只失群的海鸥。浑身白色的羽毛浴在朝暾之中,长颈向空伸延,似乎在里盼着什么。我说:"它在等待它的伴侣吗?海鸥不是群栖的飞禽吗?为什么这只海鸥孤单单的站在这儿?"他望着海鸥,默然不语,我推推他:"想什么?你看到那只海鸥了吗?"他点点头 轻声的念了一首诗:"黄鹄参天飞,半道郁徘徊;腹中车轮转,君知思忆谁?"顿了顿,他又念:"黄鹄参天飞,半道还后渚,欲飞复不飞,悲鸣觅群侣!"他的感伤传染了我,我的情绪低落了下去。但,接着,他就像突然梦醒了一般,拉住我的手说:"去!我们过去看看!"跳下了岩石,我们向那只孤独的海鸥走去。走到距它不远的地方,它警觉的回头来望着我们,扑扑翅膀,似乎准备振翅飞去。怕吓走了它,我停住步子,站在那儿凝视它。它也圆睁着一对小眼睛望着我,白色的毛映着日光闪烁,我爱极的说:"如果我们能收服它,带回去养起来多好。""不行,它不能独自生存的,它需要伴侣!"靖说。

"我真想摸摸它。"我们就依偎着,站在那儿望着海鸥,好一会儿,海鸥和我们都寂然不动。终于,那只海鸥引颈高鸣了一声,拍了拍翅膀,"噗喇"一声向空飞去。我抬头仰望着它,有些儿嗒然若失。"看,小瑗!"靖说:"它还给我们留下一点纪念品呢!"真的,半空中飘飘荡荡的落下了一片羽毛,我欢呼了一声,跑过去抓住那正落到眼前的羽毛,白色的毛细而柔软。我高兴的拿到靖的面前:"多么美!多么美!多么美!"我叫着,把羽毛插在靖的

上衣口袋里:"帮我保存起来,以后这会是一份最美的记忆!"靖微笑的望着我,带着股恻然的柔情。笑什么?笑我的孩子气吗?就让我孩子气一些吧,我是那样的高兴!

午后,我和靖在听潮楼的贮藏室里找到了两根钓鱼竿,我雀跃着拉住他去钓鱼。在海边,我们绕着海湾走,寻到一个有着大岩石的所在,坐在平坦的岩石上,靖帮我把鱼丝理好,上了饵,把鱼丝抛入海中。

"你相信会有鱼吗?"我问。

"或者有,或者没有。"他调皮的回答。

"我想一定有!" 我弓起膝,用手托着下巴,肯定的说。

"为什么?""海里没有鱼,什么地方才有鱼?"我也调侃的望着他。

"哦!"他笑了。"你笑了。"我说:"这是你到海边来第一次开心的笑!"我凝视他:"靖,你很反常,你遭遇了什么困难吗?是不是公司里有什么问题?还是……""别胡思乱想!"他打断我:"什么问题都没有!我非常非常的开心,能和你在一起,我别无所求。""你对我没有秘密吗?""怎么会!"他说,突然叫了起来:"你的鱼竿有鱼上钩了,快拉!"真的,浮标正向水底沉去。我急急的拉起鱼竿,一尾三寸长的小鱼应竿而起,蹦跳着,挣扎着。我高兴得欢呼大叫,却不敢用手去捉住它。靖帮我取下了鱼,问:"放在那儿?"噢!我们真糊涂!竟忘了准备装鱼的东西!我皱皱眉头,想出一个办法,跑到沙滩上,我掘了一个坑,把海水引进坑中,再把缺口用沙堵好。靖把鱼放进了我所做的养鱼池里,那尾活泼的小东西在这临时的小天地中活跃的游着,我和靖蹲在旁边看。那小鱼身上有着五彩的花纹,映着日光,闪出各种颜色。我抬起头来,和靖的眼光接了个正着。

"真美!"我说:"噢,真美!什么都美!"回到岩石边,我们继续垂钓,一会儿工夫,我们又毫不费力的钓起了十几条同种的小鱼。鱼池里充满了那五彩斑斓的小东西,穿梭着,匆忙的游来游去。

太阳向海面沉落,海水被晚霞染成了微红,傍晚的海风又充满了凉意, 暮色悄悄的由四处聚拢过来。

"该回去了吧!"靖说。

我们收起了鱼竿,走到小鱼池边。

"如何处置它们?"靖问。

我凝思的望着那些小生命,然后,一把拨开了那堵起的堤防,海水连着小鱼一起涌回了大海中。我抬起头来,和靖相视而笑。靖挽着我,慢慢的向听潮楼走去,我的心在欢呼着,我是那样高兴!那样快乐!

五冬天,在潮声中流逝。

我们忘了海滨之外的世界,忘了我们之外的人类。欢乐是无止境的。但是随着日子的消逝,我的情绪又沉落下去,海滨的漫步使我疲倦,一日又一日迅速溜去的光阴让我苍白。靖也愈来愈沉默,常常愣愣的望着我发呆。他在思念那个她吗?他在惦记他抛开已久的工作和事业吗?偷来的快乐还能延续几天?每当我看到他郁郁凝思,我就知道那结束的日子快到了。这使我变得暴躁易怒而情绪不安。

一天,我正对镜梳妆,他倚着梳妆台,默默的注视着我。我把长发编起,又松开,松开,又编起。我说:"你赞成我梳怎样的发式?"他的目光定定的凝注在我脸土,不知在思索着什么,那对眼睛看来落寞而萧索。我抛开梳子,正视着他,他在想什么?那个她吗?我突然的愤怒了起来。

"嗨,你听到了没有?"我抬高声音叫。

"哦,你说什么?"他如大梦初醒般望着我。

"你根本没有听我!" 我叫:" 你在想什么?我知道,你对海边的生活厌 倦了,是吗?你在想你的公司,你的事业和你的....."我没有说完,他走过 来揽住我,紧紧的拥着我,说:"小瑗,不要乱猜,我什么都没想。""你骗 我!"我暴怒的叫:"你在想回去!你想离开这里!你想结束这段生活!那么 , 就结束吧,我们回去吧!有什么关系呢?你总不能陪我在海边过一辈子,迟 早还是要结束,那么早结束和晚结束还不是一样……""小瑗,我没有想回 去!"他深深的凝视我:"我要陪着你,只要你快乐!我们就在海边生活一辈 子也可以,只要你快乐!小瑗,别胡思乱想,好好的生活吧,我陪着你,一 直到你对海边厌倦为止,怎样?""我对海边厌倦?"我怔怔的说,泪水涌 进了眼眶:"我永不会厌倦!""那么,我们就一直住下去!"他允诺似的说, 恳切得不容人怀疑 ," 真的 ,小瑗 ,只要你快乐!"" 可是 ,你的公司呢? "" 公 司,"他烦躁的说:"管它呢!"我凝视他,管它呢!这多不像他的口气!为 什么他如此烦躁不安?他躲开了我的视线,握住我的手说:"听那潮声!"潮 声!那奔腾澎湃的声音,那吆喝呼唤的声音,那挣扎喘息的声音!我寒颤的 把身子靠在靖的身上,他的胳膊紧箍住了我,潮声!那似乎来自我的体内, 或他的体内,挣扎、喘息、呼号……我的头紧倚着他,可以感到他也在颤栗, 他的手抖索而痉挛的抚摸着我的面颊,他的声音渴切的,狂热的,而痛楚的 在我耳边低唤:"小瑗!小瑗!小瑗!"于是,一场不快在吻和泪中化解。但, 随着日子越来越快的飞逝,这种小争吵变得每天发生,甚至一日数起。一次 争吵过后,他拉住我的头发,把我的脸向后仰,狂喊着说:"我们的时间已 经不多,为什么还要这样自我折磨?"我们的时间已经不多!这是一个响雷, 我一直不愿正面去面对这问题,但他喊出来了,我们的时间已经不多!是的, 该结束了,冬天已快过去,春天再来的时候,已不属于我们了。我含泪整理 行装,准备到人的世界里去。可是,他赶过来,把我收入行囊里的衣服又都 拉了出来:"你发什么傻?"他瞪着我问:"去玩去!去快乐去!别离开这儿, 这儿是我们的天下!"他的眼睛潮湿,继续喊:"去玩去!去快乐去!你懂吗? 你难道不会找快乐?"我懂吗?我不懂!如何能拿一个口袋,把快乐收集起 来,等你不快乐时再打开口袋,拿出一些快乐来享受?快乐,它时而存在, 时而无踪,谁有本领能永远抓住它?靖挽着我,重临海边,我们垂下钓竿, 却已钓不起欢笑。快乐,不知在何时已悄悄的离开了我们。冬季快过去的时 候,子野成了我们的不速之客。

子野的到来引起了我的诧异,却引起了靖明显的不安,他望着子野,强作欢容的喊:"嗨,我希望你不是来收回房子的!"子野劈头就是一句:"你还没有住够吗?假若你再不回……"子野下面的话被靖的眼光制止了,他们同时都看了我一眼。我知道子野在想什么,或者他没料到靖会借他的地方金屋藏娇,乐而不返。靖似乎也有一肚子的话,他一定渴于知道外界的情况,却又不愿当我的面谈起。一时间,空气有些尴尬,然后靖说:"子野,你既然来了,而我们正借你的房子住着,那么,你就应该算是我们的客人了,今晚,让我们好好的招待你一下。你是我们的第一个客人。"大概也是最后一个客人,把现实带来的客人,我知道这段梦似的生活终于要结束了。不过,那晚,我们确实很开心,最起码,是"仿佛"很开心。靖开了一瓶葡萄酒,老太婆十分卖力,居然弄上了一桌子菜,虽然变来变去的都是腊肉香肠,香

肠腊肉,但总算以不同的姿态出现。饭桌上,杯筹交错,大家都喝了一些酒,请谈锋很健,滔滔不绝的述说着我们在海滨的趣事。钓来了又放走的彩色小鱼,孤独的海鸥留下的纪念品,一次我脱掉鞋子去踩水,被一只小海蟹钳了脚趾,收集了大批的寄居蟹放在口袋里,忘记取出而弄得晚上爬了一床一地……远处天边海际偶尔飘过的船影,我叫它"梦之舟",傻气的问:"是载了我们的梦来了,还是载了我们的梦走了?"午夜喧嚣的海潮,涌来了无数个诗般的日子,也带走了无数个诗般的日子,清晨的朝暾,黄昏的落日,以及经常一连几天的烟雨迷离……靖述说得非常细致,子野听得也相当的动容。我沉默的坐在一边,在靖的述说里,温暖而酸楚的去体会出他待我的那片深情。于是,在澎湃的潮声里,在震撼山林的风声中,我们都喝下了过量的酒。

酒使我疲倦,晚餐之后,我们和子野说了晚安,他被安排在另一间卧室里,我和靖回到房中。躺在床上,枕着靖的手腕,我浑身流动着懒洋洋、醉醺醺的情意。海潮低幽的吼声梦般的对我卷来。我们还有几天?我懒得去想,我要睡了。

午夜起了风,窗棂在狂风中挣扎,海潮怒卷狂吼着拍击岩石,整个楼在大自然的力量下喘息。我醒了。四周暗沉沉的没有一丝光影,我的呼吸在窗棂震撼中显得那样脆弱。下意识的伸手去找寻靖,身边的床上已无人影,冰冷的棉被指出他离去的久暂。我翻身下床,披上一件晨褛,低低的喊:"靖,你在那里?"我的声音埋在海涛风声里。轻轻的走向门口,推开房门,我向走廊中看去,子野的屋子里透着灯光,那么,靖一定在那儿。他们会谈些什么?在这样的深夜里?当然,谈的一定是不愿我知道的事情。我蹑手蹑脚的走了过去,像一只轻巧的猫。我想我有权知道一切关于靖的事。但是门内寂寂无声,我从隙缝中向里看去,果然,靖和子野相对而坐,子野正沉思的抽着烟,烟雾迷漫中我看不清靖的表情。

"那么,你决定不管公司了?"是子野在问。

"在这种情况下,我没有办法管!" 靖说,声调十分平稳:" 而等一切结束之后,公司对我也等于零。所以,让她去独揽大权吧,我对公司已经一点兴趣也没有了。"" 她已经在出卖股权了,你知道吗?"" 让她出卖吧!" 靖安详的说。

"靖!"子野叫:"这是你一手创出来的事业!""是的,是我一手创出来的事业!"靖也叫,他的声调不再平静了:"当我埋头在工作中,在事业的狂热里,你知道我为这事业花了多少时间?整日奔波忙碌!小瑗说:'你多留五分钟,好吗?'我说:'不行!'不行,我有事业,就必须忽略小瑗渴切的眼光。小瑗说:'只要我能拥有你三天,完完全全的三天,我死亦瞑目了!'子野,你了解我和小瑗这份感情的不寻常,她只要我三天,死亦瞑目,我能不让她瞑目吗?三天!我要不止给她三天,我已经浪费了太多的时光了,现在我要她带着最愉快的满足,安安静静的离去,你了解吗?子野?"室内有一阵沉寂,我的腿微微发颤,头中昏昏沉沉,他们在谈些什么?"医生到底怎么说?"好半天后,子野在问。

"血癌,你懂吗?医生断定她活不过这个冬天,而现在,冬天已经快过去了。""她的情形怎样?""你看到的——我想,那日子快到了。"顿了顿,靖继续说,声音喑哑低沉:"她苍白、疲倦、不安而易怒。日子一天天过去,我知道,那最后的一日也一天天的近了。

我无能为力,只能眼睁睁的看着生命从她体内消蚀……唯一能做的, 是完完全全的给她——不止几天几月,而是永恒!"我不必要再听下去了, 我的四肢在寒颤,手脚冰冷。摸索着,我回到我的房里,躺回我的床上,把 棉被拉到下巴上,瑟缩的颤抖着。这就是答案,我的"忧郁病"!原来生命 的灯竟如此短暂,一刹那间的明灭而已。我什么时候会离去?今天?明天? 这一分钟?或下一分钟?我又听到了潮声,那样怒吼着,翻滚着。推推攘攘, 争先抢后。闭上眼睛,我倾听着,忽然间,我觉得脑中像有金光一闪,然后 四肢都放松了,发冷停止,寒颤亦消。我似乎看到了靖的脸,耳边荡着靖的 声音:"唯一能做的,是完完全全的给她——不止几天几月,而是永恒。"我 还有何求呢?当生命的最后一瞬,竟如此的充实丰满!一个男人,为你放弃 了事业、家庭和一切!独自吞咽着苦楚,而强扮欢容的给你快乐,我还有何 求呢?谁能在生命的尽头,获得比我更多的东西,更多的幸福?我睁开眼睛, 泪水在眼眶中旋转,一种深深的快乐,无尽止的快乐,在我每个毛孔中迸放。 我觉得自己像一朵盛开的花,绽开了每一片花瓣,欣然的迎接着春天和雨露。 门在轻响,有人走进了房里,来到了床边。我转过头去看他,他的手温暖的 触摸到了我。

"你醒了?"他问。"是的。"我轻轻的说。

"醒了多久?""好一会儿。""在做什么?""听那潮声!"是的,潮声正在岩石下喧嚣。似在诉说,似在叫喊,似在狂歌……大自然最美的音乐!我揽紧了靖,喃喃的喊:"我快乐!我真快乐!从来没有过的快乐!"海潮在岩石下翻滚,我似乎可以看到那浪花,卷上来又退下去,一朵继一朵,生生息息,无穷无已……"江畔何人初见月?江月何年初照人?人生代代无穷已,江月年年只相似……"今夜,有月光吗?但,我不想去看了,闭上眼睛,我倦了,我要睡了。

全文完